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發言人、銓敘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就「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就「依法令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各項會議（不含行政院院會及防疫會議），近兩年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五、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部分；六、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七、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八、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130 ）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兩天為一次會）……（ 131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54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下午 1 時 47 分至 3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賴惠員　黃世杰　羅美玲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湯蕙禎　林思銘　張其祿　管碧玲　吳琪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曾銘宗　李德維　鍾佳濱　洪孟楷　林奕華　吳斯懷　林德福
李貴敏　江永昌　陳椒華　呂玉玲　陳以信　廖婉汝　莊競程　高嘉瑜
劉世芳　張育美　羅明才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明通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華士傑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	處長	魯仲尼
經濟處	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	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	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	處長	羅木坤
秘書室	主任	魏淑娟
人事室	主任	呂世壹
主計室	主任	王雅玲
政風室	主任	羅仕郎

資訊室	主　　任	陳銀哲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長兼秘　書　長	詹志宏
	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	彭顯鈞
文教處	處　　長	李政毅
經貿處	處　　長	饒仁宏
法律處	處　　長	張峯青
秘書處	處　　長	黃國瑞
會計室兼人事室	主　　任	楊秀蓮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代理董事長	邱垂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大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代理董事長邱垂正報告，計有委員陳玉珍、賴惠員、黃世杰、張宏陸、賴士葆、羅美玲、沈發惠、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管碧玲、吳琪銘、林文瑞、曾銘宗、洪孟楷、鍾佳濱、劉世芳、高嘉瑜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葉毓蘭、陳以信、李貴敏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壹、綜合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大陸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6,357 萬 3 千元，減列第 4 目「法政業務」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6,322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13 萬 8 千元、449 萬 7 千元，均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鑑於兩岸情勢及國際疫情皆未見趨緩，派員前往中國及港澳地區應更為慎重，爰凍結大

陸委員會單位預算各目編列之中國及港澳地區旅運費預算百分之二十。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大陸委員會為編列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各類國際會議、考察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業務能力，該會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49 萬 7 千元。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未趨緩，110 年全球邊境管制是否全面開放尚未明朗，可見 110 年是否得以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參與國際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就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為造訪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 110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96 萬 9 千元。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未趨緩，110 年對中國之邊境管制政策是否鬆綁尚未明朗，可見 110 年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大陸仍屬未知。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就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08 萬 6 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 萬 1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就 110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國外旅費 117 萬 3 千元。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至 110 年第 2 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0 萬、117 萬 3 千元，合計 147 萬 3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座談及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事務之用。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 110 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且針對赴大陸地區座談及國外考察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座談，以及「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117 萬 3 千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惟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宜有視訊參與等替代方案行之，或審慎考量參與之必要性，或以委辦方式處理，且上開赴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之計畫內容，與其他業務單位之預算科目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入出國管制政策鬆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元，惟有鑑於 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較不明朗，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742 萬元，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元，擬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進行兩岸情勢評估。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2,446 萬 1 千元，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係為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經查，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兩岸關係持續緊張下，外界屢屢傳出兩岸已進入「準戰爭狀態」，反送中事件等諸多影響，應盡量避免、減少出國與進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預計派員人數 8 人、預計天數 10 天，赴國外（歐美或亞太地區）考察參訪，或參加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但因世界各地疫情十分嚴重，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實須深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惟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十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17 萬 3 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請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約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進行與國內外智庫合作之不定期會議。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共編列 642 萬 3 千元，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用於派員赴國外考察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就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進行探討，然因考量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項下「大陸旅費」分別編列 12 萬 6 千、10 萬、6 萬元，合計 28 萬 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 110 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二十）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 109 年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三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17 萬、33 萬、6 萬 4 千元，合計 56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 110 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該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廿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元，計畫內容為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與互動，「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及交流等，共計 23 萬 4 千元。惟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相關計畫因疫情影響宜以替代方案行之，或審慎考量參與之必要性；次查，109 年因疫情影響

，參訪交流多已暫停，且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未提出強化落實之方案，相關參訪交流似無迫切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入出國管制政策鬆綁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廿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辦理赴國外涉中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33 萬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進行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全世界疫情舒

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業務」項下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20 萬 2 千、42 萬 5 千元，合計 62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 110 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大陸委員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三十）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 403 萬 6 千元。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然大陸委員會 108 年 6 月宣布派員接任香港辦事處處長，因香港政府未發簽證，導致至今無法上任，足見兩岸關係處

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且考量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卅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0 萬 2 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擬赴歐美及亞太地區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卅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2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約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

，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六）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大陸委員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9 萬 4 千元，惟 109 年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允應減少旅費，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卅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9 萬 4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8 千、16 萬 6 千、262 萬 6 千、1 萬 3 千元，合計 281 萬 3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 110 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國境旅行後，且該會針對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項提出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卅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項下「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之「國外旅費」編列 16 萬 6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約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國外旅費」編列 262 萬 6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約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62 萬 6 千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大陸委員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 萬 3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

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卅四)為加強對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大陸地區旅費，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允應減少考察之相關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就海外聯繫必要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卅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八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 萬 7 千元，惟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經查資訊管理預算項目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52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14 萬 8 千元。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致使臺灣經濟受到衝擊，地方產業更是嚴重受挫，值此之際，相關單位預算編列更應循撙節原則，衡酌業務需求、移緩濟急。大陸委員會應檢視各項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增列 261 萬 7 千元，增幅 16.11%。根據大陸委員會預算書所載，110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設備採購，主要係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購置防火牆、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作業平臺軟體、郵件系統軟體等設備。大陸委員會應評

估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大陸委員會辦理「資訊管理經費」編列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資安監控、雲端服務租金及資訊系統作業平臺建置等經費 261 萬 7 千元，增幅 16.11%。經查，該業務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府各項舉債支出，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實際業務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四)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110 年再次編列預算購置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有重複採購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17 萬 8 千元，增幅約 16%，近年因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故大量增加預算幅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編列 2,771 萬 1 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742 萬元。該項計畫中，110 年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 105 萬 5 千元，比較 109 年度編列 132 萬元有所減列。

惟近年國際局勢緊張，中共持續對我國文攻武嚇之際，卻頻傳我國國人赴大陸進行政治宣示之作為，引起民眾觀感不佳。地方政府為我國行政體系之根基，對其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進行兩岸教育訓練更顯迫切與重要。值此之際，大陸委員會不宜縮減相關經費規模，允宜擴大對地方政府兩岸意識之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例如擴大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未來亦可規劃由大陸委員會主動辦理，以鞏固我國基層公務體系之正確兩岸意識建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5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1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96 萬 1 千元，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1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下，辦理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共計編列 288 萬 2 千元。

鑑於我國小三通情形，自 109 年 2 月初，大陸委員會基於全球疫情嚴峻，即決議暫停兩岸小三通，而交通部航港局網站之小三通航班表，亦顯示已無任何航班，航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惟該項費用不僅用於處理小三通往來業務，其中用於兩岸互動策略及相關領域分析之經費，確有其必要性。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同時保留必要之業務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未來小三通開放提出具體計畫及開放後之防疫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因應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之防疫措施，大陸委員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船往來之業務，迄今停航已長達 8 個月，導致臺商於兩岸往返不易。目前兩岸雖有部分航班開放，但仍有可能無法負荷臺商年節返鄉之需求，請大陸委員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開放小三通少量固定航班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 270 萬元。預算說明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等之用所需。然「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諸如：蒐集及彙整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政策研析委託團體、學者彙整分析以及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情資蒐研程度等。其與「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部分分支計畫內容極其相似，無法確實判斷兩者計畫不同之處。爰此，凍結「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百分之十，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兩者之間具體差異及分別預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六、為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大陸委員會針對臺商輔導工作，提供切合之需求服務，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中國投資政策改變，必須提供相對之援助，以利臺商回臺投資、

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競爭力等，爰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04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針對臺商回臺投資及提供臺商中國在地服務企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法制之研擬、規劃，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惟查，大大陸委員會員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行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切實統計掌握情況；且依上開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其成員」之事項，自 83 年公佈迄今已逾 16 年餘，仍未見主管機關視兩岸情勢之變動及中國黨政軍機構之分殊變動，主動定期檢討、滾動修正，並於網站公佈。致使社會大眾因主管機關態度消極面對法律授權，而於相關爭議出現時誤認部會之間相互推諉卸責，致使法律明確性及公信力為此挫損，顯有怠忽之嫌。

次查，大陸委員會官方網站登載「大陸事務財團法人名冊」，若非主管機關，豈有代為公佈上開名冊之必要？且該名冊謬誤叢生，不僅列出相關團體之負責人有已過逝二十多年者，亦有因案遭通緝逃逸於海外者，均未予更新，亦有失職之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數額 1,324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之用。然 107 年 2 月份臺北市大同區發生一宗命案，其受害者與加害者皆為香港居民；而案發距今已時隔 2 年 9 個月之久，嫌犯仍逍遙法外，遲未接受我國司法審判。顯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之目標並未達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檢討上開缺失並擬具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預計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在「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甚大，尚有為數不少之國人的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受到限制。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協助）	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	完成率
罪犯接返（件）	447	19	4%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1%

為有效維護國人的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完成率不佳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人員往來、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惟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之成效方面，近年明顯不彰，特別在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等事項，大陸委員會請求之案件數與中國大陸配合完成數量之落差頗大，顯然未能研議維護居（滯）留大陸地區國人法律事務權益之有效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五)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 1,32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有限，特別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皆未能獲得良好回覆，加上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增多，大陸委員會應當研擬有效即時維護我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為督促預算有效應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六)為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落實司法互助必要之協助，大陸委員會長期與中國大陸合作。雖然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緝捕遣返、犯罪接返提高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根據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數據，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有成效。惟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之數據落差頗大，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委員會允宜針對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除了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也對國人提供即時的協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其中業務辦理協處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然大陸委員會曾於 106 年起續召開 3 場跨部會會議，同意開放陸籍配偶考取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人等四項證照，也於 108 年 2 月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然相關修法遲未進展，大陸委員會當儘速修法，協助定居臺灣的陸籍配偶發揮專業，投入臺灣就業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217 萬 4 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38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並強化與各界溝通，亦包括「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等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惟查，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工作，主管機關迄未進行政策協調，且相關法制溝通與宣傳亦未實施，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十)伴隨兩岸交流情勢日益惡化，無法有效與陸方交流，遑論維持兩岸協同執法之事宜，近期金門大量越界捕魚，馬祖或澎湖海上抽沙船，嚴重危害我國經濟海域及相關漁民保障，根據 109 年 4 月 14 日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澎湖地區陸船越界抽砂嚴重，每日 3、40 艘抽砂船，每年被抽逾 9 億立方米，於 5 月 7 號亦爆發。復查越界捕魚問題，我國驅逐和扣押之大陸籍漁船

數，於 107 年與 108 年均達到 1,379 次與 1,084 次。此等活動，是否還潛藏偷渡、走私或間諜活動，更嚴重危害我國國境安全。近期更出現反包圍我國海巡船艦等海上衝突，其中是否包含潛在海上民兵，又或是因執法過程擦槍走火，導致兩岸衝突進一步上升。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9 年 3 月於金門、馬祖海域，大陸漁民與我國公務船衝突案件，共計 14 件。其中金門 7 件、馬祖 7 件，而且有 8 件都發生在這 2 年，109 年至今已發生 3 件。此等衝突問題，追究原因，實為兩岸交流惡化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所致，甚至成為兩岸衝突起火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

是以，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惡化之交流與日益上升之海境衝突，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重新檢討，盡一切可能避免潛在戰爭風險，積極重啟兩岸談判機制，以促成國家安全與國境安全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蔡英文總統 109 年 5 月 27 日指出，針對協助港人的部分，與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後，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將針對港人人道救援的部分提出專案，由大陸委員會負責規劃、跨部會協調，其中包含港人居留、安置，以及預算框定等等。

惟查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書，僅提到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經費 4,104 萬 1 千元，與蔡總統所提出的人道救援專案內容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二)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2 億 0,039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3,11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增加「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因素……」等敘述，主要增加部分為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稱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專案），以保障港人遭中國及香港政府迫害時對其人道協助，彰顯臺灣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惟查：一、專案相關辦理成效之說明迄今缺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其成果究係如何？無從得知；且 109 年 10 月公佈之專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及 110 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對該專案預期成效隻字未提，國會亦無從監督；二、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窗口以執行專案，然由策進會之組織，小組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亦未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暨策進會官方網站首頁直接連結，實質成為「隱藏版」，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三、董事、監事會從未揭示開會簽到情況，討論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所屬成員多為官員兼任，或財經、文化界人士，不僅未納入與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且成員尚包括

主張促進兩岸統一之人士，於理似有矛盾，與策進會執行專案之初衷不無牴觸，允宜檢討組織章程及改組之必要；四、蒙藏港澳相關業務編列 139 萬 4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相較他目之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竟高居第二，其必要性及因應疫情替代方案亦未予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三)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編列 8 萬元。

依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

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起辦理追償，截至 107 年底之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49 人、53 件及新臺幣 35 萬 0,764 元、港幣 1,496 元。截至 108 年底分別為 48 人及 52 件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包括新臺幣 33 萬 7,919 元及港幣 3,196 元。

雖然新臺幣之追款已漸有成效，但港幣之追款仍須改進，且待追款總額亦減少不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五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共計 4,10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配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惟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然而，香港業已實施國安法，駐港機構實不宜過度介入香港事務，對港人之人道援助關懷亦應謹慎為之，避免過度干涉港府內政，以免徒增未來臺港兩地交流與互動之困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六目「聯絡業務」編列 3,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兩岸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溝通項下分支計畫列明將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溝通活動，惟查大陸委員會文教活動專區網頁 109 年僅列 2 場青年相關活動，108 年更僅一場研討會，爰

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歷年座談會等活動實際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查大陸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人數雖有 20 萬人以上，然每篇文章的流量和觸及數皆不像擁有 20 萬粉絲應有之流量，且近年我國與中國的互動呈現冷機，對於兩岸各項重要政策之宣導方式也無法貼近我國國民，大陸委員會應改善社群媒體操作方式，並對於深化與民眾對話之目標積極辦理。公務機關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不應做為政治操作之機關，大陸委員會應堅守行政中立之原則，勿忘民主自由核心價值。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三)因應兩岸情勢，與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例行舉辦專家學者等座談，強化雙邊溝通與互動，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 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座談會、研討會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海外聯繫必要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查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合計人數，自民國 100 年起 1 萬 2,15 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5 年 4 萬 1,975 人次後卻急轉直下，至 108 年僅剩 2 萬 5,049 人次，而陸生來臺事務，更因 109 年疫情與兩岸摩擦添增更多變數，如 4 月中國大陸教育部公告「暫停 2020 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相關發言，指稱我因防疫措施存在歧視性作為，差異對待陸生更致使就學權益受損，復查 109 年 8 月，我國重啟開放學生返臺之事，確實存在差異性待遇，如僅對陸生特殊待遇，大陸委員會更公開指稱是中國大陸方面刁難所致，此等言論更造成陸生返臺推動組等群組反彈，相關摩擦更致使當前兩岸教育交流嚴重觸礁，是否將會導致未來陸生來臺之政策與意願更趨下滑，不利於兩岸和平交流發展，此外我國高教本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如陸生來臺乃至將來港澳生來臺均步上因政治因素減少交流後塵，更恐為我國高教發展增加陰霾。是故，大陸委員會應檢討其政策規劃與兩岸互信機制，致力消除中國大陸方面對我方教育之不信任，並確保陸生來臺就讀不應遭受歧視性或不當待遇，或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減少可能衝擊。

是以，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文教業務」，應積極提出相關改善策略與計畫，並會同教育部、招收港澳生與陸生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港澳生、陸生相關團體真誠溝通，重建兩岸教育交流之互信措施，並提出既有政策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爰請大陸委員會就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十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

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此，大陸委員會訂有「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並於第 5 條明訂聘僱人員滿 6 年年資仍在職者，其本人、配偶及父母、子女來臺得比照臺灣人民，不受限制。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可能造成香港情勢變遷，且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允宜修訂聘僱辦法，增加鬆綁聘僱人員來臺不受年資限制之但書，惟修正同時仍應注意增加相關人員之審核機制等配套規定，並嚴拒具有中國官方背景之人士及其親屬申請，避免造成「假聘僱、真移民」或藉機滲透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十二、有關我國之人民、法人或團體涉及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權責，屢因個別事件引發議論，除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權責，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 條之 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 4 條第 1 項：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第 4 條第 2 項：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 且規範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3 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見人民、法人或團體違反兩岸條例，就法規及業務執行而論，大陸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其法定之處理權責，且大陸委員會具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其間容有區別。

綜上，針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兩岸條例，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大陸委員會除負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亦至少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經詢問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的實際情況為何？大陸委員會回復實務上之案件數、裁罰金額等資料應洽各該主管機關，顯示各該主管機關對兩岸條例之執行或有落差，而流於機關本位主義。大陸委員會亦表示，過去三年無以該會之名義進行行政裁罰之個案，顯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所不同；次查：目前於兩岸條例訂有主管機關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行政裁罰或刑事處罰尚可查知，未於兩岸條例明定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是否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處理？則不無疑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修訂兩岸條例，以明確化主管機關權責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與研議，維護兩岸法規體系之穩定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十三、近年國際局勢多變，尤以中國政府所引發之問題最為嚴重，而「港版國安法」施行後加大了對港人民主、自由、人權的迫害力道，除間接顯示中共自習近平上任後鐵腕治國的手法

，亦讓我國國人日後赴中國大陸面臨極大人身風險。

中共大幅加強對臺文攻武嚇措施，單方面破壞臺海穩定，讓兩岸交流趨於冰凍，值此之際，部分我國知名人士赴陸甚至做出輸誠之舉，讓國人觀感不佳，更重創臺人國際形象。然彙整 107 年 11 月 25 日以來各縣市議員出國考察情形，除仍有 17 縣市議會仍未對外公布議員考察報告，其中更有高達 4 成前往中國、港澳考察。

然現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赴中考察或交流，係由各議會本權責處理，中央尚無相關交流情形及審查規定，形同讓我國地方公務機關開了國安破口，大陸委員會不僅沒有全面掌握相關資訊，更遲遲未研議相關防堵或審查機制。

我國地方議員為民意之基礎，參訪計畫不透明、赴中亦未受到管制，可謂形成國安危機之漏洞。另考量相關事項涉及地方自治之監督管理事項，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搜集各界意見，研議立法機關與地方政府管理權限之問題，提出可行方案以補全國安漏洞。請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四、兩岸許多民間團體或官方均會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幅增加了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惟近年，因國際局勢有所轉變且漸趨緊張，中共當局亦加大對臺文攻武嚇力道及滲透，尤以青年學生營隊參訪政治性機構，接受政治性教育最為嚴重。

經查我國政府針對青年學生赴中參訪、交流之管制機制，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曾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倘以學校名義帶領學生赴中交流，須事先通報，以利部會提醒赴陸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措施，維護兩岸健康正常有序之交流，惟 109 年度基於疫情，教育部已於 2 月暫緩辦理各校師生赴中活動。

除學校機關率學生赴中外，亦多有民間團體舉辦營隊率學生赴對岸，其中較為明顯之團體為傑青會、鯤鵬會等團體，且赴中行程多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甚至為中共所大肆宣傳，惟大陸委員會官方卻僅有掌握「請領大陸委員會補助案的民間團體行程」，卻未能實質掌握其他民間團體動態。

鑑於研蒐兩岸整體情勢資訊為大陸委員會之職責，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確實掌握民間團體率學生赴陸參訪之相關資訊及數據，以利日後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方向，同時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五、立法院於 106 年底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而蒙藏委員會之相關功能，則分別移入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其中大陸委員會承接蒙藏委員會的情勢蒐整及研判之業務，並和外交部共同負責與政治相關的部分。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增加對蒙藏業務之研討會辦理、委託研究及相關研究計畫，前述業務亦應提出相關具體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六、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913 萬 4 千元，項下「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編列「獎補助費」425 萬元。然日前發生部分臺商子女學校創辦人每年領取相關學校補助，但卻在公開場合批評國軍零戰力，引發外界質疑辦學目的。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臺商子女學校辦學之獎補助，強化對學校之監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項下，包括「綜合規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蒙藏業務」、「聯絡業務」及「文教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各項兩岸交流考察與兩岸工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八、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6,546 萬 2 千元，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另外，又以「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預算 4,104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活動、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事務經費。

但是，「海基會」女性董事 5 人，僅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策進會」女性董事、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僅占全體董事 29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0。如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人數比率，顯然不合規定。爰請「海基會」、「策進會」儘速予以改善，提高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以符合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九、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編列 1,324 萬 4 千元，乃為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協調兩岸法政人員往來。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超過 11 年。但據統計：其中「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回復辦理之人數，落差極大。臺灣自中國接回罪犯僅僅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占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爰請大陸委員會協調協議相關機關，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提高「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

截至 109 年 8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數累計表

（件）

協助事項	臺灣請求	中國回復	中國請求	臺灣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說明：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109 年 8 月。

來源：整理自法務部>重大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份，我國請求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佔我國提出 447 人數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佔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有鑑於對岸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且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用以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大陸委員會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廿一、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 4,101 萬 1 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預算與 109 年相比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為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情勢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即於 109 年 7 月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營運。為辦理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從 109 年 1 人增至為 110 年 11 人。有鑑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補助及人力大幅增加，為確保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設置目的達成，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每季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應包含實際執行績效。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廿二、日前發生具臺灣居留權之香港僑生李彬豪受香港徵信社於 108 年委託，109 年初跟蹤、拍攝在臺香港民主運動青年行蹤，輾轉交付香港中國官煤文匯報、大公報。李彬豪結束學生身分後在臺受聘於科技公司，以延長在臺居留。該員雖已於 109 年 10 月底遭遣送出境，惟其行為不僅違反來臺目的，更隱然成為中共文宣機構在臺代理政治情蒐之工具。

香港居民依據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港澳關係條例」子法「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取得臺灣出入及居留、定居等權益，該子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鑑於前述該案恐呈現中共統戰文宣或情治機構在臺滲透活動之冰山一角，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對來臺就學或就業之中港澳人士，以妥適方式請聘用單位宣導國家相關法令，以期使其能符合原申請及獲准居留之目的，以保障其在臺就學或就業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廿三、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及 0 人，占全體董事 29 人及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及 0，均未達上開原則。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敦促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積極改善董監事會女性性別比例達至少為 1/3。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廿四、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陸續發生反送中相關人員及其在臺灣之工作場所遭受暴力威脅之事例，此類滋擾事件，難認無政治意圖，我國政府應加強防範，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擬定具體措施。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廿五、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 107 年 6 月起由盧長水接任，但因我國政府無法接受香港政府附加條件，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以致無法到任就職，而代理處長亦因同樣原因，無法獲得香港簽證，於 109 年 7 月被迫返國，鑑於我國駐香港人員於 110 年中，簽證將全部到期，屆時可能被迫關閉駐港辦事處，請大陸委員會就上述情形，研判可能發展及因應策略，有無替代方案、可接受方案等，積極應處。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廿六、大法官已於 106 年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提出釋字第 748 號，且「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雖然我國部分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

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 41 條第 3 項：「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應於我國臺灣地區受到保障及認可。

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僅可於臺灣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將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無完整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等狀況。

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也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七、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表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但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與上開原則未合，且差距甚大。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貳、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㈠收入：2 億 6,650 萬 2 千元，照列。

㈡支出：2 億 7,551 萬 1 千元，照列。

㈢本期短絀：90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3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㈠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273 萬 4 千元，因兩岸關係連年倒退，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

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共計 273 萬 4 千元。經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兩岸交流和人員往來造成了一定限制，而國際間疫情尚未趨緩，110 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赴中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兩岸雙方開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確定赴大陸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文教業務」編列 1,305 萬 2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8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共編列 1,305 萬 2 千元。其中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訪或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與工作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五）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經貿業務」編列 1,236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2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六）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經貿業務」編列 1,236 萬 8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 82 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七）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 萬 8 千元，其中擬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實務研習」編列 22 萬元，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八）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處理兩岸事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貿業務之業務費 1,236 萬 8 千元，擬赴中國大陸辦理「經貿交流及議題規劃與推動」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編列 60 萬元。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10 年國際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九）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法律業務」編列 771 萬 6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 萬 6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

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法律業務」共編列 771 萬 6 千元。其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7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派員協議主管機關赴中國大陸就協議執行等相關問題深入溝通討論之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一)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綜合業務」，共編列 1,822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二)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綜合業務」編列 1,822 萬 5 千元，項下「業務費」之「對外聯繫」編列 186 萬 9 千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三)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50 萬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8 日已造成近 5,0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5 萬人死亡。針對該

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110 年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四)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50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 萬元，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為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經費。然兩岸熱線中斷、停擺，且官方交流有限，恐無明顯成效，有虛列預算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編列 2 億 7,551 萬 1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 億 4,28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人事費增加 333 萬 6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110 年人員編制數皆為 114 員，薪資卻增加 300 萬餘元；此外，獎金及加班費亦較去年增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人事費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業務「處理兩岸事務」預算編列僅 5,286 萬 1 千元，然「行政業務」預算竟高達 7,879 萬 5 千元，公務車油料費平均 1 個月高達 5 萬元，還要另外雇用臨時人員等 1,114 萬 1 千元，顯過於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三)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於 104 年發布官方 APP，該 APP 名稱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然此 APP 可下載平臺僅 Apple store 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並無顧及 Android 系統之廣大用戶，且該 APP 在 Apple store 之評分僅有 2 顆星（五顆星為最高），顯示該 APP 之推廣仍須加強改善。海基會於民國 110 年度預算內編列「兩岸青年服務 APP」

，然該會已設官方 APP，且執行成效實屬不佳，109 年度又增列相同類型之 APP 開發計畫，恐有浪費國家公帑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四)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文教業務」，新增編列「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預算 72 萬元，係為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兩岸青年深度體驗式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瞭解。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過去皆持續辦理服務兩岸青年，透過交流與參訪促進兩岸青年雙方之間的瞭解，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在臺就學之陸生可以更深入瞭解臺灣文化實力，並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就學生活。為撙節資源，避免計畫內容重疊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關懷兩岸青年，深度體驗臺灣」之項目與過去計畫異同之處，以及如何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五)依據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110 年度雖已調降為 150 萬元，惟查 108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4 萬 5 千元，107 年度之決算數僅執行 3 萬 6 千元，仍與 110 年度預算數有所落差，是否仍有編列必要，不無疑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六)隨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衍生諸多兩岸共同關切事項及民眾反映問題亟待解決，惟受國際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民間交流趨緩。經查，自 105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案件量呈逐年遞減趨勢，相關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果與目標恐有落差，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預算及提升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三、蔡總統就任以來，兩岸官方聯繫中斷，互動停滯，兩岸關係陷入僵局，近期兩岸不斷傳出進行軍演，讓臺灣的民眾明顯感受到兩岸不安定的氛圍，對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來說，實為不利情勢。基於地緣及歷史因素，金門最適合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前沿基地，政府應思考以金門為支點，建立短中長程規劃，成為兩岸和平的動力和指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交流第一線的單位，有責任也有義務辦理對於兩岸關係具

有正面效應的工作。金門在兩岸關係中具有獨特的地位，舉凡金廈交通建設、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兩岸合作防制環境污染、金廈觀光旅遊圈、擴大民間團體文化交流等，均有利於整體兩岸情勢的改善。鑑此，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優先於金門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活動、論壇及研討會，以實質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四、查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意即每屆董事應有一定比例須改選。該法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第 2 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即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晚必須於緩衝期限（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補正。但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比率竟達到 76.47%，超過「財團法人法」連任上限比率，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未來予以改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比率	規定之連任比率上限	108 年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 106 年 12 日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全部席次 50 人，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本屆連任 26 人	76.47	66.67	74.66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然經查該會網站，未能釐清該會是否依照章程進行相關會議，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相關會議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以利國民瞭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業務事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六、根據新聞指出，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許勝雄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初舉辦董事會，討論下任董事會之組成事宜。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本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扣除政府代表 16 人，餘 34 人中，有 26 人為連任者，連任比率為 76.47%，然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爰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連任比率上限為 66.67%。綜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於討論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應注意連選連任與女性董監事佔比，另審酌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政黨代表，以利我國對陸政策及事務匯集最有利方式及共識。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七、行政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如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立法理由：「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為 5 人，佔全體董事之 10%，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占全體董事 29 人、監察人 3 人之比率分別為 6.90%、0，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九、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 條之規定，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服務，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兩岸緊張關係升溫，而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許多業務無法順利推動跟執行，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盤點現行會內業務之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包括「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及「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兩岸青年交流、關懷國人在陸子女就學、兩岸經貿互訪、兩岸司法協助……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110 年度赴外及大陸地區之業務，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旅遊疫情建議及相關風險評估，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作業，若屆時疫情仍嚴峻，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並研議以電子宣傳或視訊等替代方式辦理業務；若疫情已緩和達安全階段，經評估仍有出國之必要，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佈之相關準則，事前確實掌握目的地之疫情動向，做好充足之防疫準備，出差期間應確實掌握出差人員之健康情況，返國後應嚴格遵照防疫相關指引，以兼顧防疫作業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仁之健康權益維護。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十二、鑑於 110 年春節將至，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大多會返鄉團圓，然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來往兩岸除了航班有不確定之因素，在隔離措施亦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恐怕很難順利成行。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但目前兩岸官方協商成效不彰，政府應設法解決臺商往返的困難。而春節涉及到返臺班機的議題，牽涉兩岸互動，除了由雙方的民航主管機關視需要進行聯繫與溝通以外，政府也要隨時與臺商保持聯繫，視疫情發展與國內整體防疫能量，滾動式提出配套措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臺商返臺之需要，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積極協調兩岸雙方進行聯繫與協商，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具體協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參、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4,133 萬 7 千元，照列。

(二)支出：4,108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支出」預算 4,1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港版國安法爭議造成香港人民移民臺灣人數增加，且不乏因政治因素有意來臺尋求協助或定居者，大陸委員會亦責成該會港澳處委託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政府捐助數較上年度增加 3,704 萬 1 千元，成長 926.03%。經查，針對「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該會所屬網站未於明顯位置揭露專案訊息及聯繫窗口，恐影響專案之執行成效，且未昭示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懶人包以強化溝通，網站整體內容因循經貿文教，迄未呈現港版國安法後，臺港澳情勢變遷之新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改進並研議網站改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賴惠員

(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因應「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也落實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政策指示，推動及建立專責機制，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而 110 年度於其他業務支出編列 3,142 萬元執行相關計畫，然查相關計畫之說明僅以係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其使用方式及科目無法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經費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三)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執行人道援助關懷專案等計畫，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香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透過專責辦公室、網路媒介推廣臺灣形象及發展經濟，該會 110 年度預算略有所增。惟該會官方網站內容似未及時更新，恐不利香港民眾了解其業務，影響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提升官網內容，以利增進與香港民眾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四)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專項業務編列 46 萬元，擬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港臺文化合作論壇，增進臺港文化交流。惟查公務出國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民國 109 年 3 月之後，赴國外參加活動幾乎停擺，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恐怕 109 年世界交流仍相當不樂觀；為確保我國防疫之穩定狀況及

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待全世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二、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變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由大陸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因此，該會收支大幅成長。110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13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29 萬 6 千元增加 3,704 萬 1 千元（增幅 862.22%），乃增加大陸委員會補助款；支出編列 4,10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91 萬 8 千元增加 3,616 萬 5 千元（增幅 735.36%），主要是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經費，以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另外，110 年度該會員工人數 11 人，較 109 年度（1 人）增加 10 人，主要為「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因「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員額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爰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每季配合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執行報告。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9、110 年度預算、員工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發言人、銓敘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就「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就「依法令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各項會議（不含行政院院會及防疫會議），近兩年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 2 時）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部分。

四、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五、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六、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上午有兩個專題報告。有關今天的專題報告，要特別跟李秘書長說明，因為你是事務官出身的，雖然你當秘書長也有一段時間了，不過過去內政委員會或是別的委員會都沒有邀請你來做專題報告，雖然上上禮拜有邀請你來，但是你沒有來。我要特別說明，這次的專題報告我們都是依立法院的規定及慣例在星期五以前發文給各機關，這次也是一樣，是在上禮拜五 3 點多就發文，然後在禮拜五晚上 9 點、10 點左右，行政院特別發了一個文，但是是用 LINE，LINE 到內政委員會，也 LINE 給我辦公室的助理，晚上 9 點、10 點的時候就說要請假，沒有辦法來，所以為了讓行政院秘書長瞭解他的法定義務，所以我在昨天特別請內政委員會下午就發文給行政院秘書長及發言人，特別引用了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第二項：「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也引用了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所以特別請秘書長應邀列席。今天李秘書長也有到來，非常謝謝。

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列席報告，報告如下：

本院與立法院執政黨黨團為順利政策與法案的推動，皆維持日常的溝通，或是執政黨的行政立法協調機制，且應委員的要求，必須對相關的議題做快速、簡明的回應。本院基於事實，以圖文、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並適時提供委員們關心坊間流傳之錯假訊息澄清。

就以近來討論肉品開放政策為例，本院也先與執政黨黨團召開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委員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澄清錯假訊息之用，這是政黨政治運作的常態；相關文字或圖像一定基於事實，以真實帳號傳遞，絕非不明網軍。但若有與立院職權相關之陳述，讓委員認為不妥，本院也在此深表歉意，並會檢討調整。

另，本院相關同仁處理新媒體輿情蒐報與回應，屬於本職工作的一部分，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問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另外，今天本人也應邀貴委員會列席報告「依法令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各項會議近兩年辦理情形」之專題報告。本院為針對國家重要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決策，依相關法律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已設有 44 個任務編組，其中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的任務編組計有 17 個。

自去（108）年爆發武漢肺炎疫情後，政府從 12 月 31 日起，即率先全球針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登機檢疫，並於今（109）年 1 月 2 日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嗣於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迄今。

這段期間以來，由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外疫情，機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為此，本院各項大型會議的召開，或以部分視訊參加方式舉行；或以「內外交錯，間隔就座」安排座次方式舉行（例如每週行政院會議）；或採減少召開大型會議改以工作小組或是專案的中小型會議等形式舉行。這些均為基於防疫需求而採取的應變措施。

因此，本院由於疫情減少任務編組會議的召開，如有重要議題則由院長、本人或政委召開專案會議取代，例如：去年的疫情迄今，在治安的相關會議就召開了 20 次，其中有 10 次是由院長親自主持。惟隨國內疫情日趨穩定，本院已主動檢視目前各任務編組、會報的召開情形，將陸續完成召會（詳如附表），茲說明如下：

一、蘇院長上任後，均依規定完成召會的任務編組，共計有「中央癌政防治會報」等 7 個。

二、其餘因疫情暫緩召會的任務編組，共計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等 10 個，本院將於本月以及下（12）月初全數完成召會，因為疫情已經減緩，並刻正召開會前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本院任務編組設置及召會情形彙整表

（院長擔任召集人部分）

一、依法律規定設立-法律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召會頻率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幕僚機關或單位	設置依據	召會頻率	前次召會日期	前次召會後由院長、政委或秘書長召開相關會議次數	預訂下次召會時間
1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	衛福部	「癌症防治法」第6條、「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設置要點」	每年1次(法定)	109.02.11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10.2
2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衛福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之1、「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每3個月1次(法定)	108.06.03	3次	109.11

二、依法律規定設立-法律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要點規定召會頻率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幕僚機關或單位	設置依據	召會頻率	前次召會日期	前次召會後由院長、政委或秘書長召開相關會議次數	預訂下次召會時間
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防救法」第6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為原則	109.08.04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10.2
2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國發會	「離島建設條例」第4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每年1次為原則	107.12.27	2次	109.12

3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7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每年1次	108.12.09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09.12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民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每4個月1次為原則	109.09.04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10.01

三、依法律需要設立-要點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會頻率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幕僚機關或單位	設置依據	召會頻率	前次召會日期	前次召會後由院長、政委或秘書長召開相關會議次數	預訂下次召會時間
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環保署	「環境基本法」第29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4-6個月1次	107.12.14	3次	109.11

四、依業務需要設立-要點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會頻率

序號	任務編組名稱	幕僚機關或單位	設置依據	召會頻率	前次召會日期	前次召會後由院長、政委或秘書長召開相關會議次數	預訂下次召會時間
1	行政院治安會報	內政部	「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	每2個月1次	108.10.28	20次	109.11
2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衛福部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	107.10.18	44次	109.12

3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法務部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	108.11.11	17次	109.11
4	中央廉政委員會	法務部	「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為原則	108.10.17	4次	109.11
5	行政院科技會報	科技會報辦公室	「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為原則	108.11.04	9次	109.12
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	每4個月1次為原則	109.05.08	4次	109.12
7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	經濟部 經貿談判辦公室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設置要點」	不定期	109.11.05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09.12
8	行政院文化會報	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為原則	109.11.12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10.05
9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教育部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每6個月1次為原則	109.09.23	蘇院長已定期召會	110.03
10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	科技會報辦公室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每半年1次為原則	107.10.03	19次	109.11

主席：請銓敍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項專題報告，本部就主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之權責，提出報告如下：

一、根據媒體報導，經瞭解，本案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所以不是適用對象，但是準用對象。

二、依據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謂的「行政資源」，包含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依據中立法第十四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長官如有違反，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得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三、本部係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所謂法制主管機關，是針對法制及適用條文的解釋，歷來對於個案，個案是屬於各機關權責，本部不會針對個案的事實或調查來做懲處，所以重點是本部是法制主管機關，事實部分是各機關來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有關法務部和人事行政總處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本日專題報告之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上午 11 時。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針對今天會議排定的議程，表達高度的遺憾、抗議和質疑。今天的會議開會事由，第一項是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等單位，就「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我想召集人的學養是大家所肯定的，今天我們在這邊批評行政院違反行政中立，但結果自己排的議程，價值觀也並不中立。今天委員會可以排很多專案報告，這是召集委員的職權，也是立法院委員會的職權，但我們應該在議程上揭示一個中立的議程，讓贊成、反對的人可以針對這個議題表達意見，可能主席認為這樣，但我個人不認為這樣，所以今天的議程如果改為「針對行政院幕僚於上班時間製作文宣批評在野黨，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進行專題報告，那我個人覺得沒有問題，我來參加會議，表達我的意見或進行瞭解，但是今天竟然把主席自己的價值列在議程上，表示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嚴重違反行政中立，你都已經下結論，然後叫大家來開會，要開什麼會呢？今天如果我是當事人，我就不來了，你都已經定我罪了，我幹嘛還來這裡？如果議程可以這樣列的話，那我以後是不是可以列「審查內政部編得很完美的預算案」，可以這樣嗎？我們可以把價值觀、價值判斷放在議程上嗎？我們可以「針對在野黨野蠻、非理性、沒常識杯葛立法院院會，已嚴重影響政務推動」進行專案報告嗎？我知道以主席的學養是不會這樣，可能你是受到國民黨黨團的壓力，才會排出這樣的議程，但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提出嚴重質疑、嚴重抗議，並表達高度遺憾！以上是針對

今天議程安排，表達個人的意見。

接下來就進入今天幾個大家關注的議題，就是有關行政院幕僚製作梗圖的問題，今天請李秘書長列席，也是要來談這個問題。長期以來，至少是我知道的執政黨黨團部分，行政院跟執政黨黨團都保持一個聯繫管道，如果執政黨黨團的委員要求行政院說明什麼政策，行政院就會給我們回應、給我們說明。但是大家知道立法委員的學養並不高，有時候拿一大疊文字過來，大家讀讀就覺得煩，就請你們做個圖或是懶人包來說明，長期就是這樣子啊！長期這樣做的結果，就是讓大家習慣了，你們做梗圖也做習慣了。就這次事件，我個人認為，如果做的是政策文宣的圖卡，我認為 OK，沒有問題，上班時間在立法院做或是在行政院做，都沒有問題，因為這就是公務；如果做的是澄清、反擊假新聞的圖卡，我也覺得 OK，沒有問題，因為假新聞危害到政務的推動、危害到社會秩序，這當然也沒問題，但是這一次行政院被拍到所製作的文宣是在模糊地帶，沒有錯，是一個反擊、澄清假新聞的圖卡，但裡面卻有批評在野黨，對不對？講白的就是這樣，就是批評在野黨，我認為這的確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秘書長剛剛的報告已經解釋了你們的態度，其實在網路時代，大家過去也沒有經驗，現在大家做圖做習慣了，尺度的拿捏如果有不妥、不對的地方，甚至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地方，我都希望行政院能進行澈底調查，然後作成規範，我們不護短，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現階段各項訊息的回應或是政策辯護，黨團的委員都要求要快速、立即，而且要簡單明瞭，讓民眾瞭解。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除了執政黨的立委以外，我們也要跟在野黨立委建立這樣的管道，他們有什麼需要，我們也做一些圖卡給他們，這就是為了政策的宣導，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沈委員發惠：但在此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假新聞對社會確實是很大的危害，這部分希望行政院能做一個重點新聞，不要因為這次事件，就讓大家對假新聞投鼠忌器。像我們這次看到中國國民黨把美國屠宰場的影片拿來說是吃瘦肉精死掉的豬，這是標準的假新聞，這種行政院就要打！也不要說打啦！就是要反駁、澄清，這就是散播謠言，危害社會，然後再濫訴，告行政院圖利罪！國民黨黨團有這麼多讀法律的人，不知道圖利罪所謂的利，不是做對自己有利的事就是圖利，那這樣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臺上做施政報告，也是圖利自己嗎？不是啊！這個利益當然在法律上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就是屬於財產利益。他們去提什麼圖利罪和貪污治罪條例，乾脆去提告懲治叛亂條例好了！還貪污治罪條例！所以我在這裡針對我們做圖卡部分，希望行政院該不護短的就不要護短，我們就做澈底的調查，也讓大家瞭解行政院的態度，在這個事件上面，哪些部分是我們理直氣壯的？哪些部分是我們應該要做懲處的？我們都照這樣子來做，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第二個議題，是我們這次依法令由行政院長召集之各項會議辦理情形，這個可能是因為這一次我們政府防疫做得太好，大家過得太爽，我們看到現在歐美日，到冬天時疫情大爆發，但是在臺灣大家都忘了，忘了當初從二月開始一直到六月、七月之間，大家人心恐慌

，那時候不要說行政院這些大型會議，連依法要開的股東會，我們還請這些大型的股東會是否可以考慮停開或縮小規模，所以在當時的疫情狀況之下，我在這裡要稱讚行政院，這種大型會議就是應該要這樣子，治安會報該討論的內容，用小型的會議來取代，這就是我們防疫的精神。這部分我比大拇指稱讚你們，但是你們也有要檢討的地方。我們今日的議程講得很清楚，這是依法令行政院長應該召集，所以當初我們應該在嚴重傳染病防治條例裡面列一條：依法律應召集之集會，在防疫期間得暫停召開。我們當時若有訂這一條，今天就沒有這些問題，因為當初在法令上面沒有這麼做，才導致今天有這樣子的爭議。我覺得沒有關係，我們還是要回到行政院當初做這樣決定的精神，這部分我要給你們高度的肯定。畢竟這是第一次，過去 SARS 也沒有這樣子全球大爆發、大規模感染，大家都沒有經驗，所以當初在立法的時候，立法委員也沒有人想到在制定防治條例的時候，在條例裡面把這個大型會議作限制。

臺灣現在疫情趨緩，是不是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疫情停開的幾個大型相關會議，我們怎麼因應？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有十個因為疫情受影響而緩開的會議，因為現在疫情比較趨緩，臺灣目前大家對於防疫的措施都很有信心，我們預計在十一月底、十二月初，這十個大型的會議都會陸續召開完成。

沈委員發惠：就要陸續召開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沈委員發惠：依法我們就趕快陸續召開。我們在過去因為疫情所做的，也要說明清楚，讓社會和立法院瞭解，雖然大型的會議沒有召開，但是所有這些相關的重大議題，也都是由院長親自主持許多小型會議，我們都有召開。

李秘書長孟諺：就如同治安會報，在過去這一年其實召開了二十次相關的中小型會議，院長親自主持了十次。

/沈委員發惠：所以不是院長懶惰不開，而是因為疫情，我們把大型會議暫停，把它打散成小型的會議。把這些跟社會講清楚，我相信不管在野黨怎麼講，社會大眾會支持的。

主席：本席擔任公務員三十年，無論是在民進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我擔任副主委，或者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事實上很多議程的安排，其實都有這樣的用詞。不論是陳水扁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都沒有做圖提供給自己執政的立法委員，這個特別說明一下。

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日「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之議程主題，我個人有一些想法跟看法。剛才沈發惠委員非常生氣，其實我也非常生氣，我覺得會議主席違反行政中立，三十年的公務人員生涯，你把我們大家都找來，就是當你的配角，好像我們是你的演員一樣，這個我們怎麼去配合你！就是主席個人的好惡，然後把它當成今天開會的一個主題，讓我們都很錯愕！其實我也非常的不滿。何謂行政中立？行政中立當然非常簡單，我剛才 google 一下，行政中立的意涵就是，日常活動當中，遵循政治活動或行為應要有分際，不要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處理公務上，

立場要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絕對沒有偏好跟偏惡；執行職務之態度，應該採取同一個標準，公平對待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團體、任何一個黨派。所以不知道今天我們的會議主席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這個其實是本席個人的看法，我也非常非常的不滿。可是今天如果不站在這個地方，捍衛我的政黨，我覺得就放棄我個人的一個權利，以上做這樣的一個報告。

請教秘書長，針對上週四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針對 2020 臺北牛肉麵冠軍使用含有萊劑美牛這個失言風波，他現在為了這個錯誤的行為，已經道歉下臺。其實我個人也認為他必須要為他的疏失道歉，可是我們看到，在這個事件裡頭，在野的委員又開始做政治上的一個操作，針對檢驗萊克多巴胺的時候，他們提出「未檢出」、「零檢出」及「禁用」，請秘書長逐一回答什麼是「未檢出」？什麼是「零檢出」？什麼是「禁用」？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未檢出」應該是指檢測的儀器有它的極限，超出檢測儀器所能夠偵測到或是檢查到的最低值；「零檢出」就是經過檢查確定沒有含相關的成分；「禁用」的話，在源頭就已經是禁止使用相關的藥劑，或者是含相關成分的飼料。

賴委員惠員：所以禁用就非常清楚了，就是不能用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賴委員惠員：在野的委員常在「未檢出」、「零檢出」及「禁用」方面，不斷地抹黑，造成民眾的混淆，然後利用牛肉麵這個議題，他們也做了很多政治上的操作，移花接木，然後把一些不該放的照片、貼圖放在網路上，不斷地一直在影響、混淆老百姓對於瘦肉精「零檢出」、「未檢出」及「禁用」的看法。本席認為身為立法委員真的是非常失責，對於這個議題沒有好好地監督你們把它講清楚，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讓秘書長來講，未來行政院有沒有積極的作為？告訴老百姓瘦肉精其實不像大家在網路上看到的假訊息、假消息，以避免造成大家的惶恐。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任何的假訊息、假消息，譬如豬隻發抖，這樣的訊息確實會讓民眾產生誤解，甚至產生恐慌，我們都會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的澄清，包括文稿或圖片，讓民眾能在第一時間、淺顯易懂地瞭解事實的真相。行政院有義務，也有責任，第一時間澄清訊息，以免謠傳之後，造成民眾的恐慌及誤解。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秘書長，對於丁怡銘的失言風波，需不需要道歉？

李秘書長孟諺：丁發言人對這次在臺北牛肉麵節所用的牛肉提出的言論或見解，確實有造成店家的困擾，他親自登門道歉，並且辭職以示負責。我想這個部分他也一肩扛起相關的責任。

賴委員惠員：本席有一個建議，對於業者及全國牛肉產業的業者這段時間所造成的損失，應該要加強牛肉料理的推廣活動，甚至必須要到學校把更多的食安問題與常識解釋清楚，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次行政院主要是表達，雖然美國牛肉在飼養過程有很高的比例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飼料，但因為代謝很快，而且都在國家的國際標準值裡面，這八年來美國牛肉大量的進口及我們大量的食用，並沒有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就是要讓民眾更加的安心。

賴委員惠員：請教秘書長一個專業的問題，我曾經看過一個資訊特別強調注射萊克多巴胺，因為它代謝非常快，在放豬時，即豬要屠宰時，前兩天不打瘦肉精，存在豬隻體內的瘦肉精檢測值幾

乎趨近於零，是不是正確？

李秘書長孟諺：從農委會的相關文獻及相關的實驗、檢驗資料，確實是代謝非常快，在幾個小時就可以代謝、衰減達到八成以上，如果能確認屠宰前一兩天、兩三天停用萊克多巴胺，肉品的檢出值會非常低。

賴委員惠員：你們會不會朝向這一個目標，在美豬、美牛的進口做要求？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期待未來會有相關的查廠，減少殘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提供民眾更健康的保障。

賴委員惠員：謝謝秘書長。另外我要請教你，美國大選大致底定民主黨的拜登可能入主白宮，接下來的臺美關係是不是可以進展到國人十分關心的議題？我們看到川普連任失利，根據國民黨所做的民調顯示，有 57.5%的民眾認同暫緩開放萊豬進口，還講到受訪的泛綠民眾中，有 48%也表達認同，呼籲蔡政府要懸崖勒馬。國民黨的民調資料非常主觀的說，如果川普落選，有人主張美國對外政策會重新調整，臺灣應該暫緩明年開放進口萊豬。你認為在未來的政策是不是也會如同國民黨這份民調所說的執行？我們會中斷進口萊豬嗎？這不是已經是既定的政策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進口萊豬是美國持續、長期的政策，他在馬總統的時代就有相關的要求，當時也有承諾，只是在馬總統的時代沒有辦法完成開放的程序。另外，前陣子我們在 8 月宣布開放，其實拜登的重要幕僚也有發表意見，表達歡迎臺灣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們認為對美臺關係而言，持續開放美豬是一貫的政策，並不會因為總統當選人有改變而改變。現在整個國際情勢，我們更需要進一步在外交、經貿上有所突破，來促談像 TIFA 或 BTA，都是後續要推動的重要工作。

賴委員惠員：臺灣的產業必須要有競爭力，臺美間的經濟必須要更繁榮，這是大家毋庸置疑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我一開始看手機，覺得假消息、假訊息沒有這麼可怕，好像這四、五年來假訊息、假新聞充斥。有時候在 LINE 群組裡面，發現有人在放一些危言聳聽的言論或圖檔，看了令人非常生氣，知道有人惡意要隱姓，意圖要讓人心大亂，尤其在選舉期間更是嚴重，讓民心不安。後來我看到在網路上有「美玉姨」，每次遇到疑問，就有「美玉姨」來幫忙解釋是真的還是假的。請「美玉姨」上 LINE 群組以後，他會來掃垃圾、找一些假訊息。對於「美玉姨」的功能，秘書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臺灣，全世界現在都受到網路或社群媒體上流傳的假訊息所危害，包括美國總統大選，也充斥很多的假訊息，甚至連開票過程也產生這樣的問題。臺灣也是假訊息非常地猖獗，我擔任過臺南市代理市長，譬如前年有 200 萬噸的麻豆文旦丟到水庫裡，這也是令人非常匪夷所思的假訊息。這些假訊息，如果不予以即時澄清，有時候會造成，譬如農產品的價格崩盤、導致民眾恐慌，甚至經濟上各方面的嚴重損失。因此對於假訊息有必

要在第一時間，而且要非常快速、容易明瞭的方式來予以澄清。

湯委員蕙禎：對，商業行為或者是農業的農產品，像今年的香蕉堆放滿田野，讓人看到也很令人生氣。除了商業行為、農業行為，還有一個是兩軍對立心戰的部分，常常用假訊息來擊潰對方，讓國人軍心渙散、民眾人心大亂，這種情形也是很常發現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剛剛委員提到農產品，三年前高雄鳳梨被發現大量倒到水溝裡的消息，那時候選舉接近，結果大家釐清後發現，原來是大陸廣東的影片被串接。現在對岸常常發動一些軍事等各方面的假訊息，或者是對我們不利的一些訊息，意圖打擊我們的軍心及民心士氣，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我們覺得假訊息的澄清跟回擊有必要快速地、有效地因應。

湯委員蕙禎：行政院從什麼時候開始積極針對假消息、假訊息馬上做反駁、說明跟釐清？

李秘書長孟諺：小英總統上任之後，有鑑於假訊息日益猖獗，當時由行政院跟黨團這邊對重大政策的推動，以及重大政策推動可能會有攻擊面的假訊息澄清，我們會建立相關 LINE 的群組做適度回應，在最短時間用圖卡的方式，讓委員可以快速知道行政院政策的核心，也可以對關心的選民做有效的說明。我們覺得過去這樣的作法其實是有效遏止假訊息的散布，另外，對於政策宣導跟共同推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方式。

湯委員蕙禎：是。現在閱讀的資料非常大量，沒有辦法每篇文章都從頭讀到尾，一定要靠圖檔或比較簡短的說明來解釋清楚，我認為這是現代人需要透過圖檔來說明的原因。

其次，今天報告的主題「行政院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違反行政中立」，我看這裡的在野黨好像是指國民黨，因為其他兩黨並沒有再做說明什麼的。剛才看到豬在顫抖的那個影片，真的是令人害怕，我們追根究底查到，那個是愛護動物人士針對屠宰牛隻、豬隻需要比較友善的作法，這真的是移花接木，請問為什麼沒有把它下架呢？他們有沒有解釋不下架的原因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對於假訊息，我們應該立即回應，用容易瞭解的圖卡澄清。另外，當然也會要求 PO 假訊息的單位，或者那個社群媒體下架，但是現在的網路世界實在太發達，有時候馬上就轉傳到別的社群媒體，這個部分政府確實沒有辦法馬上要求它下架。但是，對於散布假訊息造成民眾損害或危及公共安全、民眾健康者，是可以進一步做責任追究。

湯委員蕙禎：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其但書「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也就是沒有規範公務人員一定要怎麼做。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檢討，像這一次圖檔小編的工作是不是需要再做一些約束跟調整，讓他更妥當，將來尺度拿捏上可以更好一點，對於這一點你怎麼說？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內部有做一些檢討跟調整，其實他要陳述一個事情，希望得到各界的支持，譬如因為杯葛院會議程造成議事的空轉，也影響到納稅人及全體民眾的權益，他希望透過這個圖卡呼籲趕快回歸議事正常的運作。但是作法上、針對上，在野黨可能覺得不妥、不舒服，我們覺得作法上確實有檢討跟調整的空間。

湯委員蕙禎：我們發現行政院發言人真的也不容易，經常要對某些政策做宣導跟說明，有時候沒有考慮周詳，會誤觸一些機關。所以大家要戒慎恐懼，如果最後真的有問題，當然就是引咎辭職下臺，以示負責，這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不過，我認為發言人還是要謹言慎行，這次可以給我

們做為借鏡，未來的發言人應該會更小心，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案例。最後，請李秘書長再補充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包括發言人、製作相關回應資訊的這些人常常要在最短時間，或是在無預警的狀態被詢問、要做回應，難免會有一些考慮不周全的地方，如果造成貴院的困擾，我們表達深切的歉意，日後也會針對這些部分更審慎。但是對於假新聞的澄清或是政策推廣，我們還是會積極地處理。

湯委員蕙禎：謝謝秘書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發言之前，我要針對今天議程安排以及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幾個事情，表達我的意見以及說明立法院的慣例。如果大家有仔細看行政中立法的話，那是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法，我們是立法院，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本來對政策就會有不同的意見跟想法。另，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今天的召委是鄭天財委員，事實上他是可以決定什麼議程的，大家如果說他訂的這個題目不公正，請大家回去看一下立法院以前的慣例。

第 8 屆第 7 會期民進黨姚文智召委召集了一個會議，請陸委會專案報告「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赴中國參加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適法性」暨「如何解決少數權貴、買辦壟斷兩岸經貿交流利益」他就直接下了這個定義，請陸委會來進行這個專案報告。在第 8 屆第 5 會期，陳其邁召委也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馬政府時代的住宅政策導致購屋痛苦指數居高不下、居住不正義進行報告。很多題目已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說國民黨是買辦、馬政府造成居住不正義，所以我覺得今天召開這個會議非常合法、合理，而且遵循立法院的法律、行政中立法，同時遵循立法院各委員會的組織法。

請教李秘書長，您剛剛報告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委員會都很久沒有開會，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玉珍：確實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玉珍：你在國會回答。確實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玉珍：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依法律應該開會，對吧？

李秘書長孟諺：它是依照要點……

陳委員玉珍：依法律。你們的報告寫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是依法律應該開的會議，而且依法律規定，要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這個沒問題啦！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你找那麼慢，我告訴你，是 107 年 12 月 27 日。

李秘書長孟諺：是。

陳委員玉珍：107 年是前年，前年有疫情嗎？疫情指揮中心什麼時候成立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在今年 1 月 20 日。

陳委員玉珍：去年一整年疫情指揮中心還沒成立的時候，去年還沒有這個疫情的時候，你們這個會議已經停開一整年了，上一次是賴清德院長開會。你們怎麼可以睜眼說瞎話，說是因為疫情所以沒開會？足足一年沒有開會，你未卜先知嗎？你知道今年會有疫情嗎？

李秘書長孟諺：去年這一年的時間，其實我們有開過兩次跟離島建設有關的會議。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有看到，什麼時候呢？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我主持，還有龔政委主持的相關會議都有持續。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不是院長主持的嘛！可是法律規定要院長，你認為你或龔政委主持……

李秘書長孟諺：法令規定院長可以請副召集人或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你不是副召集人，你是副召集人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副召集人是龔政委。

陳委員玉珍：法令規定應該開的會，你們沒有開，你的意思是，你們下去主持並開會就夠了，是吧？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會議有時候用中小型的會報，會議的方式會更有……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因為疫情的原因而沒有開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部分是因為疫情，確實有部分是因為要讓它執行得更有效率。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講話不實在，有部分是因為疫情，但是是很少的部分，大部分不是嘛！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五百天沒有開會啊！超過一年啊！你們真的很厲害，現在還可以穿越時空，還預知今年 1 月會發生疫情，所以去年開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都不用開了，你還可以取代院長，你現在的位階已經可以取代蘇院長，由你來主持；龔政委就算了，他是副主任委員，你還可以代替院長主持這樣的會議嗎？這樣符合法律規定嗎？

李秘書長孟諺：最重要的是，這個會報、相關會議的推動有效地運作。

陳委員玉珍：這是當然啦！會議推動有效是基本嘛！但是既然法律規定要開，就應該要開；既然你們不是因為疫情而沒有開，你就不要欺騙我們立法委員，說這個是因為疫情而沒有開。這個事情我在今年 3 月份，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問過院長，那時候就請他趕快開，那時候就幾百天了，現在更久了，是嗎？我希望你重視我們離島地區的權益。

李秘書長孟諺：會。

陳委員玉珍：應該開的會涉及重大政策決定，還是要由工作小組研議提報建設指導委員會，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其實相關的議事運作或是業務推動都持續進行。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們不要公開在國會欺騙國會議員，說因為疫情所以沒有開會嘛！你們根本就是真的沒有開會，心裡就沒有把這個會議當作一回事嘛！重大政策要由這個建設委員會決定嘛！

我問今天的另外一個問題。您現在也是發言人，是代發言人，你們這個發言人是中央廚房嗎？中央廚房出菜，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不懂委員講中央廚房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不懂嗎？我講給你聽。前發言人丁怡銘有說，周姓同仁平常負責做這些懶人包，彙集正確而及時的新聞資訊，完成後會提供給黨團立委對外說明，對吧？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是基於事實，以圖文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並提供給委員參考，對吧？但是我們看到那個內容是攻擊我們在野黨的立委，還有批評第四權—新聞媒體。你看到那張圖了沒？我在會後給你看。有批評 ETtoday 錯誤百出、假新聞，批評這個媒體做假新聞，批評在野黨的立委，提到「限期國民黨歌友專案」。請問這些是彙集正確及時新聞資訊的工作項目嗎？請問剛剛那個圖卡是基於事實說明你們哪一個政策？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剛剛講立法院因為在野黨杯葛，那時候是六次，現在已經是第九次沒有召開……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可以利用……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覺得相關的議事因為這樣的杯葛……

陳委員玉珍：你們可以公開說明你們的政策立場，對不對？剛剛銓敘部說過，他們準用行政中立法。你們可以利用公帑，讓應該行政中立的這些人員製作批評在野黨的圖文嗎？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他的目的不是要針對……

陳委員玉珍：不管，可不可以這樣做？不是攻擊在……目的不是這樣，他還是這樣做了。

李秘書長孟諺：他主要是要澄清，或者讓外界了解。

陳委員玉珍：澄清是這樣澄清嗎？你告訴我，他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在解讀上認為他是屬於對施政、政策的辯護……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他做這個圖卡是正確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還有對民眾的呼籲。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他做出來的圖卡是正確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認為在要旨上……

陳委員玉珍：他的心是沒有錯的，但是他做出來的東西是不對的。

李秘書長孟諺：做法上有一些可以調整。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對還是不對？沒有什麼模糊啊！對還是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做法上我們覺得可以不要那麼尖銳。

陳委員玉珍：不是尖銳的問題，這個明顯就是……

李秘書長孟諺：是呼籲在野黨回來立院開會。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這些人是在做政策辯護嗎？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是針對外界質疑為什麼會空轉，我們去做詳細的辯護。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是在做政策辯護，為什麼這些圖卡一開始是出現在一些友綠人士的個人粉絲專頁帶風向，而不是出現在你們的公開網頁？行政院有公開網頁，叫做「即時新聞澄清」啊！沒有出現在這裡啊！這個才是正式的做法！如果要澄清，說明媒體做假新聞，為什麼不是出現在你們的即時新聞澄清專區？

李秘書長孟諺：圖卡製作完之後，發言人室的同仁把相關的圖卡提供給包括立委的群組，立委憑…

…

陳委員玉珍：就是提供給特定政黨的立委。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很多立委關心……

陳委員玉珍：提供給特定的、執政黨的嘛！我們在野黨沒有收到。是不是提供給執政黨的？你告訴我已經發生的這個行為，他是不是提供給執政黨？是不是這樣子？

李秘書長孟諺：執政黨黨團對於提供圖卡有所要求，當然如果在野黨有要求提供，我們也可以提供。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講的這些都是事實，是你認定過的事實，他們提供給執政黨的立委。這些人是公務人員，根據行政中立法法第九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這些圖畫。如果照你剛剛的說法，他們的確提供給特定的政黨、執政黨—他們支持的政黨嘛！

李秘書長孟諺：這並不是為支持政黨的選舉，而是因應相關黨團的要求而提供政策說明或辯護。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頭寫了一句話，說你認為他們沒有違法，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認為這些在執行上、政策上並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他們沒有違法，請問你做調查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我們還要再進一步查明。

陳委員玉珍：你還沒有調查就說他們沒有違法，你這樣是在下行政指導嗎？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我們初步判斷認為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可以說他們沒有違法？你還沒有調查就說他們沒有違法，第一個，如果你不參與其中，你可能涉嫌包庇；第二個你本身可能就是共犯的一份子。我舉一個例子，丁怡銘開的有關牛肉麵的記者會是在行政院院會開完之後的正式記者會，他在記者會中展示的圖卡不是馬上就可以做出來而是事先準備好的，圖卡不可能馬上做而是早就做好的。他污衊臺北牛肉麵節冠軍用的是萊劑美牛，他在院會後開的記者會代表的是行政院的立場，難道是代表丁怡銘個人的立場嗎？請問，他代表的是他個人的立場還是行政院的立場？

李秘書長孟諺：美國牛肉的進口已行之多年，大部分美國牛在飼養時……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怎麼澄清？我剛才已經說過很多方法，你們卻用打擊政敵—打擊柯市長的民眾黨的方法當做澄清的方法，你們是一個執政的團隊，你們現在不是在選舉，不是沒事左邊打打國民黨，右邊打打民眾黨。請問，丁怡銘辭職後，他辦公室裡面任用的小編人員，除了發言人丁怡銘外還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孟諺：有 4 位相關的同仁是聘用人員，他們做的是與相關媒體的互動，他們並不是專責人員。

陳委員玉珍：這跟法律有扞格。丁怡銘辭職是負政治責任，但他的法律責任不會因為他負了政治責任而逃掉，中天之前有位主持人因為說錯了文旦的數量，雖然他馬上更正，還是被 NCC 處罰了 100 萬元，你們公開在全國媒體面前發布假新聞，你們應該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這並不是假新聞，他是要澄清、說明……

陳委員玉珍：那不是假新聞，那是打擊政敵的工具。

李秘書長孟諺：也不是，在方法上、呈現上確實造成牛肉麵業者……

陳委員玉珍：這些都應該經過調查而不是在沒調查前直接做了指導。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指導而是初步的瞭解在政策上……

陳委員玉珍：你都公開這樣講，你下面的人怎麼調查呢？還有一件事情也請你回去調查一下，我希望以後民眾也比照辦理。任何民眾揭發的案件在還沒調查以前刑事局就可以公開說沒有違法、沒有惡意言責，以後每位民眾舉報任何涉違法的相關案件，希望刑事局也都可以站出來講。我們都知道丁怡銘還有下一個工作，這是民進黨一向的作風。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詢答前，我也針對剛才幾位委員都很關心的今天專題報告的名稱提出問題。我們絕對尊重召委排定議程的權力，但有個觀念要澄清，照目前的法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行政中立限定在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的部分還沒有通過立法，但已經有草案了。我認為在議事上也應該維持中立性，這是不同的概念，但邏輯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在主持議事時對議事本身必須要有相對的中立性，這樣才能夠開會，如果還沒有開會就在題目上面先定了結論是很大的問題，就像剛才陳委員玉珍問李秘書長，還沒有調查事實怎麼可以說他合法或違法呢？同樣的道理，我們今天要開會探討這個題目，我們也應該有相對中立而且開放的命題，這樣才有討論的空間。不管過去怎麼做，委員會是全體委員組成的，選出來的召委有召委的權力，但在議事上還是要注意中立性，就像從上一屆立法院開始，我們的院長就不參加政黨的運作，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維持議事的中立，我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要澄清和維持。

有關行政院是否應該定期召開會報的問題，李秘書長說行政院依法令應該召開的任務編組有 44 個，這裡面是否還可以區分為依照要點、法律的規定、法規命令的規定而必須召開的？你們是全部計算在內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這 44 個裡面屬於院長召開的是 17 個，真正法律規定的只有兩個，其他都是要點規定的。

黃委員世杰：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法律位階的問題，因為真正有法律義務的只有兩個，其他的是依據設置要點，屬於行政命令規範的任務編組。這些任務編組是為了達成一定的行政目的，是行政機關內部自己認為必須定期瞭解資訊、要做共同的決策而設立的。誠如秘書長剛才說的，它的功能並不是唯一的，不是一定要開這種大拜拜的會，這種形式主義的東西不能夠解決問題。從過去的經驗瞭解，七、八十個人甚至一百多人，這麼多人參與的會議往往無法進行真正的討論，所以除了檢討有沒有開會之外，更重要的應該要檢討開這些會議的目的和意義，可以用其他更有效率、更有意義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大家都知道蘇院長是非常勤於政務的，並不是說沒有開這些大拜拜的會議，國家政務的推展就會出現問題，反而是他經常走到第一線，最近桃竹苗因為缺水而有停灌的問題，他立刻到第

一線的石門水庫、下鄉，昨天、前天他也到南投瞭解灌區服務的擴大，他都有到第一線去瞭解，這比開這些會報更有意義。秘書長是幕僚長，是否可以檢討這些開會的規定是不是真正的需要？未來是不是可以用更精簡的方式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我剛才有報告，真正由法令規定召集人是院長，而且規定每年召集次數的只有兩個會議，其他都是在要點裡面規定的。這個要點其實是行政院行政上的裁量，是可以做調整的，只要修改要點，它的約束力並不是那麼強。我們也覺得確實有很多大型會報，參加者有時有七、八十人，甚至上百人，無法聚焦討論，時間又特別冗長，所以用中小型、任務型的專案會議是比較有效率的。就像治安會報，院長及相關的政委在去年、前年大概召集了 20 次，其中由院長親自主持的有 10 次，我們覺得這樣的做法更有效率而且馬上可以做決定、相關的執行和追蹤，我們覺得在做法上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調整。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仔細盤點做調整。

今天另外一個主題是所謂的製作圖卡，過去和現在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現在已經是一個分眾的時代，政府做施政的宣導和人民的溝通以及政策的討論，過去可能以報紙媒體或電視廣告製作宣導就足夠了，現在的時代我們勢必要面對社群媒體與新媒體，就如召委講的，他昨天或前天也是用 LINE 跟行政院做溝通、做聯繫，所以現在這個時代，政府執行政策的宣導上使用這些新媒體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們絕對予以支持。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是否只提供特定政黨，這個問題應該這樣理解，行政院只要是做政策性相關公共議題資訊的澄清或溝通，應該開放，立法委員、立法院會行文或者委員會會要求你們提供相關的資訊，不分黨派甚至無黨籍委員要求行政院提供相關議題的圖卡—剛才有委員開玩笑說是因為立法委員水準的問題，我想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因為現在需要用有效率、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媒體、大眾、人民說明時需要用到正確又夠淺顯易懂的圖卡等資訊，行政院應該要提供，所以請你們也要承諾任何黨團或委員要求你們提供這些資訊時，你們都要支持。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政策的宣導、辯護以及假訊息澄清所需要的圖卡或相關資料，任何黨派的委員向我們索取，我們都會非常樂意的提供。

黃委員世杰：同樣的部分，這樣應該沒有問題，但在這邊也要保留，在個案的部分可能你們該檢討調整方向或方式以及內容是否恰當，今天一開始沈委員發惠也提到這點，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確實的檢討。

最後我要提出一件事情，這和剛才我希望你們做整體的法規盤點有關，因為最近我們接獲陳情處理一個個案也涉及同樣的問題。工業區裡面的土管有特別的規定，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產業園區相關的使用辦法，在規範中竟然沒有將托育、托嬰放入土管允許的使用範圍內，所以我們協調希望能修改辦法，但工業局希望用函釋的方式處理。雖然這個案件透過我們的努力、協調讓托育中心納入，但我要講一個觀念，為什麼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檢視相關的法規，我們為什麼會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科學園區相關辦法規定，現在設置產業園區、工業園區旨在吸引人才、創造工作機會讓民眾就業的需求得到滿足的同時也要建構一個生活圈，在公共設施用地或週邊服務的相關規定也應該做整體配套的處理，尤其是在托育小孩方面，我們應該解決

少子女化的問題，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整體的檢視。其他很多相關法令涉及跨部會的部分也請行政院主動挑起責任，不要因為產業園區和科技園區分屬不同部會管理，法令就不一致，希望行政院注意這些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在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相關的公共設施或職場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是現在行政院正在大力推動的政策，我們會根據這個政策協調工業局開放相關的土管要點。

黃委員世杰：現在已經開放了，我是說在法令的部分，請你們再做通盤的檢討。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在行政單位擔任公務人員應該有很長的時間了，臺灣公務人員的意義和規範滿廣泛的，有時候村里長遇到事情就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但之前勘災出了問題，他們又不是公務人員，秘書長覺得立法委員是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很難講吧，我直接幫秘書長講。廣泛的來講，立法委員本身也必須遵守很多公務人員應該遵守的規範。剛才有很多委員講到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我個人對召委要做什麼，要設什麼題目，我都予以尊重，很多委員說這是未審先判，我倒覺得如果自己本身對很多問題有清楚的規則在，問題就比較不會發生。今天的題目如果加上「是否」兩字就很好了，就是來討論是否違反什麼，這樣大家就沒有爭議了。

公務人員做事情最簡單的就是兩個原則：一個是要為民眾做事；一個是本身的操守要處理得好。我要請教秘書長，公務人員應該做的是不是把自己工作的本分做好？應該就是為國家做事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隨著時代的變遷、時代的進步，是不是也要有新的做法？

李秘書長孟諺：公務人員領國家的俸祿、納稅人的俸祿，確實要為國家做事，但相關的方式因為時代一直在改變，需要有與時俱進的做法。

張委員宏陸：在以前還沒有廣播的時代，不只是臺灣，以美國來講，在紐約街頭也是派報、發報紙報導新的消息，有廣播之後，美國總統會在廣播上跟大家談話，有了電視之後，美國總統的電視談話不只受到美國國內民眾的重視，全世界也都很重視，這就是時代的進步。今天是網路化的時代，秘書長認為只有電視夠嗎？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有電視的時代，大概半天前的新聞過了半天就不是新聞了，現在是網路即時新聞的時代，過了一個小時可能新聞就變成舊聞了，時代的改變確實會讓各領域的人員，包括公務員，都要面對新的挑戰。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不管是行政院或各縣市政府，所有的政府機關，包括立法委員都有自己的臉書，其實面對資訊多元、資訊爆炸的時代，有很多訊息不全然是求證過的東西，政府有沒有必要在第一時間給民眾正確的訊息、正確的資訊，你覺得政府有沒有這個必要？

李秘書長孟諺：在現在網路的時代，確實是非常的即時，假如有錯誤訊息、假訊息，第一時間如果不止血、不澄清，可能會釀成民眾的誤傳和恐慌，甚至造成相關的損失。

張委員宏陸：不只是行政院，很多機關包括各縣市政府，即時的做圖卡等等是這個時代應該要做的，至於怎麼做，政府機關有人員可以做。臺灣雖然不大，但我們還是有大政府的思維，公務人員還滿多的，包括約聘僱人員。最重要的是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對的，但要如何規範，因為新的東西出現了，有新的操作方法、新的做法，尺寸的拿捏是政府以後要重視的，秘書長覺得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時間澄清錯誤訊息或假訊息確實有必要，讓錯誤的訊息不至於蔓延造成社會的恐慌、混亂或損失，但澄清的做法或方式怎麼樣能夠不那麼尖銳或者能夠更加周延，這是未來我們在執行上可以再衡酌和改進的。

張委員宏陸：除了內容、做法和方式，我認為新的東西要有新的規範。我剛才舉的例子，廣播時有廣播的做法，電視時有電視的做法，電視後來也有很多的規範，新時代來臨，有些規範要說清楚、制定清楚。尤其現在我們一直在做組織改造，很多東西，包括跨部會的整併等等，有些新的東西應該趁這個機會順便納入規範裡面，讓大家有所依循，因為新的東西出來，以前的慣例並不能適合現在新的東西。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不知道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部分確實應該建立相關的規範，大家面對新的挑戰都還在適應和調適的階段，我們應該確實的將相關的規範建立起來，讓執行的同仁有所依循。

張委員宏陸：今天另一個議題是專案會議的召開，專案會議的制定有多久時間沒有改了？

李秘書長孟諺：有很長一段時間了，就我瞭解，更早以前有七十幾個專案會報，隨著時代的改變，現在剩下 44 個。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覺得政府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為了開會而開會，當然，必要的會一定要開，大家都說行政院的專案會議好像很重要，看起來好像也每個都很重要，但我認為應該檢討哪些專案會議應該如何處理，趁組織改造的期間一併檢討，哪些要提升到由院長主持，哪些由部長主持。臺灣政府應該是小而美，應該是到這個程度了，尤其臺灣這麼小，走動管理是最好的，每個部長或院長每天坐在裡面開會，我不認為可以解決所有問題，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

李秘書長孟諺：專案會報確實是人很多而且比較冗長，我剛才報告過，真正有法律規定開會頻率、由院長主持的只有兩個，其他都是在要點中規定，要點本來就有行政裁量的空間，所以行政院視實際需要召開比較中小型的會議可能更有效率、更能討論、更能決定事情。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我們的憲法的架構是大政府時代，我覺得應該是到檢討的時候了，臺灣這麼小，如果一天到晚開這些會把所有的官員都綁在那邊我不認為這樣是最好的，不過有些重要的會還是必須開，所以我說要檢討而不是所有的會都不開，也不是說所有的會都要開，我認為現在是應該檢討的時間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秘書長肯移駕到內政委員會，我非常感謝，所以我今天特別向醫院請假來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

蘇院長這段時間非常辛苦，但他說跨部會會議不開是他決定的，因為現在是防疫期間，你剛才也做了很多說明，我特別找出 4 月 3 日的報導，那時是疫情第一次拉警報的時候，那時要求

全民都要戴口罩上大眾運輸，可是行政院院會召開完了之後大家排排坐，坐得非常緊，感情很好，都不戴口罩，可是阿中部長說安啦，特定人不需要戴口罩。所謂的防疫期間不開會不知道是誰給院長的建議？以防疫作為不開會的理由，我認為是陷院長于不義，是因為陳時中講話比院長大聲還是怎麼樣？我幫老百姓講話，還是我們的治安不夠重要，我們的食安不夠重要，所以不值得你們開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阿中部長講安啦，因為每個禮拜的會有固定成員，這些固定成員的健康狀況……

葉委員毓蘭：我參加過治安會報，參加治安會報的也不是閒雜人等，都是固定成員，食安會報邀請到的專家也不是閒雜人等。你當過臺南市代理市長，你知道臺南市的治安一向最被民眾放心，這段時間你不會覺得痛心嗎？我看到黃偉哲現在才開始要帶著人去查路燈，因為人民的怒吼出來了，現在不是只看兩盞燈亮不亮的時候，他才知道他也要擴大召開校安會報了，代表這種跨部會的協調很重要。你當過代理市長，臺南市的員警對你都很感念，他們知道只要他們提出問題，你會幫他們找答案，因為所有解決問題的資源在你手上，警察沒有那麼多資源，但現在你們是想隨便拉下一個分局長有個交代，這種是鋸箭法的模式，就像你們認為丁怡銘下台就沒事了，我覺得這完完全全是錯誤的。跨部會會議不是不重要，蘇院長在 2006 年當行政院長時是我心中的英雄，那時還不叫做治安會報，他靠著跨部會的打擊詐騙犯罪平台等各種方式，把臺灣的治安從谷底救起來，所以他最知道跨部會需不需要，幕僚真的是陷主子于不義。

李秘書長孟諺：以治安會報來講，疫情期間開過 20 次比較中小型的治安會議，其中有 10 次是由蘇院長親自主持。

葉委員毓蘭：院長可能都會找人到他辦公室談，但我講實話，很多長官、部會首長都是如果不上新聞大概就不會做。

李秘書長孟諺：他對治安、對各項業務的推動是非常持續而且很重視。

葉委員毓蘭：但是現在治安的敗壞明明就已經呈現出惡果，否則人民不會這麼憤怒，如果真的有做，那就代表幕僚並沒有把院長的意志很明確的傳達出去。本席在上會期已經問過，院長也告訴本席，本席關心的問題他開過會，可是在所有的紀錄中都找不到，這就是你們的一個問題，但這也是秘書長的責任，你要責成下面的人把螺絲上緊。

丁怡銘惹的這個問題，真的就像你們所做的找了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布說這不是假消息，不符合惡、假、害的要件，如依社維法第六十三條那是要關三天的。剛剛已經有好幾位立法委員提出，此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務部也有代表在這邊，這是散布有關食品安全的謠言或不實消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這跟警察什麼關係，你們箝制整個警政管理體系，叫他們發布這不是假消息，事實上這不是社維法的假消息而是食安法的假消息。我們今天就要去提告，這個提告絕對不是只對丁怡銘，不是他下台就可以了事的。

這張照片是你們在行政院院會之後開的記者會，你們是自證己罪。我的所有學生都告訴我，

檢察官如果看到報紙有這個都會自己剪報，立刻立案，開始偵辦，只有我們這裡先下指導棋請刑事局說這不受理。我知道秘書長未必有法學背景，但你們裡面也有主管法務的，難道不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嗎？你怎麼做呢？難道沒有關係嗎？這個政治操作已經造成民眾的權益受損，不是只有皇家傳承牛肉麵店被出征，連得過冠軍牛肉麵的台東分店客人都大減。防疫紓困計畫為了救那些產業救得多辛苦，立法院幾乎不分朝野的想要讓那些關掉的餐廳能夠繼續營業，你們這一下就造成了實際的傷害，誰負責呢？

李秘書長孟諺：他這個宣導主要是要告訴民眾，美國牛肉已經進口多年，美國牛肉符合規定……

葉委員毓蘭：人家說圍魏救趙，你們是圍牛救豬，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李秘書長孟諺：主要是要宣導讓民眾瞭解這是符合規定、符合國際標準的，大家可以放心。

葉委員毓蘭：王美惠委員在第一時間就告訴你們不要這樣，一夕之間把你們好不容易辛苦得來的結果毀掉。

李秘書長孟諺：他是好意要讓民眾放心，結果造成店家的困擾，丁發言人也去道歉並辭職表示負責。

葉委員毓蘭：我今天抱病而來，說不定是我最後一次質詢，所以我一定要把問題講完。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祝你早日康復。

葉委員毓蘭：為了質詢，我早上四點半就起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請秘書長不要等閒視之，丁怡銘訂牛肉麵時打了統編，他說這是秘書失誤，是習慣性的誤打，請問這是丁怡銘個人的習慣，還是發言人室的習慣，還是行政院各處室的習慣，還是所有行政部會的習慣？

李秘書長孟諺：打統編的那是訂貨單，並不是發票。

葉委員毓蘭：已經被網友公布出來了，現在網友太厲害了。

李秘書長孟諺：那應該是一個疏失，真正要使用相關的機要費是要有發票的，發票上面要有統編，而且要將發票黏貼以後去申請才會完成程序。

葉委員毓蘭：我們知道每個預算的支應，我們很努力的在把守預算，每個預算的支應都要有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為什麼這些人什麼東西都要弄就是方便你們挪來挪去。我在公務體系 30 年，我非常愛惜中華民國，我不希望是從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開始產生破口。不要忘了陳水扁的時候有個國務機要費案，此事形同國務機要費案的翻版，國務機要費就是蒐集發票，差點亡國滅黨，不要等閒視之。這是為什麼我關心中央廉政委員會不開的理由，這也很嚴重，不是只有本席關心的食安及治安，這是本席作為一個老公務員向秘書長做出的非常、非常慎重的建議也是善意的建議。

秘書長今天的報告中說作梗圖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剛才你也跟民進黨籍委員做了說明，說要即時澄清等等。很抱歉的是今天銓敘部的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人員，這上面告訴你不可以做的事情有很多，包括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主管部會都這樣告訴你了，你還要在你的報告中說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我滿同情你的，行政院的法務幕僚沒有給你一個讓你不會出來丟人現眼的尷尬。至於另一個問題是屬於私事，我今天就放過了。我請秘書長能夠善意的聆

聽反對黨，其實也是愛護中華民國的反對黨的衷心建議。

李秘書長孟諺：製作這些圖卡主要目的還是要澄清或宣導相關政策，希望大家回到立法院的議場來開會，但是也許在做法上……

葉委員毓蘭：我擔心這不是只有他個人的問題，也不是那些小編的問題，您作為幕僚長，您都脫不了干係了，搞不好都要被告。謝謝。

主席：等一下洪委員孟楷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早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今天早上您在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行政院跟立法院的執政黨黨團為了能夠維持日常的溝通，所以行政院會基於事實，然後用圖文、文字向執政黨黨團說明政策的立場，其實這一點，本席想行政院並不是針對特定的黨團，應該說是執政黨黨團有這個要求……

李秘書長孟諺：是。

羅委員美玲：如果說在野黨黨團也要求的話，本席想行政院應該也會比照辦理吧？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只要是有益於國家，有益於政策的推動，我們都非常樂意來提供。

羅委員美玲：所以只要是正面的政策宣導，本席想行政院應該也是非常願意，不單單是執政黨的黨團，即使在野黨的黨團，本席想行政院都會全力來協助政策說明的部分。就像本席在防疫期間說實在本席也很感謝行政院，像衛福部、勞動部，甚至是移民署、外交部，本席都非常地感謝，因為防疫期間的那個時候，臺灣有很多的外籍人士跟新住民因為不太瞭解國語，他們對華語不是那麼地瞭解，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要求相關的單位製作圖卡，像各個單位都全力地配合製作多國語言的圖卡，來跟我們的外籍人士及新住民說明政府的防疫政策。那我們也看到他們用非常活潑有趣的方式製作了像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甚至是英文版的政策說明，所以本席想說，像本席自己本身我們的辦公室都對行政院有這個要求，行政院都會全力來配合，本席想行政院的立場應該還是中立的，不管是在野黨或是執政黨，本席想行政院這邊都會以中立的方式來做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是。

羅委員美玲：在此本席也想替行政單位說句公道話。

再來，說到防疫，剛剛秘書長您早上也有提到，就是因為防疫的關係，所以我們減少召開大型的會議，以工作小組的方式來進行，那本席在後面的頁數也有看到，好像「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因為它有所謂的幕僚機關或單位，它有個主責單位就是衛福部，衛福部可能就會以小型會議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會議，所以這個會報可能在這段期間就沒有再舉行了；還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這可能是屬於食藥署的業務，所以食藥署可能在私下他們本身也有這個小型會議的進行。可是本席必須跟行政院這邊反映有個族群可能會被遺忘了，像在防疫期間，我們新住民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那會報也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有召開，所以在防疫期間新住民這個族群其實可以說是被行政院給遺忘了。經過本辦一再地跟各單位協調，當然我們也很感

謝行政部門各個單位的配合，讓很多防疫政策可以在新住民這個區塊得以來進行，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反映，我們是不是應該讓新住民這個區塊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舉個例子，像防疫期間一開始我們的口罩是用實名制嘛，那時候是規定領有健保卡或身分證的國民才可以到藥局去購買口罩，一開始的時候是這樣。後來是本辦找了移民署來詢問這件事情，移民署剛開始說這是食藥署的事，跟移民署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又找了食藥署來做協調，到後來才說 OK，領有居留證的新住民也可以利用實名制的方式去購買口罩，所以變成說一開始都還是要經過協調，我們才有辦法讓新住民也享有這樣的政策跟福利。再來，我們有所謂振興政策的這部分，不管是三倍券、農遊券、動滋券、藝 Fun 券或是客庄券，剛開始的時候都把未領有身分證的新住民排除在外，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所以剛開始我們也是去協調經濟部有關三倍券的事情，建議領有居留證的新住民應該也要納入，因為他們也有繳稅，然後也有勞健保，他們也有盡到國民的義務，所以他們應該也要被納入，到後來才被納入；農遊券我們也協調農委會；動滋券是去協調教育部；藝 Fun 券也一樣，去協調文化部。我們就是一直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本辦在防疫期間幾乎成了一個小型的新住民委員會。

有關這部分，本席覺得行政單位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新住民的業務才對啊！還有防疫期間的外籍學生、外籍人士，他們在臺灣停留都有一定的期限，期限到了都要回到母國去申請簽證，可是在這段時期間，我們也是不斷地跟各個單位做協調，然後再以特別專案在境內換簽證的「就地換簽證」的方式處理，我們才能夠讓這些人留在臺灣等等諸如此類的事情。再來就是我們之前也協調了移民署、領事局來推動爭取彈性境外面談，讓國外婚配的進度可以延續，所以我們一直覺得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所以造成我們的新住民在面臨問題的時候，沒有一個可以直接去反映的單位。本席想請教秘書長，我們現在在做組織改造，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來成立一個「新住民委員會」或成立一個「新住民事務署」，我們有沒有這個空間呢？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跟委員報告，委員對新住民的關心令人非常感佩，確實新住民也都是我們的家人，應該得到更好的照顧，因為他們來到這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確實在適應上需要有更多的貼心關照跟照顧，所以我們會請內政部還有人事總處再做一個評估，有沒有可能在內政部裡面設立相關的專責單位，對新住民有更多、更好、更周全的照顧。

羅委員美玲：秘書長，謝謝您的回覆，本席希望這不要淪為空談，其實要成立一個新住民的專責單位說實在已經談了很多年了。目前新住民在臺灣有 56 萬人，再加上二代，將近 40 萬的二代人口，我們新住民在臺灣有近百萬名的人口，本席希望說我們中央不是只在選舉的時候來說我們全力支持新住民的政策，我們在這段防疫期間真的覺得有那種力不從心的感覺，因為我們真的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各種事務。尤其新住民的事務真的是非常的繁複，不是那麼地簡單，我們遇到的問題非常地多，不管是經濟的、家庭的或是就業、就學，其實我們面臨的問題非常地多，如果沒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的話，本席想新住民這個族群的權益是會被忽略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想問我們有沒有一個時程，什麼時候可以成立一個新住民的專

責單位？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請內政部還有人事總處儘速地做一個評估，希望在兩個月左右能夠有一個評估的結果來跟委員做報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秘書長。有關這部分，我們就是兩個月內來看看如何研議，看看是不是有這個機會來成立「新住民事務署」，也許是三級單位，如果說你覺得成立「新住民委員會」也許困難度比較高，那也沒有關係，「新住民事務署」的成立，本席想也是我們新住民所期盼的。

李秘書長孟諺：好。

羅委員美玲：謝謝，以上。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好，本席想秘書長今天您來，反正這個問題不會差異太遠，本席覺得現在比較重要的事情還是在於把體制能夠真的健全起來，本席想既然已經出包，當然我們要正視這些問題。本席就先從一個自己上次質詢的問題先開始，上一次那時候當然是部長來，他就說他是誤聽，當然這個誤聽後來結果沒想到部長自己……當然本席覺得部長自己就出包了，部長自己又說，他說誤聽成是「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結果一不小心「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一查好像也沒開，所以這件事就被揭露出來。就是說我們先談「行政院治安會報」，後來不管部長有沒有誤聽，這都不重要，其實現在本席也不在意說這些到底怎麼給我們解釋，我們真的只要問，到底有多少會報沒有開？當然院長好像也是滿霸氣的，說很多都是他來決定，也確實是他決定沒錯，其實今天提供給委員會這邊的報告也寫了，光這些該有的任務編組的會報就是四十幾個，然後有 17 個由院長來召開，其實本席覺得也算誠實，也直說有 10 個院長都沒有定期召開。我們就這樣講，雖然今天可能也有不少的委員都說這些會報是不是太形式啦，是不是真的召開有沒有用啦，不過真的這是滿多的，因為這些會報包括「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這裡面其實如果仔細看也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還有「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本席不知道，其實認真地我們反而要回來問一下秘書長，你們覺得到底哪些是不重要的會報？是浪費時間的會報？還是你們覺得這樣開沒有效率的話，那現在有沒有什麼方案？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腹案？現在有 44 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跟委員報告，像「行政院治安會報」在過去這一年來，其實是以比較中小型的治安會議或治安專案會議的方式來呈現、召開的就有 20 次，其中有 10 次是院長親自主持，可見院長或是行政院對治安其實是非常地重視。過去推行以來，我們覺得這種比較大規模的會報形式，確實在召開上有時候會因為人比較多而不容易聚焦討論或說不容易做成……

張委員其祿：當然行政上的體制我們瞭解……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它也有一些功能。

張委員其祿：但是既然法制上已經訂了那麼多，其實本席只能說，現在既然這件事已經出來，已經也被揭露出來了，本席覺得當然院裡面你們是可以仔細想想，因為你們事實上有 44 個，它到底需要還是不需要或是它開的層級到底是在哪裡？本席覺得這些其實就是善後。本席認為現在問題已經出來了，我們就是去解決它，我們也不是只是用苛責的角度，所以我們這邊提出來，就是說還是請秘書長你們回去好好整理一下這些會報，把它弄清楚，到底該開的、不該開的、誰來開的，我們把它弄清楚好不好？本席覺得這就是善後，我們也不是說都一味地以批評的角度，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未來有，不然的話你們到時候還是一樣的問題。現在又說補開，說實話，這些補開有時候我們也覺得是有點亡羊補牢的感覺，到底還有沒有用？你們真的要想清楚，這個地方本席覺得在實務上你們就是要善後，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對於政務的持續推動，比如說像治安等等，其實都有持續在重視，並沒有因為防疫或會報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當然，因為法制上一直有嘛，現在就是真的有這麼多個，你們真的也要想辦法處理，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就是真正有法律規定要由院長召開，而且規定次數的……

張委員其祿：有 10 個……

李秘書長孟諺：只有兩個，只有兩個，其他都是要點，那個要點其實不是那麼樣地……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就是……

李秘書長孟諺：強硬，有政府的裁量權。

張委員其祿：不然就是你們也陷院長於不義，對不對？給他開了那麼多個當召集人的規範，結果反而他不能開，那你們也是陷他於不義。

李秘書長孟諺：就這個部分其實是有行政上的裁量空間。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你們就回去就針對這個體系上做個澈底的檢討，然後再給我們一個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好。

張委員其祿：接著還是要問，當然今天大家都在垂詢這個問題，當然秘書長你來，你也是在做善後，針對這一點還是要給您肯定，但是問題就是說，問題的本質還是再次地凸顯一次，我們就不講太多，因為您都瞭解。反正這些幕僚做這些事情，發言人室現在既然歸您來兼代發言人，本席覺得是要有些重整，就是他們做了這些東西、梗圖，本席想剛才其實很多我們其他在野黨的委員也已經都批評，本席也不多囉唆了。今天銓敘部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這些人他們當然是要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因為他們就是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任的，所以他們是適用的。而且按照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其實已經寫得很明確，本席覺得也不用再去爭議了，怎麼可以用這些東西去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呢？而且那個梗圖裡面又明確地針對某些立法委員。本席覺得這個你們是真的說不過去，本席認為也不用去拗它，有時候本席覺得既然有做錯，其實就今天秘書長你們自己的報告，本席真的還是會為你們擔心，因為你自己的這個報告裡面也寫說，你們會去做黨團跟行政之間的立法會報、協調會報，然後再給委員圖卡這些東西做政策辯護，然後說只要用他的真實帳號傳遞就不是網軍，其實本席覺得這樣的說法都

不是很好的說明。因為你們事實已經呈現了那個狀態，你真的就是有攻擊某些立法委員，而且你們傳去的對象一開始又是那些網紅、側翼，所以這個東西確實就是在幫忙，本席覺得今天已經講夠多了，本席有時候也不想再用這種批評的角度，就是說你們真的是要有個善後，因為它真的不是政策的辯護。如果是政策辯護，你們可以大剌剌地在你們的公開網站上或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裡面去說都沒有關係，可是今天這個問題真的是被抓包。本席覺得前發言人下臺沒有關係，那個只是一個，但是後續還是體制上的部分，我們不太容許，因為此事詬病太深了，你們真的是覺得去 defend 這些事情是重要的，還是說慢慢地……你知道其實國人會不相信政府的，他會覺得你們就是用行政資源，其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也是寫得很清楚嘛，所謂的行政資源就是可支配的公務、公款、場所、房舍跟人力，包括人力，你們那幾個小編他就是領薪水的嘛，所以這當然是用了行政資源，所以本席覺得這很難辯護的。本席有時候覺得你們還不如虛心地說，其實這真的是要檢討一下，而不是去說他們不是做政黨的事，不是嘛！本席覺得大家有公斷，很多事情就算你們有做危機處理，我們還是很良善的，就是說實話，你們要做這個危機處理，就要把它做好。所以這些東西你看民調也都顯示，本席覺得大家還是會看這件事，本席認為很多事情如果錯了就認錯也沒什麼，發言人他下臺，本席覺得是剛剛好，是沒有錯，他當然就應該下臺，因為他就碰到這樣子。所以本席覺得說這件事情真的是……本席覺得在體制上，既然秘書長你已經擔下這個職務，當然錯不在你，反正你現在就是要做善後。本席覺得這個善後，光發言人室這邊要怎麼重整，他們的工作定位是什麼，本席覺得這個要非常非常地清楚，因為本來這個就是你們要做的一個事情，所以本席認為也不需要再怎麼去辯護這些事情，真的是這樣子好不好？就是真的把它做好。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也跟委員報告，確實行政院過去，其實甚至在國民黨時代，也都有這樣跟委員互動或者是提供澄清的作法，但是確實這一次在作法上……

張委員其祿：他只要提供澄清，他就是光明正大的，就是行政院自己的澄清，而不是什麼發個梗圖，你知道這些過程我覺得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他真的是對立法權的一個戕害。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在作法上會虛心地來檢討。

張委員其祿：是，本席覺得就是真的嘛，你們認錯了，發言人下臺了，體制檢討改進了，本席覺得國人不是說不能接受。

另外最後一個就是，當然最先我們也是好奇，到底這個記者會要不要首長同意？就以牛肉麵使用萊牛的這件不實事件來說，到底是誰讓發言人去開這個東西？是誰讓他去開的？而且他這樣講的話，直白地說這些問題很嚴重，因為包括你們現在自己的政策，反正他的意思就是檢驗不出來才會沒有嘛，那這樣的話也是有問題啊，那我們現在做的這些辦法，你們現在一直要通過一些辦法不是也白訂了嗎？所以我覺得怎樣才是正確的回應，真的一定要有一個想法。

最後一點，不管怎麼說，雖然發言人為了這個事件辭職了，但是我覺得整個行政中立的檢討才是關鍵中的關鍵，我們並不是以個人、個案來看這件事，而且我剛才也把民調數字提供給秘書長看，國人的眼睛也是雪亮的，民眾自己也會有公斷，所以這件事並不是我們去辯護或幫你們做什麼就可以，這個都不行的，我覺得國人自己會看。因此行政院發言人室的重整、檢討，

為什麼今天召委會要求做這個專案報告，我覺得我們確實有必要對這個體制進行檢討，不然的話，談到行政中立，你們真的會有違法跟失職的嚴重問題，這個一定要澈澈底底做個檢討，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簡單跟委員報告，院會後的例行記者會是例行性的，所以有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並沒有特別地去做內容的呈報，就大概由發言人室跟院會相關的部會來做當時院會的主題的報告。第二個……

張委員其祿：我再告訴您一句話，這樣其實也很容易陷院長於不義，因為上次丁發言人開這個記者會，旁邊坐的都是次長級的官員，這也不是隨便亂叫得來的，包括教育部次長、內政部次長都坐在那裡幫他背書，結果打出那樣一個東西，我覺得這點很嚴重。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這次的牛肉麵事件其實是要讓民眾了解，美牛已經進口多年，雖然牠在飼養的過程會食用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添加劑，事實上只要符合規定並不會影響到健康，但是可能因此對相關的店家造成損失或困擾，我們也表達歉意。

張委員其祿：你們真的要小心，越描會越黑喔。這個體制，不管怎樣，以後要開記者會，我覺得包括院長、包括您，您現在又是秘書長兼發言人，我覺得要更清楚整個脈絡，像這樣一句話說錯，真的是影響太嚴重了。因為我們也有跟那些業者接觸，真的他們是很受不了，我覺得你們不只要對在野黨交代，你們更要對整個國人交代。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是。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的報告中說「本院基於事實，以文字、圖片來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內容，並且傳遞相關的圖卡來做訊息的澄清」，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運作的方式如何？透過什麼軟體？LINE 嗎？

李秘書長孟諺：大概原則上都是透過 LINE 傳遞。

洪委員孟楷：用 LINE 群組？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在那個群組裡面？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是發言人，怎麼還沒有在那個群組裡面？還沒有交接？

李秘書長孟諺：昨天才……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沒有管這個群組？

李秘書長孟諺：我沒有參與這個群組。

洪委員孟楷：就您所知，這個群組運作多久了？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了解應該是從執政以後就開始。

洪委員孟楷：執政以後就有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政府執政以後就已經有這個群組存在？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現在這個群組裡面傳過多少圖文？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確定。

洪委員孟楷：好。您是去年（2019 年）1 月 14 日上任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自 1 月 14 日上任至今，你了解行政院發言人室有製作多少圖文傳遞到這個群組裡面給執政黨的委員？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做統計。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沒有管到這一塊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去了解預算怎麼使用，沒有管到？這個都由發言人自己去決定就可以了？

李秘書長孟諺：在執行面上大概都是由發言人室或者是新聞處這邊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這是怎麼運作？這個梗圖是發言人跟幾個小編想一想，覺得某件事好像不太對，我就自己打一打，要上呈吧？圖文要出去之前，要跟執政黨的委員報告之前，總是要確認一下這是不是行政院的態度嘛，上呈的機制到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會讓發言人這邊先看過之後……

洪委員孟楷：所以發言人全部看過之後就出去，從來都沒有再往上報？發言人自己可以隻手遮天，出去什麼消息，跟執政黨溝通都是發言人來溝通？

李秘書長孟諺：這不是隻手遮天，這是分層負責。另外，因為這是比較細節、detail 的……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只是確認，梗圖是不是全部都在發言人這邊就可以決行？就像公文的概念一樣，公文有分甲乙丙章，是不是等於我們授權一個虛擬的丁章給丁發言人，所有梗圖到了丁發言人的時候，丁發言人蓋一個丁章就可以出去，完全不用再往上報，是這個意思嗎？

李秘書長孟諺：發言人他會視整個的狀況，然後再……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只是要確認有沒有哪一個梗圖曾經有報到秘書長，還是不用秘書長，就是丁發言人這邊就可以全部決掉，然後就出去了？

李秘書長孟諺：發言人會視狀況，大部分都是在發言人的層級就決行，就是分層負責……

洪委員孟楷：所以大部分就是發言人有一個丁章，這個虛擬的丁章蓋下去後就可以直接傳給執政黨的委員，傳到這個群組裡面，是這樣子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目前了解現在的機制是這樣的作法，但是是不是用章這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們再來看這兩個圖。第一，這是上禮拜被媒體踢爆的梗圖，這是澄清嗎？請秘書長看一下，你覺得這是澄清嗎？是澄清？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對於說沒有出席的人領車馬費這件事是一個澄清。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請教一下，你在報告裡面寫的是「了解政策、辯護政策、澄清錯誤假訊息」，這算哪一個？

李秘書長孟諺：算澄清委員有沒有支領車馬費、出席費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來，再看下一張，這個是「了解政策、辯護政策、澄清錯誤假訊息」是哪一個？哪裡有假訊息？

李秘書長孟諺：它應該是政策上的辯護，就是對於立法院我們呼籲應該要……

洪委員孟楷：政策上的辯護？什麼時候行政院有「包場一天 960 萬，好歌大家唱」這樣的政策？這是造謠還是辯護？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希望立法院不要空轉……

洪委員孟楷：這是造謠還是辯護？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杯葛議事的進行會造成空轉，這樣才符合人民的期待。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秘書長，預算法您應該很清楚，法務的同仁也可以上台，預算法中有要求所有的機關在做政策溝通的時候都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最重要的是，你剛剛講這全都是政策辯護、溝通資訊，姑且就算我同意你的講法，最重要的是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換言之，你剛剛也承認了，螢幕上呈現的那兩則圖文是行政院發言人做的，而且也是所謂的政策辯護或是澄清消息，那為什麼上面沒有任何機關名稱或單位名稱？單位名稱或是機關名稱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預算法的規定是指用經費刊登廣告或是說不宜……

洪委員孟楷：這個不是製作廣告嗎？我們再回來看預算法的規定，請你再看清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你們做的這些行為是不是政策宣導？你的報告上面講的是不是就是政策宣導？「了解政策、辯護政策、澄清錯誤假訊息」是不是政策宣導？是政策宣導。本席給你看了這兩張圖，你剛剛也沒有否認說這不是行政院發言人室做的，你也講這個就是所謂的辯護政策跟澄清錯誤假訊息，假如你講的都對，請教根據預算法的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剛剛那兩張圖，哪裡有贊助機關或是單位名稱？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這個預算法……

洪委員孟楷：沒有。所以這個違反預算法。今天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也有來，我現在具名檢舉行政院違反預算法，至少行政院相關的發言人的預算是不能核銷、不能通過的。秘書長，您現在還沒有加入這個群組，我也麻煩您加入，您早上也提到，在野黨委員如果有政策溝通需求的時候，也可以一併提供？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那您是要把我們在野黨委員也一起拉入這個群組，還是另外開個群組？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各位委員要邀請我參加你們的群組，我也非常的歡迎。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沒有要邀請你參加，是你要邀請我們參加現有的跟執政黨黨團委員溝通的群組，換言之，是你要把我們在野黨的委員一起拉入一個有行政院發言人、有執政黨委員的群組

，然後一起加進去，看看到底你們平常都提供什麼菜、什麼資料給執政黨的委員？還是說你要另開一個在野黨委員的群組，分別來提供資料？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如果民進黨群組的各位委員歡迎也同意邀請你們參加……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等一下，民進黨的群組是執政黨的委員成立，然後拉行政院發言人進來啊？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也是受邀參加。

洪委員孟楷：你們是受邀參加？那這樣更嚴重了，不不不，那這樣又跟你講的不一樣了，你剛剛講這是行政院基於事實主動提供給黨團做政策辯護，你現在講的是執政黨先串一個群組之後把發言人拉進來，那現在是怎樣？現在是行政、立法完全就混一起，你們覺得國家就是你家？然後執政黨的委員在裡面還可以下單、點菜，國民黨哪一個委員在立法院做什麼事情，行政院小編在二樓趕快做圖攻擊，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委員有所誤會了，我們是基於提供……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誤會，是你剛剛講的一而再、再而三漏了很多餡。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您大概誤會了，這是主動的來提供……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最後請教您，群組歸群組，行政院有一個即時訊息澄清專區，它是跟 LINE 同步作業的，對不對？您知道這個即時訊息澄清專區什麼時候創立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澄清專區最早有研議要處理是在 2014 年就開始在推動了。

洪委員孟楷：那正式創立在什麼時候？跟 LINE TODAY 合作，在 2019 年的 6 月 4 日。既然行政院已經跟 LINE TODAY 有一個即時訊息澄清專區，那我好奇的是，您剛剛講的這些梗圖也沒有出現在即時訊息澄清專區過，你們全部都給執政黨委員的群組，然後在一些側翼團體的網頁出現，但是行政院官方的即時訊息澄清專區從來沒出現過這些梗圖。換言之，這到底是攻擊性的文宣還是澄清性的文宣？我想秘書長你比任何人都清楚。所以今天這個責任絕對不是一個發言人下台，我不管那個發言人是誰，重點是整個行政院的組織倫理全部亂了套，而最重要的就是已經違反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以如果未來行政院有任何廣告訊息或是政策溝通，上面沒有標示辦理或贊助的機關或單位的話，這就不是一個正式的廣告，也就不能用預算來核銷。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辛苦了，但是秘書長第一次來這裡備詢，本席還是要肯定秘書長在這裡備詢表現不卑不亢，非常的真實而且誠懇地檢討，這個要給你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管委員碧玲：我是這樣看這個問題，這是一個時代的現象，大家都在學習，誰謙卑自省，誰不知反

省，高下立判。民主政治發展到我們這個時代，新媒體成為政治的辯論、政治的過程當中這麼重要的一個工具，高度的影響人類的民主政治，不是臺灣的民主政治而已。如果說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那麼人民的意見影響他的投票，如果他的意見是來自於排山倒海而來的假訊息的時候，那個民主就是假民主。新媒體的時代，資訊如何的龐雜，如何的迅速，如何的排山倒海而高度的被政治運作所利用。如果我們善用、往好處來用，它很可能就替代了我們要召開的諸多會報，我在群組裡面，我可以充分的溝通，首長跟他的部屬可以跨部會、跨局處，可以中央與地方成立一個群組來討論治安的時候，治安會報是不是還需要六個月開一次？

在新媒體時代，如果我們善用，我們可以去檢討制度的變革，但是如果惡用呢？劍橋公司、英國的脫歐、川普第一次的選舉，當這個技術在歐美各國被大肆運用時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到現在還在檢討啊，那臺灣呢？你來看看這個統計。這是瑞典哥德堡大學的研究，2018 年臺灣是全球國家當中接收來自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之假資訊最嚴重的國家，當時被假訊息幾乎要吞沒的一場選舉，歷歷如在眼前。今天行政院的發言人團隊，他必須運用新媒體來因應這種攻擊這種被吞沒的危機的挑戰，那是什麼，那是時代之下政策捍衛的一種新生事物，國民黨沒有用嗎？國民黨當然有在用。

大家都在這個新生事物的新時代當中要去學習，國民黨有沒有學習？你看看這兩張圖，多麼的丟臉！散布假訊息說這是瘦肉精導致的豬隻的痛苦，然後呢，讓國際組織跳出來撇清、切割，至今還不願意檢討道歉，這就是我講的要學習啊。今天排這個題目的時候，我跟召委說，那對照你們貴黨今天甚至於是用假訊息這樣做的時候，你們有在學習嗎？有瞭解這個大時代之下，所有從政的人，不管你是政治人物個人，或者你是黨團，或者你是一個政黨，或者你是媒體本身，大家在這個時代之下都要自我節制，都要學習、都要提升。所以今天發言人下臺，他不是違法，我覺得他下臺是知恥近乎勇，今天國民黨這個圖片到現在假訊息這樣搞，讓國際媒體出來撇清，到現在還不道歉叫做不知恥，大家學習的態度不一樣。

今天秘書長在這裡也說，我們行政院團隊所做的這個梗圖，確實在風格上面有必要檢討，我也認為沒有必要做那樣的圖。可是你來看，叫公務人員在捍衛政策的時候不去罵反對黨，也有事實上的不可能。你看看這個強生，連英國的首相，他都不斷地要點名工黨來罵，政策攻防的時候怎麼可能不去罵反對黨。還不只一次，我在這裡舉的就好幾次，你看看還有下一次，都是點名一個反對黨在那裡互相的責難，為什麼？因為政黨政治使然。今天立法院 9 次院會不開，難道不是國民黨在杯葛嗎？！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在捍衛萊豬的政策的不得已的時候不能罵國民黨？然後罵國民黨就叫做違反行政中立嗎？

支持跟反對的政黨，我們是在選舉的時候政治活動上面去選擇，很單純的選擇我要選這個黨或者我要選那個黨，第九條在規範這個。可是今天是在做政策的對壘，是在捍衛政策，你今天不開會，就是在杯葛萊豬，在美豬的議題之下，我們很希望能夠上臺去說明我們要怎麼管理。今天在國際政治、國際經濟的環境下，讓我們開放讓它進來，誰不痛心呢！誰不難過呢！可是我們難過、痛心之餘，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善加管理，你讓我好好管理呀！

反對黨這樣杯葛的時候，你說公務員不能罵反對黨，沒錯，選舉的時候不可以有第九條這些

行為，可是準用的這一些發言團隊要用第九條嗎？我認為在認定上不見得是違反第九條的行為。內容我不背書，因為我也覺得不必要，我也覺得不好，品質不好，格調、格局沒有必要，我也不支持這張圖。但是當我們在就事論事，在談說它是一個政策捍衛行為還是一個政治活動的時候，那就就法論法，我想這個你們未來要去研議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管委員碧玲：包括今天銓敘部也在，我也要讓銓敘部知道，今天所談的所有問題，包括行政中立法所有的規定，在這個新媒體的時代，在新媒體時代的精神之下，它是什麼？包括我們的所有的會報在新媒體時代的今天，它可以如何的去整理？包括今天說我們做的梗圖該不該做？我覺得三個問題一樣，背景就是這個大時代的新生事物之下，我們怎麼辦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在學習。學習的態度，執政黨這次的表現值得肯定，我不是說他們犯的這一些引起社會上爭議的行為值得肯定，而是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的學習的態度值得肯定。而國民黨就此時此刻赤裸裸的在這裡印證說，對於這個新時代民主政治之下，新媒體的網路政治的時代之下，他們惡劣的行徑，他們誤用新媒體的工具，然後在國際社會上面丟人現眼，這件事情到現在悍然不知反省，兩黨的態度完全不一樣。

但是無論如何，秘書長回去之後還是要思考，在新媒體蓬勃的大時代背景之下，一個群組裡面的討論，譬如說我看反毒的會報，反毒會報當然很重要，但是大型的會報沒有開，我們開了很多小型的會議，我們反毒的成績真的是赫赫有聲。最近我們查緝到的毒品量之大，次數之頻繁，成績之優異，但是他一路打你，說你沒有開會報、你沒有開會報，他是想要去建立一個什麼印象？就是說你反毒不力，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在新媒體時代，一個群組下去，討論就在哪裡啦，效率就在那裡啦。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跟委員報告，以反毒為例，最近就查獲了兩次都是百億以上的毒品走私，所以在反毒上其實有非常好的緝毒成績，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院長也召開過 4 次反毒會議，包括政委也召開過十幾次，所以我們是持續地盯緊來推動。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們了解。其實本席在這幾年之間看到新媒體成為政治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我的內心實在是充滿了憂慮，一路下來也是這樣，因為畢竟我們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迅速地用非常簡化的資訊去捍衛自己，常常很難有時間讓我們深思熟慮，常常是需要簡化到變成更對立、更尖銳的，這個路徑對我們的民主政治而言是好是壞？我是帶著心之所為的心情認為我們真的都要好好的學習，也趁這個機會，讓我們年輕人在參與政治，在這個領域當中的行止能夠有一個機會教育。我們深切地來反省，畢竟它是一個工具，它是一個手段，但是它的內涵可以有不一樣的風格，那個部分我們可以更謹慎、可以更努力地學習，這一點我也在這裡跟你們共勉。好不好？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同仁都講到 2020 臺北牛

肉節冠軍牛肉麵店那件事，在本席看起來，你覺得這張 PowerPoint 你看起來的感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圖卡主要是要澄清讓國人知道，美國牛肉已經進口 8 年了，雖然在美國……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是，但是並未影響……

王委員美惠：我是要請你看現有這張圖卡啦，現在這張，這張你的感受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張圖卡它的目的是希望國人放心，只要符合規定的，不管是美國牛、美國豬，大家都可以安心食用，因為美國牛已經進口 8 年了，國內的餐飲業者都在用，但是這張圖卡那時沒有注意到會造成店家的……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不要緊張，不要緊張。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啦。

王委員美惠：請你看這張圖卡，這張圖卡是很有說服力的。

李秘書長孟諺：這張嗎？

王委員美惠：對，我說的就是螢幕上這一張。

李秘書長孟諺：抱歉，我誤會了。

王委員美惠：你覺得這一張你看起來，以你身為行政院的秘書長，現在又兼發言人，你覺得這一張你看起來內心的感受是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我覺得這張圖，第一，作圖非常精美，委員在圖上也非常的漂亮，很有精神，牛肉麵也感覺很好吃。

王委員美惠：本席為何跟你討論這個？因為我覺得我們發生事情以後，本席身為一個民進黨的黨員，可是站在質詢台上的時候不分什麼黨派，只能分是非，只能希望把臺灣所有的每一件事情都做得好一點，所以站在此處，我覺得前任的丁發言人有做得不足之處，如果他能夠慎重地做得好一點，他也是一個人才。我覺得業者要創立一間店，還能拿到冠軍，他一定非常的努力付出，所以我們那天的記者會影響他很大，但是事情發生後，我看到前任的丁發言人跟蘇貞昌院長知道做錯之後，蘇院長帶著前發言人去店家向他們道歉的時候，我相信每一台電視都有報導，我相信他們的道歉，店家也已經有接收到他的誠意。

李秘書長孟諺：是。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我覺得行政院在做任何事情之前都要慎重，為何有人說「增一歲、長一智」，年輕人若有什麼不對，我們要給他機會，但是給他機會的同時我們也要教他，要告訴他哪裡做得不對。我相信我們民進黨是因為能夠聽到地方反映的聲音，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執政，所以秘書長，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處理得很好，知道錯在哪裡，知道要如何去彌補商家，讓店家未來的生意能夠更好。我也覺得雖然你現在暫代發言人，未來我們發言人的人選要更加慎重考慮。

請看下一張，我要跟秘書長探討，我也覺得今天我們召委提出的這個專案報告題目有點不足

，召委如果能夠做得更細膩些，不用針對這件事情，因為我相信全臺灣都為了豬肉要怎樣買、怎樣吃，牛肉要怎樣買、怎樣吃在思考，我曾經說過，臺灣人吃臺灣牛嘛！我們把它標示好。你看這張圖，這是假新聞、假消息，今天假如我們能夠公平的探討問題，臺灣應該會更好。我覺得做這種圖文會讓百姓更驚惶，感覺怎麼會有這種豬抖成這樣。秘書長，我為何會放這張圖給你看？在嘉義市的豬屠宰場，以前還不是電宰而是人工宰殺的，會當場打豬頭，豬隻就會嚎叫顫抖。因為我身為窮苦孩子，都會騎腳踏車四處去玩，所以才看到屠宰豬隻的畫面，就像電視上播放的屠殺過程。當時我也覺得這種對待豬隻的方式非常殘忍，沒料到在時代變化之後，美國、外國的資料，人家是訴求保護動物權，不該讓豬隻死亡前這麼痛苦，沒想到另外一個政黨把它拿出來說，我們就是要進口這種豬給臺灣人吃，所以俗話常說，敵人不可怕，臺灣人嚇臺灣人才可怕。秘書長，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去澄清？該如何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樣一個訊息會讓民眾產生恐慌，大家會驚惶，可能會不敢吃豬肉，所以農委會……

王委員美惠：對嘛，豬那樣一直在顫抖，說實話這個誤導很嚴重。

李秘書長孟諺：會造成誤解，也造成豬農或是產銷業者相關的損失。

王委員美惠：如果情況嚴重，可能連臺灣豬的價格都會崩盤耶，所以我們要相當地注意。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農委會除了在第一時間澄清之外，也有請相關單位針對這樣的訊息做進一步的查證，甚至追究相關的責任。

王委員美惠：有處理喔？

李秘書長孟諺：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開會也要開，澄清也要澄清。我要從南部上臺北開會的時候，都要搭一大早 6 點 57 分的高鐵班次，我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我一定要履行我的職責。在你的工作報告當中提到，行政院長在 11 月底到 12 月初會陸續開完大型的會報，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認為能開得完嗎？如果像現狀這樣，有辦法開嗎？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現在疫情也比較趨緩，民間正常活動已經有一段時間，包括前陣子也在推展觀光，所以我們現在覺得召開大型的會報在安全性上比較 OK，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秘書長的意思就是，從現在開始，大型的、小型的，從 11 月中旬開始就會陸陸續續召開囉？

李秘書長孟諺：是。也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王委員美惠：這也表示我們臺灣的防疫做得很好，全世界若講到臺灣都是比大拇指的，所以談到開會，我覺得當你 1 隻指頭指責別人的時候，別忘了另外 4 隻指頭是指著自己的。你看我們的院會到現在還因為杯葛而無法召開，本席在此要跟大家講，如果你們是這些立委的選民，請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想開會，請讓民進黨可以努力開會，否則說實話也太浪費了。大家都是一大早就來等著要開會，結果杯葛不開會，是誰在浪費公帑？是誰在杯葛開會？所以本席在此也要講，國民黨杯葛院會，如果不想要努力，就換我們來努力。秘書長，本席跟你互相勉勵，我們做得不對的，我們民進黨是可以認錯的政黨，所以要好好地做，做給全臺灣人看，讓民眾知道

民進黨能夠傾聽民意。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勉勵。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今天召委安排的專案報告題目是「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本席看到這個題目也很訝異，今天我們是在內政委員會，早上秘書長也針對包含行政中立、行政院幕僚及發言人這個議題做了很多說明，有嚴重缺失的部分，發言人也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了。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團隊，說實話，論及疫情，社會大眾都非常肯定行政院各單位很負責任的堅守自己的崗位，但是我看到今天的題目，我也很訝異，本席真的也不樂見就這件事來做政治的操作。

早上秘書長已針對今天的議題一一提出說明，我也不再一一贅述。未來秘書長兼任發言人，發言人這個工作就是要謹言慎行，未來你要怎樣推動這個業務應該比較重要，因為畢竟我們在國會這邊要給全國民眾一個交代，對整個國家的安定，在發言的時候怎樣去發言比較適當，畢竟身為一個發言人，要對行政院行政團隊是助力而絕非阻力。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未來兼任發言人，我想最重要就是要透過對媒體相關的發言，讓外界了解國家及行政院目前的政策，精準的提供相關政策的說明、辯護，讓政策可以順利的推動。對國會這邊，我們也要用淺顯易懂的圖文，且在第一時間能夠提供給各位委員相關的政策說明，甚至有假訊息的時候，也要在第一時間釐清。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上任以來比較關心假訊息的問題，行政團隊還沒有很嚴格的去處理，當初我也要求中選會以及 NCC，未來針對假訊息的問題一定要嚴格的取締。針對這次的風波，我們就來探討假訊息，其實整個事件都是針對美豬、美牛的問題，今天秘書長來內政委員會備詢算是委屈，因為整個院會已經停擺了 9 次開會的期日，停擺了那麼久，其實立委可以直接就美豬、美牛的問題質詢行政院長。

針對美豬、美牛此一議題，本席在地方上也非常的困擾，因為事實並不是像他們所講的美豬未來會影響生育、腎臟功能等等，所以一些不負責任的民意代表，當然我們也不指名哪個黨派，但是他們都過度的在煽動，讓百姓感覺恐慌。針對這種不實的假訊息，未來我們要怎樣去嚇阻、取締、開罰或是移送，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臺灣是遭受外界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之一，特別是對岸用很多假訊息來攻擊我們，像 3 年前就有一則鳳梨被大量倒入河川的假訊息，差點造成南部鳳梨產地的價格崩盤等等問題，所以假訊息如果不第一時間予以澄清，常常會引起社會的恐慌，甚至造成重大的損失。所以現在行政院會有這樣的小組，其實這個小組從 2014 年就開始，在新聞處或是發言人室設置有關新媒體的澄清或是回應的小組，那麼是延續這樣的一個政策，一發現有假訊息、一發現有需要做立即回應跟澄清，我們會用相關的文件、新聞稿或者是圖卡，特別是圖卡是比較淺顯易懂的，可以放在行政院的網站，各位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提供，讓委員可以對選民來做說明，我想這是有及時的必要。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秘書長所回應的，不管是用圖卡或是用新聞來傳遞給民眾瞭解，但是本席的建議是，現在在選區裡面，很多民眾都在質疑，因為這都是有人過度宣導、誤導民眾。譬如剛才我所講的，吃了之後，未來會影響生育問題、腎臟問題，影響到下一代，所以我要求行政團隊，包括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到各學校去做宣導，讓他們瞭解萊豬來了，這個東西對人體的影響程度，因為必須要符合標準才能進來，所以要讓整個社會都知道這根本和他們講的完全不一樣，這都是一些不負責任的民意代表，為了達到他們目的的手段、所為，所以要讓整個社會都知道確實和他們所講的完全不一樣，到各學校去做宣導，讓小朋友瞭解，小朋友的資訊總是會影響到他們的長輩，讓他們瞭解那些話跟事實完全不符合，我們要還原整個事實，這一點要拜託秘書長，一定要拜託教育部加強做宣導，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尤其學生可能更容易受假訊息的影響，因為他們的判斷不是那麼的完整、成熟，所以透過學校教育體系來做澄清跟教育，我想是非常的重要，我們會全力處理。

吳委員琪銘：對，我們是要還原整個事實，事實跟外面所誤導的完全都不一樣，好不好？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好，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超過中午 12 點，我們繼續質詢到發言結束為止，我們再休息。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原本是邀請秘書長以及丁怡銘發言人也一起到會備詢，當然丁發言人昨天已經辭職，秘書長跟發言人上一次是請假，這一次原本你也是請假，但是你現在又親自來備詢，我想這一點，我是肯定的，我覺得你來備詢的這個作法是正確的，但是我還是很想瞭解上一次秘書長沒來的原因是什麼，這一次原本你也跟召委說還是要因公請假，現在你為什麼又突然親自到本院來備詢，中間的轉折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依照過去的慣例，一般秘書長在委員會裡面大概都是出席有關院本部預算相關的審查，專案會議是比較少。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是……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這一次因為社會的關注，我們覺得有必要跟各位委員做說明，所以我們決定還是要出席。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的回答是這樣？我待會會把您到院、到委員會來備詢的相關法定義務說給您聽，其實我認為行政院，尤其是秘書長或者是發言人到委員會來備詢，接受國會的監督，不管是透過電視的轉播，或者是國會的直播，讓所有國人民眾都能夠看到整個行政院的政策攤在陽光下，接受我們的監督及檢視，這是一個民主的體現。所以你們上一次不來，這一次本來又請假，我想這可能不是很好的民主典範。

我想請秘書長看一下 PowerPoint，我想跟秘書長說其實您必須到委員會來是您的法定義務，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而且依據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也提到「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

所以我跟秘書長講，您剛才講的什麼慣例等等，我想那些其實都是違法、違憲的，我們有法律的依據邀請您來，除非您是有非常重要的公務在身而沒辦法來備詢，否則您是不能夠拒絕的。秘書長，因為這一次的事情，不管是媒體或是輿論都引起軒然大波，所以秘書長可不可以保證不會再有下一次類似的情形發生？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從大法官的解釋來看，針對出席委員會或是到立法院，我們確實有出席、列席備詢相關的法定義務……

林委員思銘：這是一個法定義務。

李秘書長孟諺：是，雖然過去大家都有這樣的一些慣例，不過我們會尊重相關職權的行使。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所以您現在就是跟我承諾未來一定會依照憲法以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您一定要到院做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是。

林委員思銘：好。剛才幾位民進黨的委員提到召委召集這一次的會議是違反行政中立，針對這個說法，我個人是非常不能同意，我想大概因為民進黨委員是執政黨，護航也護航得太厲害了。這一次行政院發言人不管是失言或是誤導，不論是做梗圖，或是表示臺北市的冠軍牛肉麵是使用含有萊劑的牛肉，我剛剛也提到這樣的發言顯然已經引起社會輿論，大眾都不能接受這件事情，造成軒然大波，不論是民眾黨或者是在野黨，大家都覺得奇怪！行政院的發言人為什麼會這樣說？

當然這一次會議的議題，邀請秘書長或者發言人來就這部分做一個具體說明、政策說明，或是您剛才說的政策辯護，我認為這都是有必要的，我們要溝通、要良性的互動，所以民進黨委員說這樣是違反行政中立，我想這顯然護航得太厲害了。秘書長，這部分應該是立法院監督的所在，也是您必須說明的義務，這是一個很好的民主典範，所以我對於剛才民進黨委員這種說法真的是難以苟同，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李秘書長孟諺：以牛肉麵這個案例來說，其實這個圖卡以及發言人當時主要都是要說明美牛已經進口 8 年了，雖然美牛在飼養時，可能很高比例是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飼料，但是經過篩檢等等，其實是安全的，所以是要讓民眾能夠放心……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部分，秘書長已經做很多的說明了，我們也不要在這邊多對事實做解釋，因為發言人都已經道歉，而且引咎辭職了，很顯然他就是失言……

李秘書長孟諺：對，他表達的方式造成個別店家的困擾，他已經道歉了……

林委員思銘：就是有所不當嘛！他道歉就表示對於他的行為、作法確實是不當的，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表達的方式確實會造成店家的一個困擾……

林委員思銘：還有商譽的損失，所以這顯然是行政院發言人沒有嚴守職務上的分際，這個作法顯然是不當的。我想在這邊還是要就這件事情特別表示我個人的意見，行政院的發言人現在由您兼任，所以我剛才一直特別表示您的分際一定要非常注意，對於發言人的職務應該遵守的法定規範，自己一定要特別小心。行政院發言人當然就是行政院的化妝師，替行政院的政策提出說明還有辯護，但是我現在就很質疑，為何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小編會公然跑到我們的立法院？請問周家鴻這位秘書到底在行政院發言人室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當天另外有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兩位，不管是秘書也好，還是幕僚也好，他們到底在行政院發言人室是擔任什麼樣的職務跟角色？

李秘書長孟諺：是，相關的這些同仁是聘用的人員……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們也是公務人員嗎？

李秘書長孟諺：在廣義上是公務人員，他們主要就是負責媒體聯絡，另外有需要澄清一些假訊息、假新聞，或是政策的宣導，協助提供資料跟圖片。

林委員思銘：我想請問秘書長，他們為什麼可以公然跑到立法院議事堂的二樓去做梗圖，然後散布給民進黨相關粉專的側翼，以及不管是立法委員也好，或者是議員等等這些民意代表？他當天為什麼可以上到立法院議事堂的二樓？到底他是基於什麼身分可以上去？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幾位同仁是這樣，每次院長來立法院備詢，進行施政報告時，有時候後面會用投影的方式來呈現施政報告的內容，他們也是幫忙做這些施政報告或是放投影片、操作投影機這樣的工作，所以那天他們是來立法院待命，因為在備詢……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們的工作就剛才誠如你講的，就是院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去放投影片、操作投影機等等，做梗圖根本不是他們的職務嘛！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是說每個同仁其實都有多樣的工作，譬如他也要協助媒體的聯繫或是相關的文稿……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部分會有公評、公斷，我認為這顯然是已經逾越他們的分際了。其實我們是認為憲政的分際一定要遵守，立法院是監督行政院的，行政院不能反過頭來監督立法院，尤其是我們在議事時每一位立法委員的一舉一動，當天行政院長也沒有在做施政報告，所以他們怎麼會跑到二樓去做梗圖，作為類似梗圖的發包中心，然後散播到民進黨各個側翼的粉專或者是民意代表？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是立法院院會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針對這個作法，我是很理性的跟秘書長討論，這個作法顯然已經逾越他的分際了，所以你講得多好聽，說現在什麼時代改變、什麼新媒體，他們就是要這樣做等等，我想這些說法都是掩飾、粉飾，似是而非，這絕對已經逾越憲政分際了，行政院是不能這樣做的，行政院只能接受立法院的監督，而不是倒過來監督立法院。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我們就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作法真的是違法、違憲！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是在做政策的說明跟辯護……

林委員思銘：對啊！但是也不能用這種方式來做，對不對？您現在是秘書長兼行政院發言人，我希望您未來在擔任發言人這個角色時，對這一群小編一定要嚴格監督，我們希望類似的情況不要再發生了，當不是行政院長在做施政報告時，任一群小編未來是不是不可以再到立法院議場二樓？

李秘書長孟諺：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同仁恪守相關分際，另外，如果施政報告確實有需要放投影片，也需要有工作人員，所以大概只有這個機會或時間才會有這樣的……

林委員思銘：好，我最後再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丁怡銘發言人對於這件行為，昨天也已經下台辭職，但是他還是有法律責任，我想不是只有行政責任而已。針對相關的法律責任，我們也籲請行政院政風處要啟動調查的機制，而不是好像他辭職就船過水無痕，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關於另外幾位小編，我們也希望他們未來要換個心態，他們不是行政院長蘇貞昌個人的小編，而是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小編，他們應該為行政院的政策辯護、為行政院的各項政策做宣傳，而不是打擊異己，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上午有關專題報告的臨時提案有 1 件，於質詢結束後處理。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比較辛苦！請問你服務公職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包括政務官、代理市長，差不多已經 26 年了。

林委員文瑞：所以我看到你今天的表現，可以說是非常穩重，如果是像你這樣，那是絕對不會出錯的，這就是我要針對今天召委所安排的這兩項專題報告，第一項是關於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而違反行政中立這個問題，也就是有關丁發言人這個問題，這就是典型的角色轉換轉換不過來，這是因為他們從來也沒有走過行政系統，不知道行政系統是長什麼樣子，他們現在已經不是競選團隊的角色，既然隨著自己的老闆進入行政院服務，那麼就是為了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做好行政院應該服務所有國民的任務，不論上面所賦予的任務是什麼任務，他們就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並不是在競選團隊，競選團隊不代表是有治國能力的團隊，所以有關這方面，因為他的角色轉換以及年輕，進到行政團隊，又是在行政院當發言人，這在以前是新聞局長，以官銜來講也是很大的，所以突然覺得不可一世，以為天下都是他的。其實這是角色錯亂，怎麼會不知道自己是公務人員，應該要為全體國民服務，怎麼會還在做攻擊對手的行為呢？這是最要不得的。如果是從過去的文官系統、技術官僚慢慢培養起來的，哪一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分際的拿捏都要一清二楚，要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在什麼樣的職位就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樣才對啊！請問秘書長，競選團隊的小編進到行政院服務的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孟諺：就我瞭解，目前負責相關政策釐清的部分，目前總共有三位同仁。

林委員文瑞：只有三個嗎？如果是用機要方式任用的有多少人？

李秘書長孟諺：機要職有許多都是在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及副秘書長室，主要是負責行政聯繫或會議安排的機要人員。

林委員文瑞：那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今天本席所說行政人員的問題乃是針對跟隨老闆突然調進行政院服務的這些人，如今行政院發生這種狀況，當然人家就會加以監督並提出質詢，社會也會用放大鏡來檢視，行政院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對於所有機要任用人員都必須進行教育訓練，讓他們清楚他們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跟著老闆進行政院就可以為所欲為，這樣是不行的。並不是今天我們執政就可以無法無天，社會絕對不是這樣的，否則只會提早結束政治生命而已，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孟諺：在此向委員報告，行政院發言人室的新媒體運作小組是在 2014 年由當時的孫立群發言人開始設立的，延續到今天，其實一直都是針對假訊息、政策辯護即時提供相關說明，因為時間很緊迫，有時難免在做法上或表達方式出現比較不妥的地方，包括發言人也有對此表達歉意，同時我們也會加以檢討及改進。

林委員文瑞：像這種沒有行政經驗的人根本沒有經過訓練及再教育，所以無法適應角色的轉換。我們在用人的時候，尤其是在行政院……

李秘書長孟諺：針對這方面的處理方式，尤其現在假訊息充斥，包括政策辯護也都要很即時，因為現在媒體都是報導即時新聞，所以必須在第一時間加以回應，就像各位委員有時也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對選民進行政策說明。

林委員文瑞：另外，社會普遍認為行政院有三十多個會報都沒有在開會，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詢及這一點，秘書長也提出許多說明。因為本席曾經擔任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將近十年的時間，包括總會會長我也曾當過四、五年，所以我非常清楚這些會報並不是有沒有做事、有沒有開會的問題，有開會就是在保障突發事件時的處理方式，如果該開會卻不開會，一旦發生問題時，人家當然就會質疑這是怠惰職務。如果沒有開會，當發生問題時，社會紛紛指責，這樣被罵也是剛好而已，不用解釋也無須辯解，反正就是該開的會沒有開，所以發生事情時被罵只是剛好而已，不用再多作辯解。為什麼要開會？主要是為了匯集各部會的意見，沒有表達意見的單位，一旦發生事情時，只好被指責，這對公務系統而言非常正常，所以開會也是在保護自己，不然遇到事情的時候，難道可以耍老大說：「恁爸就是不想開，不然你想怎麼樣？」可以這樣說話嗎？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請秘書長未來在院會當中，以你在公務生涯二十幾年的經驗向院長提出建議。

李秘書長孟諺：好的，最後我再向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重視治安會報，過去一年雖然因為防疫而沒有召開大型會報，但是過去一年內我們也曾召開過二十次相關會議，其中有十次都是由院長親自主持治安相關中小型會議，如此才能快速而立即聚焦的解決問題。並不是我們不重視治安，而是用另外一種方式讓維護治安相關工作可以推動得更為順利。包括針對毒品的部分也是一樣，過去一年內院長曾親自主持過四次毒品會議，由政委主持的會議也有十幾次。最近我們破獲兩、三次百億以上的毒品走私，正是因為這些會報積極督導並獎勵破案有功的同仁。

林委員文瑞：雖然你這麼說沒有錯，但社會對於破獲案件、建功、做得好的部分都認為是理所當然，至於發生問題、做不好的部分，人家就會指責這是不認真，所以做得好的部分要保持，做不好的部分要改進，請保持這樣就好，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食安會報現在到底開了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食安會報預計今天下午會召開。

陳委員椒華：今天下午要召開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是的，上禮拜已經開過會前會。

陳委員椒華：剛剛秘書長說許多會議都很重要、都要趕快召開，但是行政院永續會已經兩年沒有召開。請問你擔任秘書長幾年了？

李秘書長孟諺：一年多，接近兩年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你知不知道有行政院永續會？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永續會，其實我們在去年也有開過兩次相關工作會議，藉以推動永續會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由院長召開的永續會已經兩年沒有開了，包括非核家園推動小組也是接近兩年的時間都沒有開會了。

李秘書長孟諺：非核家園推動小組並不是法定的……

陳委員椒華：這些應該都是秘書長負責督導的業務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這部分是由各部會透過相關院、處提出開會的需求。

陳委員椒華：從今天多位委員所提的梗圖，涉及假新聞的資訊或不當印製、散發、張貼圖畫等等，明顯已經違反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禁止規定，請問秘書長，這部分該如何懲處？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相關政策宣導提供文字或圖片，或是以文字和圖片來澄清假訊息，我想這已經行之有年，從 2014 年在發言人室就已經有這樣的組織，所以這是正常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行政部門所聘任的公家單位人員卻公然在做這種事情，這已經明顯違反行政中立法的規定，請問行政院對於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要如何處罰？

李秘書長孟諺：以大家所在意的這兩張圖片而言，其中有一張其實是對假訊息的澄清，因為裡面有提到環保署編列相關出席費用，沒有開會卻繼續讓委員領取出席費和車馬費……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的意思是指這是在澄清假訊息，所以它並不是散發假訊息。

李秘書長孟諺：對，其中一張是在澄清假訊息，另外一張則是對政策的辯護，因為有六次立法院院會都沒有召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政策辯護……

陳委員椒華：請秘書長先看一下這張圖，這張圖是黃偉哲市長發出來的，他說臺南市有千人因平交道死傷，這明顯是假新聞，你說這到底是假訊息還是錯誤訊息？連臺南市長都公然發出這樣的訊息，請問行政院有加以督導嗎？不當發布也是涉及假新聞啊！

李秘書長孟諺：這則訊息在臺南引起軒然大波，因為我一直都很關心臺南的事務，我想他所說的是全臺南的平交道在過去這段時間有造成相關人員的傷亡……

陳委員椒華：他說從 2011 年到 2020 年造成 1,384 人死傷，這其實是錯誤的訊息，明顯在誤導大家對於平交道所造成亡傷的認知，目的是在護航強拆南鐵反迫遷戶。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是地方自治……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請教秘書長，現在因為瘦肉精或開發案，相關政黨不斷對立，主要就是因為蘇院長不說道歉；而對於發言人的一個小小事件，他一天可能就要道歉四次，你認為院長這樣的處理方式適當嗎？身為秘書長，你要不要好好勸告院長？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牛肉麵事件，不只發言人到店家致歉，院長也帶著發言人親自到店家去表達歉意。

陳委員椒華：因為一件小事，院長就花費那麼多時間道歉，而目前立法院對於瘦肉精、美豬、萊克多巴胺、預公告七天、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草率等等提出質疑，結果行政院到現在都不道歉，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你身為秘書長，本席認為你有責任必須運用智慧處理這些事情，不然這些事件對於執政黨也是很傷的。針對瘦肉精所衍生的問題，就像你剛剛也搞不清楚，你還以為是安全的，難道別人不敢吃都是笨蛋嗎？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法務部張參事，昨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法務部丟失六公斤安非他命，結果拖了一年才被揭露。就這樣的內部程序而言，調查官一個人運送證物鑑定是否有問題？像這樣的情況是否會引起社會恐慌？以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毀之程序來講，在業務的流程與制度面上恐有嚴重漏洞。針對這一點，請問法務部如何解釋？這是非常重大的違失。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前幾天局長知道這個案子之後，他也非常重視與震怒，同時也在積極……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局長現在才知道呢？

張參事春暉：可能是因為這個個案是調查局……

陳委員椒華：都已經一年了，卻還沒有找到。請問是部長現在才知道，還是局長？

張參事春暉：這我不清楚，因為調查局現在還在調查過程中。

陳委員椒華：調查局長昨天才知道是嗎？

張參事春暉：不是，是前幾天的新聞……

陳委員椒華：所以都沒有上報嗎？

張參事春暉：這部分我不知道，因為我今天所代表的是……

陳委員椒華：你也是前幾天才知道的嗎？

張參事春暉：因為這並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我是看新聞才知道的。

陳委員椒華：法務部調查局都睡著了嗎？打擊毒品犯罪是法務部重要的業務，同時也是調查局重要的業務，毒品每年都有公開銷毀，這麼多的毒品究竟跑到哪裡去，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是不是

被拿去賣了或是有其他狀況？身為調查局主管，竟然一直到前幾天才知道這件事情，你不覺得法務部有嚴重的行政怠惰嗎？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局長何時知道我並不清楚，但是請委員放心，現在調查局已經針對這個案子積極進行調查，將來調查結果出來……

陳委員椒華：除了這個案子之外，有沒有別的案子呢？是不是還有毒品丟失卻沒有找到的案例？

張參事春暉：這部分我不清楚，等到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相關人員到底有沒有疏失，我想法務部……

陳委員椒華：調查局和法務部應該趕快針對毒品是否丟失的問題進行清查，然後送給內政委員會及本席一份報告。

張參事春暉：是的，請委員放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答復林文瑞委員的質詢時，曾提及行政院有三名小編是嗎？從以前到現在只有三名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們的工作是在發言人室或新聞處……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說是從 2014 年開始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新媒體因應小組是從 2014 年就開始建立。

孔委員文吉：當時他們用幾位小編？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數字我要再確認一下。

孔委員文吉：當時行政院發言人室幾乎都沒有拿資料或圖片給執政黨委員，當時的執政黨是國民黨，連國民黨委員都沒有，行政院發言人就是要澄清政策，但我們並沒有從這裡拿到小編的資料或圖文，這一點我必須澄清一下。你說是從 2014 年開始有小編……

李秘書長孟諺：是新媒體因應小組。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有小編，你們是藉由圖片和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作為辯護與意見交換之用，怎麼可以這樣呢？你說這是因為政黨政治使然，相關報告只有一頁，而且漏洞百出！行政院有小編提出圖片和文字，向執政黨團說明政策立場，這就是行政不中立，怎麼會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呢？行政院發言人室是做這些梗圖，然後提供給執政黨委員攻擊在野黨的嗎？你怎麼會到現在連這一點觀念都沒有？這是非常明顯的行政不中立。行政院發言人室有三個小編，然後只把資料、圖文提供給執政黨委員，怎麼可以這樣呢？照理說，應該是要向全民說明才對。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有很多都是在行政院的網站上澄清，或是像在野黨委員如果有提出……

孔委員文吉：但那些圖文也是在攻擊在野黨啊！說美國的萊豬怎麼樣又怎麼樣、說那不是萊克多巴胺等等，請問你們可以用小編來攻擊在野黨嗎？可以用行政資源來攻擊嗎？以前國民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我們的發言室完全沒有做這個來攻擊在野黨，你找找看有沒有這種例子？

李秘書長孟諺：他目的不是為了要攻擊在野黨，其實主要是為政策作辯護，或者是澄清假訊息。

孔委員文吉：你提供這個圖文給執政黨委員，而不是跟全民說明，這個就是行政不中立！你們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只有單單一頁而已。

秘書長我覺得你要檢討，11 月 5 日召委沒有准假，你無故不來，請問你拿什麼理由跟召委請假？那天我們內政委員空轉，最後散會，你應該要向內政委員會道歉，你是用什麼理由不出席？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當天有重要的會議，另外我也親自打電話……

孔委員文吉：什麼重要的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當然有很多重要的會議，那天早上你為什麼不來，是什麼會議？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召開有關三倍券和防疫等等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三倍券？當時我們在這邊程序發言，本席也有程序發言。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行政院秘書長，包括簡太郎、李四川，內政委員會請他們來專案報告，他們全部都有來，李四川、簡太郎他們也是秘書長，他們以立法院為重，他們是尊重國會，你當秘書長是完全藐視，你說不來就不來，召委也沒准假，那天內政委員會有程序發言，最後被迫散會。翻閱以前那些行政院秘書長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報告的，幾乎都是國民黨的秘書長，如李四川、簡太郎等。

李秘書長，你的職位不是很大，你要做一個溝通協調的角色。我現在要問你，在你任內，有關原住民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的有幾個？有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要再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你完全都不瞭解嘛！在鄭天財召委任內，這個會期有兩個法案，我們都有提出版本，然後行政院都沒有版本，民進黨的內政委員說我們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沒有出委員會，一個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個是國安法，行政院沒有版本，我們原住民委員都急得要命，真是急驚風遇到慢郎中！我再坦白跟你講，蔡英文總統任內五年來，沒有一個原住民法案送到立法院來的，你去查查看，幾乎沒有，除了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他我們要的土海法、自治法以及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法案，鄭天財召委也提了很多法案，但該送的法案，行政院都不送來。

請教秘書長，土海法和自治法已經離開原民會到行政院，聽說是由林萬億政委負責召開審查，為什麼沒有辦法送過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就我們瞭解，土海法和自治法有請原民會做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那已經拖了幾年了？蔡英文已經執政五年了，土海法和自治法為什麼行政院都沒辦法送過來？我再跟你說，在 92 年、95 年、96 年、102 年及 103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土海法和自治法大概送了五次。

李秘書長孟諺：坦白說，因為土海法跟自治法還有很多的內容、條文……

孔委員文吉：馬英九可以，為什麼蔡英文不行呢？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自治法通過，可能臺灣所有的行政轄區幾乎都要重新調整，這個茲事體大，需

要凝聚社會的共識。

孔委員文吉：我們先不講自治法，但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土海法和自治法有送到立法院審查，你最起碼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嘛！

李秘書長孟諺：土海法如果通過，包括所有的平地都是屬於傳統領域……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問題是，你們連原住民的法案都不送到立法院！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是要社會凝聚比較多的共識，未來送到立法院才是尊重立院。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但是最起碼有送到立法院，大家審查之後，要重新再議，再退回行政院或者是屆期不續審。

李秘書長孟諺：土海法已經五進五出立法院。

孔委員文吉：但是在蔡英文總統任內有送過來一次嗎？他跟全國原住民道歉，說土海法、自治法要送到立法院，趕快立法通過，你看他道歉文有沒有這樣寫？為什麼都沒辦法送來？理由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在設法凝聚社會的共識……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但你最起碼要送進來，讓我們來審查一次，然後看一看民進黨的自治法版本跟國民黨有什麼一樣？民進黨的土海法版本跟國民黨有什麼不一樣？秘書長，已經五年了，過去林中森當秘書長的時候，他曾經找原住民的立委跟各部會到秘書長辦公室協調，討論自治法。我希望你能夠跟林中森多學學，為了自治法一些爭議的條文，他找原住民的立委到他的秘書長辦公室，林中森最起碼有做過這個動作，江宜樺當副院長的時候也有啊！你有沒有呢？你都沒有啊！我到現在才驗證，從秘書長今天的回應，民進黨是完全不重視原住民的法案。我們跟鄭天財委員有提出很多原住民法案的版本，國安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有送到立法院審查，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只好下一次再議，沒有出委員會。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委員有所誤解，我們其實對原住民的權益、原住民的照顧都是非常認真……

孔委員文吉：你跟我說哪裡有照顧？你當秘書長多久了？

李秘書長孟諺：一年多。

孔委員文吉：你當一年多了，都不曉得原住民的法案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你也沒有像林中森秘書長召集原住民委員跟各部會協調自治法，看哪一個條文有癥結，大家討論一下。林中森秘書長最起碼有這樣做，因為本席有去過林中森秘書長的辦公室。當秘書長不是當官，是要顧慮到我們原住民，為什麼原住民的法案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很難通過？總統講的是一套，跟原住民道歉，到了立法院，民進黨黨團首先來反對，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全院院會表決，被否決了十三次，誰反對？誰杯葛？民進黨啊！我覺得秘書長應該要跟全國原住民道歉。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像去年才通過的山坡地條例，也讓原住民恢復他的土地、收回他的土地，對原住民有很多權益上的保障，包括孔委員和鄭委員都非常關心。蔡總統任內對原住民的權益，有很多促進跟增進……

孔委員文吉：你說這些話都是官樣文章，我剛才講的都廢話嗎？我剛才每一個法案都講了，你有什

麼法案嘛！行政院沒有版本，民進黨委員說我們就等行政院的版本，最後什麼法案都沒有過！我跟鄭天財委員看到這種情形，覺得原住民在民進黨執政之下，真的沒有希望！我們提的法案，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是他們，然後行政院也不支持，行政院也沒版本，就是這麼回事。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還在凝聚社會的共識，希望找到可行的……

孔委員文吉：你要跟林中森秘書長、簡太郎秘書長及李四川秘書長多學一學，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主題，其實我的擔憂應該更廣一點。行政院前發言人針對臺北市冠軍牛肉麵的一位得主所做的，不管是梗圖或發言，這部分因為早上已經討論非常多了，但是很多的民眾到警政署報案的時候，警政署當天立刻回答說這個假消息跟其他不太一樣，因為它不符惡、假、害，坦白講，我看不懂，因為今天警政署人沒來，我覺得莫名其妙，這個明明是惡意嘛！就是用一種戲謔、打臉的方式，惡意要回應前一天柯文哲市長對於萊豬政策的不滿，小編用一種梗圖、戲謔的方式，這不是我說的，當天下午很多報紙就做標題打臉柯文哲，所以很明顯的是政治的惡意，怎麼會沒有惡意呢？我看不懂警政署在說什麼？那有沒有假？當然就是假的，已經認證了嘛！那家牛肉麵店根本沒有使用萊牛。再來，有沒有危害？當然，一講出來，當天就影響到他生意了！所以這完全符合，本席希望警政署講話的時候真的要注意一點。

秘書長，我對你有比較多一點期待，我們瞭解你過去從政大多是無黨籍，而且在水利方面，你是一位專業人員，在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都做過幕僚長，所以我對你是有一些期待啦！不管執政黨是誰，我覺得公務人員有一些格調、一些原則是不應該變的。這次你們這樣說冠軍牛肉麵店，或是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小編坐在立法院議場樓上做梗圖，不管是嘲笑或攻擊，當然你早上也有說，有些地方可能需要檢討。但是，秘書長你是最高行政機關的幕僚長，所以今天你講的話不是一個個案，我覺得不光是對我，對大多數只要聽到你說話的人，你不光代表陳述一個個案，你也代表了整個政府的一個態度，所以你對這整件事情不是個案的態度，這個事件到底有沒有違反社維法？到底有沒有違反食安法？我在這裡正式跟秘書長拜託，既然有勇氣請辭，這個部分不要再等別人告，直接用食安法送辦，以表達真正的決心。

你說全國都在看，你早上也說基本上你檢驗了沒有什麼問題，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他主要是作假訊息的澄清跟政策推廣的辯護，也許表達方式比較尖銳一點。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覺得這個團隊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反中立法？

李秘書長孟諺：原則上這樣的作法是政策推動的一環，我們認為並沒有嚴重違反行政中立。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個案子到你這邊就到此為止？因為你感覺沒什麼大問題？

今天銓敘部次長有來嗎？次長，現在我在委員會正式跟你請託，你們這個報告寫得不錯，包

括哪幾條法條，他當然屬於廣義的公務人員，受不受中立法規範？受。再來，發想這個 idea、開始製作的那個小編該做什麼？然後指使部分，早上秘書長說到丁怡銘為止嘛！等於是兩個不同的法條，現在不是一個人請辭就可以結束的，為什麼這樣說？我來自地方政府，你今天的整個答案，我們很多人看了在笑，你不要認為反對黨在緊張，這沒有什麼好緊張的。你今天正式宣告這樣的搞，再窮的地方政府都弄得出來幾百萬、幾千萬去找專職的小編，組一個地方的中央廚房、地方的梗圖，每天就坐在地方議會的上面，專門針對反對黨，這樣學你們，沒有違法嗎？

次長，你今天說你們一向尊重業管單位，但是業管單位的態度八成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今天在此跟你拜託並很慎重地說，所有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都在看，大部分都在笑，為什麼？太好了嘛！公務經費拿個幾百萬、一千萬，直轄市政府拿個 1 億出來，專門搞這種小編，我再搞一個比中央更大的中央廚房，都沒有違法，而且還坐在議會，藐視地方的議會，你講什麼，我找一個人對一個反對黨議員，你覺得這種風氣好不好？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國家設官分職，有一定的職權，部裡面該負的權責，我們一定會說得很清楚。就這個案子來講，銓敘部是負責法制的解釋，至於個案的重點在事實認定，但事實認定的部分就要行政院來做處理。

魯委員明哲：次長，謝謝你，我本來不想叫你上來。未來地方政府剛好做到這個火候，沒事嘛，你就宣布一下。地方政府，包括區公所、鄉鎮市公所，絕對超過一半不是執政黨的，我覺得絕對不可以助長這種風氣，但你們今天整個答案是覺得 OK 的，我跟你講一定有樣學樣。

秘書長，現在我給你三個建議，因為你現在正好代理發言人。我良心建議，第一個，如果具有公信力，你們覺得你們願意去扛的，不管是梗圖、文宣，是中央出品，公務人員花錢去做的，我建議像這種政策說明，甚至辯護都沒有關係，一定要優先在政府的網頁、政府的社群，甚至相關的記者會來首發，你這樣子才能說：這是我的嘛！若你說：我都不敢，你們先去弄一下，如果失火了，我就不 po。不能這樣子，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過去你在直轄市當過秘書長，你現在是最高行政院的幕僚長，臺灣公文簽核的機制，層層節制，這是幾十年形塑的歷史，包括核稿秘書，他希望連個錯字都要抓出來，何況是內容的詳實？因為新時代變更，梗圖的正確性，簽核到底誰要做？你要比照那種公文的管理機制，我真的希望對於你所做出來的梗圖，你要敢負責。今天我很佩服你的態度，你願意來、願意面對，所以我第二個意見，就是你一定要有簽名，這是另類形式的公文，要把過去層層節制這樣的一個公文機制，也帶到這個文化。

最後一個，當然，被抓到的有兩、三張，沒被抓到的可能兩、三千張，有抓到有人負責，沒抓到沒人負責，那也沒有辦法。但我覺得那天在行政院後的記者會，做這樣一個單獨的說明，而且是錯誤的，我覺得非常不恰當。我對你的期許是，你在兼任行政院發言人這段期間，就本席剛才提出的一些建議，和很多委員對你的質疑，能不能建立一個比較明確的中立制度跟遊戲

規則？你可不可以答應？

李秘書長孟諺：非常感謝委員具體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做整體上的調整。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質詢過，但本席還是要請教，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小編們都是公務員，這點沒問題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聘用人員，屬於廣義上的公務員。

李委員德維：所以受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等約束？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規範都必須遵守。

李委員德維：不管是行政院的報告，或秘書長在答復洪委員孟楷的質詢時均特別提到，為政策辯護、說明起見，故成立了群組。但從洪委員孟楷所出示的兩張貼圖來看，這上面雖沒有標行政院，卻是用政府公帑所製作的。本席想請教，這個 LINE 群組已經存在多久了？今天早上我沒有聽得太清楚？

李秘書長孟諺：這點我要再瞭解一下。

李委員德維：依照洪委員孟楷的質詢與秘書長的答復來看，大概從民進黨執政以後，行政院就有這些群組。既然這個 LINE 群組係由公務人員所組成的，因此相關貼圖、哏圖均屬公家資產！目前為媒體所披露的哏圖雖然只看到兩張，但本席認為該群組裡所有的貼圖都屬公家資產，請問秘書長認為是或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是由發言人室所製作的，則屬於公家資產；如係民間自己製作或委員所提供的……

李委員德維：那當然就不是。因此，本席想請秘書長公開承諾，將該群組裡公務員用公家經費所做的所有的圖都公布出來，可以嗎？那畢竟屬於政府財產！公務員在上班時間用公家經費所做的東西，是否屬於中華民國的財產？是或不是？可否提供？

李秘書長孟諺：廣義的公務員在上班時間所製作的文宣……

李委員德維：既然秘書長兼任發言人，所以發言人室歸秘書長所管，因此本席要求，可否承諾將該群組裡所有在上班時間所製作傳出的貼圖、列表一一公布？或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點我們會再進一步查明。

李委員德維：進一步查明？你可不要說整個群組裡只有這兩張貼圖！這就太離譜了！本席站在立法院立場，要求行政院提供相關資料，請問您願不願意提供？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可以提供。

李委員德維：多久時間可以提供？

李秘書長孟諺：需要一個禮拜時間。

李委員德維：好，今天大家都在這裡，秘書長也很有誠意，所以我希望在一個禮拜以後可以拿到該群組於上班時間所製作的所有貼圖、哏圖。其次，今天早上洪委員孟楷也請教，這個群組到底

屬於行政院，抑或民進黨委員？因為兩者差異很大！秘書長今天早上說，在野黨委員也可以加入群組，是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是說如果國民黨委員邀請我加入你們的群組，我很樂意加入。

李委員德維：所以如果在野黨委員有類似群組，希望行政院提供相關的資料、資訊，行政院也會同意？

李秘書長孟諺：是，對政策辯護，對假訊息的澄清，全民都需要一起來……

李委員德維：那麼早上那兩個貼圖是假訊息的澄清嗎？

李秘書長孟諺：其中有一個是對於假訊息的澄清。譬如對於沒有開會，以致委員白領出席費，這是一個假訊息，是一個錯誤的訊息，因而有必要做適度的澄清，避免誤導民眾以為政府浪費公帑。至於另外一個圖，係針對立法院一直無法召開院會而空轉，所以我們希望能呼籲在野黨立委能讓院會順利召開，換言之，透過此一途徑來為政策作辯護，屬於這樣的類型。

李委員德維：要是在野黨立委要求行政院做梗圖，要求行政院長把該召開卻未召開的治安會報，或其他該開沒開的會議，逐一做成梗圖並提供給我們，好讓我們可以要求行政院院長、秘書長，以及部會首長趕快召開會議，請問你做還是不做？

李秘書長孟諺：每個個案……

李委員德維：你剛剛講因為立法院院會空轉，所以才做了哏圖，是一種政策訴求，對不對？現在在野黨委員或立法院委員，希望行政院提供梗圖給我們，並要求行政院長召開這些應召開而未召開的法定會議，請問秘書長同不同意？會不會交代發言人室照做？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針對個案處理，若國民黨委員有需要，在野黨……

李委員德維：不只國民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都有需要，此外還有無黨籍的委員！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可以就政府政策的一致性，由各方面來做通案性考量。

李委員德維：政策的一致性？那麼就那些應開未開的會議來說，究竟是開會有一致性，還是不開會有一致性？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這段時間，由於疫情比較嚴重，故減少召開大型會報，改召開中小型會議，這屬於政策的一貫性！譬如治安會報，過去……

李委員德維：本席時間有限！丁前發言人特別講到，同仁習慣放政院統編。秘書長，發言人買牛肉麵時所刷的信用卡究竟為私人信用卡，抑或公務用信用卡？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並沒有公務用信用卡！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公務用？

李秘書長孟諺：因此，所有首長的特支費大部分都先自付，如購買餐飲取得發票，事後再依發票核銷，均非……

李委員德維：丁前發言人自己講，發言人室習慣性打行政院統編，因此，可否要求行政院政風處列管發言人室的各項支出與發票，統一審視，看看當中有無私人支出？秘書長可否承諾？

李秘書長孟諺：有關特支費支出是否合理、適當？目前已有雙機制管制，一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計總處係為獨立單位人員，他們會做審核；另外一個是監察院……

李委員德維：一般單位只要沒出事，都不會要你這樣做，但現在發言人室已經失火了！我不會要行政院把每個單位都送政風處，那樣對你不公平！問題是，這裡原來的首長，也就是前發言人自己講，他是發言人室的主官管，他們習慣性放行政院統編。秘書長，你可否承諾？還是要我們去檢舉？

李秘書長孟諺：現階段已經有適當的機制在做審視與核定……

李委員德維：你就是不願意？

李秘書長孟諺：譬如監察院審計處，所有單據最後都要送到監察院審計處做第二道的檢核與審計，所以目前的機制已經很完備。

李委員德維：如果機制真如此完備就不會出這種事！就是不完備才會出事！沒關係，只是秘書長你要記得，你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應，會在一個禮拜內把該群組裡的哏圖全部揭露出來，交給立法委員，請記得，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報報導中所提到的圖是你們做的嗎？請看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這是為了政策辯護，係政黨政治常態。既然如此，為何圖上沒署名行政院？若非上報記者當場拍下這張照片，恐怕沒人知道這張是行政院做的！為何不用署名？如果你認為這是政黨政治常態，是政策辯護，理由非常光明正大，為什麼不署名？若沒人拍照，根本沒有人知道這是行政院做的！

李秘書長孟諺：可能在執行上未能做得很周全……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秘書長，既然你認為這是政策辯護，那麼是否應署名行政院？由行政院所做的政策辯護？這點你應該可以同意？

李秘書長孟諺：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這樣才對吧？上禮拜行政院召開記者會，會中公布了牛肉麵圖卡，請問這個圖卡是行政院做的嗎？上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後的記者會。

李秘書長孟諺：院會後記者會是由發言人室……

邱委員顯智：你們自己召開的記者會，圖卡若不是你們自己做的還得了？但為什麼類似圖卡在 10 月 29 日就已經出現在側翼粉專上？

李秘書長孟諺：這件事我不清楚！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莫名其妙嗎？1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會中所使用的圖卡一定是自己做的，何以 10 月 29 日這些類似圖卡就出現在側翼粉專上？為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這點我們要再進一步查明。

邱委員顯智：上報提到網路網軍國家隊，請問秘書長也在網軍國家隊嗎？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所謂網軍國家隊！這是一種誤解！

邱委員顯智：你說行政院有一個群組，也就是放這些圖卡的地方，請問行政院有哪些成員在這個群組裡？

李秘書長孟諺：以我目前的瞭解，就是丁發言人。

邱委員顯智：所以從今天開始，你已經正式成為兼任發言人，也因此，從今天開始你也在這一個群組裡面？

李秘書長孟諺：不一定，要看群組的人是否願意邀請我進去。

邱委員顯智：但這不是以行政院的預算，由行政院的公務人員去製作的圖卡？而你是行政院秘書長兼任發言人，你之前說這個群組裡的成員就是丁發言人，如果你不在裡面，今後這個群組要怎麼運作？從今天開始，你會在群組裡面？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會。

邱委員顯智：今天開始，你所製作的圖卡，可否署名行政院？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都會公開並接受檢視，以可接受公評的方式來呈現。

邱委員顯智：從今天開始你會在該群組裡，所以你承諾會從今天開始？

李秘書長孟諺：是。

邱委員顯智：有人提供我們有關政策研擬、輿情分析的製作流程，當中有紙本文件，而紙本文字分層級與受眾，再交給側翼網軍，或網路意見領袖發文，之後透過名嘴與跟政論節目的方式討論，而名嘴又透過側翼與意見領袖分享，形成網友說什麼什麼之類的言論。另外一塊就是所謂的圖文製作。簡單說，由中央廚房負責做圖，這可能是封閉的社群平台，也可能是一個群組，再透過群組成員散播到各社群！你們現在的作法大概是這樣嗎？秘書長，你看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這些細節太過複雜。

邱委員顯智：細節太複雜？但大致上是這樣？還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不是！第一，不會給側翼網軍……

邱委員顯智：不會給側翼網軍？但行政院 11 月 12 日召開院會後記者會，何以 10 月 29 日類似圖文就已經出現了？這也是一樣，被上報記者在立法院議場二樓拍到你們在做圖卡，並散布到側翼粉專，讓大家懷疑，你們是不是都這樣操作，還花國家的錢？且都不署名？如果上報記者沒拍到的話，那麼恐怕到目前為止，都還沒人知道網路上這些圖卡是行政院做的！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個要澄清的是，行政院並沒有所謂的側翼網軍存在！第二個，這些圖卡係提供給黨團委員做為宣導、澄清之用外，並不會提供給其他相關網軍或側翼使用。

邱委員顯智：今天你說這是作為政策辯護用，這是政黨政治……

李秘書長孟諺：或是澄清假訊息。

邱委員顯智：為了澄清假訊息，這是政黨政治運作的常態。其實你也注意到是否基於事實的問題，因而特別提到，相關文字或圖像一定基於事實，故以真實帳號傳遞，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邱委員顯智：那問題來了，若沒有署名，試問要如何溯源？又要大家如何辨識圖卡真假？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道理，若理由光明正大，何以不標註出處與來源？所以這是非常有問題的！在上報沒有報出來前，沒人知道這些圖卡到底怎麼做出來的！因此，秘書長可否承諾徹查過去三個月以來，行政院或發言人室到底製作了圖卡與攻擊清單給誰？找出圖卡，告訴我們哪些圖卡是行政院做的，並於兩週內提供給委員會？

李秘書長孟諺：未來若製作相關的政策宣導或假訊息澄清的圖卡時，均會循相關程序來對外宣布並接受檢驗。

邱委員顯智：這是未來，因為今天你就會加入群組，未來若製作圖卡要署名，讓外界得以溯源追查。其次，過去的呢？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的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盤點與……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要怎麼做？就過去三個月時間就好了，畢竟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做多久了！所以把過去三個月以來，行政院或發言人室所製作的圖卡都列表出來，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提供給誰？這應該不難吧？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邱委員顯智：為何圖卡做完後，就馬上流到側翼粉專上？多久可以提供？

李秘書長孟諺：如剛剛委員所說的，以兩禮拜來做清查。

邱委員顯智：兩個禮拜？好，請提供這些製作圖卡跟攻擊的清單。

李秘書長孟諺：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辛苦你了，這個也是無妄之災，我們都是老公務員，當公務員非常、非常多年了，在場的常務次長，還有各相關部會的人員，也都是當公務員很久了。今天銓敘部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秘書長，過去就過去了，我們現在是要確立過去的作法都是錯的，真的是非常、非常嚴重，你現在是兼發言人，你真的要好好重新盤點，錯的就要改！

我們看到你的口頭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召開行政院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並提供相關圖卡給執政黨委員作為瞭解政策、辯護政策、澄清錯誤假訊息之用，這是政黨政治運作的常態。」從這裡開始就不對了！我們是老公務員，我在中央也服務很多年，也擔任過副主委。民進黨執政、陳水扁執政，我當副主委；國民黨執政更長的時間，過去國民黨跟立法院國民黨黨團都有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半年一次，開議之前開一次之後就沒有了，所以沒有所謂提供什麼訊息，沒有！我自己當公務人員的時候，也不曾被要求要提供。我在第 8 屆當立委時，還是國民黨執政，

我也從來沒有接收到當時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提供什麼消息，從來沒有。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政黨政治運作的常態，這是完全違反！我們看簡報，像這個是非常嚴重的違反憲政，這已經涉及到憲政了。秘書長，這已經涉及到憲政了，當然，當初不是你做的，我們現在深深的檢討，行政院公然到立法院製作梗圖，直接攻擊立法委員，不論他是哪個政黨，因為攻擊的就是立法委員，而且是公然侵入到立法院的議事堂，這是很嚴重的，這涉及到憲政的問題。簡報上面這個金額，你不知道怎麼算的？5,760 萬，我再怎麼算都算不出來，你是用一個月的薪水嗎？當時杯葛 8 次，8 天！到底你怎麼算的？這是嚴重的訊息，也是錯誤的，你回去請你們的同仁澈底算一算，到底這 5,760 萬是怎麼算出來，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我就談在野黨杯葛議事的狀況，過去第 8 屆時，在野黨民進黨杯葛更多次，國民黨有沒有做圖攻擊？沒有。行政院當初有沒有做？沒有。這個是立法院政黨的運作，這是憲政的問題，所以真的是要請秘書長回去之後，在代理的期間，我不知道你代理幾天，但是在代理期間真的好好檢討。

好，我們接下來談原住民的議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明定本會的任務，其中「(二)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有很多法案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還沒有三讀通過，基本法推動會就是要透過院長的高度，我過去也參與過基本法推動會，第 1 次的推動會就是我負責的，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你們在疫情非常嚴峻的時間，在 9 月 4 日開第 12 次會議，你們寧可不開食安會報，涉及到人民的健康的不開；涉及到國家社會的治安，你們不開，而是在 9 月 4 日開了基本法推動會，謝謝開了這個會，但是議題是什麼？議程報告事項第一項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情形。」這個條例已經施行多年了，你還要搶功？這是個搶功！報告事項第二項為「原住民地區林業共同管理機制辦理情形。」那是小小的議題，雖然很重要沒有錯，但是也執行了一段時間了。

所以你應該去針對哪些法案，譬如土海法，你要好好的檢視，詢問原民會及相關的部會，到底什麼困難？譬如你剛剛講的禁伐補償，過去民進黨說這是錢坑法案，禁伐補償在第 8 屆 104 年之前討論了很多次，到最關鍵的 104 年，當時民進黨不同意這個法案，現在卻把它拿來當政績，事實上禁伐補償條例這個法案，104 年 12 月 18 日經過原住民的立委強力要求，才三讀通過，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在馬政府的時候就公布施行了。你看看這個預算，105 年度就編預算了，105 年的預算是在 104 年 8 月底以前就把預算書送到立法院，這沒有錯吧？所以 105 年度就編列預算了，你們在疫情的情況之下，食安會報不開、治安會報不開，而開一個禁伐補償辦理情形的會議，這個法律已經通過好多年，預算編列也很多年了，很重要的像土海法，土海法基本法推動會於 2018 年（107 年）8 月 30 日第 9 次委員會議，這個會報特別提到列管，107 年 12 月 31 日要送到立法院，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你們應該去討論這個議題，院長

主持的基本法推動會，你要一一詢問每一個部會為什麼要反對，應該是這樣才對，而不是在那邊浪費時間，做一些比食安會報、比治安會報……

食安會報多重要、治安會報多重要，你們不開！跟疫情有什麼關係，這個都開了，這個會議人很多，從花東、從原鄉部落的這些委員都要上來，對不對？坐高鐵、坐飛機、坐火車，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我跟委員報告，也代表行政院對原住民的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視沒有錯，但是你重視的方向錯誤，你應該針對我們最關心的，同時也是蔡英文在 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時說的，會很快地把原住民最重要的土海法和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你應該要討論這個部分。身為一名公務人員，你在行政院擔任秘書長，首先應要求各部會把基本法所規範的、在推動基本法時要討論的就應該拿出來討論，而不是照本宣科地做一本報告事項。更重要的是，你要向院長報告。當初我只當到常務副主委而已，我就協調相關部會，把重要的案子送到基本法推動會，這是身為幕僚應該要做的。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推動會議裡，會報告禁伐補償，主要也是牽涉到往後預算的編列，以獲得各界的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編了……

李秘書長孟諺：雖然已經編了，但是每年都還是要繼續編，同時也呈現這方面的成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本來就不是你應該承擔的，你去說這件事反而就不對了，因為你不是基本法推動會裡的成員之一，不過我請你把我今天所質詢的內容向院長說明好嗎？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馬委員文君、高委員虹安、鍾委員佳濱、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楚茵、賴委員香伶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所有的委員一直質疑召委所定的題目，相信它的意義非常重大，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造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我認為民進黨執政之後，社會風氣都在變，過去 3C 產品沒有那麼多，媒體的效益也沒有那麼大，但是現在愈來愈進步，尤其是 3C 或軟體，不管是 LINE，還是 Twitter 什麼都有，傳播速度之快，是非常可怕的。結果我們今天看到的是行政院，但若行政院不管制、不約束，也不從嚴處理這一塊的話，我相信未來將會更嚴重。

我們來自基層都知道，很多基層的縣市政府都設有小編以及文宣小組，他們如果是做一些正面的政策宣傳，我們也無可厚非，但是有些就是專門在做攻擊性的事。正面的不做，只會教壞孩子們，全部只會批判，而且還利用公帑。請小編都是花公家的錢，來做政策的宣導、文宣的包裝以及施政的包裝等。當然，做些正面的事，政府如果有錢，我們也沒話講，但是這畢竟是所有納稅人的錢，我們更希望能真正落實。

很多來自基層的人都知道，很多鄉鎮的基層在建設經費上是尋求無門的，包括鄉下地方。行

政院最瞭解，各鄉鎮每次都是在各縣市政府開會的，但若你敢下鄉的話，大家都會跟你要錢，為什麼？地方農水路那麼多，有治水的問題、農路的問題、地方建設小型工程的問題等等都在缺經費，但地方政府常常會為了宣傳自己的政績，或是為了個人的情況，寧願把這些錢花在小編、政策的包裝與宣導上，這些我們都看到很多了。當然，這些預算會藏在哪裡，各縣市都不一樣，如果行政院針對這部分沒有好好改善的話，未來遇到的問題就會更多。相信行政院最知道，我們的預算和稅收是不是愈來愈少了？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稅收因為經濟的成長而有增加。

廖委員婉汝：有增加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

廖委員婉汝：但各縣市地方建設分配款有增加嗎？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幾年來給縣市的統籌分配款增加了好幾百億元。

廖委員婉汝：六都分完之後，各縣市有增加？說真的，小縣分得更少。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把大家一起算的話，是有增加的。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每個民意代表下鄉時，每個縣市都在唉唉叫，都在喊沒錢，能不能向中央要錢。所以我認為這些經費或預算不應該用在這裡，尤其是用公帑攻擊在野黨。我覺得這是萬萬不可的，而且也是一定要嚴懲的。

過去政府都會有政令宣導的電視節目，我們也都承認那是一種文宣宣傳，甚至選舉到的時候，政府做了什事，也都可以宣傳。但私底下，平常就在蒐集的這些資料，不僅僅在攻擊在野黨，還以此攻擊個別民意代表與立法委員，我覺得這是非常失德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些資訊、圖片和圖卡的提供主要是在為政策辯護，或是用在澄清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在為政策辯護，你就大大方方地刊登廣告告訴我們吃萊豬沒有關係，也沒有什麼風險，或是一天吃多少都沒有關係，你們就用電視廣告直接講嘛！

李秘書長孟諺：可能表達的方式會引起大家的……

廖委員婉汝：如果民眾能接受或能說服全民的話，我們今天也不會變成這樣子，對不對？正面的東西你都拿不出一個可以交代的，只會說你就少吃嘛！沒辦法的話，就多吃國產豬嘛！你要進口，但查廠做不到、標示也做不到，但美國都能做到標示，就我們做不到，只能標示產地，所以這些都是民眾非常質疑也不放心的地方。政府應該站在堅決要進口的立場，做該做的，不然就是宣傳完全安全，再不然就是回歸到原點，要求進口零檢出，大家今天就不用浪費那麼多公帑進行抗爭或製作攻擊性的文宣，相信這是最現實的問題。都說要為政策辯護，但所寫的都是那些。

憑良心講，我們來自基層聽到的還更多，網路上稍微寫錯了或有所批判的話，政府或網路警察還會提告，最後可能將變成很可怕的社會，不曉得民進黨執政為什麼會變成這樣？行政院要以正面的東西教化社會，該警惕要警惕，但若是以這種方式教訓百姓，這樣是對的嗎？秘書長

認為呢？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可能有所誤解，我們的本意確實是在宣傳政策或澄清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你的本意是在為政策宣傳，請楊瓊瓔委員唱一首歌，要花五千多萬元嗎？

李秘書長孟諺：表達的方式也許會造成委員的不舒服或是不妥，這個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你可以為政策宣傳，可以告訴大家吃萊豬沒關係，我可以吃 3 個月給你看，這些都沒關係對不對？政府各部會首長帶頭每天都吃進口萊豬給我們看，一連吃 3 個月，好不好？這樣就是正面宣傳，讓大家放心，但是他做的文宣卻是錯的，連該家牛肉麵沒有檢測出，他卻還說那家牛肉麵店是含有萊劑的，很多政府官員還直接說你看你們吃了多少萊豬，你們在怕什麼？你們吃牛肉那麼久也都沒事，為什麼卻要怕萊豬？因為國情不一樣，說真的，像我們來自屏東，想買牛肉也買不到，要買牛肉要到高雄 Costco 去買，在鄉下地方連牛肉攤都買不到牛肉，所以我們的飲食習慣完全不一樣。

在開放當中，我們希望牛有牛的處理方式，但因為豬是我們的主食，除了豬是我們的主食之外，不要說現在人可以吃，聽說未來廚餘在循環當中，吃了豬之後如果還有殘餘的話，在未來的循環系統過程中，會不會影響人體的健康呢？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風險，誰都不知道結果，所以歐盟一百六十幾個國家禁止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豬隻，這就是一個事實，所以政府應該從長計議、重新考量，而不是用這種污衊的文宣、用公帑污衊立法委員，這樣非但政策沒有得到正面辯護，反而傷害了整個公務體系，我想這是最不可以原諒的，希望秘書長從嚴來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翁委員重鈞、鄭委員運鵬、莊委員競程、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高委員嘉瑜、陳委員以信、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陳委員雪生、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奕華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機會發言，因為時間上有點耽擱，我想今天大家質詢的兩個重點，一個是行政中立，一個是例行會議召開的延宕。今天還是要特別先提醒秘書長，整個中央層級院長所召開的會議會讓各部會的螺絲拴緊一點，特別是跟治安、安全性有關的會議，所以我想跟秘書長說，在我拿到的資料裡面，行政院的治安會報是在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到現在幾乎是還沒有再開過，毒品防制會報也是 108 年 11 月 11 日開，到目前大概是 11 月要開，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像治安會報的部分，過去這一年因為防疫所以停開，但其實過去這一年曾召開 20 次治安方面的專案會議，其中有 10 次是院長主持的。另外毒品的防範會議也開了十幾次，有 4 次是院長親自主持，所以我們對於治安、毒品防制相關的會議都有在推動，也非常的重視。

賴委員香伶：這就讓我更疑惑，為什麼我們昨天會看到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有 6 公斤的毒品遺失，這是去年 11 月發生的事情，但直到昨天才被揭露出來，聽說調查局長為此表示震怒，我想震怒沒辦法解決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所以從毒防的角度、治安相關的問題裡面都出現了大漏洞，請問法務部的代表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是參事。

賴委員香伶：我想你會瞭解昨天報紙揭露了調查局這件事情，整個毒品掉了六公斤多，在運送的過程中，只有一位調查官運送，整個 SOP 是不是出了問題？我希望這個案件不要變成通案，不要因為防疫螺絲鬆了之後，有一些過程就沒有按照原來的嚴謹度，而造成一些社會治安上的缺漏，就這個部分，秘書長可否答應將會從嚴調查這個個案？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個個案確實讓國人非常震驚。

賴委員香伶：非常憂心，毒品如果流向校園，將讓大家非常擔心。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我們會責請法務部調查局要澈底的嚴查。

賴委員香伶：一定要澈底嚴查，希望一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給相關的委員會。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的緝毒部門，最近有非常好的緝毒成果，在幾個月前才破獲 100 億的大型走私。

賴委員香伶：這是同一天的新聞，一方面你們破獲將近一百二十幾公斤的大型走私。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是歷年來最大的數額，另外最近我們還與國外合作，截獲泰國 300 億元安非他命即將進口到臺灣來，我們已先將其阻絕在境外。

賴委員香伶：我曾去過毒防中心參觀過，所以我了解調查局的相關作業，但是剛剛講的這個漏洞是發生在去年的 11 月，經過一年卻沒有通報、沒有往上處理，所以行政單位的管理一定有問題，我想請秘書長特別了解這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同時也讓委員瞭解，其實大部分調查局的同仁與緝毒的相關部門都很認真，也頗有績效。

賴委員香伶：其次，有關您說院長曾親自主持視訊治安會報，但也是在這個月，我想 11 月對國人來說是非常痛心的月份，包括長榮女大生受害事件，還有我們認為是不是有警局分局長在管理上面造成基層員警吃案的問題，這都跟治安、校安有關，所以最近大家也都質疑是否在整個行政上面，以院長為首的重要層級會議延開或是開的方式不一樣，或者在列管上追蹤不夠，這是否是秘書長的責任？因為您是院長的左右手，你對於這些事情的追蹤、管考以及要求各部會能照規定往下做好管理，這些是不是你的責任？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對於相關會議的推動，確實需要落實執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是從今天開始會照規定來做、會確實啟動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因為疫情比較趨緩，所以大型的會議也逐步恢復如期召開，我們預計在 11 月底、12 月初召開相關的會報。不過也跟委員報告，確實以治安的角度，有時候過度以會報方式

列管治安數據，往往會造成員警吃案的壓力。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許不用數據管考，也許不一定是照每年的增長率……

李秘書長孟諺：是，像刑案破獲率、刑案發生率，過去都用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你們在相關管考 KPI 的訂定可以從質或一定程度的基層獎勵著手，沒有一定要用數據，但我要提醒秘書長，您是院長的左右手，治安會報、毒防會報是否因為過去延宕而造成管理方面不夠嚴謹，希望您能負起協助院長的角度，然後讓這些問題能不要再讓社會各界憂心，而使得大家擔心的問題一再重演，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問題 1：假訊息與惡、假、害的定義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新聞稿有定義查辦假訊息的三個原則，「惡、假、害」。請問，三者定義為何？根據該新聞稿說明，所謂的惡、假、害是指「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請問秘書長，您認為前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誣指台北牛肉麵節冠軍店家板橋皇家傳承牛肉麵是使用含萊劑的牛肉。符不符合惡、假、害的定義？如果不是，原因為何？

秘書長，據報紙載明親綠網紅焦糖哥哥在事發三天前就使用行政院所發的台北市牛肉麵節的圖，請問行政院與焦糖哥哥中間有什麼關係？為什麼焦糖製作的圖，行政院會知道、使用？行政院是盜圖嗎？還是有經作者同意、授權？如果經作者同意，請提出授權證明？還是該圖的版權根本就是行政院？網紅只是行政院側翼？

又根據時間點推論，前發言人丁怡銘是在台北市長柯文哲離開行政院會後，在行政院例行記者會公布，記者會現場有背板、有資料，顯然早已預備。這還不構成出於惡意嗎？難道是善意提醒國人所有牛肉麵店都是用萊牛嗎？請問行政院事前有沒有查證過？如果沒有，發言人的指控，難道不是出於惡意嗎？發言人此舉，不但不是出自一般的惡意，還是出自政治攻擊的惡意。難道是行政院發動攻擊，就不算惡意嗎？而發言人後來的解釋是，使用萊劑，停藥後也可能代謝，所以沒有檢出，不代表沒有使用萊劑！秘書長同意這樣解釋嗎？行政院有用國家機器，逐批緊盯板橋這間名店嗎？如果沒有，發言人怎知道人家使用的是完全不含萊劑，還是已經代謝掉了？

近期，該則新聞報導後，許多牛肉麵店都說生意減少很多，這樣不算造成危害嗎？害人業績一落千丈，不算危害？如果是，秘書長認為該不該用社維法、食安法查辦？社維法 63 條第五項，散播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其實前發言人錯誤的發言，主要內容是食品，其實應該是要用食安法 46-1 條查辦，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尤其是，發言人事後解釋的發言，「使用萊劑，停藥後也可能代謝，所以沒有檢出，不代表沒有使用萊劑！」這是在商家提出檢驗報告後說的，難道不是惡意、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秘書長，這件事該查辦的不只是行政院發言人，也該查辦網紅陳嘉行責任！行政院難道不能

比照過去查市民，主動查辦？

■問題 2：刑事局未分案偵查丁案是否恰當

秘書長，請問您認為刑事局第一時間不分案偵查前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是否散播假訊息一事，是否恰當？現在您已兼任發言人，請問您怎回覆民眾認為政府兩套標準的爭議？

■問題 3：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工作職掌

發言人室員額配置及業務內容表，載明只有一名為名為網路論壇、社群等新媒體與情之薦報與回應、策製網路文宣素材、規畫網路活動以推動政府政策行銷。其餘五名都不是！但是 108 年起，即使不是小編，工作內容都有一項叫「交辦事項」。秘書長，行政院發言人室是不是鑽法律漏洞，即使不是小編，全部都被發言人交辦，就符合「交辦事項」的工作內容？這些小編看照片都很年輕，也沒有正式公職經驗，您認為他們有能力分辨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還是只要發言人交辦，他們都必須做？

根據銓敘部行政令函，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但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也規定，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也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明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此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秘書長，請教為何許多網紅、包含上報所報導的，都是用未具名的行政院梗圖？是不是出自行政院小編之手？請問秘書長，媒體拍到行政院小編正做圖的畫面，且據照片顯示小編著手製作兩張圖卡，隨後，前述兩篇圖文先後在臉書社群曝光。包括綠營網紅「陳嘉行」臉書專頁在上午 10 時 52 分貼出文章。試問秘書長該圖是否出自行政院？若不是，至少好好解釋冠軍牛肉麵節的梗圖出自於何處？誰做的？誰輸出成為記者會背圖？這難道不構成違反行政中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請問這些小編有向您檢舉、報告嗎？

秘書長，發言人歸您業務督導，此次發言內容明顯違法，秘書長是否知道、敦促其改善？沒有的話，是否失職？另外，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這些小編違反行政中立，該如何懲處？對於發言人室人員職掌是否會進行調整？會做怎樣的調整？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場無關下午議程的相關機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因為要讓內政委員會的職員吃便當，所以我們下午 2 時 20 分繼續開會處理法案及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法案審查，請宣讀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部落位於山坡地之公墓，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除了之前的修正條文和張其祿委員等人的修正動議之外，今天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把「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落位於山坡地之公墓」，就是把它限縮再限縮，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從上上禮拜討論到現在，我對這個部分還是有同樣的疑慮，就是「部落」雖然有區域，但是它的區域界線並不明確，而且也不固定，就法制地位而言，有關土地、開發等行為都沒有以「部落」為單位來規範過，如果在這裡以「部落」為範圍來規範公墓的排除條件，我個人有相當的疑慮。

我們上次也有談到立法是不是應該一步、一步來。我知道召委對這個法案非常堅持，也爭取了很多年，不過我還是希望大家是不是協調一下，我們一步、一步來，先把目前法制地位上的「山地鄉」加上直轄市的原住民行政區，把它補進去，先這樣子改一步。有關山坡地的問題，我覺得上次我們也討論得很清楚，就是這一條的立法意旨並不在於它是山坡地或不是山坡地，條文中所稱的「山地鄉」也不是因為它是山坡地或者地形特殊，都不是，而是基於原住民殯葬習俗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做協調，不要增加例外規定？因為和當初立法時比起來，現在原住民的殯葬習俗已經和漢人更為接近，例外狀況也更少，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擴張，就是現在原本不行的，因為我們修法而變成可以。總之，我建議我們以不擴張的前提來修法，不知道召委能不能接受？

主席：我都很願意討論。因為有部落才有公墓，沒有部落就不會有公墓，在原鄉地區基本上是這樣，所以用詞都可以改，就看怎麼改。如果還有疑慮，譬如改為「原住民部落之公墓位於山坡地者」都可以，就看怎麼樣讓文字更貼切、更符合實際的現況；用詞都可以改。

請原民會說明你們的意見。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們過去在核定部落的時候，確實有針對部落畫過一個範圍的示意圖，但是在公告部落的時候，並沒有併同公告這個範圍。後來因為這個部落示意圖等於是我們開始做部落核定以來，第一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範圍出來，所以原民會也在 106 年出版了一本《部落事典》，在《部落事典》裡面其實有把部落的範圍套疊在內政部的臺灣通用地圖上面，所以目前部落是有一個初步的範圍，只是可能需要再確認這個範圍是否適合當做這個條文的適用範圍。

主席：重點是這個部落所使用的公墓，所以文字看怎麼改都可以討論。

管委員碧玲：召委，我是很誠懇也很真實地說明我的想法，因為部落所在山坡地的範圍真的非常廣，我們這麼一開放，很多地方都可以變成公墓，然後不必依循這些規範。我們考察時也去看過部落，瞭解部落在哪裡，看起來是真的承擔不起讓那麼多地方的山坡地成為例外，使其得以變成公墓並排除這些規範的後果，如果今天要處理這個部分，至少我個人是認為不會有定論，所以是不是可以一塊地一塊地的去檢視能適用這條規定的土地在哪裡，總共有多少公頃，其實這本來就是本席要求行政機關分析出來的資料，我在上次會議就說你們應該讓我們知道有哪些土

地可以開放適用修正後的規定以及如何使用，可是到今天都沒有提出這些資料。

主席：上述說法顯然有所誤解，本席已經一再強調，這裡指的是現有公墓，原本條文規定「山地鄉」時有新設公墓嗎？其實並沒有，如果各位有疑慮，可以列舉排除，也可以將新設公墓排除在外，但請不要誤解當初提出修法的理由。我們今天可以不討論這部分，但我要再次強調，這個規定不涉及新的公墓，可以在條文中寫明設置公墓除外，乃是針對舊公墓的規定，這是本席要特別強調的。

黃委員世杰：本席要給內政部和原民會這兩個主管機關一點建議，上次討論時，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些規範是殯葬管理條例中設置公墓的最低標準，現在若要在最低標準之外另開例外，就必須有一定的理由，所以本席建議參酌有關樹葬的規定。另外就是條文中原本寫的是「山地鄉」，意思就是給原住民族使用的，和地區無關，但上次也曾有人提到蘭嶼就有此需要，因此這需要原民會去盤點，至於新舊公墓，本席認為倒也不必一定要將新設公墓排除在外，只要就事論事，將設置原住民族使用的公墓時真的需要排除的項目以及確實需要用到的土地和部落盤點出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訂定出適當的條文，本席希望下次討論本案時，主管機關們能提供給我們這樣的資訊，這樣才能繼續討論下去。

張委員其祿：有關到底是採用「山地鄉」抑或「原住民地區」這部分，委員會已經慢慢取得共識，本席就不再贅言，但就算這部分不修正，本席認為縣（市）、直轄市的部分還是要再考慮一下，因為目前有些山地鄉確實就位在直轄市內，比如桃源區、那瑪夏區和茂林區就都在高雄市內，所以這裡是不是要考慮將直轄市和縣（市）列入？

主席：直轄市這個部分基本上已經有共識了。

針對本案，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就委員所提疑慮及文字如何修正最為適宜提供修正建議給本會。

現在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開始審查預算，先進行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部分。

先處理歲入部分，無委員對歲入提出提案，因此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林委員思銘和王委員美惠分別提出通案提案，照往例留待併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提案委員若無補充說明，就請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有關國家公園規劃業務部分，各位委員都希望我們能在後續支出及營運上再加強，對此我們非常感謝，但歷年來國家公園的預算已經被逐年刪減，因此拜託各位委員對本目預算整目凍結 500 萬元就好，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張委員宏陸：除本席之外，其他各位委員提出的都是凍結預算，而本席的提案是建議減列國外旅費經費。

吳署長欣修：旅費部分會通案處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將減列改為凍結，諸案一起處理。

主席：各位若無意見，除國外旅費外，第 1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請羅委員美玲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美玲：本席提的是第 16 案，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主要原因是現在國家公園裡違章建築濫建

情況非常嚴重，以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到 109 年 8 月為止，還分別有 735 筆和 1,569 筆違章建築需要處理，而且據我們的瞭解，現在甚至有這邊拆那邊建的狀況，新違建仍然層出不窮，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國家公園能對此加強管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提的是第 14 案，主要原因是國家公園內違建情況嚴重，但卻始終未見改善，故提案凍結 1 億元。各位仔細看看就會發現，長久以來，各地方的違建情況不僅不見改善，且益形嚴重，本席認為該處理就要處理，不能一直放任下去不改善。另外，第 15 案是建議國家公園內原住民設施之設置及使用應讓原住民參與，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也不小，希望你們能對以上兩件事有所改善。

賴委員惠員：本席提的是第 19 案，係有關墾丁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根據營建署的資料，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尚有 735 筆違章建築還在處理當中，且 109 年增加了 14 筆違章建築卻僅拆除了 10 間，可見拆除速度實在太慢，顯然成效不彰，依目前進度來看，這些違章建築將永遠處理不完，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其祿：本席提出了好幾個提案，第 21 案的內容與前幾位委員的提案相近，係針對園區內的寄居蟹、珊瑚等被盜採事宜，目前這些情況還是滿多的，故建議凍結「業務費」的 5%，俟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檢討、如何處置非法盜獵之後再准予動支。第 22 案係針對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場因挖到遺址而停工一事，既然工程已經停止，何以今年又編列了相關預算？請就原因及如何使用提出說明。第 33 案係針對台江國家公園內的保育類圓軸蟹遭外界非法獵捕，請相關單位提出如何加強巡檢及增設保育巡查人力等方案後再解凍。第 35 案是有關海漂廢棄物的提案，其實很多廢棄物其實是從陸上飄下去的，再加上遊客在自然保護區內炊煮食物等違法行為造成大批垃圾，這些都要設法處理，故提案凍結 5%，在相關單位提出規劃方案、如何解決問題的方向之後再准予解凍。

賴委員惠員：本席再針對第 22 案補充一下，陽明山公園的野牛群已存在甚久，且都在陽明山公園範圍內活動，你們除了定期檢視現有安全設施比如設立避牛樁及安全配套外，是否也應要有所宣導？媒體已對此報導過好幾次，但顯然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不出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再者，倘若牛隻沒有限制的一直繁殖下去的話，又該如何處理？顯然也應對此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另外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仍有土地遭到違規占用的情形，本席希望你們能對此抱持積極處理的態度。

主席：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公園業務執行的督促，有關違章查報部分，署裡這幾年對新增違建都照程序查報拆除且貫徹執行，今年的新增部分目前僅統計至 8 月底，尚未全部結束，但到年底前一定會全部發生。至於舊違建則分成好幾種樣態，一種是在成立國家公園之前就已經存在現在繼續違規使用的，這其中有一部分可以透過檢討還地，包括一些原住民的，有一些透過檢討認為不影響景觀保護部分就可以還地給他；一種是既有的簡易寮社，如果仍然從事原有作業不違反法規，那就還好，但若被查報有違規經營情事，我們就會去查處並予以拆除，但因這涉及「根據原有之使用」還是「後來新增使用」的認定，有時還需尊重當事人相關的陳情或訴

訟，所以這個過程就會拖得比較久。不過這幾年署裡對這方面的態度都沒有變，只要新增一律處理，最近也在就陽明山的一些簡寮是否要配合臺北市促進觀光發展做些調整跟市府溝通，我們會對此做通盤檢討，但不可能全部都開放，因為有一些是位在特別景觀區內，我們還是會堅持不能有所影響的立場。

有關鵝鑾鼻公園的部分，之所以停工是因為挖到遺址後必須尊重對遺址的調查，而這個調查預計到明年 4 月結束，但因之前已發包合約必須要履行完畢，而調查單位也建議了一個適當的營運範圍，所以這筆經費是要留到明年，我們照他們建議的範圍重新調整計畫再去辦理，對於這件事，我們並不是完全不做或是繼續運作，而是會在明年就他們給出的建議做一些調整。

至於大家關心的違規行為部分，其實在今年旅遊大爆發的時候，我們對此真的花了很多心力，但大家都理解，國家公園法唯一的缺點就是罰則都太輕，一件違規行為都只能處罰 3,000 元，亂開沙灘車處罰 3,000 元，抓到盜採也罰 3,000 元，我們今年已在內部討論過重新修正國家公園法，大幅提高罰則，否則很難遏止一些行為，而院裡也表示支持，我們已在著手研擬修正草案，希望能有效遏止這些違規行為。

海漂垃圾的部分院裡已有交辦，包含墾丁、台江、東沙、南方四島、金門的各個管處，我們都已經有訂定各自不同的海漂垃圾處理機制，這些都將在明年執行，我們會對這部分擬具完整的書面報告。事實上我們的預算已經逐年在減少，所以這些預算對各館處來說很珍貴，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讓他們的業務能順利運作。

王委員美惠：雖然本席提案凍結 1 億元，但綜觀各位委員的提案後，本席建議第 2 目整目凍結 2,000 萬元然後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需要改善的地方還滿多的。

主席：王委員美惠的第 19 案修正為凍結 2,000 萬元，湯委員蕙禎的第 17 案建議凍結 30%，也就是大約 6,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就全目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那就第 2 目全目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本目未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4 目「一般行政」，本目有 3 個提案，其中最高凍結數是 200 萬元。各位提案委員若無說明，就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凍結 2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5 目「營建業務」，委員提案從第 39 案至第 64 案，共計 25 案。

黃委員世杰：本席提出了幾個提案，第 39 案是有關補助辦理危老都更博覽會的部分，本席認為辦理方式應該有所變更，因為這不是業者的博覽會，應該是向一般人民宣導這兩項業務公益性的博覽會，這才是都市更新和危老重建比較重要的面向，而且也是我們推展相關業務主要公益性的來源，希望能在這部分多所加強。第 44 案及第 45 案的內容同樣與住宅安全有關，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計畫的執行率和績效指標依然偏低，當然這有社會因素，大家害怕因為此一安檢影響房價，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研提相關精進計畫。最後是有關共同管道的部分，雖然我們一

直想推廣，但因分擔經費太過龐大，以致很多地方都無法配合，希望你們能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參酌比較經濟的作法，納入使用者付費方式，這樣未來才有做完整規劃的可能，故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本席提出 2 案，第 42 案是有關山坡地社區列管統計資料，有鑑於你們近 3 年間幾乎都沒有對此進行業務督導考核，亦無法提供 107 年至 109 年山坡地住宅統計資料，事關山坡地住宅安全，故本席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60 案是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的部分，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央機關和縣市政府轄下的升降設備逾法定期限未能安檢的設備高達 4,668 件，顯然你們自己都未能帶頭守法，影響公共安全，故本席提案凍結 15 萬元。

羅委員美玲：本席提的是第 43 案，認為我們在土方交換率部分定的績效目標太低了，以 110 年度為例，定的績效目標是 12%，111 年度是 13%，112 年度是 14%，113 年度為 15%，可是我們發現 106 年度和 107 年度的土方交換率個分別是 13.9%及 9.4%，108 年度還提高到 13.62%，也就是說 108 年度的土方交換率已經超過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的績效目標，屆時的執行率就會超過 100%以上，本席不明白為什麼你們會將績效目標定得這麼低，可否請你們說明一下？故本席提案凍結 2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本席提出了好幾個提案，第 48 案是希望營建署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說明，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執行 3 年多，但至今尚未看到很明確詳實的規劃，因此本席建議請你們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如何防護等，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說明。第 51 案是關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些計畫的情況，目前看來還是有些疑慮，故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在向內委會提出如何精進的檢討報告後再解凍。第 55 案是關於綠建築的部分，經過溝通，認為這似乎應該屬於建研所的部分，那就改成決議或看看該如何處理。第 57 案是有關廢棄物清除的部分，有些有害事業廢棄物現在還是會混入一些處置場裡且有跨區等問題，甚至因此衍生很多社會問題，在你們針此提出檢討報告後再將預算解凍。第 62 案是有關土方的流向管理，目前還是有一些縣市考核結果不太理想，我們對於這些考核不理想的縣市該如何給予協助，也請提出報告之後再准予解凍。

王委員美惠：第 54 案也請順便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現就委員所提各案，簡單說明如下。有關危老和耐震補強方面，我們已經做了一個先期快篩，到目前為止已經開始陸陸續續寄發通知，所以之前才會有地方部分民意代表以為那就是你家是危樓的通知的誤會，其實不是的，那個通知只是希望他可以進一步的做耐震初、詳評，過去 3 年我們已經大幅提升快篩的速度，今年年底 6 樓以上會全部快篩完畢，並會寄發通知，在一定分數以上的樓房就要去做補強。其次是有關耐震初評，過去在耐震初評中是已經有發現幾個大跨距且在一定範圍內沒有做相關簡易牆的建築，我們將其列為第一波比較優先要處理的，因為不論是快篩或是耐震初評，都顯示這一項的確是最危險的因子，所以接下來我們會針對這些危險性建築寄發較為嚴重的通知，希望他直接做耐震詳評，以提高其申請比例。接下來我們對這部分的步驟會一波一波、愈來愈緊密的通知，因為這些比較有危險性樓房有些甚至是在容積管制之前就已經興建的，所以我們正在修正相關的條例，希望能促進他們加速重建或補強。有關都更維護的部分，我們在都更也有進行整建維護，為加強建築物的安全，最近打算放

寬必須要把所有違建拆除方能整建的規定，希望能促進都更的速度。

有關山坡地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做輔導，可能委員覺得我們的頻率或是查核不夠，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做，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予以加強。

有關升降機檢查率的部分，地方的檢查是有做，但現在的確面臨青黃不接的狀況，我們應該是都有做，但會對檢查次數或各方面進行檢討，升降員的部分也會努力。

有關海管的部分，今年 6 月水利署已經發布了海岸防護計畫，我們會逐步落實，相關審查也都在進行中，我們會就這部分提供比較新的報告給委員。

有關廢棄物及土石方交換部分，主要是因為每年土石方交換場地的餘裕量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是就不同場地剩下的餘裕量定出交換率，而非一年一年交換，端視其可供交換的量而定。現在最新的狀況是院裡希望將幾個大型港口填海造陸部分的量也打開起來，希望能給民間更高的土石方交換機會，對此我們的確會再努力。至於沒有分類的廢棄物部分，我們必須要嚴格執行，因為這幾年還是有發現企圖不做相關分類就想要矇混過關的情形，這在相關的焚化爐都已經有擋下來，但我要在此重申，對這部分，我們會貫徹落實執行，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也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第 47 案事先已溝通過，現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下：許多內政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年代久遠，以鐵路警察局為例，原交八廣場原址之廳舍配合拆除，暫居於鐵路管理局之台北火車站內空間，或被安排至南港火車站地下空間等處，使用空間破碎，環境條件惡劣，對於值勤環境、人力部署與陳抗應對派遣均產生調度困難，影響大眾運輸與鐵路運輸安全，建議營建署積極協助內政部所屬機關老舊廳舍補強或改建，提供機關同仁優質辦公空間及環境，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另，第 63 案經行政機關與提案委員溝通，句末文字修正為「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處理主決議時再念好了。

主席：那就先處理預算，本目預算總共有 52 億元。

吳署長欣修：這裡面有很大部分是補助到住宅基金的，全目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所以只剩下 2 億元而已？那就凍結 2,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凍結 2,000 萬元，同樣提書面報告。

主席：去年也是凍結 2,000 萬元，這次也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提案委員若無說明，請營建署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個經費本來就很少，可否照列？

主席：但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 目預算照列，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本目未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本目未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請張委員其祿說明。

張委員其祿：本席提的是第 68 案，基本上是關心步行的權利，目前人行道普及率雖然有上升，但好像還是不夠多，故本席藉這個機會督促一下，希望你們能針對人行道的環境更為精進和改善，故提案凍結部分預算。第 71 案是有關自行車道規劃網與道路建設網有些落差，且與各縣市圖例不符，因此本席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將自行車道資訊整合網做好後再來解凍。

張委員宏陸：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因為我認為在經由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後，好像我們後續都沒有去監督查核，導致執行效率無法達到原來期望的目標，本席認為內政部營建署應該就這一點多所要求。

湯委員蕙禎：召委，一樣是這筆預算，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訂的標準一直都沒有達到，譬如道路瓶頸改善，縮短旅行時間，差很多耶！本來是要大於 5%，現在只有 0.1%？或者在運輸系統集結點數的部分也是沒有達到標準，究竟是什麼原因？綠帶面積也都還沒有達到標準，因此，我們提出凍結 5%，看起來是滿多的，不過，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等營建署向我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王委員美惠：雖然本席沒有提案，但是本席認為長久以來中央把錢撥給地方之後，只要路況不好，就會推說這條道路是中央補助的，因此必須要區分清楚。把錢補助下去之後，後續還是要去視察、要去處理，不然，在地方真的常常都會把不好的推說是中央補助的，難道是你們的品質不好或是錢給的太少，真的好幾條路都是如此的狀況，署長，你必須要注意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的話，署長，是否有……

湯委員蕙禎：本席再補充一下，剛才本席提到凍結 5%的部分，雖然本席已經聽過他們的大致說明，不過，還是希望他們能提出書面報告，而且本席才凍結 100 萬元而已，小 case 啦！

主席：總共有 60 億元嘛！

吳署長欣修：這些都是用來補助地方的，其實，地方政府真的非常殷殷期盼這筆經費。

主席：其實也是分期撥，凍結沒有問題，也不可能一次撥嘛！

吳署長欣修：不過，地方都期盼我們的分配款趕快下去。

王委員美惠：分幾年補助？幾年？6 年？

吳署長欣修：是。

沈委員發惠：地方非常期盼，但是我們大家都來自於地方，對於你們補助的道路品質，大家都非常有意見，這就是為什麼大家都提出凍結，而且數目都不小，因為你們都只是把錢撥下去而已。

吳署長欣修：我們可以挑一些包含施作完成的且歷年都有做的一些養護考核，到時候我們會邀請委員一起來參與。

主席：凍結幾千萬元？

吳署長欣修：500 萬元，好嗎？

王委員美惠：5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讓地方好做事，並不是為了我們，而是為了地方，500 萬元，好啦！

主席：我們就比照去年，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各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10 目的第 75 案，下水道的工程業務，本席個人主張，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效能及推廣放流水再利用計畫，其實，有很多污水廠每日實際處理的水量並未達到應處理的水量，比例高達 50%以上的有 42 家，顯然是超過半數，本席認為是應該要改善，因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謝謝。

張委員其祿：本席提的是第 73 案，其實，最主要還是看這些指標，按照營建署污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的報告，目前除了雙北與高雄之外，其他 19 個縣市服務當量人口還是低於 50 萬以下，顯然城鄉差距還是滿大的。另外，在 69 家污水處理廠中大概有五成，共計 38 家有系統設備低度利用的問題。總之，從這些指標可以看出，有城鄉差距及污水廠利用度低的情況，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檢討改進，本席才會提出凍結比較大的項目，等一下再一起談。

關於第 76 案的部分，一樣也是整個公共污水道設置的計畫，與前面的去比較，我們這邊可以凍少一點，先凍 5%左右。另外就是關於國外的費用，最後再一起談好了。

關於第 80 案的部分，推動污水道的計畫，雖然做了十幾年了，但是，仍然有一些工程延宕的問題，是不是針對一些污水下水道工程延宕的地方，以及防災訓練演練的事情，一併做出檢討，所以本席在第 80 案也提出了一點點的凍結。

主席：有說明了嗎？

吳署長欣修：關於這個部分，的確就像剛才幾位委員所言，無論是接管率、處理率都還有待努力，這也就是為什麼各縣市現在都在急起直追。根據國發會的統計，我們今年的預算執行率是最高的，國發會還希望我們能再多執行一點，但是我們已經沒有預算了。針對這個部分，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明年度的預算，讓各縣市的接管率能夠快速的提升。

沈委員發惠：張委員，關於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好像各縣市真的都很迫切需要提升，我們是不是就從別的地方整目處理，下水道就讓他們去做。

主席：就凍結……

吳署長欣修：比照去年，500 萬元。

主席：要支持下水道。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通案處理，包括各目裡提到國外旅費的部分，反正現在也不能出去，我們是不是就附帶條件的凍結？看是要全數凍結或怎麼樣，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全數凍結，在疫情舒緩後解凍？包括各目有提到的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7 案到第 10 案、第 12 案、第 77 案到第 79 案，與國外旅費有關的就全數凍結，視疫情舒緩狀況再做處理。

沈委員發惠：剛剛已經凍結的部分就包括在凍結的費用中去凍結，譬如凍結 500 萬元，就必須包括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我們指定項目。

沈委員發惠：照列的部分就是另外凍結。

主席：出國旅費全數凍結，因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哪一目沒有凍結的……

沈委員發惠：有……

主席：那個是沒有提案的，基本上都是有歲入含在裡面，但是有一部分是指定的，譬如凍結 500 萬元的那一目就是 500 萬元，包含國外旅費，就是要指定項目，而且要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才不會有小數點。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主決議就是 2 件事，共享廚房與魚路古道，本席的 2 個案子。針對共享廚房的部分，這是一個新興行業，關乎你們的法令檢討。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第 81 案照案通過、第 82 案照案通過、第 83 案照案通過、第 84 案照案通過、第 85 案照案通過、第 8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87 案照案通過、第 88 案修正後通過、第 89 案照案通過、第 90 案照案通過、第 91 案照案通過、第 92 案照案通過、第 93 案照案通過、第 94 案照案通過、第 9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96 案照案通過、第 97 案照案通過、第 98 案照案通過、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照案通過、第 101 案照案通過、第 102 案照案通過、第 103 案照案通過。

第 47 案改列主決議，葉毓蘭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的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部分，總共有 2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沈委員發惠：本席有 3 個提案，分別是包租代管計畫的進度落後、危老建築輔導的加強、以及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申請人數已經超標，以上 3 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本席看到大家都差不多是一樣的問題，直接說明會比較快。

主席：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大概就是有幾類，今年危老的部分算是已經爆大量了，大概初步的效果已經看得到，但是我們後續還是會繼續加強檢討我們的法規以及宣導方式。其實，現在中南部也越來越注意到這個法案，開始連那種透天房子都提出申請，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加強。事實上都更的部分今年的量也是大幅的成長，不過我們在法規上還是要不斷的精進，針對具危險性或是像海砂屋之類的房子，我們會透過修法優先納入，希望能夠加速都更的腳步。

至於包租代管的部分，可能是我們住宅政策中最辛苦的、也是很多民眾到目前都還不太理解的，尤其是房東的部分，在我們現階段的行銷策略上也做了比較大的改變，現在會針對房東，尤其是年紀大的房東，做重點式的行銷，希望他可以把手上多餘的房子提供出來，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還要再努力。

目前社會住宅正如火如荼的展開，雖然都還在統包階段，但是，向各位報告，我們在用地取得方面並沒有停下來，現在已經在進行明年度的案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的去努力，拜託大家全力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比照剛才的方式處理，全數凍結，視疫情舒緩

再做處理。

接下來是「存貨」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也是一樣，目前整個進駐率等等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有個檢討？現在看起來，好像還是都不如預期，本來說要引進多少人，雖然是有了規劃，但是，成效至今都還沒看到。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高雄反而應該趁現在要稍微留住，不要衝太快，一旦衝得太快，萬一真的被建商拿走了，反而以後年輕人比較沒有……我們現在也有稍微 hold 住，不要太快處理。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與前面那些包租代管社宅還是要搭配。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張其祿委員給個建議，凍結多少？

張委員其祿：之前是多少？2,000 萬元嗎？

主席：總共是二億六千多萬元嘛！

湯蕙禎委員提的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處分的問題。

主席：多少？

吳署長欣修：500 萬元，拜託啦！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再來處理「長期投資」的部分，有張宏陸委員 1 案，是否要補充說明？

張委員宏陸：這個就是浮洲合宜住宅的部分，署長應該知道是什麼原因。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決議的部分，第 2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

湯蕙禎委員的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營建建設基金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基金來源」的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基金用途」的部分，總共有 9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還是直接請署長來做說明？

吳署長欣修：去年並沒有凍結，因為各縣市政府都正是缺錢用的時候，所以去年是沒有凍結，我們每年還是要協助地方政府，盡快將後續功能分區的部分加速完成。

主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部分，目前國土計畫法正如火如荼的推動中，預算照列，須針對委員的意見詳實提出書面報告。

主決議的部分，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這是由花次長兼任的。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等很久了。

主席：關於「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關於「支出」部分，總共有 18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的案子是第 3 案，就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心中辦理都市計畫更新發展，這個部分他們也來跟我溝通過，我原本是有減列，現在他們跟我講過之後，我想就改成凍結好了，就凍結 50 萬元，經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3 案的部分。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提的第 1 案是有關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案子，這個你們處理就好。

我提的第 17 案就比較奇怪，你們在管理及總務費用裡面列了「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這個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就是我要問的啦！你如果是因為要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但是卻用服務費下去編，用服務費他就沒有什麼進用、晉升，你變成用這個來衝身心障礙人員的比例人數，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柯副執行長茂容：沒有、沒有，我們在對外徵才的時候都沒有限制，而且都有請身心障礙協會幫我們推薦，因為做都市更新跟社會住宅服務的部分都非常專業，來應徵的人不多，其實現在我們已經進用到 3 個人以上。

沈委員發惠：不是，你是聘任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耶！

柯副執行長茂容：對、對、對，那個是在用人的費用，在用人費用部分如果沒有聘任他的話，那個錢也是要繳給身心障礙協會。

沈委員發惠：不是，勞動部都有講這個適合身心障礙者的，應該要有「具晉升機會之職務」才能算，你們用這種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

柯副執行長茂容：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作一些檢討，我們是儘量……

沈委員發惠：來衝你們那個身心障礙人員的比例，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柯副執行長茂容：沒有、沒有，我們都鼓勵身心障礙人員……

主席：請都市更新中心就提案內容做一個詳細的書面。

沈委員發惠：你來說明。

柯副執行長茂容：好、好，OK。

主席：還有沒有要說明的？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請教第 9 案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我覺得在防疫的期間，你們這個預算怎麼會比去年的額度還多 50 萬元？因為我覺得防疫已經逐漸這樣了，你們至少也應該比照去年的預算，怎麼還會多了 50 萬元？是什麼原因？

柯副執行長茂容：因為我們那個……

王委員美惠：國外旅費。

柯副執行長茂容：對、對、對，是要做那個國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和國外的聯繫是越來越多，我們除了聯繫歐洲、日本、韓國之外，中心組織越來越大、聯繫的項目越來越多，所以本來要來接洽的事務真的是在提升，因此

才會比去年多編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謝謝、謝謝。

花次長敬群：因為中心才成立兩年多嘛！所以我們一直在針對國外的網絡，一直在聯繫國際上相關的 NGO。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通案把它處理掉就好了。

主席：好，出國旅費等一下通案處理。

王委員美惠：好。那減列就不用了。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我想我提的幾個案子，大概都是希望得到進一步的書面說明。第 1 個就是第 4 案，這是關於各種獎金，因為編得也不少，想說這些跟你們的計畫到底個別的關係是什麼，這個請你們說明，因為從預算書看不出來。然後第 13 案、第 14 案也是一樣，第 13 案是委託外部單位去辦理這些業務，包含 APEC 專案的文案影片等等，但是因為有些東西其實不曉得跟住都中心的關係到底在哪裡；又比如說第 14 案，這個預算大幅增加，所以也有可能是你們的案件、業務推廣有成長，因為已經 2 年了，所以第 3 年可能有一些成長，但是還是希望你們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這樣我可以比較瞭解。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

王委員美惠：沒有，直接……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的第 18 案是關於你們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去年才編 6 萬元，為什麼今年變成 106 萬元，也是增加 10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的案子就是出國旅費，跟王美惠委員的案子是一樣的，這部分原本我也是減列，但我看就是大家全部改成凍結好了，我也不減列了。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個我從順序來看，就是第 4 案的獎金，其實這四千五百多萬元包含了一般的年終獎金和業務獎金。我們中心在今年年初大概是 120 個人左右，到明年開始會有二百多個人，所以我們整個年終獎金的 quota 本來就是會增加很多，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的公辦都更案一直陸陸續續地簽約，因此業務獎金也會持續地增加，所以這個數字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所產生的。

至於相關的行銷及業務或者是委辦業務，因為實際上我們有很多的業務費，例如很多都更案需要估價師，或者是有些文資問題要請一些文資專家來作一些調查、審查，其實這方面的需求是很大的，而且我們住都中心拿到的基地，基本上都經常是有文資、老樹等很多疑難雜症需要處理的土地，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業務需求量會比較大一點點。另外，在沈召委提案的會費、捐助這部分，基本上在我們成立之後，慢慢地跟一些大型活動開始做更直接的接軌，例如說我們今年和去年就有都更博覽會，我們就要去協辦，都需要從這裡面去找錢出來參加這樣的一些活動，所以在編列上有些是補助、有些是分攤大型活動的經費，然後還會跟有些學校聯合辦

一些活動，所以才編了 106 萬元，實際上也不一定是很夠。

沈委員發惠：去年才 6 萬元。

花次長敬群：就是忘了編，所以去年沒有編到。

沈委員發惠：去年忘了編？

主席：好，都說明完了。這個經費總共是十一億多元嘛！凍結……

在場人員：500 萬元？

主席：去年是加個「0」呢！好，我們鼓勵他們，5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好。

沈委員發惠：視障按摩師的部分刪除好了，那個預算把它減列好了，因為這個用人根本不能夠這樣用！

花次長敬群：其實中心對於例如原住民、對於身障的……

沈委員發惠：人事費不應該用服務費。

花次長敬群：我們書面報告會來說明，我……

王委員美惠：書面報告……

花次長敬群：我們對於這些身障人士的聘用，基本上絕對是符合勞基法的要求以上。

主席：所以那個要刪嗎？

在場人員：我們把內容不恰當的部分加以修正。

沈委員發惠：真的不恰當。

王委員美惠：好啦！稍微改進是可以啦！明年如果再這樣就刪除了。

花次長敬群：好、好，不好意思。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元，另外國外旅費的部分包含在裡面且全數凍結，就視疫情發展比照剛才的情形處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只有 1 案，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一個部分是要價購國有土地的經費，就是當民間辦理的危老重建案裡面包含有國有土地時，就會由住都中心來價購國有土地來參與危老重建，明年應該有 3 個案子要簽約、要往前推動，現在初估預計要價購的錢基本上就是這個數字，甚至還有可能不夠，因為如果公告現值再上調升的話，其實基本上可能還會不夠，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就不要凍結，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席，提案的吳委員有交代，他說住都中心如果想要認真做好，他就不凍結預算，但是要把書面報告寫清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好，這個第 19 案就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

接著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

、第 27 案、第 28 案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營建署的部分沒有了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召委，主決議部分的第 20 案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修改？這裡的最後一行寫「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可不可以改為「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說明」？

主席：第幾案？

花次長敬群：第 20 案。

王委員美惠：湯薰禎委員的提案。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不事先……

花次長敬群：有、有、有，有溝通。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花次長敬群：這個沒改到。

王委員美惠：書面報告，OK。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內政部預算。

首先處理歲入部分。有王美惠委員等的提案 1 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針對這一目的提案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所以歲入部分就照列。

王委員美惠：主席，提案底下有一個專案報告，要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對啊！改主決議的時候文字再一併修正。

王委員美惠：喔？好。

主席：所以歲入部分就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通案部分有 2 案，都是派員出國計畫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本目總共有 12 個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委員宏陸：請部長直接說明啦！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個第 1 目就感謝委員支持，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元，然後我們來書面報告？是不是請委員支持第 1 目的部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第 1 目只有你在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多少？

沈委員發惠：凍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這樣，我同意。

徐部長國勇：凍結 100 萬元，然後我們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同意。

徐部長國勇：多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不是十分之一喔？

張委員宏陸：就 100 萬元啦！我的提案啦！

主席：第 12 案是羅美玲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這裡面有沒有出國旅費？

在場人員：這邊沒有，第 2 目就有。

主席：第 1 目沒有出國旅費？好，第 1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民政業務」部分。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針對第 28 案說明，因為我自己在民政業務裡面碰到很多有關於宮廟的一些問題，一直都無法解決，在民政及宗教方面也就是和司長這邊有關的業務部分，我這邊有提出 3 個案例，第 1 個案例是已經開放給他們申請立案了，結果我們後來又把他們擋下來，當然這是特定農業區啦！只是既然第一波都讓他們申請立案，為什麼第二波要把他們擋下來？現在有沒有辦法再重新檢討？這是第一個關於立案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整幢的問題，整幢就是要安全嘛—消防安全，我希望授權給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建管跟消防去會勘，如果安全就給它過，可不可以這樣子？不要由我們民政當中管宗教業務的人在管他們的消防，可以嗎？分工嘛！我覺得這個有道理耶！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看看，這個是茲事體大。

湯委員蕙禎：我知道，大概就是說安全的問題請消防跟建管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討論。

湯委員蕙禎：好不好？這個一定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討論看看。

湯委員蕙禎：對、對、對。

徐部長國勇：這是大工程。

湯委員蕙禎：這是大事，但是我們功能取向啦！好不好？因為我們消防安全的問題一定要由消防來看，不是由我們自己說了算哦！另外是第三個，我強烈、強制地要求管理章程，管理人制很危險，它章程裡面並沒有訂管理人的任期跟監督機制，這樣子的宮廟絕對是有問題的，尤其是在管理很多財產的時候，因為它財產是人家捐的，但是他把它當做自己的財物！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訂一個規範，要求限期更改它的章程，否則我們要撤換管理人，不然他會一直都說「我們的人數不夠，沒有辦法達到改章程的目的」，所以我想我這邊就是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好不好？

主席：好，還有誰？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針對第 29 案說明，就是內政部從 107 年開始一直到 110 年，因為要解決墓地的需求，所以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而這個改善計畫的執行率逐年降低，它本來在 107 年的執行率還是 92.9%，可是到了 109 年已經變成 21.67%，這是已經執行完畢了？還是有其他原因？這個顯然從他們提出來的資料裡頭，看不出來到底原因出在哪

裡，所以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邊第 24 案是非常小的，就是希望內政部把「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做好一點，現在我們進去看實在是太差了，希望把那個精進一點，不要只是放一些資訊在上面而已。以上。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本來政黨這部分就不想講了，結果造成一個回應，但是我有提一個案子是關於政黨的部分，針對現在政黨的亂象，我覺得你們還是必須進行檢討，對於一些背離政黨政治的怪象，包括黑道變成政黨等等，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先凍結 5%。

湯委員蕙禎：第 31 案主要是針對「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的部分，雖然本席提案凍結的是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相關經費，但本席的重點還是希望能夠注重其他縣市相關設施，尤其許多縣市的殯葬設施很差，這部分請你們規劃一下，同時也請考量未來經費該如何處理。

王委員美惠：第 32 案主要是針對原住民土葬習俗及公墓部落化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注意並加以研議。現在有許多殯葬設施都很差，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補貼或提出改善方案，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儘速改善。

主席：請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第一是有關湯委員的提案，關於寺廟宗教的問題，安全性的部分的確爭議很多，尤其現在有許多神壇，基本上，農業單位就已經反對予以合法化，因為這部分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再來努力研議看看該如何處理。

湯委員蕙禎：請將書面報告送給本席。

林司長清淇：另外是有關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的執行率比較不好，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催，幾乎每個月召開控管會議時都在盯，我甚至要求做不好的鄉鎮區長直接到會議當中來說明，我們希望能夠確實控管，而且這幾年已經做出一定的成效。我們希望透過這幾個示範點趕快推動，讓它能夠加強改善。

再者，有關全國殯葬設施相關比較，應該是說現在有許多地方的殯葬設施都非常不好，我們希望予以提升，同時我們也有提出一項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包括部長也指示必須馬上向行政院爭取。其實我們以前一直在做示範計畫，但行政院認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不准我們再編列相關預算，也因此我們遲遲無法提升殯葬設施，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而且部長已經有所指示。

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雖然這一目相關預算有九億多元，但其中有六億六千多萬元都是政黨補助款，另外一億九千多萬是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還有 3,750 萬元固定是國慶的費用。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這一整目以凍結 1,000 萬元的方式來處理，然後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最近內政部來備詢時，有許多委員都建議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不要停止，應該要繼續才對

。本席曾經主辦過這項業務，民國 76 年我在省政府社會處服務，當時負責主辦這項業務。這部分一直以來都是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然後補助到省級單位，之後再由省補助到地方。下次我們審查行政院預算時，也可以提出這一點，其實他們也想做，但因為那是行政院的政策，所以最後他們才停掉。這部分真的很有需要，以牛稠埔為例，那時還是張博雅當市長，以前都用拜託的，我以前當股長時，都到各縣市、各鄉鎮去拜託，以前根本沒有人要做，包括公墓公園化、殯儀館、火葬場，都是當時我去拜託的。

這一目凍結 1,000 萬元，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和前面一樣全數凍結，凍結金額包含在這 1,000 萬元當中，指定科目，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

第 15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戶政業務」。

沈委員發惠：現在整目一起討論，劉委員可以針對第 47 案發言。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有加入沈發惠委員提案的連署，其實我覺得內政部是苦主，因為有關身分證 eID 的作業從 2012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針對軟體及硬體建設的招標及決標過程都出現不同的聲音，當然徐部長一直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包括蘇院長也是這樣拜託。在此要向各位報告一下，新的數位身分證換發作業將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因為身分證是臺灣所有證件之母，之後還會牽涉到護照、健保卡等等，如果換發作業當中的資料層交換沒有按照資訊安全管理法去做的話，其實會出現問題。部長特別提及現在數位身分證只要按照戶籍法就可以換發，但事實上，數位身分證確實不一樣。就軟體而言，我們一直急著想要找出從 2012 年到現在為止，到底這些廠商經歷過多少主政者？而且我聽說有兩個資策會的人離開之後，就把自己身邊的資料弄掉了，這就表示當中可能有一些我們不太清楚的部分。我們認為既然沒有辦法弄得很清楚，那就不必急著現在就要換發？雖然全部預算看起來只有 10 億元，似乎不太多，但一旦開始換發，等於沒有辦法再回頭，尤其是牽涉到個資的部分。

針對數位發展部及數位安全，立法院總共要提出七項不同的法案修正，我們會趕快進行修正並加以公告，因此本人建議本目有關身分證換發的預算先凍結 50%，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席看到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東元電機採購案，以及原本的身分證換發要請求兩、三個縣市政府一起全面換發等問題，其實資料要下載或勾連，就是牽涉到身分證上面的資料交換層條例，而這與資安有關。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所以我才會請求相關預算先予凍結，待提出比較詳細的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處理，這樣對於未來整體的身分證換發可能會比較好。再加上大家都可以看到，美國總統大選的通訊投票出現那麼多困擾，其實這些都與身分證件的認證有關，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本席的看法與劉世芳委員的意見很類似，其實我之前也有提過，換發新身分證背後的目的乃是為了串接政府所有的公共服務，也就是所謂的 T-Road 計畫。個人認為這樣的身分證換發並不是和過去一樣，只是供做個人身分證明之用而已，換了新的身分證之後，結合數位應用就可以串接到所有政府的資料庫。

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或許你們認為這只是一把鑰匙，目前資安疑慮都在管控範圍內，但顯然社會上並不這樣認為，而且現在正在進行組織改造，將來資安業務也會從行政院資安處提升至數位發展部的組織加以運作。如果要採用數位身分證的話，我們希望它的實質功能能夠 combine 更多的政府服務或其他民間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它並不是由內政部戶政司可以單獨管控的，所以本席希望等到未來國家整體資安及數位發展組織與專法整合之後，我們再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也因此我很贊同劉委員的意見，謝謝。

沈委員發惠：有關 New eID 的部分，從大家的提案看起來，各黨幾乎都有相當的疑慮。我記得今年度凍結的預算也沒有解凍，針對明年度所編列的 10 億元，本席建議凍結一半，而且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要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而不能只是提出書面報告。這件事情大家都這麼關心，如果真的要換發數位身分證的話，我相信並不是憑著司長在這邊講兩三句話就能處理，因為其中有許多疑慮都不是委員個人提出來的，而是整體社會大眾的疑慮，因此本席建議這一項預算先凍結一半，而且必須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惠員：針對數位身分證的問題，謹在此補充說明。本席的提案是第 52 案，臺灣是一個科技島國，就科技面向而言，其實科技和人權在某種程度上是衝突的，如果我們十年換發一次身分證，而許多問題卻遲遲無法解決，那麼政府的效能是不是有待檢討？目前種種面向都呈現出政府的能量有限，個人認為大家都已經準備得這麼周全，如果以各種面向去看的話，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多，所以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謝謝。

王委員美惠：去年和今年大家都很擔心個資外洩的問題，針對這筆預算的動用，到今天為止，內政部都沒有提出有力的說明來說服老百姓和本院同仁。剛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本席認為資安真的非常重要，而當初內政部的答復也是亂七八糟，他們認為不可能洩漏個資，但我認為這是每個臺灣人都會擔憂的問題，所以我也認為相關預算應該先凍結，等到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處理，謝謝。

張委員其祿：本席的提案是第 37 案，根據報導指出，戶政系統於 10 月 26 日發生大當機，而且四個月之內就發生五次大當機，包括 10 月 29 日所召開的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也在討論這個問題，目前看起來有許多舊戶政系統上的資安問題都還沒有解決，所以大家確實存有許多疑慮。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一定要非常嚴謹，尤其未來如果真的要讓 eID 上路的話，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就不用再說明了。

徐部長國勇：我只說很簡單的兩句話，專案報告當然沒有問題，這是一定要做的，其實我們應該隨時向委員報告整體進度及各方面的問題，如果委員要求提出專案報告的話，我們隨時都可以進行，也可以隨時向委員們提出說明。只是關於該處理的部分，我們拜託委員除了以專案報告的方式監督之外，也能給予相當程度的支持，所以相關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50%？該報告的部分我們都會處理，即使要報告兩次也可以。這部分與國家的數位發展有關，如果是與其他服務的介接有問題，那麼國發會才是真正負責介接的部分，其實大家可以從那邊監督。我舉個例

子，如果想介接銀行的金融卡或是健保卡等等，就可以從那邊關掉，事實上，內政部的業務真的就只是一個鑰匙而已，至於介接的部分是其他的……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在上次的報告當中提到兩個月之後就要試辦，但是到現在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因為疫情的問題，所以後來有所延宕。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沒有說兩個月後要試辦是嗎？

徐部長國勇：明年 1 月份大概就會開始試辦，屆時就會有黃金獵人機制，如果資安有問題，我們歡迎黃金獵人來攻破，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部長，不好意思，這並不是針對性的，當然該護航的部分我們會護航，但是我覺得這部分社會大眾都有疑慮，而且跨黨派委員針對資安問題也都有提案。

劉委員世芳：方才部長提到未來加值運用的問題，其實這就是現在法律欠缺的部分，你們認為以戶籍法、個資法或資訊安全管理法就可以做到，但事實上，包括中央研究院、資工學者或法律學者都有疑慮。我也曾問過金管會主委，在上禮拜剛通過的電子簽章法當中，資料層的交換到底有沒有被授權？也就是說，未來我自己的個人隱私資料在沒有被我授權的情況下，可以被引用到別的地方嗎？可以用在電子簽章上面嗎？依據資料交換層法來看，如果沒有被法律授權的話，其實對人權的影響是很大的。並不是說你們這樣做不好，而是就內政部的主管來講，雖然你們覺得目前的法律規範已經夠用，但是未來資料在加值運用時，和其他平行部會之間的資料到底可不可以交換，其實不可以只用行政命令就交換過去，比如並不是內政部同意財政部使用，那麼財政部就可以拿去使用。本席曾經請教過相當多的學者，其實這部分並沒有針對性，只是未來如果我們要邁入數位國家的話，這方面一定要有比較好的法制基礎，將來才會建構得比較好。我們只是希望暫緩推動，這並不是表示不朝這個方向來推動，如果凍結預算可以讓大家將法制基礎建設得更好的話，那麼未來加值運用就必須經過法律的授權，而不是光以行政命令來交換或授權，如此將更能保障個資及人權，這是我們的基本看法，謝謝。

主席：顯然必須另外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因為涉及到今年度的預算還沒有完全解凍，所以所謂的專案報告，不一定是指明年，今年如果能夠詳細的說明，對相關疑慮進行處理，即使今天凍結的數額比較多，我們在提報院會前，還是會協商，協商時可以再做處理。院協商之前，由沈召委安排專案報告也可以，不一定要我來排，尤其是解凍案，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契約上的問題，這都要併案考量，所以我可以把本年度的解凍案交給沈委員安排併專案報告去考量。

劉委員世芳：一般的契約不能違反我們立法院所作的決議。

主席：當然！當然！

劉委員世芳：所以一般契約大概都是朝開口化方式處理，萬一立法院有凍結，甚至是刪掉預算的話，那後面的契約應該詳載清楚，我想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的都知道。

主席：這早就發包了，我是說今年度的，不是講明年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今天先決議凍結一半，之後再協商。

徐部長國勇：就像剛剛召委講的，我們還是有再協商的時間，不過裡面還有一些是戶政司的業務費，這部分，我們在整體協商時再來談一次，好不好？協商的時候，我們再把相關書面提供給委

員。

主席：其實我是建議你們儘快把專案報告的資料準備好，因為這還涉及到我剛剛講的今年度的預算，除非不用解凍也沒關係！總之，在這邊還是要談，這還不是院協商的問題，今年度的預算解凍就沒有院協商了，院協商是指明年度的預算。這個部分就先這樣，就照沈委員的意見，反正院協商時還可以再處理，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啦！但事實上我還是勉為其難啦！

主席：還有一種方式，就是今天先不通過這個預算，針對這一筆，保留送協商，這也是一種方式。

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 8 億 6,796 萬元，我們凍結整數 4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俟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他案子一併提書面報告，預算不凍結。

王委員美惠：部長，有一個問題請你們再思考，就是換發身分證規費本來是 200 元，雖然數位化後成本比較高，但是要增加到 900 元，就是數位身分證丟失以後，再換發要 900 元，這對一個普通家庭來講，是不算小的負擔，大家也都不希望弄丟身分證啊！

主席：這個部分還有時間再談，還要另外再談，因為還有今年度的預算解凍案。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的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43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各案就不凍結，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目「地政業務」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第 73 案是關於實價登錄部分，因為涉及人民的財產和個資保護，如果一切都要登記得一清二楚，要如何保護個資？對此，我有一點疑慮，請相關單位說明。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有關實價登錄，並沒有牽扯到個資部分，只有門牌的部分，不會有個人的名字，所以個資是絕對不會洩漏的，這點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美惠：其實民眾都會擔心這點。另外，針對第 82 案有關地籍重測部分，我覺得中央和地方的認知有落差，你們必須再去檢討。

王司長成機：那是有關測量的部分，屬於第 5 目。

王委員美惠：喔！好，不好意思。

主席：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司長成機：報告主席，第 6 目的第 87 案及第 88 案，是不是併到第 4 目一起處理？

主席：好。這裡面有沒有出國旅費？

王司長成機：有。

主席：好，出國旅費就比照，也是併在這 200 萬裡面。

王司長成機：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嗎？

主席：是，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 目「土地測量」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剛才有針對第 82 案提出質疑，就是有關地籍重測好像中央和地方產生了落差，請你們說明。

劉主任正倫：報告委員，重測計畫大概都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測繪中心只辦理 1 萬多筆，其他都

是補助地方政府，一切都是依照統一的規定辦理。

王委員美惠：誰不知道是統一政策，可是中央與地方認知的落差好像很大啊！

主席：王委員，那個需要地方協調，請他們去協調，好不好？

劉主任正倫：是，因為不動產調解委員會都是地方成立的。

主席：第 5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5 目有沒有國外旅費？

劉主任正倫：有，第 80 案有國外旅費。

主席：好，國外旅費同樣的處理方式。

劉主任正倫：那就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

處理第 6 目「土地開發」部分，這部分有沒有國外旅費？

王司長成機：沒有，因為已經併到第 4 目處理了。

主席：好。處理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部分。提案第 89 案至第 100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的提案是第 100 案，就是自然人憑證的發卡數量過低，是不是未來可以多加宣導？

張委員宏陸：好，整目凍結 100 萬或 200 萬？100 萬，好不好？

主席：太少了！

王委員美惠：凍結 200 萬元啦！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97 案經溝通後撤案。

第 7 目沒有國外旅費部分。

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本目也沒有國外旅費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本來是建議凍結 50 萬元，部長要不要補充說明？凍 5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如果凍結 50 萬元，我們是更加的感激。

張委員宏陸：主席，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主決議部分。

第 105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06 案通過；第 107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08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09 案通過；第 110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1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2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3 案通過；第 114 案通過；第 115 案通過；第 116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17 案通過；第 118 案通過；第 119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20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21 案通過；第 122 案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歲入部分，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1 案、第 12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43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45 案文字修正通過。增加的第 113-1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6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我國房價屢創新高，國人購屋痛苦指數也隨之增加，但更讓民眾深惡痛絕的是辛苦買到的房子，目前高房價和高公設已對購屋的消費者形成雙重剝削，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房屋交易實坪制之推動時程與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根據內政部公布的全國住宅價格指數，109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是 104.69，創近 10 年來新高。房仲業者統計的房價指數，109 年 9 月台北市房價指數是 130.47，創近 5 年來新高。新北市房價指數是 140.38，創近 6 年新高。房價屢創新高，國人購屋痛苦指數也隨之增加，但更讓民眾深惡痛絕的是辛苦買到的房子，實際坪數卻是被灌水。以新竹某建案為例，廣告主打 73 至 86 坪大四房，主建物只有 36 坪，民眾花大錢買到的是居住空間還是高比例的公設？高房價和高公設已經對購屋的消費者形成雙重剝削。衡諸世界各國的不動產登記，除了台灣、中國等少數國家外，幾乎都是採用實坪制，國內有高達 8 成以上的民眾支持房屋登記改採實坪計價。綜上，內政部應積極推動實坪制，避免建商以公設比稀釋房價，降低民眾購屋痛苦指數，並與國際不動產登記主流制度接軌。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房屋交易實坪制之推動時程與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高嘉瑜

連署人：陳玉珍　　湯蕙禎

2、

國內住宅大樓的公設比呈現逐年攀高的趨勢，並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強制規範建商在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國內住宅大樓的公設比呈現逐年攀高的趨勢，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第一，土地取得成本愈來愈高，單一建案的建築面積愈來愈小，因此拉高公設比。第二，集合式大樓住宅因設置游泳池、健身房、卡啦 OK 室、交誼廳等休閒設施，也會拉高公設比。第三， 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對住宅大樓設置逃生梯、室內梯、戶外安全梯等均有嚴格規定，建商必須完全按法規要求建造，這些法定配備也會被涵蓋在公共設施當中。第四，建商售屋廣告誇大不實，主建物與廣告宣稱的坪數落差太大，誤導消費者。綜上，高公設比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強制規範建商在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高嘉瑜

連署人：陳玉珍　　湯蕙禎

3、

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釐清「紅單」交易的適法性，如屬違法應擬定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當民眾在預售屋的潛銷期時有意願購屋，就會先付一筆訂金，請建商保留資格，也就是預訂購屋。建商因此開立「購屋預約證明單」給付訂者，就是俗稱的「紅單」。但「紅單」不是買賣契約，買賣雙方並沒有完成交易，衍生的問題主要有三：第一，「紅單」被投資客拿去轉賣，賺取價差，也炒高房價。第二，買方持「紅單」要和建商簽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時，發現建商開出來的價格比當初「紅單」談妥的價格還要高，為了避免訂金的損失，只好忍痛簽約。第三，建商的「紅單」常常出現一屋多賣的情形，民眾持單要簽約時，建商以誤賣保留戶為由，要求改買其他樓層的情形，民眾也只能配合，購買條件比較差的樓層。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釐清「紅單」交易的適法性，如屬違法應擬定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高嘉瑜

連署人：陳玉珍　　湯蕙禎

4、

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都沒有設置一站式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服務網站，讓民眾獲取老屋重建相關資訊更加困難。為使民眾清楚了解危老申請流程，加速辦理危老改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設置危老重建專用資訊平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鑒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以來，老屋申請重建的情形不如預期。30 年以上老屋數量將近 640 萬戶，危老條例上路迄今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1,416 件，全國老屋重建僅核准 793 件。其中，民眾申請不夠踴躍的原因之一就是資訊不足，老屋重建程序複雜，民眾不知道怎麼申請。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都沒有設置一站式服務網站，讓民眾獲取老屋重建相關資訊更加困難。為使民眾清楚了解危老申請流程，加速辦理危老改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設置危老重建專用資訊平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高嘉瑜

連署人：陳玉珍　　湯蕙禎

5、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現行土地建物謄本僅第三類謄本可供一般民眾查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未遮蔽姓名，且依個資法，政府目前僅供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方可持相關證明申請之。不過，依內政部訂定之《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該利害關係人並不包含承租土地建物之房客、受出租委託之房屋仲介業者。

鑒於近來二房東假冒屋主詐欺案件層出不窮，雖內政部規定房屋出租者有出示房屋所有權之義務，但一般房客、房仲向房東提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要求時，仍常遭受刁難，難以確認租賃契約、委託書之甲方是否即為屋主本人。

故建請內政部，研擬《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納入房客、房屋仲介持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委託書申請之可行性，且就保障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隱私考量，於核發謄本證明時通知所有權人，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鍾佳濱　　湯蕙禎　　吳琪銘

6、

有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資訊系統已全面電腦化，並於 8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國連線，便於人民辦理戶政等相關業務。然印鑑證明登記卻未隨之數位化建置全國連線作業系統，目前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且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項第 3 款遷出戶籍地，原登記之印鑑證明當然廢止，造成人民諸多不便。爰要求內政部戶政司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協助各直轄市、縣（市）盡速建置印鑑登記數位化系統。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林文瑞

主席：臨時提案部分，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6 案是我的提案，也許我沒有表達得很清楚，地政司也要聽一下，就是說印鑑證明在土地登記規則有規定，但是並沒有規定相關期限，現在如果在同一個縣市，其實是透過電腦來看印模，大家都知道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登記作業的時間很長，在登記作業期間，民眾已經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了印鑑證明之後，送到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在作業期間會透過電腦跟戶政單位核對，但是如果在地政事務所還在審核的期間，民眾遷了戶口，就不能再用剛剛申請到的印鑑證明，必須重新申請，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戶政司好像說只要針對印模，地政事務所應該要相信戶政事務所所出的印鑑證明，早期沒有電腦化的時候，都是憑紙本，現在是憑紙本之外還要去對印模，只要一發現他已經不在原來的戶籍時，就要重新申請，是這個問題。本席的意思是不一定要照我這個提案去做，但是兩個司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檢討法規，我們來研究一下。

主席：你們兩個司要去檢討，尤其是我碰到的案例，當事人是一個八十幾歲的老牧師，住在桃園大溪，民國七十幾年就過世了，地政單位一直通知家屬趕快辦理繼承，不然就要變成國有的，老先生的兄弟姐妹、子子孫孫弄了老半天好不容易送到地政事務所，結果有一個遷戶籍了，就要重新申請。這個部分早期沒有電腦化，沒有核對印模，都是憑紙本，所以請地政司和戶政司協調一下。其實我認為應該是地政事務所應該要相信戶政事務所出的證明，而不是說民眾遷了戶口，印鑑證明就失效了，我認為這個有問題。本席這個提案可以撤案，但是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究。

主席：臨時提案第 4 案再做文字修正，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書面報告，等一下一併宣讀。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提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各目中關於國外旅費預算部分全數凍結，並包含於各該目凍結數之內。

通案第 1 案、第 2 案都是有關國外旅費，均另行處理。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各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另行處理；第 2 目「民政業務」除國外旅費各案、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外，其餘各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第 47 案至第 55 案關於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部分，凍結 4 億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案併案處理不予凍結，但書面報告；第 4 目「地政業務」除關於國外旅費各提案及第 87 案、第 88 案併入本目合併處理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 目「土地測量」除第 80 案關於國外旅費另行處理外，其餘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6 目「土地開發」預算照列，第 87 案、第 88 兩提案已改列於第 4 目；第 7 目「內政資訊業

務」除第 97 案撤案外，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105 案倒數第二行以下文字修正為「應用且持續強化跨領域整合、鞏固資安與創新應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106 案照案通過；第 107 案提案中「前揭業務」修正為「前揭座談會」，「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108 案第二段句首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民政司(1)明年度著手試辦政治獻金制度之多國語言影片與文宣宣傳」，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109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句末「同時」二字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111 案倒數第三段修正為「內政部主管殯葬業務，為落實殯葬管理，要求內政部督促警察公墓及嘉義市公墓相關殯葬設施進行全面性的莊嚴修護，並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研議殉職警消可以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上述嘉義市公墓相關改善辦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112 案句中「因此相關法規應有相應之條文」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3-1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內政部提出個人資料保障及資訊安全作法之書面報告，以茲完備」，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4 案、第 11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6 案句末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針對近五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研擬改進建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 117 案、第 118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9 案修正為：「現行土地法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使本法與時俱進，完備我國土地及居住正義之法規，內政部就土地法涉及配合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明確浮覆地之法律關係，強化多數決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理機制，釐清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責任等研擬修法，爰提案請內政部應速完成法制作業，將本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於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第 120 案修正為：「近期房價市場熱度上升，內政部已表示將擬定抑制房價相關政策，除承諾政院版實價登錄，將強化預售屋資訊透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草案外，花敬群次長同時於『嘉興街都更案』簽約儀式中，表示內政部將研擬更直接、嚴格的方式，抑制房價上漲，惟目前內政部尚無從購買權切入，以抑制房價之法源，故爰建請內政部就相關政策擬定情形，說明目前擬定之方向，以及政策評估之結果，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21 案照案通過；第 122 案修正為：「內政部為確立我國人民團體管理作為，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完竣，惟迄未送立法院進行審查，請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將上揭草案送交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歲入部分第 1 案改列於主決議；第 12 案文字修正為：「由於行政院 108 年 10 月宣布開放山林後，加上疫情封閉國境影響，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108 年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109 年至 8 月底為止已達 295 件。而自去年政策宣布以來，同步宣示召集各地方政府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原預定於今年檢討修正『使用者付費』相關配套作法，時至今日，相關措施只聞樓梯響，但山難事件仍持續頻傳。爰要求內政部應就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制度，協調地方政府盡速完成條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3 案句中「爰予凍結十分之一」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通過；第 15 案修正為：「在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下，我國對於民眾集中之地點，或使用交通工具時，均訂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1 年進行直轄市及縣市首長選舉，為確保我國民眾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應於 110 年度提前部署，針對 111 年全國性選舉研議防疫配套措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適時提供協助。」其餘提案文字經行政機關與委員溝通修正的均與原現場發送的資料相同。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各目中關於國外旅費部分，均全數凍結，並包含於各目凍結數之內，俟疫情舒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案、第 2 案均與國外旅費有關，已另行處理；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除國外旅費相關預算提案外，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除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等 3 案撤案外，各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照列；第 4 目「一般行政」各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 目「營建業務」除第 47 案改列為主決議外，其餘提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各提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但必須書面報告；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8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各提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除國外旅費各提案外，其餘提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主決議提案均照案通過；第 86 案句中文字「營建署」三字修正為「內政部」，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87 案照案通過；第 88 案提案中「營建署」三字修正為「內政部」，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均照案通過；第 95 案提案倒數第五行修正為「要求營建署參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與經驗，研議結合危老重建等政策」，其餘文字均餘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96 案至第 103 案均照案通過；第 47 案改列的主決議也照案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建設基金預算部分：

「業務收入」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第 20 案、第 21 案均為國外旅費相關預算提案，國外旅費預算全數凍結，俟疫情舒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其餘各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存貨」部分第 25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26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其他長期投資」部分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28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請內政部針對現行已媒合成功之包租代管戶，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導入 IT 化管理之可行性」，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均照案通過；第 32 案第二段句首修正為「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33 案至第 36 案均照案通過；第 25 案改列為主決議，句末文字修正為「因此可見本案辦理過程瑕疵甚多，請營建署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重複發生」，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部分：

「基金來源」預算照列；「基金用途」部分預算照列，書面報告；主決議提案兩案，均照案通過。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部分：

「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6 案至第 11 案提案均與國外旅費有關，預算均全數凍結，俟疫情舒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其餘各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照列，但必須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20 案第三段文字修正為「因舉債金額甚大，敬請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社會住宅辦理進度」，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其餘主決議提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

第 1 案修正為：「我國房價屢創新高，國人購屋痛苦指數也隨之增加，但更讓民眾深惡痛絕的是辛苦買到的房子，目前高房價和高公設已對購屋的消費者形成雙重標剝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房屋交易實坪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末倒數第三行以下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房屋交易實坪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第 2 案案由修正為：「國內住宅大樓的公設比呈現逐年攀高的趨勢，並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請內政部會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於三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規範建商在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倒數第四行以下文字修正為「綜上，高公設比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爰請內政部會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於三個月內盤點現行法令有關集合住宅公設比之規定，研議對公設比設定限制，規範建商在銷售廣告中刊登主建物及公設面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第 3 案案由修正為：「近年內國內炒房風氣盛行，建商違法開立『紅單』，是推波助瀾的原因之一。為遏止房市交易之歪風，請內政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釐清『紅單』交易的適法性，如屬違法應研議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倒數第三行句末文字修正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釐清『紅單』交易的適法性，如屬違法應研議聯合稽查及強力取締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第 4 案將提案中「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句末「提出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第 5 案最後一段修正為「故建請內政部，研議《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納入房客、房屋租賃業持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委託書申請之可行性，且就保障土地建物所

有權人之隱私考量，於核發謄本證明時通知所有權人，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第 6 案提案委員撤案。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做一個確認，因為我們剛剛在協商的時候，對於所有的國外旅費全數凍結，都是含在各目的凍結數當中，但是你剛剛宣讀時有幾目說除凍結數以外，國外旅費凍結，應該是全部都含在各目的凍結數中，是否作個確認？

主席：好，就照沈委員剛剛所提的再作文字的調整。

審查完竣，分別作以下的結論：討論事項第一案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三案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五案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六案作以下決議：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依協商結論文字修正提案，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9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2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3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0 點。

現在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進

行報告，深感榮幸。在此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們海洋行政團隊業務與預算的支持，讓施政業務能順遂推動。

以下謹就「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出報告：

壹、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8,843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456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7,42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64%。

(二)有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謹依來源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9年度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收數 (B)	超收數 (C)=(B)-(A)	執行率(%) (D)=(B)/(A)*100
合計	88,431	74,569	74,298	(271)	9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86	59,968	49,403	(10,565)	82.38
規費收入	10,950	10,863	11,486	623	105.74
財產收入	3,732	2,931	8,401	5,470	286.63
其他收入	963	807	5,008	4,201	620.57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3 億 3,482 萬 7 千元（含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0 億 8,275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 億 4,48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4.81%。

(二)有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謹依機關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9年度歲出機關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C)=(B)/(A)*100
本會主管	21,334,827	18,082,752	17,144,883	94.81
本會（註1）	498,881	450,036	383,029	85.11
海巡署及所屬（註1）	20,228,188	17,125,738	16,383,130	95.66
海洋保育署（註2）	354,991	304,170	236,571	77.78
國家海洋研究院	252,767	202,808	142,153	70.09

註：1.本會因應新冠肺炎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減列預算數 755 萬 5 千元，同數增列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數。

2.預算數含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

貳、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10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海域執法：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完善海域管理法律體系，建構海域意識系統，強化邊境管理，維護岸海治安，有效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二、保護海洋環境：盤點臺灣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棲地管理，建置海洋保育區整合網絡與執法機制，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建立海洋污染應變能力及救援能量，增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三、發展海洋產業：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整合管理與產業發展，輔助地方規劃營造友善親民海洋環境，活絡我國海洋休閒產業發展，推動沿海海洋休閒廊帶、東部海洋深層水等相關產業，強化海洋經濟發展動能。

四、提升海洋科研：整合國內海洋資料，持續推動海域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發展洋流能關鍵技術，拓展國內外海洋科研、文教產學交流。

五、深化國際交流：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建立國際合作平台，積極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相關會議，推展我國參與地位及與會成效。

六、深耕海洋文化：辦理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規劃海洋研習及講座，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深耕海洋文化，舉辦海洋休閒運動推廣活動，帶動海洋休閒風氣，辦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增進民眾親海、知海及愛海觀念。

七、維護海洋權益：推動「向海致敬」各項工作，落實國家海洋政策藍圖，實踐「國家海洋

政策白皮書」願景，全面推動海洋發展，健全海洋法體制及管理機制。

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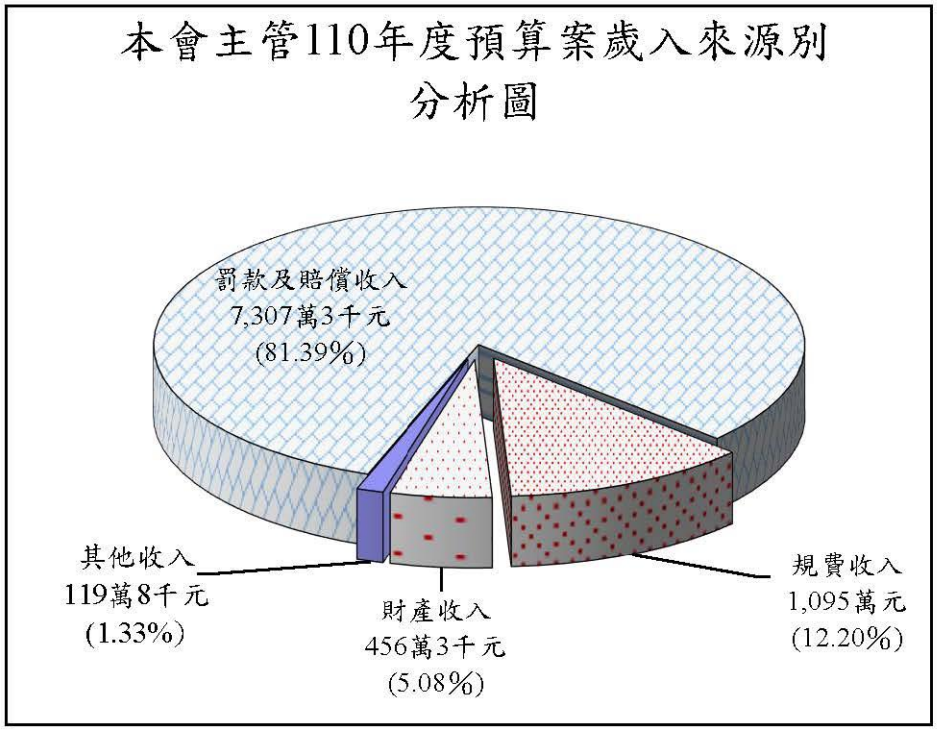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8, 978 萬 4 千元，謹依來源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預算案	比率(%)	編列說明
合計	89,784	100.00	一、本會 16 萬 4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 7,859 萬 2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 1,100 萬元 8 千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2 萬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73	81.39	一、海巡署及所屬 7,301 萬 1 千元。 二、海洋保育署 5 萬元。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12.20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
財產收入	4,563	5.08	海巡署及所屬 456 萬 3 千元。
其他收入	1,198	1.33	一、本會 16 萬 4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 101 萬 8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 8 千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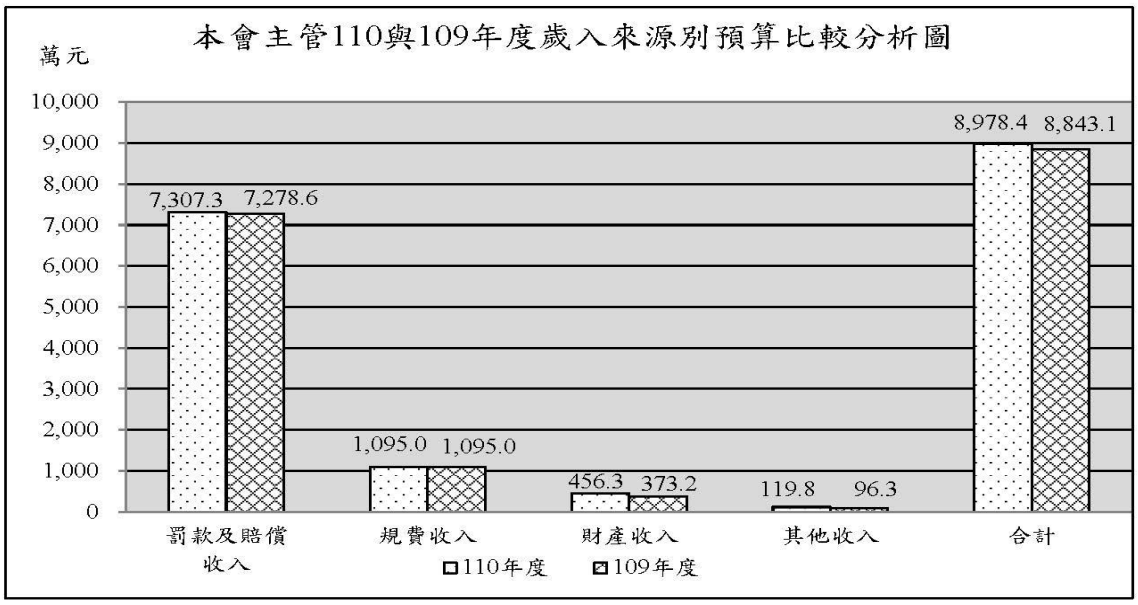
(二)110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8, 978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843 萬 1 千元，淨增 135 萬 3 千元，茲整理 110 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與109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110 年度 預　算　案 (A)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B)	增減比較 (C)=(A)-(B)	說　　明
合　　計	89,784	88,431	1,353	增列情形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萬 7 千元。 二、財產收入 83 萬 1 元。 三、其他收入 23 萬 5 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73	72,786	287	主要係增列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 58 萬 1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	－
財產收入	4,563	3,732	831	主要係增列太陽能電板場地租金收入 68 萬 2 千元及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17 萬 3 千元。
其他收入	1,198	963	235	主要係增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23 萬 5 千元。



(三)前述「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10 與 109 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附錄 1-1（第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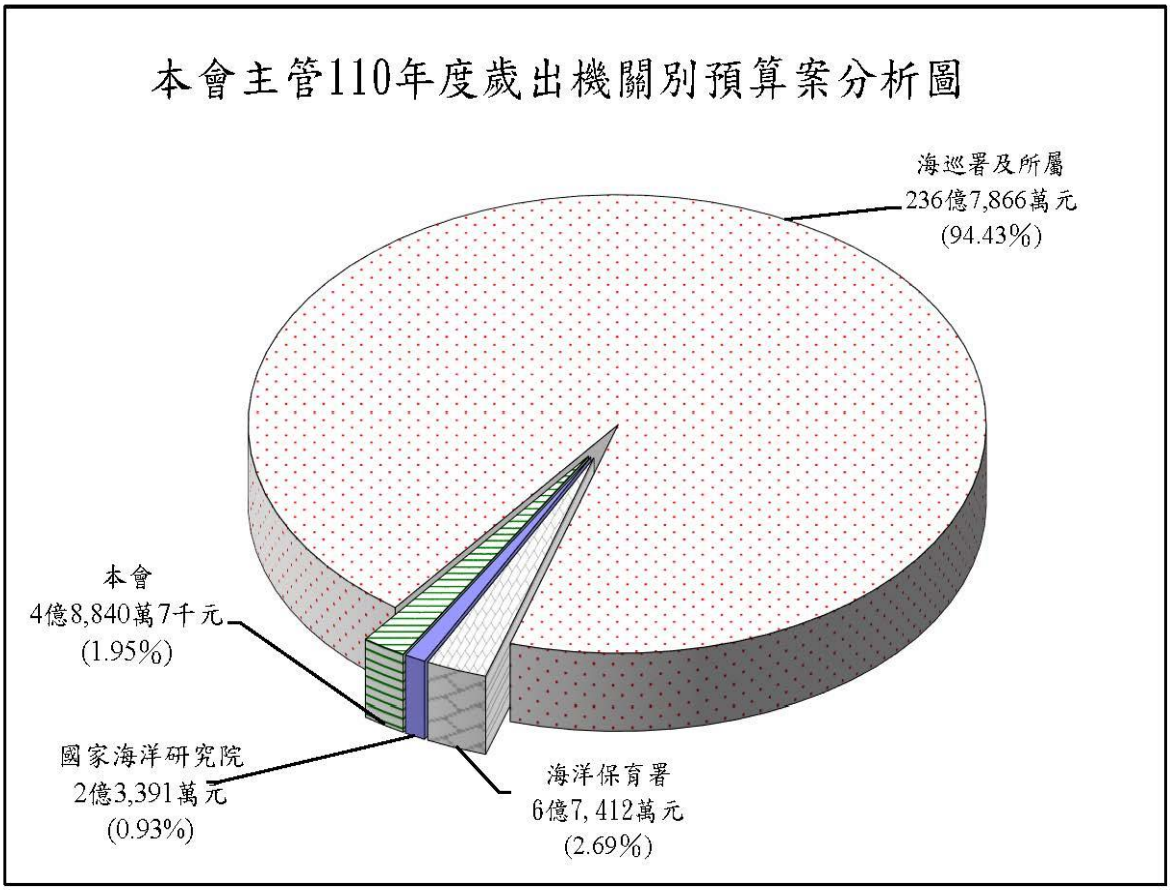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50 億 7,509 萬 7 千元，謹依機關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預　算　案	比率(%)	編　列　說　明
本　會 主　管	25,075,097	100	一、本會 4 億 8,840 萬 7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 236 億 7,866 萬元。 三、海洋保育署 6 億 7,412 萬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2 億 3,391 萬元。
本　會	488,407	1.95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2 億 4,851 萬 1 千元。 二、海洋業務 2 億 3,639 萬 6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350 萬元。
海巡署及所屬	23,678,660	94.43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25 億 6,614 萬 1 千元。 二、海巡業務 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3 萬 5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
海洋保育署	674,120	2.69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 億 6,111 萬 4 千元。 二、海洋保育業務 5 億 1,193 萬 6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7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3,910	0.93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 億 2,471 萬 2 千元。 二、海洋研究業務 1 億 759 萬 3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160 萬 5 千元。



(二)110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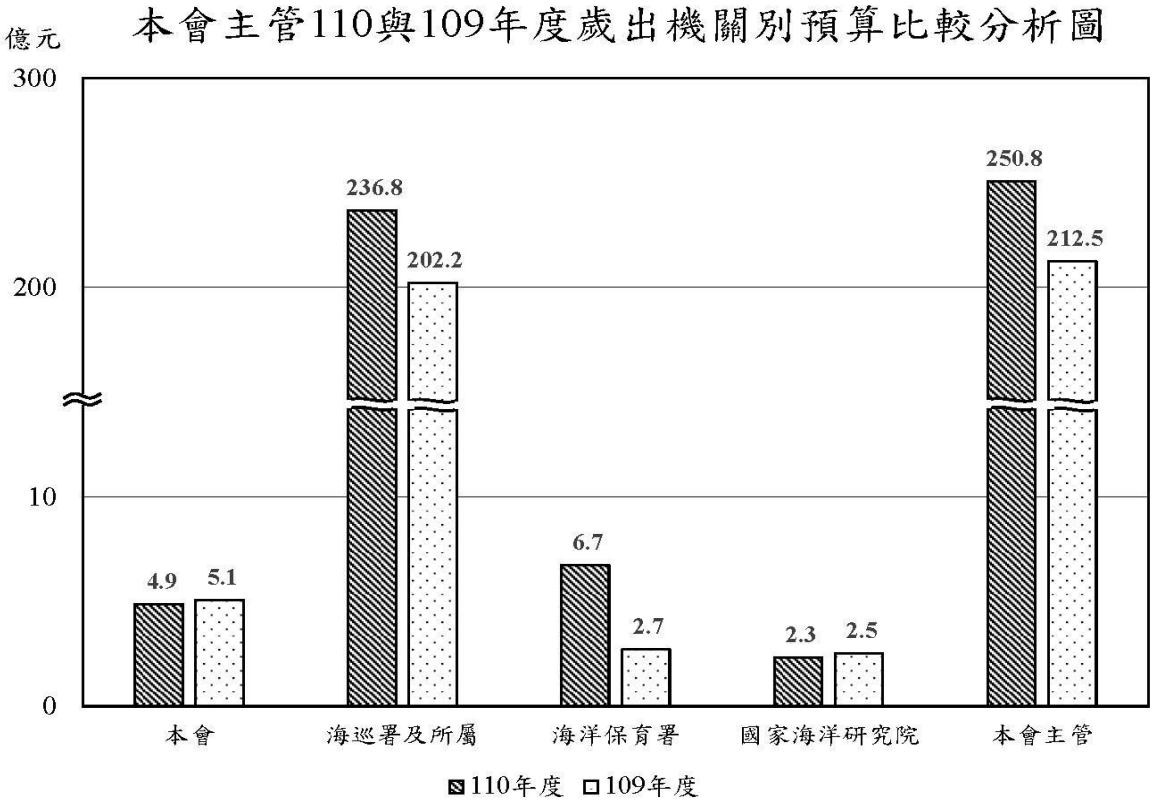
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250 億 7,5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億 5,090 萬 7 千元，淨增 38 億 2,419 萬元，主要係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 億 9,535 萬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4 億 3,755 萬 5 千元、「向海致敬」經費 4 億 6,724 萬 7 千元、人事費 3 億 2,082 萬 4 千元及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 3 億 1,984 萬 8 千元。茲整理 110 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與109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110 年度預算案（A）	109 年度法定預算（B）	增減比較 (C)=(A)-(B)	說　　明
本會主管	25,075,097	21,250,907	3,824,190	一、本會減列 1,802 萬 9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增列 34 億 5,802 萬 7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增列 4 億 304 萬 9 千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減列 1,885 萬 7 千元。
本會	488,407	506,436	-18,029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2,047 萬元。 二、減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1,110 萬元。 三、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費 1,956 萬元。 四、增列「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1,540 萬元。 五、增列本會、海保署及國海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49 萬 6 千元。 六、增列請增員額人事費 820 萬 5 千元。
海巡署及所屬	23,678,660	20,220,633	3,458,027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 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 1 億 489 萬 2 千元。 二、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4,924 萬 5 千元。 三、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18 億 9,535 萬元。 四、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 4 億 3,755 萬 5 千元。 五、增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 3 億 1,984 萬 8 千元。

機關別	110 年度預算案（A）	109 年度法定預算（B）	增減比較 (C)=(A)-(B)	說　　明
海巡署及所屬	（續	上	頁）	六、增列商港出境旅客查驗人力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所需人事費 2 億 8,469 萬 9 千元。 七、增列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2 億 1,979 萬 8 千元。 八、增列艦艇大修計畫 2 億 1,525 萬 1 千元。 九、增列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9,962 萬 2 千元。 十、增列艦艇油料及歲修養護費 7,004 萬 1 千元。 十一、增列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機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7,000 萬元。
海洋保育署	674,120	271,071	403,049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7,231 萬 5 千元。 二、增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2 億 4,787 萬 5 千元。 三、增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 億 5,837 萬 2 千元。 四、增列請增員額及海洋保育員人事費 3,611 萬 7 千元。 五、增列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3,000 萬元。 六、增列「向海致敬-推動友善賞鯨宣導活動」300 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3,910	252,767	-18,857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1,621 萬 3 千元。 二、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264 萬 4 千元。



(三)前述「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10 與 109 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附錄 1-2（第 19 頁）。

肆、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一、本會主管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補、捐（獎）助經費情形

本會主管 108 年度補、捐（獎）助經費總計 1 億 4,598 萬 6,116 元；109 年第 1 季核定數 1 億 4,921 萬 9,769 元，以上相關年度補、捐（獎）助明細資料詳如附錄 2-1（第 28 頁）、2-2（第 71 頁），請委員參閱。

二、本會主管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情形

本會主管 108 年第 4 季辦理「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就東沙島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流」及「預防走私偷渡暨防堵非洲豬瘟」2 則政策宣導廣告計 88 萬 1,175 元；109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宣導廣告，以上有關辦理明細資料詳如附錄 3（第 77 頁），請委員參閱。

伍、結語

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為「強化海域執法」、「保護海洋環境」、「發展海洋產業」、「提升海洋科研」、「深化國際交流」、「深耕海洋文化」、「維護海洋權益」，為使施政計畫與預算相結合，本會及所屬積極盤點施政業務優先順序，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各項支出，將有限資源用於最需要之勤業務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所編預算。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附　錄

附錄1-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9,784	88,431	140,329	1,35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73	72,786	110,786	287	
				0467010000					
	206			海洋委員會	-	-	366	-	
				0467010300					
		1		賠償收入	-	-	366	-	
				046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67100000					
	207			海巡署及所屬	73,011	72,744	110,222	267	
				0467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000	56,000	78,450	0	
				0467100101					
			1	罰金罰鍰	56,000	56,000	78,4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締越界船舶罰鍰收入。
				04671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0	-	
				0467100201					
			1	沒入金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押標金等收入。
				0467100300					
		3		賠償收入	17,011	16,744	31,732	267	
				046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011	16,744	31,732	2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467200000					
	208			海洋保育署	50	30	194	2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30	60	2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50	30	6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7200300					
		2		賠償收入	-	-	134	-	
				0467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67300000					
	20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2	4	0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67300300					
		1		賠償收入	12	12	4	0	
				046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1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8,081	0	
				0567100000					
	170			海巡署及所屬	-	-	1	-	
				056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67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檔案調閱影印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567200000					
	171			海洋保育署	10,950	10,950	8,079	0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8,079	0	
				0567200101					
			1	審查費	10,875	10,875	7,9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費等收入。
				0567200102					
			2	證照費	75	75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63	3,732	10,238	831	
				0767100000					
	226			海巡署及所屬	4,563	3,732	10,238	831	
				0767100100					
		1		財產孳息	2,161	1,355	4,105	806	
				0767100101					
			1	利息收入	2	4	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7100103					
			2	租金收入	2,159	1,351	4,101	8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板及電信基地台等場地租金收入。
				076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402	2,377	6,132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98	963	11,225	235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67010000					
	221			海洋委員會	164	50	75	114	
				1267010200					
		1		雜項收入	164	50	75	114	
				126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溢繳電信費等繳庫數。
				126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4	50	63	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67100000					
	222			海巡署及所屬	1,018	897	11,061	121	
				1267100200					
		1		雜項收入	1,018	897	11,061	121	
				126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義務役健康保險費等繳庫數。
				126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18	897	5,575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67200000					
	223			海洋保育署	8	8	83	0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83	0	
				126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8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67300000					
	224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	6	0	
				12673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6	0	
				1267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8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附錄1-2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7000000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5,075,097	21,250,907	3,824,190	
				0067010000				
	1			海洋委員會	488,407	506,436	-18,029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488,407	506,436	-18,029	
				3767010100				
		1		一般行政	248,511	245,124	3,387	1.本年度預算數248,511千元，包括人事費207,021千元，業務費41,473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7,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2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4,818千元。
				3767010200				
		2		海洋業務	236,396	256,172	-19,776	1.本年度預算數236,396千元，包括業務費119,546千元，設備及投資18,374千元，獎補助費98,4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10,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情勢研析等經費3,364千元。 (2)海洋資源作業90,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714千元。 (3)海域安全作業21,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安全演練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0,625千元。 (4)科技文教作業82,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等經費15,784千元。 (5)國際發展作業13,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海洋資訊月刊等經費3,779千元。 (6)其他設備8,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1,564千元。 (7)新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496千元。
		3		376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40	-1,640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40	-1,64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0千元如數減列。
		4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7100000 海巡署及所屬	23,678,660	20,220,633	3,458,027	
				3767100000 民政支出	23,678,660	20,220,633	3,458,027	
		1		3767100100 一般行政	12,566,141	12,285,652	280,489	1.本年度預算數12,566,141千元，包括人事費12,545,324千元，業務費19,955千元，獎補助費8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545,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商港出境旅客行李查驗人力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等人事費284,69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巡人員醫療照護等經費4,210千元。
		2		3767100200 海巡業務	11,057,984	7,877,848	3,180,136	
			1	3767100201 海巡規劃及管理	348,812	355,392	-6,580	1.本年度預算數348,812千元，包括業務費248,277千元，設備及投資98,464千元，獎補助費2,0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作業3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巡防作業9,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搜犬訓練等經費196千元。 (3)情報蒐整作業9,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等909千元。 (4)後勤作業120,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服裝籌補等經費26,377千元。 (5)通信資訊管理作業208,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244千元，包括： <1>各項通訊資訊業務管理等經費118,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據通訊等經費2,648千元。 <2>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總經費427,702千元，分3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0千元。 <3>上年度辦理118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892千元如數減列。
			2	3767100202 海巡工作	10,709,172	7,522,456	3,186,716	1.本年度預算數10,709,172千元，包括業務費1,609,261千元，設備及投資9,098,274千元，獎補助費1,6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艦隊勤務9,455,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96,870千元，包括： <1>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及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等經費1,855,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艦船艇保養等經費277,680千元。 <2>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592千元。 <3>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29,512千元，分3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4>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841,024千元，分7年辦理，104至109年度已編列724,17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6,850千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99,622千元。 <5>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1,648,425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9,8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9,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9,848千元。 <6>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總經費299,113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223千元。 <7>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總經費16,200,547千元，分14年辦理，99至109年度已編列14,404,4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8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555千元。 <8>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42,605,123千元，分10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8,835,0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93,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5,350千元。 (2)北部海巡勤務219,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76千元，包括： <1>海域及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經費85,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69,502千元。 <2>106-111年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45,207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42,5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9,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424千元。 <3>彭佳嶼道路整修計畫總經費49,246千元，分2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554千元。 (3)中部海巡勤務68,353千元，較上年度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928千元。 (4)南部海巡勤務79,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65,779千元。 (5)東部海巡勤務48,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263千元，包括： <1>海域及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經費48,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75,805千元。 <2>上年度辦理107-109年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58千元如數減列。 (6)金馬澎海巡勤務81,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0,631千元。 (7)東南沙海巡勤務145,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415千元，包括： <1>海域及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經費89,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東沙地區人員載運等經費2,180千元。 <2>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9,873千元，分3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4,3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95千元。 (8)偵防查緝勤務222,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29千元，包括： <1>海域與海岸犯罪、反恐、救難、安全情報蒐整、調查及鑑識等經費169,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監察投單作業管理系統設置計畫等經費23,533千元。 <2>107-111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8,5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4,0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4千元。 <3>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畫總經費376,017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5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9)教育訓練測考勤務389,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527千元，包括： <1>海洋人力培育、發展、專業職能訓練、測考及證照制度規劃與執行等經費29,2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60,271千元。 <2>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99,913千元，中央負擔499,913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40,1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9,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798千元。
		3		376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35	32,133	-2,598	
			1	376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35	32,133	-2,5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轎車3輛、公務客貨車1輛、巡邏轎車5輛、巡邏客貨車8輛、巡邏機車12輛、偵防客貨車3輛、勤務轎車4輛、勤務客貨車10輛等經費29,535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大貨車1輛、公務小貨車2輛、公務轎車3輛、公務客貨車1輛、公務機車2輛、巡邏轎車7輛、巡邏客貨車8輛、巡邏小貨車3輛、巡邏機車69輛、勤務轎車2輛、勤務中型巴士1輛、工程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133千元如數減列。
		4		3767109800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674,120	271,071	403,049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74,120	271,071	403,049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61,114	119,302	41,812	1.本年度預算數161,114千元，包括人事費139,742千元，業務費19,112千元，設備及投資2,260千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8人與約聘僱人員40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1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文系統升級擴充、差勤及刷卡設備系統開發等經費5,695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511,936	150,339	361,597	1.本年度預算數511,936千元，包括業務費253,463千元，設備及投資3,721千元，獎補助254,7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作業18,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文宣製作等經費528千元。 (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40,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保育評估等經費1,847千元。 (3)海洋環境管理作業17,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海洋污染監測及海漂(底)垃圾清理等經費72,275千元。 (4)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660,98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58,372千元。 (5)新增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1,068,544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 (6)新增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1,026,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7,875千元。
		3		716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	70	
			1	716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	70	新增購置電動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430	-43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3,910	252,767	-18,857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233,910	252,767	-18,857	
		1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124,712	136,148	-11,436	1.本年度預算數124,712千元，包括人事費105,738千元，業務費18,484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5,73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1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及公文系統維護費等3,239千元。
		2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107,593	114,619	-7,026	1.本年度預算數107,593千元，包括業務費78,106千元，設備及投資29,4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9,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煉鋼轉爐石資源化再利用於海洋牧場之規範評估等經費7,114千元。 (2)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15,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出版品編印及海洋政策研究與制度分區座談會等經費2,639千元。 (3)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29,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等經費414千元。 (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23,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洋生物普查等經費1,739千元。 (5)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29,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難搜救技術與水下聽音定位技術發展等經費574千元。
		3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5	2,000	-39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93,040,000	89,760,801	0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190,000	182,595	0
中央研究院	第五屆珊瑚礁生物多樣性與水下生態調查技術研習會	海洋業務	80,000	72,595	0
	小　　計		80,000	72,595	0
中央警察大學	第26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	海洋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　　計		110,000	110,000	0
2.地方政府			92,850,000	89,578,206	0
(1)直轄市政府			32,408,000	31,905,718	0
新北市政府	2019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海洋業務	1,000,000	1,000,000	0
新北市政府	108年新北市漁港海漂廢棄物收集及清運工作計畫	海洋業務	1,200,000	1,193,185	0
新北市政府	108年新北市海域珊瑚海洋教育推廣工作計畫	海洋業務	532,000	488,933	0
新北市政府	108年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海洋業務	1,500,000	1,500,000	0
	小　　計		4,232,000	4,182,118	0
桃園市政府	108年探究自然環境對新屋石滬文化形成之影響與教育推廣計畫	海洋業務	1,260,000	1,260,000	0
桃園市政府	108年桃園海底清道夫培訓暨運用計畫	海洋業務	1,400,000	1,372,000	0
	小　　計		2,660,000	2,632,000	0
臺中市政府	108年大安2050永續海洋觀光計畫	海洋業務	5,880,000	5,815,600	0

附錄2-1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89,760,801	3,279,199						0		
182,595	7,405						0		
72,595	7,405	V			V		0		1.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7,405元流入業務費。
72,595	7,405						0		
11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10,000	0						0		
89,578,206	3,271,794						0		
31,905,718	502,282						0		
1,0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193,185	6,81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6,815元流入業務費。
488,933	43,067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3,067元流入業務費。
1,5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4,182,118	49,882						0		
1,26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372,000	28,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8,000元流入業務費。
2,632,000	28,000						0		
5,815,600	64,4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64,400元流入業務費。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880,000	5,815,600	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砂問題之研究評估	海洋業務	3,200,000	3,200,000	0
臺南市政府	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暨濱海夏日海party行銷推廣	海洋業務	2,000,000	2,000,000	0
臺南市政府	浮棚式牡蠣養殖之環保浮具可行性研究	海洋業務	2,336,000	2,336,000	0
臺南市政府	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	海洋業務	1,500,000	1,500,000	0
	小　　計		9,036,000	9,036,000	0
高雄市政府	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	海洋業務	3,000,000	2,640,000	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海洋垃圾調查及廢棄漁網回收計畫	海洋業務	2,800,000	2,800,000	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沿海海洋觀光熱點資源調查及行銷推廣計畫	海洋業務	1,600,000	1,600,000	0
高雄市政府	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	海洋業務	3,200,000	3,200,000	0
	小　　計		10,600,000	10,240,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48,442,000	46,437,752	0
嘉義縣政府	108年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廢棄物清理	海洋業務	2,400,000	1,701,276	0
	小　　計		2,400,000	1,701,276	0
基隆市政府	基隆漁港海洋資源調查及環境景觀優化計畫	海洋業務	1,360,000	1,320,000	0
基隆市政府	108年度基隆市海洋環境生物暨廢棄物科學調查評估計畫	海洋業務	3,800,000	3,752,000	0
	小　　計		5,160,000	5,072,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5,815,600	64,400						0		
3,2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0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336,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9,036,000	0						0		
2,640,000	360,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360,000元流入業務費。
2,8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6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2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0,240,000	360,000						0		
46,437,752	2,004,248						0		
1,701,276	698,724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698,724元流入業務費。
1,701,276	698,724						0		
1,320,000	40,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0,000元流入業務費。
3,752,000	48,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8,000元流入業務費。
5,072,000	88,00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政府	南方澳漁港清除海漂垃圾及海洋覆網	海洋業務	250,000	250,000	0
宜蘭縣政府	108至110年宜蘭縣沿近岸重要漁法漁業資源結構與漁業保護區現況調查研究	海洋業務	1,900,000	1,900,000	0
宜蘭縣政府	2019南方澳鯖魚節	海洋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2,250,000	2,250,000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琉球鄉海洋社區三生永續發展整合計畫	海洋業務	3,100,000	3,010,015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屏東縣無塑海域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海洋業務	3,500,000	3,500,000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屏東縣海域環境品質調查暨藻類生態調查	海洋業務	3,500,000	3,379,461	0
	小　　計		10,100,000	9,889,476	0
彰化縣政府	國際海牛文化節暨產業推動活動	海洋業務	1,000,000	908,543	0
	小　　計		1,000,000	908,543	0
新竹市政府	108年度新竹市海洋微粒清除及調查計畫	海洋業務	700,000	700,000	0
	小　　計		700,000	700,000	0
新竹縣政府	108年坡頭漁港與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因應措施	海洋業務	1,320,000	1,320,000	0
	小　　計		1,320,000	1,320,000	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海上養殖區智慧監測及定位計畫	海洋業務	2,900,000	2,448,741	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湖西鄉魚村產業文化體驗推廣計畫-2019海洋文化季	海洋業務	800,000	80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9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250,000	0						0		
3,010,015	89,98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89,985元流入業務費。
3,5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3,379,461	120,53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20,539元流入業務費。
9,889,476	210,524						0		
908,543	91,457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91,457元流入業務費。
908,543	91,457						0		
7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00,000	0						0		
1,3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320,000	0						0		
2,448,741	451,25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51,259元流入業務費。
8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澎湖縣政府	108年澎湖縣海漂垃圾清除處理計畫	海洋業務	700,000	579,687	0
澎湖縣政府	108年澎湖縣內灣海洋環境資源調查	海洋業務	600,000	600,000	0
澎湖縣政府	108年度澎湖縣鳥嶼漁港周邊淤沙改善計畫委託調查及規劃工作	海洋業務	1,500,000	1,500,000	0
澎湖縣政府	108年度澎湖縣海洋環境教育計畫	海洋業務	800,000	778,524	0
	小　　計		7,300,000	6,706,952	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綠色低碳娛樂漁業遊程籌備計畫	海洋業務	1,000,000	954,471	0
臺東縣政府	2019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海洋業務	3,000,000	3,000,000	0
臺東縣政府	108年臺東縣海龜保育宣導及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補助計畫	海洋業務	600,000	566,717	0
臺東縣政府	108年綠島硨磲貝復育計畫	海洋業務	750,000	750,000	0
	小　　計		5,350,000	5,271,188	0
花蓮縣政府	Riyar洄瀾海	海洋業務	1,562,000	1,562,000	0
	小　　計		1,562,000	1,562,000	0
苗栗縣政府	108年後龍海洋共生計畫	海洋業務	700,000	700,000	0
苗栗縣政府	108年度苗栗縣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	海洋業務	1,600,000	1,470,569	0
苗栗縣政府	「國際慢魚運動」苗栗縣海線鄉鎮產業輔導	海洋業務	3,600,000	3,498,3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579,687	120,313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20,313元流入業務費。
6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778,524	21,476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1,476元流入業務費。
6,706,952	593,048						0		
954,471	45,52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5,529元流入業務費。
3,0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566,717	33,283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33,283元流入業務費。
7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5,271,188	78,812						0		
1,562,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562,000	0						0		
7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1,470,569	129,431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29,431元流入業務費。
3,498,300	101,7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01,700元流入業務費。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900,000	5,668,869	0
雲林縣政府	108年雲林濱海生態觀光旅遊提升工作計畫書	海洋業務	2,600,000	2,588,593	0
雲林縣政府	108年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海洋文化祭活動計畫	海洋業務	2,800,000	2,798,855	0
	小　　計		5,400,000	5,387,448	0
(3)福建省各縣政府			12,000,000	11,234,736	0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蒸鱟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海洋業務	1,800,000	1,769,289	0
連江縣政府	馬祖特有水產品推廣及保育區管理計畫	海洋業務	650,000	585,000	0
連江縣政府	馬祖海洋保育經營及管理	海洋業務	3,500,000	3,367,831	0
連江縣政府	108年馬祖非法籠漁具清除計畫	海洋業務	450,000	450,000	0
	小　　計		6,400,000	6,172,120	0
金門縣政府	經濟魚種調查暨海洋牧場示範區可行性先期評估	海洋業務	900,000	892,112	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海洋事務發展與研討會計畫	海洋業務	3,500,000	3,297,645	0
金門縣政府	金門漁村產業發展工作坊暨公民科學志工培訓	海洋業務	440,000	348,455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5,668,869	231,131						0		
2,588,593	11,407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1,407元流入業務費。
2,798,855	1,14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145元流入業務費。
5,387,448	12,552						0		
11,234,736	765,264						0		
1,769,289	30,711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30,711元流入業務費。
585,000	65,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65,000元流入業務費。
3,367,831	132,16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32,169元流入業務費。
4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6,172,120	227,880						0		
892,112	7,888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7,888元流入業務費。
3,297,645	202,35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02,355元流入業務費。
348,455	91,54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91,545元流入業務費。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5)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金門縣政府	金門海域水質沉積物重金屬測定調查	海洋業務	280,000	272,000	0
金門縣政府	金門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調查計畫	海洋業務	480,000	252,404	0
	小　　計		5,600,000	5,062,616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6,000	1,533,502	0
國立中山大學	2019亞太安全論壇	海洋業務	90,000	90,000	0
	小　　計		90,000	90,000	0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8年追鯊任務教學體驗課程計畫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海岸水庫研討會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國立成功大學	第33屆亞太技術交流與船舶海洋結構國際研討會	海洋業務	130,000	130,000	0
國立成功大學	野生鯨豚醫療病理工作坊	海洋業務	150,000	150,000	0
	小　　計		330,000	330,000	0
國立政治大學	區域經濟合作與海南自貿區發展座談及當前南海形勢發展研討會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8年海洋防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海洋業務	80,000	80,000	0
	小　　計		80,000	80,000	0
國立臺東大學	南島族群遷移與航海文化研討會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國立臺灣大學	21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成果發表會	海洋業務	200,000	197,502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72,000	8,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8,000元流入業務費。
252,404	227,596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27,596元流入業務費。
5,062,616	537,384						0		
1,533,502	2,498						0		
9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9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3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8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80,000	0						0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0		
197,502	2,498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498元流入業務費。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6)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00,000	197,502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域活動教育訓練推廣計畫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9小小漁夫研習營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里海文化新運動研習營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9年海洋生態研習營	海洋業務	86,000	86,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19 年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海洋業務	80,000	80,00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新趨勢研討會	海洋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386,000	386,000	0
國立高雄大學	2019年第二屆東亞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法制論壇	海洋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　　計		110,000	110,00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19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業務	60,000	6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108年追鯊任務教育活動計畫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108年追鯊任務教育體驗活動計畫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臺北市立大學	2019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走過精省二十年：公共治理的回顧與前瞻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12,780	2,909,580	0
1.財團法人			778,780	778,780	0
(2)計畫捐助			778,780	778,780	0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第25屆新台灣史研習：臺灣頭、話從頭-海洋文化、基隆啟航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97,502	2,498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86,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8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386,000	0						0		
11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10,000	0						0		
6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6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2,909,580	3,200						0		
778,780	0						0		
778,78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7)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台灣蘭嶼島Tao與菲律賓巴丹島 I Vatan語言文化推廣交流暨飛魚文化島嶼觀光論壇計畫	海洋業務	140,000	140,000	0
	小　　計		140,000	140,000	0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2019海洋國家永續發展論壇-從台灣航海文化重建到南島玉路啟航	海洋業務	40,000	40,000	0
	小　　計		40,000	40,000	0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業務	450,000	450,000	0
	小　　計		450,000	450,000	0
財團法人若竹兒教育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	海好有若竹，淨灘齊步走-親子活動	海洋業務	28,780	28,780	0
	小　　計		28,780	28,780	0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海巡任務搜救揭密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海域安全海難救助實例	海洋業務	25,000	25,000	0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貨櫃船的海上救難與威脅	海洋業務	25,000	25,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2.其他團體			2,134,000	2,130,800	0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	海洋業務	24,000	24,000	0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第二梯)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第三梯)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小　　計		84,000	84,000	0
台灣公益研究會	2019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全球海洋永續環境論壇	海洋業務	238,000	238,000	0
	小　　計		238,000	238,000	0
台灣永續漁法漁獵推廣協會	辦理海獵人的相遇-海洋安全宣導講座暨淨灘愛地球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台灣永續漁法漁獵推廣協會	Sea Hunter-海洋安全宣導講座暨浮潛及自潛體驗	海洋業務	40,000	4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40,000	0						0		
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40,000	0						0		
4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450,000	0						0		
28,78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8,78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00,000	0						0		
2,130,800	3,200						0		
24,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84,000	0						0		
238,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38,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8)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60,000	60,000	0
宜蘭縣蘭陽潛水協會	海底淨灘暨海域安全宣導活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108年親海水安-水域安全教育推廣營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水上摩托車救難暨潛水救援訓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40,000	40,000	0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海洋安全教育暨水肺潛水海域搜救訓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108年海上船艇操作暨救援訓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108年水下顯影器暨潛水搜救訓練	海洋業務	35,000	35,000	0
	小　　計		55,000	55,000	0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	海洋淨海	海洋業務	200,000	199,800	0
	小　　計		200,000	199,800	0
新北市水上安全協會	2019海域安全防溺與自救宣導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新北市水上安全協會	2019認識海洋與河海救生訓練	海洋業務	35,000	35,000	0
新北市水上安全協會	2019加強水域救援訓練案	海洋業務	35,000	35,000	0
	小　　計		90,000	90,000	0
新竹市體育會	體育志工水上安全與救生帆船體驗營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新竹市體育會	親子風帆玩一夏-水上安全與救生體驗營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新竹市體育會	帆船海訓暨海洋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4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5,000	0						0		
199,800	2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賸餘200元流入業務費。
199,800	20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9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9)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60,000	60,000	0
東海大學	2019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為美好未來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	海洋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桃園市吉普車救援協會	108年度水域專業訓練（潛水救援）活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澎湖縣救難協會	潛水搜溺教學訓練	海洋業務	25,000	25,000	0
	小　　計		25,000	25,000	0
社團法人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	108年臺灣海洋產業論壇	海洋業務	300,000	300,000	0
	小　　計		300,000	300,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8年(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訓練救生競賽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8年水域安全推廣營岸際救援訓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8年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社團法人台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海洋守護尖兵GO!GO!GO!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台灣西部海域的善與惡	海洋業務	15,000	15,000	0
	小　　計		15,000	15,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2019國際民族誌影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2019各級學校面山面海大會師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2019面山面海教育與救難機制論壇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小　　計		80,000	8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0,000	0						0		
1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0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0		
2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5,000	0						0		
30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0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2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1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5,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80,000	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1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釣魚台教育協會	2019釣魚台公民教育研習營	海洋業務	92,000	92,000	0
	小　　計		92,000	92,000	0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社區發展協會	沙灘友愛垃圾不在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美人魚交換生-體驗人魚世界.捍衛自然資源A-親子浮潛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美人魚交換生-體驗人魚世界.捍衛自然資源B-自由潛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美人魚交換生-體驗人魚世界.捍衛自然資源C-海洋議題校園講座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海域安全宣導暨救難人員訓練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苗栗縣後龍鎮仁愛救難協會	海岸宣導	海洋業務	20,000	17,000	0
	小　　計		20,000	17,000	0
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	108年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潛水搜救訓練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高雄市一港口媽祖協會	高雄市一港口旨真宮第一屆媽祖文化季魚苗放流活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高雄市一港口媽祖協會	高雄市一港口旨真宮媽祖文化展示活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40,000	40,000	0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第二梯)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安全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92,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92,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6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0		
17,000	3,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賸餘3,000元，流入業務費。
17,000	3,00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40,000	0						0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60,000	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1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2019永安石斑饗鮮季	海洋業務	80,000	80,000	0
	小　　計		80,000	80,000	0
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	水中如何自救救人及水域安全防溺宣導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	傳揚高雄紅毛港傳統漁具介紹與體驗-以巾著網漁船烏魚捕撈作業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高齡學習與健康促進推廣協會周舜欽	老人與海~海域安全	海洋業務	45,000	45,000	0
	小　　計		45,000	45,000	0
九、獎助			1,180,000	1,074,585	0
1.對學生之獎助			910,000	834,585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可攜式智慧漁業輔助微型裝置之設計	海洋業務	40,000	4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使用人工智慧開發箱網養殖之水產養殖自動化IoT系統	海洋業務	60,000	6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台灣西南海域東港櫻花蝦漁業裝設減少混獲裝置效能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19,815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永續海鮮之海洋節氣魚指標調查-以宜蘭後埤及廍後社區海域為例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鯊魚皮表面盾鱗結構於抗沾黏與抗腐蝕能力之研究	海洋業務	40,000	4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運用訊號分析於即時水下影像強化之研究	海洋業務	30,000	3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超高速水下可見光通訊系統研究	海洋業務	50,000	5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搶救珊瑚大作戰!建立珊瑚片段之冷凍保存技術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導入海洋教育成效之研究-以高雄市偏鄉小學高年級學生為例	海洋業務	20,000	17,69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漁村文化融入美勞教材應用於創造力之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19,565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8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80,000	0						0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30,000	0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0		
4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45,000	0						0		
1,074,585	105,415						0		
834,585	75,415						0		
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6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9,815	18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85元辦理繳庫。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3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7,690	2,31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310元辦理繳庫。
19,565	435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35元辦理繳庫。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1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台灣海洋資源犯罪態樣及空間分析之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8,241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淨灘運動對台灣海洋公民意識之探討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潮間共生：阿美族重安部落潮間帶採集文化知識體系之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19,053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以海岸社區居民的視角探討海洋永續發展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海岸遊憩景點從眾效應衝擊之個案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克利金法評估漁村文化變遷之研究-以桃園市新屋、大園及觀音區濱海漁業區為例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不同鹽度對冬青葉馬尾藻生殖及幼苗發育之影響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醫藥用品和個人護理產品(PPCPs)對南臺灣河口域、沿岸及海水浴場環境之流佈調查	海洋業務	60,000	6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利用海床底質分類運算法辨識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探勘好景區之沉積環境	海洋業務	30,000	29,991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以緩釋性奈米微泡強化港灣底泥好氧環境之建立之研究	海洋業務	50,000	48,06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利用微波電漿等離子系統處理廢棄海洋養殖用保麗龍	海洋業務	60,000	59,898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台灣珊瑚礁常見共生藻藻種種原庫收集與保存	海洋業務	30,000	29,96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利用空拍機研究東沙島周邊檸檬鯊族群數量與生長變化	海洋業務	20,000	4,673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8,241	11,75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1,759元辦理繳庫。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9,053	947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947元辦理繳庫。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6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9,991	9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9元辦理繳庫。
48,060	1,94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940元辦理繳庫。
59,898	102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02元辦理繳庫。
29,960	4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40元辦理繳庫。
4,673	15,327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5,327元辦理繳庫。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部分(續13完)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珊瑚礁立體結構量化分析研究以基隆市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為例	海洋業務	40,000	39,917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海洋沿岸巨型底棲生物群聚與魚類群聚之關係	海洋業務	50,000	49,906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休閒潛水環境保育費願付價格之研究—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洋保育區為例	海洋業務	20,000	20,00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整合AIS及GIS於電子海圖架構下探討季節性風流差異對不同船舶安全進出港操縱特性之研究	海洋業務	30,000	27,177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離岸風場間跡流干涉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582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適用於台灣海域的離岸風機平台設計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120	0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浪流作用下複數箱網斷纜及脫錨數值模擬研究	海洋業務	20,000	19,937	0
	小　　計		910,000	834,585	0
6.獎勵及慰問			270,000	240,000	0
全國民眾	2019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	海洋業務	90,000	90,000	0
全國民眾	2019世界海洋日短片拍攝競賽	海洋業務	180,000	150,000	0
	小　　計		270,000	240,000	0
	合　　計		98,668,780	95,278,468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39,917	83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83元辦理繳庫。
49,906	94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94元辦理繳庫。
2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7,177	2,823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2,823元辦理繳庫。
582	19,418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9,418元辦理繳庫。
120	19,88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19,880元辦理繳庫。
19,937	63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63元辦理繳庫。
834,585	75,415						0		
240,000	30,000						0		
9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150,000	30,000	V			V		0		1.依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2.賸餘30,000元勻支至「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000	30,000						0		
95,278,468	3,390,312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巡署及所屬部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金	
			預算數 (1)	決 已撥數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海巡人員醫療實施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一般行政	1,135,000	405,215
	小　　計		1,135,000	405,215
二、獎助				
1.差額補助	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海巡工作	515,548	448,837
	小　　計		515,548	448,837
2.獎勵及慰問				
(1)獎勵金	1.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海巡規劃及管理	2,224,600	1,627,573
	2.民眾檢舉獎金	海巡規劃及管理	97,000	0
(2)慰問金	1.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	26,000
	2.退休人員慰問金	海巡工作	1,318,000	1,318,000
	小　　計		3,665,600	2,971,573
	合　　計		**5,316,148**	**3,825,625**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款結餘		備註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	
未撥數	合計(2)									
0	405,215	729,785	V			V				1.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辦理，並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2. 本案動支第二預備金113萬5,000元支應。視符合實施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實際看診情形核予補助，致產生經費結餘。
0	405,215	729,785								
0	448,837	66,711								1. 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 2. 原預算編列59萬8,000元，預算流出1萬元至「退休人員慰問金」、流出7萬2,452元至業務費。
0	448,837	66,711	V			V				
0	1,627,573	597,027	V			V				1.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辦理。 2. 獎補助費係依工作要點之規定，視諮詢實際執行成效發給獎金，致產生結餘。
0	0	97,000								1.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 2. 獎補助費係依實施要點之規定，視實際民眾協助破案情形核予獎金，本年度因無相關案件致產生結餘。
0	26,000	0	V			V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2. 本案原預算編列1萬2,000元，不足1萬4,000元，由「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流入支應。
0	1,318,000	0	V			V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2. 本案原預算編列130萬8,000元，不足1萬元，由「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流入支應。
0	2,971,573	694,027								
0	**3,825,625**	**1,490,523**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6,180,750	44,688,931	0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60,000	250,778	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8年人魚姐姐說故事暨減塑海洋保育教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60,000	250,778	0
	小　　計		260,000	250,778	0
2.地方政府			45,920,750	44,438,153	0
(1)直轄市政府			9,133,000	8,797,442	0
新北市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31,000	231,000	0
新北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076,000	2,076,000	0
	小　　計		2,307,000	2,307,000	0
桃園市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10,000	80,247	0
桃園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090,000	993,000	0
	小　　計		1,300,000	1,073,247	0
臺中市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19,000	99,000	0
臺中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363,000	1,319,195	0
	小　　計		1,482,000	1,418,195	0
臺南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154,000	1,143,000	0
	小　　計		1,154,000	1,143,000	0
高雄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890,000	2,856,000	0
	小　　計		2,890,000	2,856,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44,688,931	1,491,819						1,068,985		
250,778	9,222						9,222		
250,778	9,222	V			V		9,222	109/01/08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50,778	9,222						9,222		
44,438,153	1,482,597						1,059,763		
8,797,442	335,558						149,753		
231,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076,000	0		V	V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108年4月12日決標金額為7,311,000元屬開口契約，截至108年12月底實際支用數為6,867,750元，本署按補助比率分攤實支數1,932,951元，惟為因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所需，避免次年度發包合約未及銜接影響應處作為，合約期限為108年4月17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本署補助部份尚有143,049元未執行，故辦理保留。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307,000	0						0		
80,247	129,753	V		V			129,753	108/12/31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93,000	97,0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073,247	226,753						129,753		
99,000	20,000	V		V			20,000	108/12/31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319,195	43,805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418,195	63,805						20,000		
1,143,000	11,0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43,000	11,000						0		
2,856,000	34,0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856,000	34,00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續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4,770,750	23,820,359	0
嘉義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276,000	2,257,200	0
	小　　計		2,276,000	2,257,200	0
基隆市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645,750	565,500	0
基隆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882,000	1,856,377	0
	小　　計		2,527,750	2,421,877	0
宜蘭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368,000	363,331	0
宜蘭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226,000	1,226,000	0
	小　　計		1,594,000	1,589,331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340,000	340,000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推墽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3,049,000	3,029,579	0
屏東縣政府	108年琉球鄉生活污水排放水質監測評估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75,000	73,200	0
	小　　計		3,464,000	3,442,779	0
彰化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158,000	1,158,000	0
	小　　計		1,158,000	1,158,000	0
新竹市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058,000	1,055,600	0
	小　　計		1,058,000	1,055,600	0
新竹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35,000	83,550	0
新竹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357,000	1,357,000	0
	小　　計		1,492,000	1,440,550	0
澎湖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970,000	970,000	0
澎湖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870,000	1,336,485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3,820,359	950,391						794,162		
2,257,200	18,8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257,200	18,800						0		
565,500	80,250	V		V			80,250	109/01/13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856,377	25,623	V		V			25,623	109/01/14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421,877	105,873						105,873		
363,331	4,669	V		V			4,669	109/01/1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226,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589,331	4,669						4,669		
34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029,579	19,421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3,200	1,8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442,779	21,221						0		
1,158,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58,000	0						0		
1,055,600	2,4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055,600	2,400						0		
83,550	51,450	V		V			51,450	109/01/1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357,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440,550	51,450						51,450		
97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336,485	533,515	V		V			533,515	109/01/1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續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840,000	2,306,485	0
臺東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314,500	242,100	0
臺東縣政府	108年推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518,000	2,518,000	0
	小　　計		2,832,500	2,760,100	0
花蓮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450,000	450,000	0
花蓮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845,000	2,744,451	0
	小　　計		3,295,000	3,194,451	0
苗栗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44,500	144,500	0
苗栗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016,000	976,486	0
	小　　計		1,160,500	1,120,986	0
雲林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073,000	1,073,000	0
	小　　計		1,073,000	1,073,000	0
(3)福建省各縣政府			12,017,000	11,820,352	0
連江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275,000	1,275,000	0
連江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7,590,000	7,590,000	0
	小　　計		8,865,000	8,865,000	0
金門縣政府	108年海洋保育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780,000	678,968	0
金門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經常門)	海洋保育業務	1,732,000	1,717,184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306,485	533,515						533,515		
242,100	72,400	V		V			72,400	109/01/1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518,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760,100	72,400						72,400		
4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744,451	100,549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194,451	100,549						0		
144,5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76,486	39,514	V		V			26,255	109/01/14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120,986	39,514						26,255		
1,073,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073,000	0						0		
11,820,352	196,648						115,848		
1,275,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59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理原則」辦理
8,865,000	0						0		
678,968	101,032	V		V			101,032	109/01/1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717,184	14,816	V		V			14,816	109/01/14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付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續3)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金門縣政府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資本門)	海洋保育業務	640,000	559,200	0
	小　　計		3,152,000	2,955,352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7,250	1,593,137	0
2.其他團體			1,627,250	1,593,137	0
中華鯨豚協會	第3屆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網研討會暨工作坊	海洋保育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台灣咾咕嶼協會	小琉球海洋監測公民科學家培育工作坊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50,000	149,609	0
	小　　計		150,000	149,609	0
國立臺灣大學	第四屆亞洲海洋生物學研討會	海洋保育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水中運動協會	台灣西海岸生態調查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37,960	137,100	0
	小　　計		137,960	137,100	0
海洋公民基金會	108年澎湖珊瑚礁體檢暨海底垃圾清除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50,000	143,522	0
	小　　計		150,000	143,522	0
澎湖縣野鳥學會	2019澎湖燕鷗保育教育及宣導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198,000	198,000	0
	小　　計		198,000	198,000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559,200	80,800		V	V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108年推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資本門640,000元，其中購置「20呎貨櫃」案原於108年4月19日決標，因履約爭議經工程會調解後於同年12月3日解除契約；經重新上網招標並於12月10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為365,000元，交貨期限為決標日起90日內完成履約〔即履約期限為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3月8日〕，本署依補助比率60%分攤為219,000元。本案因採購履約爭議調解、重新發包以致合約年度未及於108年度驗收結案，故辦理保留。	0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955,352	196,648						115,848		
1,593,137	34,113						0		
1,593,137	34,113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	0						0		
149,609	391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49,609	391						0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	0						0		
137,100	86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37,100	860						0		
143,522	6,478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43,522	6,478						0		
198,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98,000	0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續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2019兩岸濕地聯合研討會	海洋保育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東基翬不積灰。珊瑚不覆網計畫案	海洋保育業務	177,000	176,536	0
	小　　計		177,000	176,536	0
社團法人臺中市釣魚人大聯盟協會	108年台中港友善釣魚全國示範區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49,110	249,110	0
	小　　計		249,110	249,110	0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高屏南海域微塑膠及海漂垃圾調查計畫	海洋保育業務	215,180	206,260	0
	小　　計		215,180	206,260	0
高雄區漁會	高雄秋刀魚節	海洋保育業務	200,000	183,000	0
	小　　計		200,000	183,000	0
九、獎助			600,000	599,955	0
6.獎勵及慰問			600,000	599,955	0
屏東縣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新北市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99,960	0
	小　　計		100,000	99,960	0
桃園市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臺中市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99,995	0
	小　　計		100,000	99,995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50,00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50,000	0						0		
176,536	464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76,536	464						0		
249,110	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49,110	0						0		
206,260	8,92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206,260	8,920						0		
183,000	17,000	V			V		0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辦理
183,000	17,000						0		
599,955	45						0		
599,955	45						0		
100,000	0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100,000	0						0		
99,960	40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99,960	40						0		
100,000	0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100,000	0						0		
99,995	5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99,995	5						0		

海洋委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海洋保育署部分(續5完)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南市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高雄市政府	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污考核特優獎勵補助	海洋保育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合　　計		48,408,000	46,882,023	0

會主管

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00,000	0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100,000	0						0		
100,000	0	V			V		0		依據本署「107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原則」考核獎勵
100,000	0						0		
46,882,023	1,525,977						1,068,985		

附錄2-2

海洋委員會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第1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補(捐)助事項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海洋委員會主管總計					149,219,769	
海洋委員會合計					75,001,400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	1090206	84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2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盤點臺南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資源工作	1090206	16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2020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1090206	8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9年花蓮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水域遊憩安全提升工作計畫	1090206	585,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9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1090206	778,5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109年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9年屏東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1,215,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9年新北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63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09年提升宜蘭縣政府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65,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09年基隆市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34,4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09年雲林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65,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	109年臺東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及河流水域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850,5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臺東縣硨磲貝復育計畫	1090220	69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綠島海底郵筒年度行銷與地方創生計畫	1090220	3,0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建立與推廣補助計畫	1090220	2,4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2020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1090220	2,0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屏東好漁」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補助計畫	1090221	3,85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屏東縣海岸/沿岸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1090221	3,44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琉球鄉海洋社區三生永續發展整合計畫（II）	1090221	3,2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金門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調查計畫	1090224	56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金門漁村產業發展暨行銷推廣計畫	1090224	46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花蓮食魚教育推動計畫（七星潭漁業創生）	1090226	1,899,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9年-花蓮縣鹽寮漁港海域監測暨漁港補償方式計畫	1090226	2,529,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花蓮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規劃案	1090226	1,500,000	海洋業務

機關名稱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補(捐)助事項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1090227	1,67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馬祖海洋保育經營及管理	1090227	2,47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動植物生態調查	1090302	34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東澳海洋生態教育園區維運實施計畫	1090302	1,27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新竹縣	第十一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	1090302	5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	1090303	1,36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	1090303	1,98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第二期)	1090303	2,96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臺南市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調查計畫	1090303	2,43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推動臺南市南區海洋產業地方創生教育發展	1090303	2,2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09年-宜蘭永續海洋行動-北蘇澳漁村里海輔導計畫	1090304	2,23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109年海洋生物復育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090304	1,24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09年坡頭漁港海岸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方案	1090304	1,75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109年大安海洋觀光遊憩創生計畫	1090304	2,0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澎湖縣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生態監測計畫	1090304	3,38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湖西好鄉放洋體驗。地產創生深度整合計畫~2020，Gone with the wave(漂~海的故鄉)	1090304	2,52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09年參寮鄉海洋地景藝術文化季	1090305	1,77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09-「苗栗慢魚海岸」藍海共同利益(The Blue Common)建構計劃	1090309	3,8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後龍-與海同行	1090309	1,22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再造灣麗，海洋願景	1090309	1,05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苗栗縣海洋環境教育基地建構暨產業發展計畫	1090309	2,20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奇策雅文化推展協會	花蓮縣	Amis歲時祭儀海祭暨海洋文化教育宣導活動	1090323	20,000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海灣故事文化創意協會	臺中市	109年海灣繪本館海洋關懷系列-南極冰川融化篇	1090324	20,000	海洋業務
海巡署及所屬合計					698,369	
海巡署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各縣市	退休（撫卹）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	1090102	10,000	一般行政
艦隊分署	退休人員	各縣市	退休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	1090102	428,000	海巡工作
艦隊分署	退休人員	各縣市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90207	254,369	海巡工作
南部分署	退休人員	各縣市	退休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090110	6,000	海巡工作

機關名稱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補(捐)助事項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海洋保育署合計					73,520,000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81225	5,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81231	6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14	6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0	8,06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545,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7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3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36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51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7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35,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6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2,22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109年度澎湖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22	57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2	119,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4,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	1090122	1,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3,3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8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漁港水質監測	1090122	1,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8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2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3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機關名稱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補(捐)助事項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295,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清除海漂垃圾及海底覆網	1090122	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8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3,0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杉原海域覆網(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1090122	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9年度新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615,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09年度臺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6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09年度高雄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6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09年度基隆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7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9年度新竹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09年度苗栗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26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9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6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09年度宜蘭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09年度花蓮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09年度臺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劃-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海洋保育研習活動	1090131	4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09年度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三棘螢立體書繪本及桌遊教具開發製作	1090131	57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109年度連江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204	144,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206	231,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新北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4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台灣咾咕噢協會	屏東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新北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中華鯨豚協會	宜蘭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3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澎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3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七美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澎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2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三貂角文化發展協會	新北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1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機關名稱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補(捐)助事項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自然與人文學會	台東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18	1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花蓮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3	4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澎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3	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東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3	218,5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彰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3	40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	台中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3	3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紅羅社區發展協會	澎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4	3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體育休閒推廣協會	基隆市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5	325,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花蓮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25	150,000	海洋保育業務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澎湖縣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090330	262,500	海洋保育業務

附錄 3

海洋委員會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宣導類型	宣導內容	金額	宣導期間
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	加強國際連結，攜手應對各種海洋挑戰，實現海洋永續發展，本次聚焦於我國東沙島，邀請世界各國的專家學者進行知識與經驗的分享，並就東沙島各面向主題「海洋法政」、「海洋生態」、「海洋科研」、「海洋安全」、「海洋文化」及「海洋產業」等六大面向主題進行互動交流，以擴大國內海洋相關專業人員對國際事務之參與，與世界各國共同推動國際海洋治理工作。	218,750	108年6月 (108年12月結算付款)
網路及電視台	預防走私偷渡暨非洲豬瘟宣導	662,425	108年12月
合計 881,175 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1 時。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先向貴委員會，尤其是海巡署表示肯定之意，在金門各方面真的都做得很不錯，不管在金門海域巡防方面，這一年來也沒有大陸漁船在金門海域抽砂，或是跟金門地區民眾的溝通協調等執行方面，對你們表達肯定之意。

不過在預算編列部分，因為最近幾年增加很多巡防的業務，所以我發現在海巡署相關的預算部分，感覺好像編得不太夠。此外，有關人員的部分，行政院也有在這裡，你們的員額是 1 萬 3,000 人對吧？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總員額。

陳委員玉珍：總員額是 1 萬 3,000 人，現在用了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1 萬 2,000 多人。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是不足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1 萬 2,000 多人，但是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業務有新增的時候就會請增人力，譬如我們現在要接出境的檢查工作，所以明年度行政院就核增了 60 位人力。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幾年業務都一直增加，需要員額的時候，我希望行政院、主計總處不要剋扣海巡的員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不會，人事行政總處跟主計總處都非常支持海委會跟海巡署。

陳委員玉珍：我是來自金門的委員，我今天來詢問海保署補助金門縣經費的部分，根據海保署提供給本席的書面資料有提到，明年打算補助金門縣的案件包括「110 年金門縣黌保育區維護管理計畫」、「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110 年度金門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及「友善海洋生態產業教案開發計畫」等 4 案，總共的金額是 533 萬 1,000 元。你們的預算是把臺灣省跟福建省分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這樣分開。

陳委員玉珍：有啦！署長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項目分開，但是……

陳委員玉珍：列的時候是分開嘛！臺灣省跟福建省是分開的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是分開列，但是沒有固定的配額是給誰用多少。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拿預算書。署長來回答，主委好像不怎麼瞭解預算的編列，請看第 36 頁，是不是分開列？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分開列。

陳委員玉珍：對臺灣省各縣市，還有對福建省各縣的補助是分開的，福建省就是金門縣跟馬祖，即連江縣。110 年度的預算，金門縣是 533 萬 1,000 元，馬祖是 1,434 萬 1,000 元，這個沒錯吧！

黃署長向文：對。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為什麼預算書列出來的數字，跟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有 1,000 多萬元的誤差？

黃署長向文：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書當初列的比較早，主要是因為今年度我們爭取到「向海致敬」的預算，可以有比較多的經費。

陳委員玉珍：預算書有 3,000 多萬元，但是福建省的馬祖跟金門縣……

黃署長向文：之後我們有開放地方政府提案，金門縣政府提出的案子，基本上較我們之前估計的低，所以之後我們有輔導金門縣政府，請他們可以就海洋保護區的部分再加強去編列。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預算書編列了 3,000 多萬元，以金門縣跟馬祖來講，金門縣只申請了 500 多萬元。

黃署長向文：當初縣政府只提了 500 多萬元。

陳委員玉珍：馬祖申請了快 1,500 萬元，還有 1000 萬元呢？

黃署長向文：那部分我們有輔導金門縣政府，後面可以再補提案。

陳委員玉珍：所以後面可以再繼續申請？

黃署長向文：對，加強海洋保護區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到目前為止有提出申請嗎？

黃署長向文：我們還在輔導，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的執行能力還不夠嗎？可以瞭解一下嗎？

黃署長向文：對，我們後面會再跟金門縣政府溝通，強調過去比較沒有注重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1,000 多萬元還是可以給金門縣申請嘛！還是你們以後會挪給臺灣省各縣市來申請？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會優先給金門縣政府，如果後面真的沒有需求，我們會去做統籌分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還有 1,000 多萬元可以申請？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後面還有。

陳委員玉珍：OK，好，謝謝。如果我們沒有申請，你們什麼時候才會給臺灣省來用？

黃署長向文：應該會到年底，特別是預算確定之後。

陳委員玉珍：到什麼時候？是今年底？

黃署長向文：是今年年底。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到 12 月嗎？

黃署長向文：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我們最後也沒申請，你們就會挪給臺灣省來用？

黃署長向文：對，因為明年度預算可能要儘早分配完。

陳委員玉珍：臺灣省的預算，福建省也可以用嗎？

黃署長向文：可以，如果有賸餘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臺灣省有賸餘，福建省也可以互相來流用？

黃署長向文：對。

陳委員玉珍：請署長跟金門縣下級單位多講一下，鼓勵多多來申請，不然金門縣只申請到 500 多萬元，算是挺少的，金門縣海洋保育等各方面的計畫是有需要加強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覺得地方政府有任何需求，只要提到海委會，我們都會盡全力來支持。我要跟委員講，其實這個補助款是地方政府要有配合款。

陳委員玉珍：配合款沒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知道金門縣是不是還有其他考慮？我們一直希望他們提。

陳委員玉珍：但是一直沒有申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金門縣提的 4 個案，我們都已經核定，假如金門縣還有需求，儘快提出。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其實補捐助款項希望在每一年的 8 月就能夠定案，因為各地方政府要去編它的配合款，也要經過議會審查，所以現在……

陳委員玉珍：這個補助有配合款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陳委員玉珍：署長，有沒有配合款？大概比例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縣市的財政，有些 80%，有些是 70%，有些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大概是 12%？按照財劃，針對這個補助，金門縣的配合款應該是占 12%左右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們的配合款是 20%，我們給予補助 80%。

陳委員玉珍：請問另外一個問題，你們有做海巡的航空機隊，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你們上個會期有送到立法院來，為了「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你們要籌建海巡航空機隊，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行政院同意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現在做了第一次的評估，然後把評估的建議報給海委會，海委會審查完以後就報給行政院。

陳委員玉珍：海委會報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到行政院了，行政院下個禮拜就會開會，來討論到底要不要建。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建？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個要建或不建都是很重大的政策，因為是相當龐大的投資。

陳委員玉珍：原來是空勤總隊要整併海巡署的空中偵巡隊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樣講，海巡署當初成立的時候，是有自己的航空器，92 年因為政府「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所以把海巡署的航空器全部併到空勤總隊，由空勤總隊完全負責空中兵力。但是因為時空的調整、變化跟勤務需求，所以我們現在建議海巡署有必要籌建自己的航空能量，讓各項勤務都能夠更有效率。

陳委員玉珍：包括像昨天有空軍的戰機掉下來，你們出動艦艇去協助搜救，如果你們還有自己的空

中巡防機，就可以更快速進一步搜救。當然這有利於你們工作的強化，我表示肯定，也利於平戰的轉換機制，但是要注意一點，要跟你們提醒，建立這個機隊在預算和能力上都要耗費很多資源，後勤和維修也是，所以你們就這點要特別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一定要做詳細評估、考慮。

陳委員玉珍：請教你們，未來 141 艘海巡新艦艇都到位以後，有多少船艦可以配置直升機起降甲板？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概有 20 幾艘吧！

陳委員玉珍：有 20 幾艘可以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根據預算書顯示，海巡署明年編列 6 億多元，比今年的 4 億多元，多增加 2 億多元，為近 5 年度增幅最高的，是因為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以及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從預算書看到，你們妥善率過低的艦船艇數占總艦船艇數之比率平均超過一成，未來這部分是不是要改善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計算妥善率是把現在在維修的船都算不妥善，所以船每一年要定期去保養，每五年要定期地去做大修，我們的艦艇妥善率現在大概都維持在 80%左右，算很高的妥善率。

陳委員玉珍：在人力方面，我想海巡署的工作越來越吃重，尤其不知道為什麼最近的空難事件這麼多，所以不管在協助巡防，比如抽砂事件的巡防，還有在各方面，事實上也都吃重很多，你們要繼續努力。

還有一點，金門縣這一年來的抽砂案件已經減少很多，對不對？幾乎沒有，您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做強勢的驅離，然後兩岸之間協同的執法，大家也都能夠……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跟大陸方面還是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嗎？他們的海防跟我們的海巡還是有在聯絡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馬祖那邊可能就要加強，金門縣因為兩邊的聯絡，反而就比較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馬祖現在也在做，昨天就做了兩岸協同執法。

陳委員玉珍：還是有熱線啦！如果熱線存在，這個應該會降低很多，這部分還是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玉珍：還是要維持良好的關係，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晚上空軍花蓮基地蔣上校在花蓮機場東北海域突然消失，我也知道海巡署在第一時間有派出艦艇去協助搜救，我想請問目前搜救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發生這種事情是大家都非常不樂意見到的，也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所以我昨天下午 6 點半接到通知，就立刻交代海巡署盡全力去搜救，把可以動用的船隻儘量都去。從昨天晚上開始，我們投入了 1 艦 8 艇，當然兵力上面會有陸陸續續的調整，有時候會稍微多一點，有時候會稍微少一點，但是大概都保持 8 艘艦艇在幫忙搜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搜尋到蔣上校，我們希望……

羅委員美玲：還沒有蔣上校的下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儘快有好消息，國家培養一個飛行員，尤其是他這麼優秀、資深的飛行員，實在是不容易。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蔣上校就像主委剛才所提的，是一個非常優秀的人才，國人也在祈禱，希望他平安歸來，也辛苦各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應該做的。

羅委員美玲：再來，中國在 11 月 4 日公布海警法草案全文，預計 12 月份就會通過，本席想請教海巡署、海委會，對於海警法的通過有沒有壓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非常關注，我們一獲得這個訊息以後，馬上就召開內部的討論。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已經有開過會議，有想出什麼對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另外還有請一些學者、專家，去做更深入的討論。以目前來講，它是一個使用武器的規範，它使用武器的條件是船如果有違法、勸導不聽或反抗，才會去使用這個武器，所以目前看起來，在我們的執法上面應該影響不是很大。

羅委員美玲：主委認為不是很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羅委員美玲：本席手上有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草案的內容，在第六章警械和武器使用第四十三條，尤其是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外國船舶進入我國管轄海域非法從事生產作業活動，拒不服從海警機構工作人員停船指令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絕接受登臨、檢查，使用其他措施不足以制止違法行為的」，他們都可以使用武器。那什麼叫做他們所管轄的海域？在第十一章附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海、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大陸架就是我們說的大陸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他們管轄的海域是指這些，但是我們都知道，臺灣跟中國有很多的專屬經濟區、專屬經濟海域是重疊的，我們的經濟海域大概 200 海里，其實是重疊的，如果我們自認為那是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中國也認為那是他們的經濟海域，而他認為你違法就可以使用武器，到時候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顧慮其實也是我們未來要注意的，要注意他們在執法上有沒有這種現象。不過依據國際法的規定，兩國的權利海域如有重疊要互相協商、達成共識。

羅委員美玲：那目前為止有這個協商嗎？海警法的推出不單單臺灣有壓力，東海、南海的鄰近國家也都很有壓力。像是我們主張有釣魚台的權利，中國、日本也認為他們有，如果 12 月份通過海

警法的話，會不會起很大的衝突？

另外，第四十四條還提到「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警機構工作人員除可以使用手持武器外，還可以使用艦載或者機載武器」，如果有他們認為是合法的執法而對我們採用武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反擊會不會被他們認為是受到危險攻擊，就可以利用艦載或機載武器攻擊海巡署艦艇？有沒有可能這麼做？我們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都有做過沙盤推演，即便他們沒有海警法草案，也可能有這些作為。

羅委員美玲：可是現在他們是立法讓海警合法使用這些武器。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是把它合法化，可是他會用的武器現在也都可能會用，所以我們在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內，都有明確的規定，假如對方有這些作為我們應如何反制。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都有想出對策是嗎？因為本席看完這些法條後，說實在令人非常擔心。第四十五條也讓我們非常擔心，因為它規定「海警機構工作人員依法使用武器，來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後可能導致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什麼叫做來不及警告？也就是可以不用警告你，直接用武器。海警法的法條真的讓周遭國家壓力非常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跟我們訂的法條很類似，但是有程度上的不同……

羅委員美玲：你可能覺得沒有什麼，但是他們的海警已經納入戰時編制，跟海軍一起演練。而且我們在追蹤報導時也發現，自從他們制定海警法後，整個海警的戰備能力都有提升。比較海巡署跟他們的海警，在裝備、戰力方面好像不成比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我們不要一直認為我們不夠，其實我們現在的能量不比他們差。

羅委員美玲：我之前也看過一個報導，提到中國的海警隊因為獲得戰時武力的明確定位，已大幅提升整個部隊的裝備及現代化程度，像他們的海警軍艦都可以讓直升機起降。我們也有，但是就像剛才您回答陳委員玉珍時所提到的，因為我們目前沒有海巡機隊，所以即使有 21 艘有可以讓直升機起降的甲板，但還是沒有任何功能，單單直升機的部分就輸給人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能這樣講，我們船上有起降的平台，空勤總隊的飛機隨時可以降落，海軍的直升機也可以隨時降落……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配合的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只是視情勢的變化及需要，我們再派遣相對應的兵力進駐。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教主委，因為海巡署也想要成立海巡空中機隊，是不是認為這時候有需要呢？尤其跟空勤總隊、空軍的配合上有沒有哪裡不足？不然為什麼想要成立海巡空中機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海巡署跟空勤總隊間是以協調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那是協調，但是你沒辦法直接指揮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空勤總隊也必須兼顧其他任務，所以我們認為用協調來達成勤務是比較不好的方式，假如說把這個……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你也承認即使現在空軍和空勤總隊可以配合，還是有覺得不足的地方，所以才想要成立自己的空中機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也覺得有必要嘛，並不像你剛剛提到的，因為目前還有其他可以配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是說整建完成之前，現在還是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值勤，整建完畢後當然就可以自行運用。

羅委員美玲：對於國家安全的部分，希望海委會跟海巡署全力保護國家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針對海廢的調查及清理預算的不足，還有擴大海域的地點增進民眾親近海洋的可能性，檢驗行政院向海致敬的政策方向是否有落實。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先請教主委，海委會的總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海委會單獨的部分嗎？

賴委員惠員：全部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含所屬機關是 250 億。

賴委員惠員：會本部是 4 億 8,000 萬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惠員：海保署是 6 億 7,000 萬？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惠員：那海巡署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是 236 億。

賴委員惠員：236 億 7,000 萬，海洋研究院是 2 億 3,000 萬，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賴委員惠員：會本部是 4 億 8,000 萬，海巡署是 236 億 7,000 萬。主委，你跟海巡署署長哪一個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沒有大小的問題，我是二級機關首長，他是三級機關首長。

賴委員惠員：那為什麼你的預算比較少？他的預算大你這麼多倍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管的東西多，艦艇、人員都比海委會多，我只有一百四十幾個人，他有一萬兩千多個人。

賴委員惠員：請海巡署署長針對這個議題回覆我，你大還是主委大？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主委。

賴委員惠員：那為什麼你的預算編這麼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誠如主委說的，因為海巡署有 10 個組室、9 個分署，有一萬一千多位官兵，這些業務量……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再請問你，你是三級機關對不對？你在第一線面臨困境時，是先行處理還是

請示主委指導處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屬於我的任務我就先行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很多事情的處理你是可以主導的，況且你有 236 億，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剛才問主委到底誰大？在第一線事情的處理上，是你大還是主委大？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委會給我們一些政策指導。

賴委員惠員：他只是政策指導，但你負責執行面，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認為在工作面的執行上，你比較大還是主委比較大？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覺得政策更重要，政策指導在我們實務性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全力服從主委，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當然。

賴委員惠員：不錯。主委，我認為海廢的調查跟清理預算不足，我跟你討論一下，前不久有一個關於海洋垃圾漂向何方的報導，中研院點名太平洋受害最深，而臺灣就在其中，我想主委也有看到這則新聞，我們都知道太平洋受害最大，尤其臺灣周邊的海洋廢棄物總量非常多，最髒的地點就在淡水河外海，垃圾重量幾乎是全球的 90 倍。這件事非常嚴重，甚至有一個數據指出，淡水外海的垃圾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268 萬件，重量 6,292 公斤，是全球平均重量的 90 倍，這些數據是由環保公司跟海洋生態學者共同合作檢測出來的。從這個數據可以知道，臺灣鄰近海域有很多垃圾，甚至有「海底垃圾比生物還多」的論述，你對這個政策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做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注意到的這一點就跟現在行政院推動的向海致敬是一樣的，因為行政院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向海致敬政策的第一大目標就是潔淨海洋，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清除海底垃圾，以及如何處理海岸線的海漂垃圾。在環保署管轄這個業務時就已經建立了海廢地圖，海保署承接業務後也有持續掌握，跟中研院鄭明修老師及很多環保團體……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認為海廢的處理及調查工作非常重要，109 年只編列 100 萬預算，今年則編了 640 萬，你認為 640 萬的預算有助於完整調查海洋廢棄物的分布情形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是持續性的案子，都有持續在做。

賴委員惠員：640 萬夠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再看看如何增加……

賴委員惠員：去年才編 100 萬，今年編了 640 萬，增加的幅度這麼大，所以你已經看到海廢調查的重要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認為海廢調查是最重要的，因為要知道它的路徑才能夠有效掌握並做後端處理。

賴委員惠員：即使你知道海廢調查的重要性，但是海廢調查的 640 萬，還不到美國一個州 1%的預算，顯然在預算上仍有很大困境。問題是，110 年編了 6,834 萬 1,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海污的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可是臺灣的垃圾密度已經高達全球的 1.5 倍，清理海廢的預算還是非

常低，我建議海委會把海洋廢棄物的分布情形納入補助經費分配的參考。主委，你應該要有一個細部的分析，全國海洋垃圾分布較多的縣市，應該要分配較多預算，這樣是不是有道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其實我們在做地方補助時，也會把這個列為……

賴委員惠員：那你有沒有納進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納進來。

賴委員惠員：全國有 112 個海釣場域，在本席選區臺南就有 4 個開放的垂釣點，分別是將軍漁港、安平漁港、台江國家公園，10 月剛開放了將軍漁港。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去年 11 月通過了海洋基本法，你們根據海洋基本法提出的海洋政策白皮書中提到要向海洋致敬，有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等五大原則，鼓勵老百姓知道海、親近海、進入海洋、確保海洋的永續發展。可是這 19 年來在垂釣時被瘋狗浪捲走的釣客有 582 人，有 363 人喪生，但是地方政府對於垂釣點的規定沒有一致性，有些要求穿釘鞋、穿救生衣，有些只放了立牌、訂了標準，要民眾自行負責，有些則是會罰錢，譬如新北市就有嚴厲的罰款標準。對於地方政府標準不一的情形，海委會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規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有完整的規定及設置原則。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開放釣點，也希望能夠確保這些釣點的設施及安全，所以地方補助款大部分都是用在這裡，還有設置危險標誌等，我們希望 122 個釣點都是安全的釣點，讓釣客可以享受。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臺中港北堤以前是大家非常喜歡釣魚的地方，但是那邊的設施不夠，所以我們把它做成標準釣場。

賴委員惠員：常常在海釣的不幸事件發生後，我媽就會說：「下雨為什麼要去釣魚？為什麼會造成大家的困境？真的非常不應該。」這是不是關係到海洋教育？海洋教育應該要從小扎根，我認為應該要跨部會，包括教育部在內，從小就要訓練、教育孩子要看天象，下雨就不應該海釣，不應該因為個人喜好造成國家社會成本沉重的負擔，我要特別強調海洋教育向下扎根的重要性。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賴委員所關注的就是我們的海洋生態，海委會所編 110 年的預算共兩百多億元，海洋保育署占了 6 億多元，光是海洋保育業務就有 5 億多元，包括我們這幾年的海洋生態、海洋保育以及整個環境維護，從今年第一季 1 月到 3 月，每一季都有成長，但成長不代表是好的，而是因為怎麼有那麼多的垃圾，垃圾會造成整個生態的影響，應該是要從教育方面、宣導方面來著手。其實維護海洋真的很辛苦，這些工作人員的辛苦，我們都有所肯定。至於經費問題，光是每年每季都有成長，比如第三季就有 6,000 多噸，10 月份才一個月就有 2,500 多噸，以這 5 億元來講，金額還是有點過低，未來如何統籌，包含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怎樣來維護，並從教育及宣導方面來著手，這一點主委有何配套及如何推展業務？請從這方面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教育宣導真的是重點，因為所有的

海洋垃圾大概都是從陸地上出去的，假如大家都能夠養成不隨意亂丟垃圾的習慣，海洋廢棄物就會少很多。教育其實分為三部分，我們的海洋保育教育已經納入十二年課綱，由教育部負責，所以在教育上就會落實海洋保育的觀念，告訴我們的下一代。在社會教育上面，我們就會利用很多的機會去做海洋保育的宣導。最重要的，我還是強調要源頭管理，所以現在的「向海致敬」計畫就有分工，像沿岸的垃圾場要做好，不要因為風或漲退潮把垃圾帶到海裡面去，這部分環保署一直在做，河流可能也是帶垃圾進到海的主要源頭，所以水利署也在做河口垃圾攔截的設施，讓河流的垃圾不會進到海洋裡面去。在海底裡面最大的垃圾就是廢棄的漁網，所以漁網也要做實名制，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漁業署和我們海委會都會全力來協助這些單位，把這些東西做好。從教育面開始到源頭的管理，我們把它做好的話，我相信海洋廢棄物會大幅減少。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推動「向海致敬」，但是你要治標一定要先從治本開始，大家都知道在陸地，尤其在都會區，很多的民眾都會去郊外，不管是烤肉或郊外活動，但是他們會製造很多垃圾會掉入河川，所以平常時像我們看到海龜，就要讓小朋友知道生態的重要，一定要從教育宣導以及推動跨部會的整合來去推動，這樣你才有辦法去治標，不然你要治標，也要治本，你要從治本開始，就是要從源頭開始，一定要跨部會的努力，我相信這樣的話，臺灣整個海域都會很乾淨，這就是為社會做好事。再來，本席關心上次馬祖的抽砂船，現在你們執行得怎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我們加派了兵力並強力驅離，再來就是兩岸之間，就是我們跟大陸協同執法，目前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裡面的狀況都維持得很好。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有禁止海域和限制海域，禁止海域是 4.000 公尺，限制海域是 6,000 公尺，4,000 公尺可以扣船，6,000 公尺以內就是驅離，未來我們的海岸線有沒有辦法明定 6,000 公尺就直接扣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 6,000 公尺也可以扣，只要他有抽砂的事實，我們就扣。

吳委員琪銘：我們就扣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抽砂問題非常的嚴重，這事關我們的國土保護，所以海洋委員會一定要嚴格取締及執行，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海巡偵搜犬的問題，因為剛好在去年 9 月 16 日你們大園竹圍的園區成立海巡偵搜犬區隊。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那個時候還在選舉，我也有去，那一天還滿熱鬧的，有 15 隻犬隻可以說是重新復活，因為早年你們也有過兩百多隻偵搜犬，後來因為一直都沒有補充，所以在 2015 年結束，後來又因為非洲豬瘟的需求，你們要來重建偵搜犬，這些護國神犬很重要，不是只有防檢局有，你

們海巡也有，所以我們當然都是非常支持與鼓勵，但是可能因為選舉的關係，當年為了這個任務倉促成立，雖不是為了選舉，但是也因為選舉操作的關係，當年就傳出準備不及，所以在照顧和訓練犬隻上引發一些爭議的新聞，兩位應該都很清楚，因為都在處理這件事，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因為你們是去年 9 月成立，所以前年的預算也好，加上去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大概還來不及依照各個項目編進去，所以可能都是用勻支或變更的方式來使用，但是今年要審查明年的預算，我們其實就會比較注意去看到底對於整個偵搜犬的計畫，包含他們的居住、訓練與執勤的規定，以及分派之後的居住空間等等，我們都很關心，我們有向你們單獨洽詢，希望能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不過給我們的資料比較簡略，所以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好好來詢問一下。

首先是關於犬舍的整建作業，這很基本，我們所有的狗狗、我們的護國神犬需要充足的居住空間，要有專業人士來給牠訓練、照顧牠的起居。我現在看到你們給的資料是培訓區隊已經整建完成了，不過也沒有給我們詳細的資料，還有一些地方，包含像東部、金門是最近才決標，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先說明接下來的計畫及執行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在非洲豬瘟發生之前，我們就有研議過，因為防檢局訓練出來的犬隻速度不夠、數量不足，我們就希望自己來建立，剛好非洲豬瘟就發生了，我們臨時緊急的動支第二預備金去做竹圍的培訓設施，在這個培訓設施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希望就開始去做犬隻的訓練，所以才有暫時使用的……

黃委員世杰：這個已經過去了，我們問的是現在，你們到底改善了什麼？因為都沒有新的資料出來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交代過，假如說這是我們未來長期的計畫，我們就應該把它變成一個很完整的計畫去好好的從……

黃委員世杰：好，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犬隻的來源開始，到犬隻的訓練……

黃委員世杰：好，沒關係，你先回答這些犬舍興建的計畫及進度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巡署來回答好了。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署長後就馬上去訓練基地及服勤基地，都有去看了，基本上今年多數的犬舍都已經完成，少部分還在進行中，不管是犬舍的條件，還有訓練的健保、衛生及醫療都已經很完備，我會把相關完整的資料在會後送給委員。

黃委員世杰：你們很有信心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黃委員世杰：那我們找一天去竹圍看一下，好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再安排一次考察去竹圍看一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也去過竹圍了。

黃委員世杰：好。還有一些資料上的落差，我們也一併來探討，因為你們 2019 年 9 月成立的時候，從各單位徵集了 15 隻，現在是 12 隻分配到各區去，分別為北部、南部、金馬澎，請教現在總共有幾隻？又新進來培訓幾隻？針對未來預計分發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一開始規劃就是 20 隻，在北中南東，主要是配合商港的規模來協助執勤。

黃委員世杰：還有離島？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目前有一個問題是訓練完的犬隻不一定適任，所以像我們有犬隻在服勤時，與領犬員之間曾經有咬人的過程，就要把牠淘汰掉，而我們的領犬員如果有意願的話，就可以領養。目前我們篩選犬隻的品種都還不錯，不管是在緝毒或是偵破爆裂物這一塊，服勤的效果也都會配合我們自己的勤務，還有配合其他友軍需要的……

黃委員世杰：有三大任務，偵爆裂物、緝毒及檢疫。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黃委員世杰：因此，你們訓練的計畫就很重要，你剛剛說有些完成受訓之後，可能牠不一定有辦法適任，這個其實就會牽涉到挑選犬隻的來源及訓練的過程，這是有很高的專業性，所以我們為什麼會特別去檢視你們這些項目，因為我們檢視你們的預算書發現很多項目是混合編列，以犬隻的醫療費用為例好了，在你們預算書所呈現的額度，它是將人員體檢、環境清潔、行政等項目全部包含在裡面，所以跟我們單獨向你們詢問後所給的資料差了這麼多錢。其次，飼料及用品費在預算裡面，你們是編 95 萬元，但是我們單獨詢問之後回報的資訊卻又變成 152 萬元。

我不是要說多跟少的問題，而是說第一個，你的預算要編充足；第二個，你要正確編列，因為這個東西本身是很專業的，所以我們也需要知道你們到底是如何去建置陪伴這些護國神犬的訓練，以及這些狗的來源，這些東西其實都會跟你們的預算編列有關，但是我們從這裡面完全看不出來。連教官的鐘點費，你們本部的預算編了 19 萬元，而回報之後加起來卻有這麼多，我覺得後面回給我們的數字比較合理，可是你們在預算書裡面並沒有單獨呈現，也沒有給我們看到一個完整的計畫，是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預算額度就是那 325 萬元，其他人員是編列在我們自己的人員，如果資料有落差，我會後請同仁把……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提供完整的資料，除了預算的說明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今年已經是要邁入第三年了，雖然第一年是 9 月，我們要進入明年是第三年的計畫，第三年之後應該沒有任何理由，就是要有一個很完整的規劃，然後也要有相關的考核機制出來，才會知道這個錢花下去之後，我們是不是很成功的建立這樣一個部隊，可以很成功的守護我們的海岸，最重要的是，因為現在社會上，大家對於這個議題都很重視，對於他們的工作條件、環境等這些也要有充足的預算來支持，以及人員的部分也要來考慮。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因為我自己也有養 3 隻犬，我去現場看到我們的同仁做得比我更好，所以我回家要更照顧我自己的狗，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提供資料，我們再找一天到不管哪一個營區去看一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歡迎委員，我會親自陪你。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一直認為海委會管理的範圍真的是很大，單單在說我國海洋保護區的主要法源，只要海岸就有漁業法，有些國家公園也是海岸的部分是國家公園法，還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等這麼多法規的劃設，目前都由各個不同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理，至於中央權責，剛剛有講到，由海洋保育署、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各個機關在管理，也按照其法規來劃設不同類型的海洋保護區，各有它不同的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長期以來，我們海洋保護區因為法源不同，容易產生一些疊床架屋，權責會發生有些不明的地方，我不曉得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跟這幾個部會有做一些溝通協調？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溝通協調是沒有停止過的，是一直在進行的，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身的職權跟他們的法源去訂定，假如有重疊的話，要怎麼樣去協調，然後避免重疊，這個才是重點。我們現在有兩個法，一個是海洋保育法，一個是海域管理法，海域管理法的重點就在空間規劃，就是海域的空間規劃，所以未來我們會把這個方向更法制化、更明確化，大家在劃設的時候就不會再有相衝突的現象發生。我覺得海洋的保育，依照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其實目標訂得非常明確，各主管機關也都全力在配合往這個目標前進，海委會是負責統合的機關，他們在執行面上有任何困難都會跟海委會反映，海委會就在適當時機召集相關機關，大家共同來討論。

湯委員蕙禎：由海洋委員會召開協調？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會召集相關機關來討論，尋求大家能夠建立共識來處理此事。

湯委員蕙禎：是。有人建議整個就由海委會來主責，會不會太辛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像剛才委員講的一樣，設立保護區或管制區有其不同的目的，也有它不同的標的，事實上並不適宜由我們主責，因為有些屬於專業性非常強的，假如由海洋委會主責，可能在執行面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目前透過協調、溝通達成共識後來推動的方式，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進行得還算順利。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再問一個，現在中國共機不斷擾台，也一直放出要攻打臺灣東沙島的威脅訊息，一旦東沙島受到武力威脅，因為它距離臺灣有點遠，將難以救援。海巡署現在已有東沙部隊駐守當地，預計大概在 12 月會做一些火砲防空的射擊，就是海巡署要有一個國防的軍備力量在其中，海巡署是不是有信心來保障東沙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東沙島的防務，現在是由海巡署負責，海巡署依照年度的訓練計畫，每半年會實施一次火砲的射擊，這是計畫性的射擊訓練，讓所有在島上的火砲做一個演練，也等於是做一個保養跟整理。現在一直有傳聞說中共有可能對東沙島採取一些行動，我們

隨時都會掌握當前的狀況，只要一有徵候，我們就會做適當的處理。事實上來講，媒體也報導現在也有陸戰隊進駐當地做移地訓練，我想大概都是為了因應類此消息，未來真的還有這種狀況的話，其實國防部也有衛疆計畫會基於事實加以支援。所以我覺得是我們的國土，我們一吋都不會讓，我們也有決心要把東沙島保護好。

湯委員蕙禎：好，辛苦。因為兩岸的距離很近，等於說在海域中線內經常可能會涉及到國防的部分，就是可能會有一些我們在防範會有軍事動武的可能，所以我在想主委還是真的需要有海軍將領背景的人來擔任，否則有時在研判範圍、空間上的協調問題還是很重要，請問您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海域裡面，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這是沒有人可以預判的，但是我們都會事先思考可能發生的狀況以及我們如何應處，所以我們對突發的狀況都有應處的辦法，平常都會就標準突發狀況的處置規定進行訓練。我們在上面執行的同仁都很清楚，發生了什麼狀況要怎麼去處置，這個就是為了避免擦槍走火，這是我們要特別先跟委員說明的。至於平戰轉換的機制，現在也在建立，尤其目前正在整體檢討後備動員的機制，把平戰轉換納入後備動員的機制中好好做個規劃，我想未來不管發生任何事情，我想我們都會很從容的來應處，然後很妥適的來處置。

湯委員蕙禎：最近我們看到海巡署有 600 噸級的雙船體巡防艦，上面也有配備鎮海火箭彈系統，我想火箭彈系統也屬於軍事力量，威力強大，除了可以打擊中國的盜砂船外，是否也能優先配備到東沙島等幾個高風險區？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要配備什麼樣的武器在島上，足夠它的防禦所需，這是屬於比較機密的內容，我們不在這裡做討論。請委員相信，不管是國防部也好，海巡署也好，他們都有決心要把這個島守住。要有決心守住這個島，當然要給他足夠的人員跟裝備，所以都會把適當的裝備配置到當地。

湯委員蕙禎：好。目前我們看到整個國軍動員起來了，我相信海洋委員會的海巡署也會整個動員起來，所以辛苦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中共在今年 11 月 4 日發布了海警法草案，請問我們對此有無掌握跟看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當我們獲知這個訊息以後，馬上就召集了內部同仁做了一個內部的討論，然後我們也請一些法律方面的專家學者就這個議題幫我們做一些研究。我們的初步看法是，它是一個執法使用武器的規定，跟我們現行的法規來比較的話，也沒有什麼特別超越的內容，只是在它的執法海域上，它講在它的內水、領海、臨接區到專屬經濟海域，這部分會跟我們有重疊的問題。我覺得關於這個法，它強調的就是在這些區域裡面，你做了違法的事情，他可以對你做一些登檢處理，假如你有抗拒或者不配合，他才會使用武器。我覺得目前就法的上面來看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但是未來他會怎麼執行這個法，執行面上才是我們要關

注的重點。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主委，這部法最主要的規定是他可以登船，他可以使用武力，我們彼此又有很多重疊的區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未來我們在護漁或者我們在執法時，他會不會透過這部法的規定來對我們騷擾等等，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的問題。關於法令的問題，誠如剛剛主委講的，法令就是這樣，但我覺得他會做的是我說的這些吧，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現在也擔憂。事實上，我們對各種突發的狀況都有標準處理的規定，目前來看，兩岸之間都還是有默契，當然這個默契是建立在兩岸關係條例上面，大家都有默認，各有各自的執法海域，未來會怎麼樣用？我們會看它的行動態樣，再看是否要做一些處置方面的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請教主委這個問題，對方已經這樣做了，我不認為他們這樣做會沒有背後的政治目的或什麼的，所以就我們海巡來講，我們因應所有的事情、所有的突發狀況、所有的 SOP 等等，這些是不是要有重新檢討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就在做這個事情，因為他有了這個相對應的東西，可能會採取這種行動，那我們就要重新思考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有沒有必要做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要如何調整、如何去做，這要及早因應，我不認為他們會在所有海域故意跟你這樣搞，他們會在幾個特定的海域給你出問題、出狀況，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看到他們有這個新聞的時候，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這個，他們會在幾個特定海域針對我們海巡，可能是故意製造衝突，或是故意製造麻煩，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的 SOP 或是我們的應對要及早因應、及早處理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們新的船艦已經交接了，有一艘可以用了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還沒有交船，下個月才交船。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新船的性能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的建造是依照我們勤務的需求所規劃的，它的速度非常快，艦載的武器可以打得比較遠，具立即「平戰轉換」的能量……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執行勤務方面來講，我想委員要問的是這些會怎麼樣用……

張委員宏陸：有關怎麼樣用，其實有些事也不用在這邊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新船艦的性能以及相關人員、操作方面等等，我們在各方面做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講，其實接艦人員在半年前就已經到船上，已經開始做訓練，從單機的訓練到系統的組合訓練，交船完了之後，我們還有一個標準的成軍訓練課程，讓人員完成訓練

，然後經過考核合格以後，就會成軍去服勤。

張委員宏陸：當然這個部分主委比我專業，不過你要知道，美國海軍的任何一艘船，尤其是新的航空母艦，它需要整個人員接受訓練、操作，可能要長達三年到五年才能夠熟練。本席的意思是，有新船的同時，我們的人員訓練也要相對能夠搭配得上，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認為中國修海警法跟我們有很多新的船隻來是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這種顧慮也是對的。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是有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有這種顧慮是對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認為是有，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弟兄的熟悉度或是操練度等等，就是訓練要做到好啦，不然有了新的船艦，而卻沒有很精實的訓練，那麼開出去反而是危險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特別提醒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昨晚六、七點，空軍上校飛官發生事情之後，海巡署盡心盡力在搜救，我相信全國民眾的心情都非常沉重，本席在此要向海巡署人員說一聲：辛苦了，大家都加油！海巡署不只是抓走私而已，對於昨天空軍失事，海巡署的責任更重大，希望能夠早日找到我們優秀的上校飛官。自昨天到現在，包括小英總統也呼籲要儘快找到人，在此我們要全民集氣，希望早日找到。

另外是有關人蛇集團、偷渡、走私的問題，現在是防疫時期，我覺得走私的情形越來越多，這是我們的單位散漫嗎？還是因為防疫出不去，於是就行偷渡、走私之事？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比如從越南偷渡來臺灣這樣的事情，新聞媒體都知道，大家都知道，就唯獨你們不知道，怎麼會這樣？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美惠：你們都有掌握？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的。

王委員美惠：你說都有掌握，那麼每一次的偷渡事件，你們都有抓到人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於目前所發生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檯面上你們去抓會抓到人，但是你相信偷渡只在那一艘船裡面而已？你知道越南有一個村可以說等於他們整個組織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報告委員，我們同仁都非常認真。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該做的事情，我們都會做，只要有情報，我們都會去……

王委員美惠：我不否認你們同仁很認真，我的意思是，其實可以更加認真啦！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當然啦！

王委員美惠：我並沒有說你們不認真，我的意見就是你們要更加的認真，不然百姓知道、新聞媒體知道，為什麼你們會不知道？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坦白講，也有很多你們沒有抓到，你認為每一艘船得以偷渡進來的，你們全部都有掌握嗎？我的意思是，對於提供的意見和情資，你們要詳細的瞭解，詳細的掌握，能夠掌握這樣的情資，未來如果再發生偷渡，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啦。署長，過年又快要到了，香菇、香菸這些都很重要，剛才你說同仁很認真，我不否認同仁很認真，就是因為認真，才會檢查到這麼多走私的東西，我是說要做得更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一定要這麼做。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不是說你們不認真，我們的意思是說要做更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有沒有聽過「坐桶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聽過。

王委員美惠：最近電視報成這樣，一個里長「坐桶子」偷渡，行情是七、八十萬，就是有這個行規，人蛇集團在那邊做，他們怎麼不說二十萬，不說十萬？長久以來都有這個問題存在。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的情報和偵防都有在做，若有檢舉或線民的線索，我們都會嚴辦。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你說這個是重點，線民提供的意見比海巡署去找還重要，因為線民都會說差不多什麼時候香菇會再進來，線民真的很重要，所以署長要好好管控這些情資。你看，本席做這些，我們也是很認真，你看，疫情期間逆風高「灰」，我為什麼寫「灰」？就是希望你們去思考，可以做更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瞭解。

王委員美惠：走私問題每年都有，可是防疫期間更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疫情期間，對於漁船的所有安檢都做到百分之百，剛才委員講的，是有一些我們要靠線民……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你說，我們參考，剛才本席所說的，你們覺得有什麼不對，請你說出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剛才委員說得很對，我們 12 月 3 日要召開走私偷渡聯席會報，加強跨部會的協調，我本人在這一個多月也到所有點去看過，也鼓勵同仁全力以赴，守衛國境，尤其是疫情和非洲豬瘟來襲，同仁的勤務比以前更加縝密，不管是岸際雷達、陸上海上的偵查和守望哨，都發揮很大的功能，當然還有一些要靠線民給我們一些情報，同時，我們的情報組、偵防組都有很好的成果，委員也可以從報章雜誌看到我們最近有偵破幾個毒品、海關……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就是看到你們很用心，也抓到很多走私，我要來質詢時，也相當用心，在這

裡看你們的資料。我的意思是說，有這麼多走私，是不是因為今年著重防疫，讓人家以為海巡署會比較散漫，不然為什麼今年會有這麼多走私？我是這樣跟你說。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報告委員，應該不是，第一，過年期間……

王委員美惠：你看 4 月和 11 月是毒品，10 月是菸，11 月是大閘蟹，這些是走私最猖獗的月份，長久以來都是這樣，你們要努力減少。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主委，嘉義縣外傘頂洲沙源一直在流失，2008 年如果沒有處理，就真正消失了，我和蔡易餘委員曾經跟你們探討這個問題，至今將近半年，主委認為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外傘頂洲沙源流失已經談了很久，蔡易餘委員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海委會成立以後，我們從兩方面來做，一個是治標，一個是治本，治本的話，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去做一些水工實驗，在治標方面，我們先止血，不要讓沙源繼續流失，所以我請本會蔡副主委去找相關團隊研究，而且已經有一個提案出來了，現在就是希望跟主管機關和地方……

王委員美惠：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那裡都在養鵝，你們不趕快處理，對當地居民的生計和生活的影響會非常嚴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王委員美惠：再請教主委，現在民眾常常有報復性出遊，常常捕捉、傷害或騷擾烏龜，可是法律規定不能處罰 12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既然不能處罰，你們要多宣導，民眾要去坐船或浮潛，要對他們宣導，不是說 12 歲以下免罰，就不對他們宣導，教育要從小做起，你看這隻烏龜很可愛，有人幫牠做註解，寫著：「親愛的朋友，早安，不要來煩我。」意思就是，不要來捉弄，說實在的，我們應該要去保護牠，關心牠，我希望主委用心去宣導，不然現在民眾都帶小孩去，放任小孩去玩烏龜，這樣就不好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大家一起為上校集氣，希望早日找到他。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讓主委喘口氣，本席先請教莊副主委。莊副主委，恭喜您就職，有多久了？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兩個月。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聽您答詢，覺得您對業務還很嫻熟，那就加油。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今年取締越界罰款的預估值，你們的歲入今年是列 5,600 萬，和去年的

法定預算相同，但是是和 108 年執行的 7,800 萬相比，相對保守，為什麼歲入預算編列會傾向於保守？最近大家都在關心對大陸抽砂船沒有罰鍰，你看這幾年我們取締大陸抽砂船的狀況，確實完全沒有罰鍰，雖然有沒入和查扣這些船隻，但是主要的處理方式是將船拍賣及將人移送法辦，但是完全沒有使用罰鍰的手段，所以對於罰鍰收入沒有貢獻，主要的罰鍰歲入是來自於查處漁船違法越界捕魚，108 年光是漁船的罰鍰就有 6,845 萬，最主要的罰鍰收入就是來自於這裡。我們回過頭來看 108 年和 109 年大陸抽砂船的處理情形，我們發現驅離數大幅增加，查扣數大幅減少。再看到 108 年和 109 年 1 月到 10 月對捕魚船隻的處理情形，驅離數也是大幅增加，扣留數也是大幅減少，因為扣留數大幅減少，所以罰鍰也大幅減少，前一個年度是 6,800 萬，今年度已經到 10 月了，是 2,400 萬，換句話說，達不到法定預算 5,600 萬，我發現一個現象，無論是抽砂還是捕魚，這些違法越界的船舶，海巡署現在的作業就是驅離大幅增加，查扣大幅減少，執法傾向於更不嚴格。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報告委員，主要原因委員應該也清楚，因為今年疫情相對嚴重，如果驅離或是帶案查扣，我們同仁也要遵守所有疫情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好，我知道。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這個是主要原因之一。

管委員碧玲：我想，不是因為疫情。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第二個就是，在馬祖那邊大部分是對方在禁限制水域 4,000 到 6,500 公尺時，我們採驅離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後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船席位是有問題，像金門馬祖當地……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跟我談這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像金門馬祖的漁船就是……

管委員碧玲：聽我講啦！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是。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等你幾分鐘，幾秒鐘了，不要跟我搶答，我對你算是非常客氣了。搶答幹什麼？有為難你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有。

管委員碧玲：基本的倫理要顧。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管委員碧玲：你講的都不是主要原因，你看看主要原因，案件數成長 64.8%，成長數這麼大的時候，怎麼可能扣留？光驅離要用掉的能量就有多少？你看看，驅離成長了 105.8%，扣留減少了 76.8%，海巡署無可奈何。你不要跟我講船席位，同樣那些船席，過去和現在就是有差別，所以不是船席位的問題。案件數增加這麼多，你知道海巡負擔有多重嗎？案件數增加的結果，我們看看，109 年 1 月到 9 月案件數已經達到 506 件，增加了 64.8%，你來看一下驅離越界捕魚和越

界抽砂加起來的次數高達 5,197 次，所以查扣變成只剩下 20 次，跟前一年度的 70 次相比，大幅下降，下降幅度高達 42.86%，驅離卻增加 547.5%，海巡負擔多麼沉重啊！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

管委員碧玲：海巡負擔這麼沉重，更不用說還有那麼多業務，到底海巡的人力、物力配置夠不夠因應中國這些違法船隻？你要從這個角度下去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再看，當海巡負擔這麼沉重，還有其他業務，像今天在這裡，我們心情都很沉重，我們要慰勉此時此刻正在海上搜救蔣上校的這些官兵，我們要為他們加油，他們的業務份量多麼沉重，你看看，他們必須增加 547.5%驅離工作的負擔，好，那我們來看看，你們現在要增加 12 個海洋驛站，還有全國總共 23 個鐵馬驛站，光是原來的鐵馬驛站，你們已經經營不下去了，全國 23 個鐵馬驛站，經營到現在剩下 6 個，現在為了「向海致敬」，又要增加 12 個海洋驛站，編預算要去整建，不管是鐵馬驛站還是未來的海洋驛站，用的都是海巡的系統在做這些事，然後用他們的安檢所來做這些事，本席認為你們未來要分工出去，權責不要放在海巡，但是現在就放在海巡，然後在「向海致敬」快要有成績時，再讓海巡疲於奔命，再來設 12 個海洋驛站，你們要從這裡來看問題，不要像陸上的警政署一樣，雜七雜八這麼多事情都在警察身上，我們明天還要開公聽會來談跟騷法，又要將難以承擔的任務加在他們身上。現在海巡、國防的任務這麼沉重，違法捕魚和違法抽砂情形這麼嚴重，向海洋致敬相關工作該不該交給海巡？我不認為該交給海巡，但是這並不代表本席反對你們安檢所改建的預算，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希望你們安檢所的改建不是走向海洋致敬的路線，而是讓你們的安檢所真的好好去改建，你們的安檢所很多是鐵皮屋，都是在很美麗的海景，真的需要改建，可是改建的方向是什麼？除了好用以外，我希望未來能夠融合歷史、地景、文化、美學和你們的功能，像旗津安檢所雖然不是鐵皮屋，但是鼓山、哈瑪星、旗津這些國家門戶也是冷硬而難看的水泥建築，全國 206 個安檢所都位於美麗的海景，要改建是 OK 的，但是我希望未來有一個很長達的全盤計畫，融合歷史、地景、文化、美學和功能，朝這個方向去做一個計畫，好不好？到底海巡的人力、物力的配備應該如何加強？應該如何對待海巡同仁？該分出去的工作，像是「向海致敬」，應該趕快讓海委會其他單位來負起該有的權責，不要要放在海巡。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報告委員，「向海致敬」的海洋驛站主要是由我們海委會科文處在負責，也有我們海巡同仁參與改善。

管委員碧玲：那安檢所呢？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另外，我們海保署和國海院都會負責海洋教育和海洋保育。

管委員碧玲：把權責弄出來，好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們來看看你們的海保法，對於未來海域的禁制，你們要用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和永續利用區，違反這些區域內的禁制行為，你們的罰則還停留在過去的土

石採取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的舊路線，都是處一年以下徒刑及幾十萬的罰鍰，你們還停留在舊的路線去制定罰則，這個部分晚近都有討論，包括行政院在土石採取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都已經修改罰則，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則，甚至於處八千萬以下的罰鍰，這個部分你們要重新去思考。

另外，海洋保育法入法以後，海洋庇護區裡面的永續利用區、核心區或緩衝區變成是法定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當法制定之後，這些法定的海域限區劃出來的時候，目前非法定所劃設的限制水域和禁止海域就會變成沒有法定，就會有法定的和非法定的禁止線在那裡，將來就會有問題，這個部分應該如何整合？你們要在未來的海洋保育法裡面去整合。你看這兩張圖，現有的限制水域圖是這樣子的，在 4,000 公尺和 6,000 公尺處，分別有劃限制水域和禁止水域，晚近大家在討論的是海洋保育線，也就是我講的永續海域，甚至於外推或者是完整的帶狀，這個部分在你們修海洋保育法時，要一併思考。海洋保育法目前也還沒有完成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在初期階段，還有在你們制定新罰則的過程中，把這些目前大家在廣泛討論的問題，跟海洋保育法一起思考，回去以後好好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加速辦理。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海委會主委及海委會各署所有同仁來談原住民族的海域。雖然從法令來看，好像看不出原住民族的海域，但是如果我們很務實地依現有法令來確認，原住民族海域是有依據的。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的地區。原民會報上去之後，行政院在 91 年 4 月 16 日發函，內容提到：謹擬具台北縣烏來鄉等三十個山地鄉及新竹縣關西鎮等二十五個平地鄉（鎮、）市，合計五十五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一案，同意照辦。這個都有行政院的核定的文，根據這個核定的文，這 55 個鄉鎮市的轄區，基本上大部分都在中央山脈，靠海的部分主要是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如果很具體地來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特別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內政部在 102 年 10 月 31 日針對「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發出一篇書函，其中也給當時的海巡署，那時候還沒有海洋委員會，所以也有給海巡署。102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宣布自即日起生效，並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這個就是內政部 102 年發的令所劃出來的，這不是我劃的，這個就是內政部會商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發布這個令，這個令包含了「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我們看這個圖，花蓮縣的海域有劃出來了，臺東縣的海域有劃出來了，屏東縣的海域有劃出來了，當然屏東縣不全是原鄉地區，最起碼可以確定的是花蓮縣整個縣是原住民族地區，臺東縣在本島之外加上蘭嶼，都是原住民族地區，這是可以確定的。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地區，到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授權內政部會商各機關

，確認了直轄市、縣市海域。

我今天特別要跟主委、海洋委員會各署來討論，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根據現行的已經跟各機關會商後劃定的海域，最起碼可以確認的就是花蓮縣、臺東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它們的海域就是原住民族在這個地區的海域，我們沒有說整個臺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我們很務實地這樣認定，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在法理上應該講得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海洋的業務分散在各部會，譬如分散在漁業署、海巡署、內政部，現在海洋委員會就是要統籌各機關，這是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所明定的，從現在開始，海洋委員會就先確認東海岸的花蓮縣和臺東縣的海域就是原住民族的海域。我沒有講宜蘭縣，因為宜蘭縣的原民地區在山上，所以我不提宜蘭縣，可是最起碼可以先確認花蓮縣和臺東縣的海域就是原住民族的海域。我已經很限縮了，為什麼這麼說？也讓大家瞭解一下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的關係，有的人知道，大部分的人不知道，亦即研究語言學發現南島民族起源於臺灣，中研院李壬癸教授認為南島民族起源於臺灣，並寫成論文，事實上更早提出這種主張的是美國學者戴恩，他藉由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和南島語系的關聯，回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認為最可能的地點是臺灣，雖然他講得很含蓄，但是這位美國的語言學家確認了這一點，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現在有 16 族，有四十幾種方言，如果再加上平埔族十幾個族，臺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有這麼多種語言。為什麼他們會去看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南島民族的語言有很多相近之處，只有臺灣是有非常多語系的地方，美國學者戴恩也認為臺灣可能是南島民族的發源地，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鍾國芳教授與智利多位學者合作，利用構樹的 DNA 鑑定與分析，他認為幾乎可以確定南島語族是從臺灣出發，跨洋遷徙。在我們自己官方的網站，僑委會表示，除了從語言學及遺傳基因學中找到證明之外，最新的研究是從植物學中，臺灣常見的構樹證明南島語族起源於臺灣。原民會的網站更不用說，當然一定會提到這些。按照他們的分析，5500 年來，南島語族從臺灣遷徙到菲律賓南部，然後再往東擴散，最遠到夏威夷，南方還有到紐西蘭，範圍這麼大，當然我們不會說那邊整個都是我們原住民族的海域，我們很務實地以我們內政部已經發布的令為準，而這個令是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的。主委，若有相關部會還不確定的時候，你就說確定了，就是要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相關部會召開一個會議，把這個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主委談關於海巡的問題。首先要謝謝海委會和海巡署在這次 F-16 失聯時協助搜救，現在弟兄已經出動了，包括 1 艦 4 艇，還有 63 名弟兄加入協尋，非常感謝海巡弟兄做這件事。今天下午可能要審預算了，關於海洋本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是，海洋權益的保障、漁民作業安全及一般民眾的財產生命安全、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及海難救助服務，這些都是海洋委員會的業務，特別是海巡這部分是大

家特別關注的。要做這些事，基礎建設當然就是船，譬如昨晚就出動去搜救失聯的 F-16 戰機及飛行員，船就是關鍵，目前的政策是國艦國造，蔡政府說未來十年希望海巡艦艇就有 141 艘是國造，這是一個方向，也包括海岸多功能艇、巡防艇等等，也都要建置，所以現在就是用國艦國造的方式來做，主委已經很清楚。我想向主委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今年度完成 600 噸級的安平艦和 4000 噸級的嘉義艦的下水，這兩艦還需要多少時間來做完整的整備？何時才能完全地正式服役？現在疫情會不會影響這些重要艦艇的下水、成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說明，疫情對我們的造艦計畫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安平艦在下個月就會交船，交船以後要經過一段成軍訓練期間，我們預估在明年第一季可以正式服勤。嘉義艦則預計今年底就會做公試，大概明年年初就會交船了，交船以後也是一樣要經過一段成軍訓練時間，所以我們預估……

張委員其祿：在進度上都沒有延宕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沒有延宕，都依照原定計畫在進行。

張委員其祿：這非常好。船艦是海巡的基礎建設，這是一定要有的，我們希望所有計畫都能如期進行。我想要多問一件事，目前海岸巡防署打造這 12 艘，是不是有個概念，就是平戰轉換？就是平時和戰時互補或互通。我剛剛提到 600 噸級的安平艦，已經預留了重要的火砲系統，雖然沒有真的裝上去，但是管線都已經存在，講白一點，未來這 600 噸級的艦就是飛彈快艇，有點是這個概念，只是沒有把鎮海火箭彈這些飛彈系統放上去，甚至於這 600 噸級的艦就等於是和海軍的沱江艦級艦艇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 600 噸左右，安平艦模式未來是不是常態性的？由海巡造艦的這些艦艇，是不是也都是朝這樣的方向在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依照國防法第四條的規定，海巡署在戰時依照國防部的申請，直接由國防部作戰管制，所以不是說這一型的船是這樣，而是說海巡署的船都會接受國防部的作戰管制，接受作戰管制以後，國防部要派海巡署的船去擔任什麼勤務，我們平時就應該要有這些裝備，要有這方面的操作人員跟應該有的訓練，像安平艦，就先把必要的設施放好在這邊。

張委員其祿：現在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正在審查廢止中，這一條原來是法制的基礎，就是延續剛剛主委講的，戰時歸國防部管，而當這一條廢止之後……

李主任委員仲威：國防法沒有廢止，依照國防法來做。

張委員其祿：你們是依照國防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其祿：按照海巡署組織法，海巡署等於是海上警察，關鍵是戰時跟國防部的聯繫，而且最近有滿多這方面的問題，如果要讓海巡署在某種程度接近第二海軍，因為中共的海警法也已經出來了，他們也在加強海警和軍方的聯繫，那麼我們自己的海巡在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如果扣掉 50 艘沿岸多功能小艇，我們大概要有 91 艘比較重要的船，目前你們在東沙群島還有實彈演習，而我們的海巡也越來越接近準海軍，現在的情勢也很複雜，在平戰轉換時，在體制上你們要如

何銜接？你們要未雨綢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平戰轉換的機制其實一直在討論，我們都有一個既定的模式在做，當有需要的時候，必須依照國防法的時候，該向誰報到，該擔任什麼勤務，國防部都有既定的計畫在。

張委員其祿：以目前造艦來講，其實你們造的和海軍的比也不遑多讓，講白一點就只差沒有將那些比較重要的火砲系統或飛彈直接裝上，整體來講，它和一般的軍艦只差一點點，其實基礎是一樣的，因此我們要來談一個問題。雖然剛才主委說了它跟國防部會有一些銜接，但目前的海巡人員有受這些訓練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沒有，未來有規劃。

張委員其祿：未來的規劃大概在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說過，現在要完全調整後備動員的體制，未來會進到後備體制。

張委員其祿：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有，可以讓我們看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還在跟國防部討論。

張委員其祿：能不能盡快？直白的說，目前船是到位了，但以後若是放上飛彈系統，海巡人員會操作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讓海巡人員操作，會由海軍動員人力來操作。

張委員其祿：由海軍操作，那海軍會在什麼時機來海巡這邊？

李主任委員仲威：平常演訓都會互相交流。

張委員其祿：裝上這些配置需要多少時間轉換？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我不方便講，這要由國防部來講。

張委員其祿：我認為在整個配套上要有。我們希望能夠將銜接做出來，現在的情勢確實是複雜的，我們希望平戰轉換之間能夠做得更好。

另外一個問題是海巡和空勤總隊之間協力的問題。空勤總隊現在歸在內政部，這是一個老問題，到底海巡需不需要有自己的機隊，甚至是要不要有固定翼的飛機、直升機等等，這是不是更能幫你們強化？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規劃？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做完初步的評估報告，我們認為是需要的，不管是定翼機或旋翼機都有需求，未來也希望建置在海巡署而不是建置在空勤總隊，那要靠協調……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在國外是絕對都有的，因為空勤總隊不跟你們直接隸屬。

目前黑鷹直升機的降落需要夠大的船而不是小船，海巡在艦艇上如何與之搭配？正本清源之道是你們要有自己編裝的機隊能夠互相搭配，希望你們能夠在海委會相關的政策或預算上提出來，我們會盡量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等政策確定，政策確定後我們才能繼續做計畫。

張委員其祿：現在你們每次都要向空勤總隊去調，很麻煩，而且他們又不同隸屬，這樣真的有問題，希望這件事未來也能夠到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積極辦理這件事。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委會從 107 年 4 月成立至今已經兩年，海委會在今年 6 月提出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其中提到要積極的統合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將有關海洋事務的業務移撥到國家海洋研究院，做一統合。上次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提出這個問題，但我發覺要移撥到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這些業務，到目前為止好像整合得不是非常好。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說明，委員說的不是業務的移撥，而是資料要提供給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是將以前有做探勘、調查等資料，或者把有關海洋事務正在執行的計畫提供給國家海洋研究院，這是資訊的提供。至於業務的部分，只有 5 個機關、7 項業務是轉移，這些業務已經全部轉到海洋委員會，除了深層水的取水工程，因為那個工程當初是水利署做的，我們希望等工程完畢取水一年很穩定了再移撥。

林委員思銘：即使誠如主委所說的是資料的移轉而非業務的移轉，但這些資訊、資料顯然也是遲遲無法做很好的移轉，是海委會過於消極所致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絕對不是這樣，我們和所有 14 個機關的協調、聯繫都非常順暢，大家都非常配合，但是大量資料進來以後，我們自己也要逐步消化，因為這些資料可能是他們已經做了二、三十年的資料，對這些大量的資料，我們要做整理，要先瞭解它的內部才能做整理，這是要花時間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要花時間和人力的問題，既然要花那麼多時間也一定要花很多人力，國家海洋研究院當初在規劃時，編制員額是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初規劃時，就是海洋三法立法時我還沒有到海巡署。

林委員思銘：我告訴你，就是 400 人，最後核定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不是最後核定的人數，這是初期核定人數，是 80 人，未來依照業務接收的速度和工作再逐步增減。

林委員思銘：我點出了問題點，資料無法接收就是因為人力不足，已經過了一年多，海洋研究院對其他部會的相關資料都無法吸收、接納，所以才會造成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也是原因之一，但絕對不是全部的原因，為什麼我會這樣說，主要是因為這些資料太繁雜、數量太大，現在我們要將國海院初期的施政目標定出來，所以先看相關的東西，其他的以後再整理。至於人力的問題，其實行政院並沒有不給人員，只是要求給了人員不要閒置、浪費，如果國海院一成立就給 400 人，第一個問題是要找那麼大的辦公場所，第二個問題是人來了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不過，我們會加速進行。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你們能加速、更積極的去做，因為海洋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是有關海洋管理法制化的問題。主委知道海洋三法是哪三法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和海洋保育法，這三個法被稱為海洋三法。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把它們稱為海洋三法，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海委會對這三個法律提

出任何草案，這三個法律是你們執行業務非常重要的法律依據，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你們將這三個法案送進立法院，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三個法是海委會的三個作用法，我們比委員還關切這個問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經送到行政院，也經行政院審議結束，我們到立法院向黨團做報告後，還有一小部分文字需要修正，修正完會再報行政院，應該在這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思銘：這個會期就會送進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預計是這樣，因為行政院的審議已經通過了，等院會通過就會送到立法院，我也希望快一點。

林委員思銘：我們都很關心，因為法律是行政最重要的依據，海委會已經成立兩年多了，這麼重要的三個法案到現在都還沒送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先做基本法，基本法做完了以後要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做出來，去年 6 月結束後，我們全力在做這三個法案。

林委員思銘：我們也希望能積極的推動這三個法制的建置。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開過第一次跨部會會議，我們整理各部會的意見後再報到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能有個法律依據讓你們的業務能夠開展，否則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會滿辛苦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能說完全沒有，其實我們現在可以根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做各項的作業，只是有作用法以後對我們……

林委員思銘：對，法制很重要。

這次預算編列有一個問題就是海委會的獎補助費有浮濫使用的現象，110 年度各單位的獎補助費共編列了 980 萬 7,600 元，補助對象包括各縣市政府、學生和民間團體。從海委會送來立法院的獎補助經費彙整表來看，科技文教處的問題最大。請問主委，臺灣蘭嶼島與菲律賓巴丹島語言文化推廣交流暨飛魚文化島嶼觀光論壇、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和海委會的業務有什麼關係？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海洋文化的一部分。

林委員思銘：聽起來比較像原民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和原民會共同合作的，海洋文化本來就是方向很廣，主管機關也非常多，我們要保留海洋文化就要做一些活動，譬如剛才鄭召委提到的，南島文化就是發源於臺灣，海洋文化又占南島文化裡面很大的一部分。

林委員思銘：海委會主要業務還是在海洋的保育、海洋的管理和海洋產業的發展，至於海洋的觀光、語言的交流、民族的影展是原民會就可以做的，我們補助這個經費好像是不務正業的感覺，你們對這部分是否要做一個檢討？我不是反對辦論壇，只是覺得你的業務包含這個部分好像有點不倫不類，文化部分應該是由原民會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我們組織法裡面也有包含海洋文化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好。最後，108 年度科技文教處有辦理國際海洋日的影片比賽和攝影展，編列了 120

萬元，請主委看一下它的簡章，重點是其總獎金是 27 萬元，這是委外辦理的，委外公司竟然說這 120 萬元不包含 27 萬元的獎金。我們發現這個公司辦理這個活動時，只有簡單的一張海報，沒有看到他們有做其他的事，給他們 120 萬元對他們來說是不是太簡單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個很好的案例，我們詳細的檢討，以後不要再犯這種錯誤。

林委員思銘：是，因為我看這個活動的成效也不是很好，我們從網站看到整個檔案下載的次數，有關短片製作、簡章計畫書這部分只有 462 次，平面攝影展簡介計畫只有 100 次，顯然效益不大，今年沒有辦，109 年度有沒有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林委員思銘：我建議像這種成效不是很好的活動就停辦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確實的檢討，不能發揮效果的就停辦。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底行政院會拍板通過兩項法律修正案，在我國海域非法抽砂的行為加重刑期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罰金部分提高到八千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同仁。對。

林委員文瑞：對這個修法方向，我們予以肯定。我今天要跟主委談談這個問題，今年以來包括在馬祖海域發生違法盜採砂石的狀況，這讓我們感覺海巡署執法的量能是不是有些缺失或漏洞？針對突發狀況是否有需要補強的地方？徵兵制已經結束了，以前保持大約六千多名的義務役，現在都沒有了，雖然有提高自願役軍職人員及警察人員的數量，但和以前實施徵兵制比較還短缺約兩千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資訊可能有錯誤，海巡署現在人力的編現比將近 95%，雖然徵兵制取消了，但募兵制繼續在執行，我們每年招募的狀況都非常好。

林委員文瑞：現在海巡署人員沒有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問題。

林委員文瑞：馬祖事件是不是因為我們的船艦數量比較少、噸位比較小？

李主任委員仲威：船艦的數量要看違法進入禁限區域的船隻而機動調整、支援，目前的船隻都夠了。至於噸位大小的問題，事實上並不是船靠船去登檢，即便是大船去了，要登檢對方的船還是要換小艇，所以大小不是問題。

林委員文瑞：另外，我們在 106 年開始執行籌建海巡艦艦艇發展計畫，141 艘的艦艇來汰舊換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文瑞：其中有 10 艘千噸級以上的巡防艦及 12 艘 600 噸級的巡防艦，雖然是汰舊換新，但是因為我們換了新的艦艇，所以包括人員的整備及教育訓練是不是跟原來的不大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都會不一樣，因為配備的裝備都不一樣了。

林委員文瑞：所以這個 10 年計畫的進度就非常的重要了。第一艘本來是今年 1 月，延到 6 月才下水，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哪一型船？

林委員文瑞：嘉義艦。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但是現在嘉義艦的進度很正常。

林委員文瑞：現在進度又追上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直很正常。

林委員文瑞：它能夠如期交貨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嘉義艦是把它的工法做了一個改變，以前是先做船殼、下水，下水以後再做艤裝，也就是做管線、管路，它這次改變了，直接在一個船段一個船段先把管線全部都裝好了，然後把它組合以後再下水，所以感覺下水的時間好像往後延的，但是事實上……

林委員文瑞：事實上是它後面的工法拿到前面來，所以延遲下水。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把工序調整了。

林委員文瑞：因為預估進度是到 116 年，所以在期程上，我們應該要掌控得很好，不要延遲交船，這對於我們整個臺灣、整個國家的海域影響非常大，汰舊換新對於我們的巡防非常重要，希望海委會要緊盯這個期程。

再來，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上個月有發生香港這個事情，我們 50 位官兵要休假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是說東沙島……

林委員文瑞：對，東沙的狀況，當時的處置是另外用我們的船艦、船舶讓他們到本島休假，但是因為搭船時間比較長，如果沒有用立榮的飛機臨時改變，可能會影響官兵休假的時間被耽誤，所以有沒有可能不只是使用船舶？也就是我們跟國防部商量用軍機載送這些休假官兵。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做了一些跨部會的討論，討論之後，大家也決議假如再有類似的狀況，第一優先就是用軍機。

林委員文瑞：所以運輸備援計畫就是我們可以動用軍機運送官兵？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提出申請。

林委員文瑞：提出申請？就是我們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這種機制已經建立起來了。

林委員文瑞：好。對於昨天 F-16 戰機信號消失的問題，在此本席除了感到非常惋惜以外，希望我們全國同胞大家都能一起為這位飛行員及家屬集氣、加油，當然在這裡也要向海巡署所有投入搜救行動的海巡官兵表達感謝之意，當然希望大家都能夠繼續存有一絲希望，也請我們海巡兄弟在搜救過程中，一定也要特別注意自身的安全，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一樣也是想跟主委請教關於海洋的議題，尤其是剛剛有些委員也談到關於抽砂船這個問題，我想大家在這段時間也越來越清楚，離島地區的海洋環境在面對中國這些違法抽砂船，其實有非常大的威脅，當然我自己親自到現場看過抽砂船抽砂的情況，它確實是把我們的海底，不管是砂石、不管是底棲生物，全部一併都抽上來。我也跟地方的漁民談過，坦白說，漁民對於抽砂船商也是深惡痛絕，因為破壞底棲生物的環境，其實漁民的漁獲，包括海洋魚種、漁量都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事實上現在漁獲也大幅減少。所以我想請問主委，主委對於我們剛剛講到的幾個概念，第一個，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你覺得抽砂船對剛剛這句話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影響，而且影響非常大。

洪委員申翰：下面一句話是這樣講的，一個國家面對海洋的態度，往往影響國家長遠的未來。主委認同這句話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

洪委員申翰：這兩句話，一個是蘇院長在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裡面的序，另外一個是海洋基本法的立法宗旨，但是針對抽砂船一些處理的政策上，我還是有些部分要來跟主委請教，我們當然知道這段時間，其實立法院、行政院都提出修法的版本，可是我們檢視目前修法的版本，不管是從土石採取法或是從經專法來看，我們發現有些部分還是有漏洞，簡報上的圖好像不是很清楚，我用手上這個圖來告訴大家，在這個圖上面，我們看到的狀況是這邊是北竿、這邊是南竿，下面是莒光，而這邊是東引，在這個圖裡面，我發現一件事情，也跟我在現場看的時候很像，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的抽砂船，它會聚集在所謂 6,000 公尺的禁限制水域邊緣的地方，也許海巡的船去到那個地方驅趕時，它會退下，可是一段時間之後，它可能又會回來，尤其是南竿跟莒光之間的這塊區域，如果抽砂船在這個位置，等於是在我們執法的範圍以外，它在那個地方做什麼，我們都無法執法、無法阻止，但是這造成很大的問題，尤其是在這段時間，我想大家也知道，不同的島際之間，可能有相關的通訊設備是在海底下通過的，抽砂船很可能會大幅影響通訊的不穩定，甚至有的時候會把它給挖斷，所以當抽砂船在這些位置，如果我們只是遵守著現在國防部劃的禁限制水域，等於我們常常是眼睜睜看著它在那邊違法抽砂，但是我們卻莫可奈何。所以我其實想問主委，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執法漏洞，你覺得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是我們目前在管轄權上面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覺得……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也覺得是這個問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問題要解決，所以就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我跟委員報告在昨天兩岸就……

洪委員申翰：我有看到這個新聞，但是我想先針對我們能做的事情跟主委討論，在上個禮拜我們有

三位委員，再加上民進黨縣黨部的主委李問共同召開一個記者會，我們提出希望能夠擴大執法的範圍，也許今天從國防部的角度裡面會有一些兩岸政治上或者是軍事上敏感的地方，但至少海洋保育沒有什麼問題吧，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擴大執法範圍，劃定海洋保育線，你可能透過海洋保育法或者是其他法規，我們希望能夠劃定海洋保育線，至少讓我們的海巡、讓我們的執法人員可以在這些地方，我們不一定要劃到中國這邊去，沒有這樣的要求，但至少是在這些空缺的地方也有執法的權限，也有保護海洋的權限，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這部分，我特別要先向委員說明，你現在要劃線的這個海域是中國大陸的領海範圍之內，依照國際法規定，假如雙方有重疊，那要雙方去協商，不是單方面制定一個法律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完全同意。所以我現在意思是，我們希望至少在這個海域裡面，先不牽涉到國防部的部分，不牽涉到政治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本來就跟國防部沒有關係。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我說至少是有一個海洋保育的部分，我希望劃設海洋保育線，剛才你講的條件，我完全理解，但是請把這個議題帶回去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委員提到所謂的海洋保育線，我們查了所有現行的法令，並沒有這個東西……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也交代了海保署，我們是不是在海洋保育法上面把它明確的定義……

洪委員申翰：這當然是我們希望的事情，我們過去沒有這條線，但是基於海洋保育相對比較彈性的概念，一個普世的價值，保育海洋、保育生態的價值，我們多一條可以讓大家不管是執法或者是保護海洋、保護我們離島居民的一條線，我希望主委帶回去，一個月好不好？請大家來商議，也跟我們幾個當時提出來的委員一併做一個完整的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這部分，我絕對可以做得到。

洪委員申翰：沒有問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也要提醒委員，如果用海洋保育這個名稱，那麼就不是只限定他們，我們自己的漁民也不可以作業。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做違法破壞海洋事情，捕魚不是破壞海洋的行為，但是抽砂是破壞海洋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

洪委員申翰：所以是要禁止破壞海洋的行為，而不是禁止捕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假如訂到「保育」，保育就是所有生態都不可以破壞。

洪委員申翰：是，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有生態都不可以破壞，包括你去抓魚。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名詞還可以討論，但是我的概念很簡單，破壞海洋的行為，我們可以執法，但是一般的捕魚或者是商船通過，這沒有問題，這是比較彈性的概念，應該沒問題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跟委員講，就是不要執著於「海洋保育線」，現在我們看用一個什麼樣的

方法或是什麼樣的名稱來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

洪委員申翰：在名詞上，我們可以討論，如何在兩岸的狀況之下，也兼顧我們自己的漁業，有一個適切的、足夠彈性的、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至少可以處理剛才主委承認那是一個問題、一個漏洞的狀況，我們可以來討論，廣泛的研擬、規劃，這沒有問題，我同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繼續請問主委，我們看到一些相關的數字，去年在驅離的部分有 600 艘；查扣並沒收的部分是 7 艘。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驅離是三千九百多艘；查扣及沒收加起來，看起來沒有很多。我知道今年行政院很重視，但是為什麼驅離量跟查扣、沒收量的差距及成長率差那麼多？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講，驅離為什麼增多，因為今年不是只有馬祖海域，3,800 艘不是全部都在馬祖海域，主要是在臺灣灘，臺灣灘那邊的盜採砂石……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我們的查扣跟沒收，即便我們加大力度、即便行政院的重視程度比過去增加很多，但是為什麼整體的增加量看起來沒什麼太大增加，大概是維持平盤？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因為他的抽砂船知道我們會回去查扣他了……

洪委員申翰：他變聰明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他就會閃躲了。

洪委員申翰：他會閃，對不對？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第二個問題是查扣回來以後，後端的處理為何？查扣回來以後，我還要去靠泊的位置、還要去管理。

洪委員申翰：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目前就有 5 艘船靠泊在這裡，後續沒有辦法處理啊！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同意驅離很重要，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擴大查扣跟沒收的能量，我想那些抽砂船也會有恃無恐，他們會覺得頂多被驅離，並不用付出代價、不用付出成本，對不對？是這樣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我都瞭解，所以在修法時，不管是專經法或土採法，除了把它的刑度增加以外，另外就是後端處理的方法，以前只有「拍賣」這一條路，拍賣以後，他又買回去……

洪委員申翰：現在我們當然希望增加棄置，可以增加棄置的速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要修法，修法以後就會有多元的處理方式，我就可以把它的速度加快……

洪委員申翰：好。主委，我想要說的是，至少在去化的部分，能量怎麼擴大？我知道行政院在協調，但是我這邊也要請海委會再多想一些辦法，好不好？因為如果整體查扣的數量跟沒收的數量沒辦法再增加，假使我是中國的違法抽砂船，坦白說，我頂多被驅離、頂多就閃而已，其實代價不大，我們對他的威嚇其實效果不大，這一定要想辦法處理，請主委跟行政院一起來討論。

最後一點，我其實想問昨天的事情，我知道昨天有兩岸的聯合稽查，我想問這是誰發動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也可以發動，他們也可以發動。

洪委員申翰：昨天是誰發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隊跟對岸共同討論，一起……

洪委員申翰：我想請問，只要我們自己聯絡對岸，對岸就會同意嗎？有沒有對岸拒絕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到目前好像還沒有，有時候他們會說明天可能有什麼事情，可不可以往後延……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意思是，如果我們希望兩岸聯手查緝，也讓中國負起它該負的責任，我們希望增加頻率，基本上海委會海巡署這一方，再更頻繁的聯繫對方，其實就可以增加聯手查緝的頻率，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主動提出要求。

洪委員申翰：過去有沒有發生過我們提出要求，結果他們說不方便的狀況，有沒有發生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有，因為他們有其他勤務的影響，所以表示他們的兵力調派不出來，也有這種狀況。

洪委員申翰：我必須說，我們今天講這麼多，當然希望臺灣的部分能夠做好，這代表是我們自己主權上面的行為，但是我們今天也要求中國這一方應該善盡他自己的責任，我們如果看到問題很嚴重時，其實要跟他們很嚴正的表達，今天他必須擔負起責任，當我們希望一起聯手查緝、一起來查扣，如果他有閃躲、有迴避、有拒絕，我覺得應該要讓國會知道，我們要用其他的方式給他們壓力，不要讓他們感覺可以隨隨便便的，他想查就查，不想查的時候就說今天有什麼事情或明天有什麼事情，我覺得問題是他們捅出來的，這樣的態度，我們絕對不接受，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們本來就是本著這個精神來做的。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對他們要表達出這樣的嚴正態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報告，金門現在做得就很好，金門可以做得好，馬祖沒有道理做不好。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可以嚴正的表達這個態度，如果他們有拒絕、如果他們有推託的狀況，我覺得必須要讓國會知道、讓行政院知道，我們其他的政治部門應該給他們壓力，沒有問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向李主委請教幾個部分，尤其是本席一直很關心所謂海洋廢棄物的問題，請教主委，有聽過一個叫做海洋塑膠雪花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海洋塑膠微粒，我就聽過，這是不是海洋塑膠微粒累積很多以後，產生出這種雪花的效果？

洪委員孟楷：對，其實廣義上來講，主委您講的類似，可能是名稱不一樣，這是塑膠微粒的聚集體，簡單說，它就是會影響到海洋生態的系統，當然就食物鏈來講，魚蝦可能吃了塑膠微粒，進

入到魚蝦體內之後，人類如果再食用，也可能進一步對人體造成危害。所以上一次質詢，我們就提到海洋委員員會或是海保署，對於這種臺灣海洋廢棄物的嚴重性。我想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對策或是方式，針對這個塑膠清除的部分有做進一步的政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海洋塑膠塑化的這些東西要處理，世界各國都在研究，也都在頭痛，大家都拿不出一個很有效的辦法，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從源頭來管理，所以「向海致敬」就是在源頭上面去做管理，其實我們以前也努力過，我想委員也記得，譬如洗面乳裡面假使還有這種塑膠微粒，那都會禁止使用、禁止販賣，其實就是大家一步一步的走……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講的非常好，我查了一下資料，108 年有「向海致敬」這樣的一個專案，其中海洋委員會清出的海洋廢棄物總共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去年清出物的數量，我手頭上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不像蘇院長那麼酷吏會問你幾個停車位，我直接跟你說，數量是 1 萬 3,056 公噸，這是海洋委員會的網站「向海致敬」。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海廢平台上面出來的東西，包括岸際的、海底的，還有海礁的……

洪委員孟楷：沒錯，所以總共是 1 萬 3,056 公噸，對不對？我先請教，現在這一個「向海致敬」的專案，本席看到有海洋委員會、環保署、農業局、觀光局，到底主責主管單位是哪一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向海致敬」沒有什麼主責機關，但是有秘書單位，在「潔淨海洋」的秘書單位是環保署，「認識海洋」、「進入海洋」及「親近海洋」則是在海委會，它有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來統合跨部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統籌還是在海洋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只是負責……

洪委員孟楷：各部會編列預算，像本席所屬的交通委員會上個禮拜才審查觀光局的業務預算，業務預算裡面也有很大筆所謂「向海致敬」的專案，是海岸的親近……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預算都是編列在各單位……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特別提到，一定還是要有一個主責單位才有辦法把所有分配到各部會的預算去做集中、有目標的管理，今年度或明年度最重要的是，「向海致敬」到底是要處理什麼樣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秘書單位就是做成果的管理，所以就是 KPI 的……

洪委員孟楷：目標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標就是要達到擬定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誰定的目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各主管機關定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各主管機關定的目標，海洋委員會只是做統整？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海洋委員會變研考會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是一個專案，研考會是一個全面性的管制，這是一個專案……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相信主委比我更瞭解行政部門，行政院這邊有一個「向海致敬」的計畫，既然海洋委員會是一個主責單位，統合其他各部會，您這邊總還是要有一些要求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統合是在政策上面去統合，他怎麼做，然後我們去看他有沒有依照他的計畫執行。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重點還是我們這邊要有一個目標。

好，沒關係。我再請教主委，你剛剛特別提到源頭管理，我們看到過去這 10 年，其實臺灣社會有提出限制塑膠這樣的一個政策，但是有相關的機構來調查，限制塑膠 10 年，反而塑膠的用量增加 22.8%，但是環保署的回應是因為外銷的成長，或者可能現在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包括外送平台的成長，所以很多消費者叫外送，相對來講，一次性的這些器材就會變多。如果是這樣，主委認同這個限塑政策是成功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努力，因為塑膠的用量增加，一定會造成環境污染。

洪委員孟楷：因為源頭沒有辦法管理好，或是源頭增加了，到最後可能就流入海洋，海洋廢棄物也會變多。之前我們也討論過臺灣的海洋廢棄物從哪裡來，當然主委剛剛也提到這是全世界的管理，有些時候可能是別的地方的廢棄物可能因為洋流的關係飄過來，所以我們也不能只用一個國家的概念區域來看。現在有報導提到新的科技，日本已經有研發所謂魚都不喜歡吃的塑膠袋，關於這部分，本席先提出來，也希望海洋委員會主委這邊請同仁進行相關的瞭解，因為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回到本席一開始提的命題，有關塑膠雪花的部分，不要讓它變成是食物鏈的一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洪委員孟楷：有關落實海廢的清理，本席看到新北市的部分，其實是占資源回收類或者相關廢棄物相對比較多的，但是清運量，新北市卻是排在第三名。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可以再精進和加強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就要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地方的清潔，環保局能不能相互配合。剛才委員點出來一個問題，這些海洋廢棄物清出來以後，現在必須要在漁港或者找一個空置的地方暫置，假如後端的處理能夠快速，這個暫置的情況就會減少，我們不要把它撈回來，又形成二次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到底是中央政府的職責，還是地方政府的職責？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都是各地方政府的……

洪委員孟楷：各地方政府的權責？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應於對於海洋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他們，而是我們主管機關要跟地方政府去做協調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本席再請教主委，主委知道有一個 NGO 叫做 The Ocean Cleanup 嗎？主委聽過這個 NGO 組織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是沒有聽過。

洪委員孟楷：沒有聽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有這個組織，海保署署長說……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為什麼會特別提到 The Ocean Cleanup 這個組織，因為今天本席看到在臉書上，他們發起一個活動，他們讓臉書的用戶可以直接跟這個 NGO 組織來搭配，然後做捐款，它是直接讓他們可以在臉書上 donate，donate 了多寡的金額之後，再給這個 NGO 組織去做海洋清潔的工作。本席就好奇了，如果海洋委員會是我們國內主管整個海洋最主要的機關，我們是不是應該試著跟這個 NGO 做接洽跟瞭解，他們現在在推的這個作業有沒有可能跟我們的相關業務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資訊，我請海保署去跟他們去做一些……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當然同意整個海洋廢棄物是全人類共同來面對的，但是你想想看，如果它是在臉書上跟用戶來做 donate，可能臺灣的民眾看到海洋清運非常重要，於是就 donate 了，不管 100 元、200 元或 1,000 元，donate 給這個 NGO 組織，如果它拿到這筆費用，可能先清運的是其他海域的廢棄物，反而變成我們臺灣人的這個善心或捐款沒有用在我們周圍的海域優先處理，我覺得這相對有點可惜。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想我們可以跟他們再協調，假如我們捐款了，你就……

洪委員孟楷：能夠多久時間，一個月內能夠跟這個組織做聯繫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聯繫應該是沒有問題，洽商的話，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洪委員孟楷：當然本席沒有任何的立場，我只是看到這樣的 NGO 組織，相信他們應該也有跟各國的政府機關有做一些聯繫，臺灣不應該置身事外，我們一起共同努力推動，這樣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就質詢到結束再休息。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馬祖抽砂船我想不是一天兩天，前一陣子有一些去那邊旅遊的民眾傳照片或影片回來，造成一陣討論，坦白講是有一點恐慌，我們去到馬祖實地勘查現場的狀況，畢竟那也是前線，所以我在上禮拜安排去了海關、海巡以及馬防部，有一些消息帶回來給你們參考一下。首先想請問一下，現在我知道馬祖有所謂的禁止限制海域 6 公里，我們看過去就看得到黃岐，也就是中國那邊的地名，如果我看過去可以看得到陸地，表示海面上所有的東西我都看得到，所以它只要有一艘船在海面上，其實都會影響我們的視覺跟觀感，問題來了，如果現在大家會覺得恐慌，是因為 6 公里不夠大，我們有增加禁止限制水域的機會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跟主管機關再討論，這個我們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了。

陳委員柏惟：這個部分如果有討論的結果再跟我們辦公室報告一下。坦白講 6 公里，就算我們把它增加 8 公里、10 公里，甚至我們增加到對面的陸地上，它的船只要在海面上都會看到，所以首要之務不是距離的問題，是如何減低馬祖民眾的恐慌，因為馬祖丘陵地形，包含上到媽祖像也

好，或者是到先總統遺像也好，你會發現看下去全部都是船。

另外我想請問主委，你評估一下，現在對馬祖抽砂船在所謂的公共海域抽砂這件事情，你覺得它多嚴重？1 到 10 分，對馬祖不管是國土或者是生態破壞，你認為對馬祖居民的權益影響 1 到 10 分有多嚴重？

李主任委員仲威：10 分。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是 10 分，我知道其他的委員也有質詢過，我想要問的事情是，我們接下來大概會朝哪些方向努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一個，我們會努力的就是，我們還是要強勢的執法，絕對不能讓它進到我們的領海，比如莒光到南、北竿之間，雖然有一些叫做公海，但是我跟委員講，那不是公海，那是人家的領海，是大陸的領海，只是我們現在把它認為是公海，在這裡面，我們希望還是用驅離，希望它不要到這邊抽砂，因為抽砂破壞生態、破壞我們的國土是非常嚴重的。

第二個，我們要去做的就是，兩岸之間的協同執法，金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金門以前抽砂的狀況也很嚴重，因為兩岸的協同執法，今年一年都沒有抽砂船過來，它協同執法的頻次非常高就有效。

第三個，我們要做的就是，把我們的法的刑責提高，然後去化的方式增加，讓我們抓到、查扣它以後，馬上可以處理掉，我就可以處理一條抓一條，這樣我一直抓，然後刑度又這麼高，我相信就會產生一些效果出來。

陳委員柏惟：我對共同執法這件事情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在想的事情是這樣，我們兩個住隔壁區域，他們社區的小偷警察不抓，我們的警察在抓，這個時候你跟我說，要去跟他的警察談，實在是很難相信他們會做到什麼程度，這是對於國家政權本質上的質疑，倒不是對共打這件事情的質疑。

不過沒有關係，你們可以往你們的方向努力，我要具體提出 4 個建議—第一個，擴大查緝能量，所謂擴大查緝能量可能就是大家傳統想的，是加人、加船與加錢之類的，可是其實有幾個方法，第一個包含智慧執法，比如我們能夠評估，從岸上到 6 公里的時間大概有多久，我們怎麼樣透過科技的方式，瞭解到是否有人正在這個禁止限制海域作業，我想這樣子的科技設備增加，一定會比我一直在外面巡來得有效率，這個叫精準打擊，所以智慧執法能夠增加查緝的能量。

第二個，我知道有幾艘 500 噸級以上是從本島派過去的，包含連江艦、新北艦都有去過，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跟連江縣政府那邊商量，我們有沒有辦法停泊這樣子的船艦，想辦法讓我們在執勤上不是單方面增加出勤數量跟時間，而是擴大查緝能量，而且運用智慧來想辦法達成這個目標。

第三個，我希望可以減少執法的時間，你說為什麼擴大查緝能量會減少執法的時間？除了剛剛講的智慧的方式以外，我們的船從本島過去還要再跑回來，這個全部都算在公務出勤上面，其實那個會造成非常大的心理壓力。我們如何讓這件事情能夠更加有效，就是每件事情我們抓了是真的會把它帶回來，這就牽涉到下面的一個問題，因為現在連江縣政府只提供兩艘停泊的

空間，現場我們也知道它處理這艘船的方法非常地繁複，而且耗時非常的長，你要拍賣，又要什麼東西，然後弄一弄要大半天去了。而且我們在馬祖當地民眾座談裡面發現，他們認為這艘船如果我還拍賣回去，它不是又要再出來抽；甚至有極端的說法是，我們要在那邊擊沈當魚礁；或者是我們要在 6 公里處演習。這一些想法，其實有效能夠達成遏阻的作用，都可以參考看看。

第四個，當然要獎勵前線的弟兄，因為這個可以說是距離最短、最近的地方，我們如何在預算編列或者是在實質獎勵上面，讓他們能夠安心地去執法，無後顧之憂，這個也是我們要研究的方向。

最後一個就是提高罰則，這個在我們立法委員同仁裡面一定會去努力，也希望行政部會要給我們專業的建議，具體有哪些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我希望能夠澈底解決馬祖抽砂船的事情，不要讓馬祖同胞活在恐懼之中。所以 4 點具體要求—1.擴大查緝能量；2.減少執法時間，換一個方式講就是精準打擊；3.獎勵前線弟兄；4.提高罰則。希望海委會這邊能夠針對這 4 項提供相關的計畫、規劃給我們辦公室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柏惟：講太快了，還有時間，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六輕離島工業區那邊汽電共生的電廠，他們用排煙脫硫的方式，就是進很多海水然後去跟氣體混合，把含硫的海水再排到海洋。主委知不知道這樣會造成海域的海水嚴重酸化？知不知道？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假如這樣子當然會，日積月累的一定會產生……

陳委員椒華：主委長期跟海親近，你知不知道海水酸化是不是會造成海洋生物的棲息環境改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

陳委員椒華：主委知不知道 pH 酸鹼值如果一點點的改變，譬如從 8 降到 7.8，這個改變就很大，我想主委應該清楚啦！現在就是因為六輕海域的海水嚴重酸化，已經對於瀕危物種的白海豚—臺灣白海豚已經造成嚴重地影響，海委會是不是可以趕快提出因應的對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對全海域的水質，每一季都會去做一個監測，取樣以後就去做……

陳委員椒華：主委可不可以去定一個標準，就是不可以低於 8，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標準怎麼定？

陳委員椒華：因為自然海水的 pH 是不會低於 8 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剛才問了海保署署長，我們現在定的是 7.5 到 8 之間。

陳委員椒華：海保署署長，可不可以定這個標準，就是不要低於 8，可以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邀請專家學者去評估，要不要調整到 7.5 到 8 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7.5 太低了，自然海水哪有 7.5 那麼酸啊！這樣對生物是嚴重的傷害，可以嗎？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們請專家學者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船舶的噪音，就是水下噪音，主委應該知道對岸的航空母艦現在噪音很小，對不對？變小了，對不對？你不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個噪音是……

陳委員椒華：他們新的航空母艦已經變小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絕對機密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跟主委說，就是這個低頻噪音「嗡、嗡、嗡」，對生物包括我們海洋的生物影響是很大的，是不是請海委會，還有相關主管機關當然是海保署，趕快來研究這些水下噪音對我們生物的影響，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這個我們現在第一步先……

陳委員椒華：主委記憶力很好，你說可以，我想我們兩個都記得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特別報告，海洋聲景的掌握，其實是我們現在在做基礎調查裡面很重要的一項。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就是剛剛說的這些研究，未來希望能夠長期研究之後，來制定管制對策，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是非常必要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剛剛有很多委員問到向海致敬，主委也有回答，請教主委，向海致敬的執行成效要如何來評估？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各主管機關都有訂定一個他們的……

陳委員椒華：海委會要怎麼評估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依照他們定的這個，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他們定的，你們自己定的呢？要定一個評估的成效指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KPI 整個的管制，在國發會是有一套完整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我相信主委不是學生物相關的研究，沒有關係，我想署長知道，就是定生物指標，因為向海致敬我們每年要編列很多預算，未來這些海洋的珍貴物種、漁獲量這些都可以當作我們的指標，如果針對向海致敬，海保署率先定出生物指標，譬如這個海域執行之後漁獲量增加多少？瀕危物種、魚種增加多少？這個都是我們可以提出去的一個成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來研究看看。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提出讓海委會來做參考。再來就是，本席之前也提醒過，風機施工期間是不是跟漁業署來協調？就是在休漁期間進行風機的施工，可以請主委再提醒，然後再加強跟漁業署之間的聯繫協調，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會再提醒他們。

陳委員椒華：最後這個議題就是，現在有偵蒐犬，我們相信偵蒐犬是海委會針對海巡協助一個非常

重要的好朋友，他們現在是住在運輸籠，我們可以從圖片看到，這個品質不是很好，現在知道海委會針對偵蒐犬要做居住空間的改善，但是現在我們知道跟人員相關的預算是混合編列，本席擔心這個是不是沒有足夠預算來改善他們的環境，是不是請海委會可以在兩週內提供預算編列的細項，然後專門針對偵蒐犬這邊來做預算編列？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兩週之內我們提供這個預算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非常感謝！我想這裡面最困難就是第一個，本席提示的海洋 pH，為什麼本席一定要提？因為除了六輕的電廠，以後台電會有愈來愈多的電廠，會用海水來做排煙脫硫這樣設計的電廠，對海洋資源其實是一個大的傷害，所以本席也在這裡特別再請海委會能夠加強我們海洋生物的保護。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莊署長，12 月 20、27 日在東沙會實施全島火砲射擊演習？

主席：請海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它是年度例行性，還是有針對性的演習？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年度的例行性。

邱委員志偉：去年有辦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每年固定都會辦。

邱委員志偉：我們島上的弟兄都是海巡署的弟兄，武器裝備目前有沒有譬如蜂眼雷達、刺針飛彈都有上去了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些是國防機密，相關的裝備我們都依照規定……

邱委員志偉：這個報紙上都有寫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相關的裝備我們都依照規定做補足。

邱委員志偉：今年跟去年做比較，我們在人員上有沒有增加？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人員有，我們有包括……

邱委員志偉：海軍陸戰隊、移防訓練的？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

邱委員志偉：然後裝備有沒有提升？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

邱委員志偉：我那天聽國安局邱國正局長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提到這段期間，這段期間指的是拜登總統就任之前，兩岸局勢最險峻的時刻。我發現共軍曾經在 8 月的時候在南海實施奪島的演習，是不是有相關的情資，他們會在這段時間有相關的軍事作為或者騷擾？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從美國選舉 11 月 3 日到 1 月 20 日我們有成立一個叫鎮海專案，鎮海專案有針對各種的狀況做處置跟演練，這個是目前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東沙島的行政轄區是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我做高雄市的立法委員當然非常關心，這部分我希望，當然是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人員的部分或者裝備的部分需要提升，我覺得署長你應該要去做全盤的評估。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都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謝謝署長！另外，你知道什麼叫海上長城？高雄港附近有一些貨輪為了要節省停泊費，就在外海長期停泊、長期不是兩三天，是一、兩個月，包括梓官、彌陀、永安、茄萣整排的貨輪，會影響到漁民的作業安全，特別是晚上他們熄燈，晚上熄燈漁船出海，小漁船撞大船，當然海巡署要負責驅離，這個情況有沒有改善？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除了委員關心之外，行政院也有關心，政委有召開相關的會議，我們也召開相關部會針對這個議題做相關的處置……

邱委員志偉：開會不是重點，你要有作為。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海巡署會依照目前的這個法令……

邱委員志偉：改善了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每天都在執行，改善情形我相信多多少少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署長，你應該找一個時間去看看什麼叫做海上長城？這對漁民作業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脅，你不能太消極，你要拿出積極作為、鐵腕措施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有實際到現場去，也搭過我們海巡的艦艇出去看一下，的確是有一些在泊靠，我們跟交通部再做這一項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航港局、港務公司，所以這個部分是許分署長在執行？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許分署長說明。

許分署長靜芝：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是你的轄區！

許分署長靜芝：我們第四、第五海巡隊幾乎每天都在執行，而每天都有二、三十艘的驅離成效，因為數量實在很龐大，每天大概有 50 至 60 艘左右停在那裡。

邱委員志偉：光驅離也不是辦法，你有沒有其他的根本解決之道？

許分署長靜芝：應該要從法律上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協助相關單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已經函請交通部依照法令來要求。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不是存在一、兩天，而是存在很久，兩、三年都是這樣。

另外，請教國海院邱院長，國海院的成立主要是要整合各機關的業務及任務，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及農委會等等，但我發現沒有科技部，為什麼沒有科技部？

主席：請海委會國海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也有在做海洋相關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就覺得奇怪，國海院在前鎮，而前金區有科技部轄下的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你知道嗎？

邱院長永芳：我知道那個是在科技部裡面的臺灣國家……

邱委員志偉：國家海洋研究院最主要在於整合各機關的海洋相關業務，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整合進來？

邱院長永芳：目前我們都有跟他們進行相關合作，所以我們也有把他們的相關研究成果整合。

邱委員志偉：未來會不會把這個也整合進去？未來科技部要降編！

邱院長永芳：我們有思考要怎麼跟他們合作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台灣海洋科技中心本身有特殊的任務，有他們科技研究的點。

邱委員志偉：未來科技部降編變成委員會之後，它的這個業務要移到你們這邊，還是維持在科技部？

邱院長永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跟科技部協商。

邱委員志偉：我的選區茄萣興達港有三個研究中心，包括海洋科技人才培訓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驗證中心，這三個中心……

邱院長永芳：那些是經濟部的。

邱委員志偉：對，未來我覺得應該統合在海委會底下的國海院，因為他們不是專業，而是能源局在辦、能源局在編，他們是外行卻去做這三個研究中心。

邱院長永芳：目前金屬中心代管、研究這個部分，但是這個建設完以後，我們會跟他談，未來有可能會……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國海院成立的目的及宗旨，即要整合各機關的海洋業務，如同我剛剛舉的例子，包括科技部及經濟部的部分都還沒整合進來。

請教主委，你對國海院的業務有一定瞭解，我剛剛提到國海院要整合各機關牽涉到海洋事務的部分，針對這兩項，我覺得行政院做一些建議。因為你們最專業，所以把海洋業務整合在國海院底下，由專業的人、專業的部門來做專業的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和科技部科技中心的部分，我們已經跟科技部討論過。那時候他們有一些意見及看法，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溝通，我也覺得海科中心跟我們的國海院本來就應該合併。

邱委員志偉：我聽到好像未來科技部又降編成國科會，它的人員編制及預算都會比現在更少，對於未來這個方向，我覺得主委可以爭取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可以繼續跟他們……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三個海洋研究中心……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經濟部的這三個研究中心，我覺得委員講的真的很對，我們也可以跟經濟部溝通。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能源局在主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初可能是為了離岸風電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所建立的東西，我們可以跟他們討論未來怎麼處理，從合作開始，然後慢慢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的委員也都有提到這個議題，今年 6 月 4 號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布推動「向海致敬」。基本上，我們肯定向海致敬這個方向，但是這樣的政策方向、政策目標在實際執行上有哪些問題？我認為目前看起來你們好像準備不足，有一些相關政策目標要達成的手段目前也還沒有完備，所以針對這部分來跟海巡署進行溝通。向海致敬的白皮書所宣示的開放海洋五大目標，即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我們一一來檢視這幾大目標目前所看到的一些問題。

首先，向海致敬這樣的政策與海洋管理的體制應該由海委會統籌，這個政策的統籌單位應該是海委會吧？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潔淨海洋是由環保署負責；認識海洋、親近海洋、進入海洋則由海委會負責。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除了親近海洋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是由海委會統籌，但是牽涉到的部會相當多，有 14 個部會，不管是針對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科研、海洋地方，甚至跟地方政府等各個單位。權責機關非常多，包括交通部的觀光部門，農委會觀光漁船部分的漁業部門，教育部的體育、教育相關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及地方政府等等，這些單位統統都必須由海委會來統籌。海委會對這個政策目標可說是必須負擔最大的責任，所以我們一一來檢視向海致敬這樣的政策目標。

第一、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安全第一一定是這個政策的目標，在開放的同時，最重要的前提是安全，至於安全的部分，海委會責無旁貸。今年度因為疫情，導致國外觀光減少，所以都在國內觀光，休憩活動增加，因此今年 7 月至 9 月海洋遊憩活動高峰期相關的意外事故大幅度成長、倍增，以件數來講，統計 7 至 9 月海上的遊憩救難數據，件數成長了 54%，從 13 件增至 20 件；人數從 26 人增加到 138 人，成長了 4 倍多，可見未來在開放上，顯然安全宣導部分一定占很重要的角色。另外，我們也要看整個救難的量能是不是足夠，開放海岸及水域是不是已經做好管理的準備，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講，其實委員看到真正的重點，就是怎麼樣安全使用。我們在教育宣導上面……

沈委員發惠：安全宣導說起來很簡單，但實際上在哪些部分需要加強？第一個，關於目前的管制區域，有一個政策就是希望從過去的公告禁止改成風險告知。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目前準備的就是本來沒有開放，現在要開放，開放之後，要風險告知，你們透過什麼方式告知民眾相關的風險？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委會已經做完所有本島 57 處海域的風險評估，這些結果都已經給各主管機關。

沈委員發惠：各主管機關有沒有在風險告知上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各主管機關依照風險評估，他們去看這個海域適不適合開放或適合開放哪些活動？海委會第二步做的就是這些開放的活動有沒有排他性？哪些是可以相容的？哪些是排他的？這個原則經過海委會討論後，很快地下禮拜就會發布。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五大政策目標中透明的部分，既然要開放，就必須資訊透明。資訊透明部分，政府現在要做風險告知，民眾責任自負，這是你們的目標，但風險告知，你們做的夠不夠？這是我關心的重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補助給各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的經費，都有包含做風險告示的設施，然後……

沈委員發惠：現在做的如何？補助之後，他們做的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按照既定的規劃逐步地在做。

沈委員發惠：現在雖然進入冬季，但是一直到明年夏天之前，大概就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在明年夏天之前都能完成。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你們的目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另外在一站式平臺上面，我們也會把這些……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跟你討論一站式平臺，我自己上去看，資訊是非常豐富，但我要在這邊不客氣地講，它的親近性很低，一般民眾根本看不懂。網站點下去，提供一大堆資訊，譬如海流多少，這是專業的數據。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就是我們第二階段要改進的，即宜人化，讓大家……

沈委員發惠：要讓一般民眾可以親近啊！氣象報告不能只告訴民眾風向多少、濕度多少、雨量多少，必須讓民眾知道明天是晴天還是下雨。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我們未來要積極改進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關於一站式的服務資訊平臺，除親近性不夠外，必須盤點、整合很多部會的資訊，譬如氣象局、營建署、農委會漁業局、觀光局等等單位的資訊，都必須由這個平臺來整合，所以才叫做一站式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也特別感謝相關的部會全力配合在做。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對於一站式平臺，你們趕快進行檢討，實在是親近性太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持續地檢討。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提供一個更友善的服務。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向海致敬」的政策檢討及與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有關人民親近海洋的相關設施，很多必須要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加快。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再跟主委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大家之前都很關心有關中國抽砂船的問題，那時候蘇院長也重大地宣示，進來就是「人法辦、船拍賣」為最高處理原則。

李主任委員仲威：「船沒入、人法辦」。

沈委員發惠：「船沒入、人法辦」。船沒入之後，要進行拍賣的過程，這是海巡署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拍賣是檢察署的。

沈委員發惠：當然是檢察署的，但拍賣之前的整個保管？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海巡署，他要責付給我們。

沈委員發惠：對，責付給你們嘛！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依我手上的資料，目前被責付保管的船隻有一艘「國良 919」停在馬祖；在澎湖臺灣灘有四艘；興達港也有四艘。但可以停靠抽砂船、運砂船的船位事實上很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如果把所有違法進入我們海域抽砂的船隻全部統統扣留保管，根本就停不下。在拍賣之前海巡署要負起代為保管的責任，人力、物力的負擔都會增加，目前你們的 SOP 太少了，包括保管所需要花費的經費，我在預算裡也找不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初在行政院開會的決定，拍賣以後，由拍賣所得款扣除。

沈委員發惠：由拍定人或拍賣的費用來負擔，但拍賣不出去，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再報行政院，行政院可能要動……

沈委員發惠：那這個花費呢？以「國良 919」為例，船體進水，但為了要拍賣，還要再購置抽水馬達、吸水棉維護，光這些經費就花 5 萬多元，停泊費更不用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最大的負荷就是管這幾艘船。

沈委員發惠：對，而且沒有法定的預算，你們等於是代為墊付，之後萬一拍賣不出去，這個錢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然後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行政院要負責解決。

沈委員發惠：我要講的就是要建立 SOP，因為未來顯然會增加，而且會有很多相同的事情，必須繼續代為保管這些抽砂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未來去化的方式有很多，拍賣不是唯一的方法。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這樣是便宜行事，沒有預算，然後代為墊付，萬一拍賣不出去，報行政院看怎麼辦，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不能便宜行事，應該把整個 SOP 建立起來，編列預算讓它變成你們業務的一部分，用在進行相關的保修、保管等等費用，不能這樣便宜行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署長，最近有沒有看到這

個新聞，高雄興達港成為偷渡熱點，現在在審查海委會的預算，海巡署的預算占海委會的九成以上，花了這麼多錢，為什麼漁港變成大家傳說的偷渡熱點？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在漁港，是在周邊。

邱委員顯智：他從漁港的周邊出去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但事實上你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他是由臺北市刑大逮捕的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有在清查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對啊！應該是你要努力的，理論上，應該是你查獲，而不是他查獲。你應該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不要搞到最後好像大家聞風而來，這樣就門戶洞開了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不會。

邱委員顯智：請教署長，2016 年 2 月海巡署有函立法院解凍報告，當時是為了「霧隱號」事件。關於中國籍「霧隱號」在桃園海岸上岸，海巡署竟然不知道，所以預算就被凍結 2,000 萬元。當時你們提出解凍時，你們的精進作為就是「要求各地區巡防、雷達作業士全體人員，應定期實施轄區現地勘查，如發現地形、地貌有所改變致守望無法通視，妥以彈性調整巡邏方式或派遣前推人員予以巡查監控」。到底有沒有做？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有，我們的勤務已經在調整修正……

邱委員顯智：現在有一個狀況，2016 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岸際雷達竟然半數故障，這個問題有沒有改善？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目前沒有這個問題，都是正常。

邱委員顯智：在 2016 年之後，每年也都有編列預算嘛！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然後去更新，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邱委員顯智：就監察院調查報告的問題，現在應該已經不存在，你的理解是已經不存在，是不是？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邱委員顯智：另外，2020 年審計部查核，還是這個問題，你們現在在進行換裝計畫，但鏈路中斷時，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審計部的說法是「尚未針對該系統鏈路中斷時，指派雷達操作員前進至雷達站或派遣機動雷達車協助執行勤務，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現在都有定這些標準作業流程。

邱委員顯智：現在有定標準作業流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邱委員顯智：好。但岸際雷達還是被糾正耶！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知道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奇怪有 8 處預選陣地，兩年內都沒有派勤及辦理自主訓練，為什麼？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針對這個問題已經在改善。

邱委員顯智：從 2016 年就有同樣的問題。解凍的時候，你就說要這樣做，到 2020 年審計部報告，分別有 17、14、14 及 12 處，我覺得最離譜的是有 8 處根本沒去過，這樣不是就有一個死角？是不是有一個盲區？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同仁跟我報告 9 月都已經完成。因為我 10 月過來，9 月……

邱委員顯智：你 10 月過來？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都已經完成？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看 9 月還是發生，很誇張耶！船靠岸之後人還跑掉，三十幾個越南的偷渡客，對不對？你們的說法是凌晨 2 時許，發現一艘可疑目標向後壁湖漁港方向航行，航往頂白砂岸際，這到底怎麼回事？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我們在海上鎖定，上岸以後，我們都已經有整個部署……

邱委員顯智：這中間差兩個小時，為什麼搞到最後他都已經上岸，然後還跑掉，現在人有全部找回來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都找回來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還有沒有找回來的，你隨便亂說，確認一下啦！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35 個人都找回來了。

邱委員顯智：你確定嗎？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邱委員顯智：會後是不是給委員會一個報告？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署長看一下簡報，我查出後壁湖漁港在右邊這裡，你們說凌晨兩點發現，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但頂白砂在左邊這邊耶！這麼遠！你們的岸際雷達有沒有什麼問題？還是像「霧引號」一樣，沒辦法判讀？還是有人謀不臧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理論上你們發現之後，如果盯著他，不可能搞到上岸，甚至人還跑掉嘛！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雷達跟漁港是不同點，他們在上岸之前跳水，我們後續也都依照……

邱委員顯智：上岸之前跳水。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對。

邱委員顯智：署長看一下簡報，可是後壁湖漁港在這裡，他繞過一整圈，到 4 時才到頂白砂，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是。

邱委員顯智：距離還不夠遠喔！這樣描述好像是你們沒看到他們轉彎，實際上離這麼遠的情況下，到底是岸際雷達有問題？你們沒辦法判斷？還是因為審計部講的問題，你們有 8 處預選陣地，兩年內都沒有派勤及辦理自主訓練等等。你們會後交一個報告給委員會，說明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再發生，感覺是你們已經更換岸際雷達，但效果還是這樣，對不對？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要不要我請分署長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還要問主委。你們調查之後，將調查報告交給委員會。

莊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慶達：好。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想請教，依第二條規定海委會的任務有很多關於統合海洋事務及規劃海洋政策，譬如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等等。在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也有提到「海域管理法」，大家都很關注，請教主委現在海域管理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開過第一次的跨部會審議。

邱委員顯智：8 月 18 日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跨部會審議以後，各部會都有意見，所以我們拿回來再做研擬。

邱委員顯智：好。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明你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我知道交通部也有參加。海域管理法是大家認為有需要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沒有什麼困難，只是行政院在法規、法制上，已經有既有的法，就不需要重複立法，原法訂定的不完整，由原法增定就好，海域管理法對沒有法源的部分訂定就好。

邱委員顯智：好。對於各部會提出的問題，還有為什麼在 8 月 18 日政院審查會有這麼多的困難？因為原則上政院審查通過，就可以提出來，現在又把它退回海委會，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退回，現在就是叫我們重新研議。

邱委員顯智：現在到底問題在哪裡？我們會後可以再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有關海域安全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中國抽砂船問題，你們出動大型艦艇強勢驅離等等，但是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規定可以把它沒入，對不對？現在沒入的問題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就沒入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的問題是要地檢署沒入，還是你們沒入，還是叫誰沒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全案移給地檢署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也知道這個問題。關於沒入的狀況，林鈺雄教授提出問題點就是沒入之後要維護、整修，還有港口停泊費、維護加油費，可能吃掉一個小地檢署一年的業務費，所以針對沒入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管理全部責付給海巡署，由海巡署在負責，地檢署不需要出一毛錢，只要出一張嘴就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們要試著解決問題嘛！比如英國就有相關的制度從事拍賣、沒收、提撥經費來維持這個制度。我意思是大家是不是要思考，因為你們的作用是統合，馬祖、澎湖這些小地檢署確實沒有能力做這部分，當然全部由你們來付也不合理，所以其實有其他國家的制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澎湖地檢署說沒有能力付，他現在在付啊！馬祖地檢署也處理很多條船啊！這不能說他有沒有能力，應該說是誰來負責。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實際解決問題，是不是思考有一個跨部會協調，其實外國有一些制度，比如英國就有針對沒收、拍賣，從沒收、拍賣取得經費去維持整個制度的運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還不是一樣，就是從拍賣所得來處理，責付給哪個單位，就由哪個單位……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地檢署面對這個問題，比較有可能的狀況是明明有這樣的手段，他會擔心對地檢署經費會造成困擾。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完全沒有經費困擾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邱委員顯智：再來關於遺棄船員的問題，外國的船東拋棄船隻及船員，譬如「海洋先鋒號」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統合各部會，包括交通部，當然這一題我也會問交通部，是不是研議一個具體的作法，怎麼樣規範才比較合適？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我覺得委員去找交通部還來快……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站在海洋委員會的立場來講，對這些從事海洋工作的人，我們都應該善待。

邱委員顯智：是，沒錯。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什麼都不譴責船東？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像這樣的狀況是漂流數日，之後怎麼辦？就是向臺北港申請入港，而入港之後，它沒有動力，我國就必須處理這艘船跟人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的意思是我們去處理，而處理以後，船東要付費。

邱委員顯智：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譴責船東。

邱委員顯智：我提出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會有一些思考。

主席：把委員的意見移給交通部協調。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作為所謂的統合這樣的一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統合政策。

邱委員顯智：統合、統合，你看到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相關法律的制定還是由主管機關來做。

邱委員顯智：當然，所以我也不是要你去制定，而是要你出面邀集各部會可以處理這些問題，否則到最後結果還是要由我國的港口來處理。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有！比如保險制度，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就表示，我們有參考一些其他國家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他國家的作法有很多在我們這邊是沒有辦法做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主席：協調、研究啦！

邱委員顯智：你要負責並出面協調有沒有其他意見，包括要怎麼推進這項政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政策已經在國家政策白皮書裡面講得很清楚，權責機關也是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看題目，針對這一題！

主席：請海巡署協調！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來協調政策白皮書上需要修正的，但政策上沒有錯，也沒有不對，主管機關也很明確。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你能夠統合各部會，比如引進一些現在國際上已經使用的制度，比較可以妥善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海委會再協調。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歐珀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公開跟您質詢過這個問題 4 次，私下也請教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進度了，25 號行政院就會召開跨部會的……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在 25 號增加一個要求。我要求加速布建海巡機隊，因為昨天又有一位飛官失聯，現在全球各地都有軍事緊張，但是臺灣人民、社會大眾很衷心期盼，這些保衛我們國家空域最優秀的飛官一定要能平安歸來。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分憂解勞？

共軍 2 月 9 號派了這麼多軍機，有殲 11、有空警 500，其實轟 6、空警 500 都是慢速機，他們進行遠海長訓，但是到了 11 月都是用慢速機。中共今年擾臺的次數有 1,700 多架次，軍艦艇也那麼多，我們空軍因應 76 架次，消耗的經費是 255 億元。錢、稅金再繳就有了，但是寶貴的飛官一旦失去，我們真的很不捨得，也不希望再發生。為什麼中共現在改用慢速機，而我們現在都派兵力應對、廣播驅離、防空飛彈追蹤，為什麼他們還是再來？因為他也知道派空優戰機來，有油料及戰備的損耗，也有噴射引擎飛行時數問題。但是你要知道他們來或我們去應對，飛行員的心理壓力很大，這是無形、看不到的。

我們很熟悉消防員，消防員救火也是搏命，但是平常沒有事的時候，他們勤二休一，職棒的先發投一休三，甚至到休四，尤其有些主力投手要保護好，投一場要休息三、四天。主委過去

是海軍出身，海軍的艦艇官兵出海一次幾個月？遠洋航次一次大概多久？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任務的型態，有一次 3 個月的，也有半年的。

鍾委員佳濱：回來會休多久？休一年？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鍾委員佳濱：休多久？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一、兩個禮拜以後，因為……

鍾委員佳濱：艦艇官兵出去航行 3 至 6 個月回來只休一、兩週就夠了，為什麼職棒選手要休那麼久？民航機駕駛一個航次落地之後，如果是跨洋的、隔天的，都讓他休 2 至 3 天，可以充分休息，所以民航機駕駛飛完落地之後，會先去 pub 小酌輕鬆一下，因為第 2 天不飛，不需要酒測，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連民航機駕駛的壓力都比海軍及消防人員大了，你認為戰鬥機的飛行員飛一趟下來可以休息多久？他們規定 1 個月飛行不能超過 30 個小時，30 個小時不多，平均 1 天飛 1 個小時，可是你要知道他們不會每天飛，一趟上去 2 個小時下來，人家說臺上 10 分鐘、臺下 10 年功，所以飛上去 1 個小時，後勤是乘以 10，飛行員所需要累積的休息是數以倍計。

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為什麼空官的壓力這麼大？其實空軍控制得很好，他們都沒有超時飛行，我們都用在空機去應對，但是只要在空機應對的時候，待命機可能就要準備起飛，後面備勤的人就往前推移，可能休假的人就準備要召回。本來你出一趟任務之後要休息 3 天，結果你下了班離開基地回家，敢不敢到處亂跑？不敢！有沒有辦法放鬆？沒辦法放鬆。這些日子以來，我們空軍飛官不只在空的時間處在高度的神經緊繃，連卸下任務之後、休假的時候都擔心會不會被緊急召回，不能做讓身心放鬆的動作，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您過去也是三軍的一員，是海軍的。空軍弟兄面臨這樣的情況，我們怎麼幫他分擔？我們為什麼要派空軍的空優戰機去？我問過，其實慢速機擾臺根本不用擔心，很好打，飛彈就把它打下來，就算是從臺灣海峽過來的戰鬥機也沒有在怕，但是為什麼要空優戰機過去對應？為了主權宣示，因為他越線，我們不能就發射飛彈。雖然它算是挑釁，但沒有開火，我們就不能發射，而我們不能發射，他就繼續過來，所以我們要派空優戰機跟他廣播、驅離，表示我們有人在等你。我過去主張以下勢對上勢，現在換成他們是以慢速機，以下勢來對我們的上勢。主委應該了解我在談的這件事情，我上次談過了，他們來騷擾臺灣，目前臺灣所有的戰機數量超過空域的戰鬥機作戰飽和容量，意思是全部的飛機都起飛，上面施展不開，因為飛機太多了，空域卻太小，我們的機隊規模是因應中國解放軍空軍的規模，要跟他們可以消耗、耐久，要能夠撐。我們的空域不大，但是我們的海域很大。目前海洋委員會需要照顧的海域遠比空軍需要照顧的戰鬥空域來得更廣大，所以你們有更好的理由布建你們的海監機，以這麼龐大的海域去爭取建立一個機隊，讓臺灣未來的空域經常有海委會的海巡機在盤旋。他們只要過來就是派慢速機，也不敢打你們，現在不用他們來過中線了，換我們過去金門看看、過去馬祖看看，可

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無武裝飛機，就用我們的海監機，而我們的海域那麼大，我們的機隊目前預定有多少規模？目前你們跟行政院所討論的，你們的機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討論到數量。

鍾委員佳濱：你們討論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討論機型。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有駐地。

鍾委員佳濱：後勤維修能量、人員的訓練……

李主任委員仲威：人員的編組等等。

鍾委員佳濱：我質詢這個議題 4 次，我主張你們自建的機隊可以支援準軍事行動，我希望爭取航空一元化，有海巡的航空機隊，這樣的機隊不只可以做和平的任務，也不只可以巡弋海面，還可以探尋海洋資源，更可以讓我國的空域隨時都有我國的公務機在對應，而且你們的飛行員可能就從空軍來的，退下來就來飛，他可能是非反潛機，也可能是電偵機，或可能是運輸機，他來飛你們的海巡機很剛好而已！至於你們的機隊規模，不是想像機型或後勤支援而已，現在空軍亟需國家不要再用珍貴、寶貴的空優戰機對應對方的騷擾，我們希望我們的空域未來有海委會的海巡機，讓我們的空域都有我國的國機，您覺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所提的這些東西，在我們第一階段給行政院評估報告都已經含括在內。

鍾委員佳濱：我的最後一個建議是，請你們增加一項「考慮租用」。因為你們組建機隊，要買很花時間，如果是以租用的方式，就是連人帶機或者連帶裝備這樣的租機方式，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組建海巡機隊，可以協助分攤我國在空域上的壓力，也可以幫助海巡、海洋委員會照管我國寬闊的海域，您同意加上租用的方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租用方式會不會比較快，我們可以把它列為……

鍾委員佳濱：評估事項？

李主任委員仲威：選項之一。

鍾委員佳濱：但是主要目標就是要加速，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因委員預算提案需要整理編印，所以今天下午兩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及第三案、第四案各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			海洋委員會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221			海洋委員會	164
		1		雜項收入	16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64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488,407
		1		一般行政	248,511
		2		海洋業務	236,39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3,500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			海巡署及所屬	73,0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000
			1	罰金罰鍰	56,0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1	沒入金	無列數
		3		賠償收入	17,01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011
3				規費收入	
	170			海巡署及所屬	無列數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226			海巡署及所屬	4,563
		1		財產孳息	2,161
			1	利息收入	2
			2	租金收入	2,159
		2		廢舊物資售價	2,402
7				其他收入	
	222			海巡署及所屬	1,018
		1		雜項收入	1,01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018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			海巡署及所屬	23,678,660
		1		一般行政	12,566,141
		2		海巡業務	11,057,984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348,812
			2	海巡工作	10,709,17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3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35
		4		第一預備金	25,000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			海洋保育署	5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1	罰金罰鍰	50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3				規費收入	
	171			海洋保育署	10,95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1	審查費	10,875
			2	證照費	75
7				其他收入	
	223			海洋保育署	8
		1		雜項收入	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674,120
		1		一般行政	161,114
		2		海洋保育業務	511,93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4		第一預備金	1,000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		賠償收入	12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7				其他收入	
	224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1		雜項收入	8
			1	其他雜項收入	8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233,910
		1		一般行政	124,712
		2		海洋研究業務	107,593
		3		第一預備金	1,605

二、委員提案部分：
海洋委員會：

通　P57
減1,003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4 款 1 項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984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79 千元，因過國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楚茵 鄭天財

1

通 P57
全体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7

24 款 1 項 2 目
【v】歲出—凍結：598 萬 4 千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3,639 萬 6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精進我國民海洋業務之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0 年規劃派員出國至帛琉、美國、印尼、比利時等國家進行強化管理海洋環境科技合作發展能量、參加定期會議、交流海洋事務等共 16 項計畫。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598 萬 4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通 P57
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984 千元

案由：
海委會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16 項，原列 5,98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 1/2

175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984 千元

案由：
海委會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16 項，原列 5,98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通. P57
全冰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原列金額：5,984 千元

〔□〕刪減　〔☑〕凍結：5,984 千元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　　等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美國確診人數高達 91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2 萬人以上；德國確診高達 53 萬人，死亡人數 1 萬多人；印尼確診人數 41 萬人以上，死亡人數 1 萬 3 千多人，確診及死亡人數仍不段攀升，故非必要之出國考察、訪問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時有斟酌必要。海委會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5,984 千元，合計 16 項計畫，包括訪問計畫 4 項、開會計畫 11 項、研究計畫 1 項。爰提案凍結 5,984 千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

8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目-02　P22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4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49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8 萬 5 千元，用以支應「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用。惟近年來政府利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大增，債留子孫之情況嚴重，各行政機關在公務預算編列上，本應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5

2目一全 P25
減11.3
凍598.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 萬元　【V】凍結：598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36,396 千元，提案酌刪 11 萬元、凍結 598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國際研討會、造訪相關國家以精進我國海洋業務能力，海洋委員會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598 萬 4 千元，較去年 109 年度增加 57 萬 9 千元。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海洋委員會 110 年「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流所需旅費」共編列 11 萬元。

考量 110 年全球疫情能否趨緩、屆時邊境管制政策是否全面開放仍屬未知，可見明年度得以如期照計畫出國顯有難度。又近來中國大陸不但爆發第二波疫情，且兩岸交流早已中斷，因此無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之必要。

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海洋委員會進行國際交流之能量，爰此，提案全數刪減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流之旅費 11 萬元、全數凍結出國經費 598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王、吳琪銘 洪孟楷 賴惠員

161

凍-全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03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30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原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讓民眾了解海域遊憩活動潛在風險，以利朝開放、有效管理之方向推動，海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海域遊憩熱點進行相關風險之研究，提供民眾從事海域活動之風險管理參考。

經查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均分別於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漁港及商港等現場設置危險區域及環境風險(潮汐、毒蛇、野狗等)警告牌示，或提供遊客極端天候適地性簡訊服務（LBS），未來將於告示牌上提供氣象局海氣象資訊 QRcode 連結，並適當呈現民眾回報訊息，提醒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提升海域遊憩資訊透明度，讓民眾可及早準備並注意自身安全。

為讓民眾在享受海洋遊憩樂趣的同時，海洋委員會應以自然因素及地文環境（包含海域地形、坡度、波浪、海流、暴潮、漩渦及礁岩等）作為判斷海域風險的影響因子，將全台海域之低中高風險安全劃設，使民眾能注意海域活動地點的各項風險，準備好安全裝備，提升自身安全。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全國風險海域劃設與各類海域遊憩活動熱點安全管理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7

128

2月-全　P18
凍5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海洋觀光休閒及遊憩係海洋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在台灣仍屬於開創期，唯查閱預算書僅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編有向海致敬-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4500 萬元，未見整體規劃設計，海委會應予說明，援建議凍結本目 500 萬元，俟海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據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目前台灣的海洋觀光休閒及遊憩仍處於開創期，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應由海洋主管機關積極規劃完整開發，以集中資源，創造特殊亮點。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8　39

2目-全　P18
凍3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海委會辦理該會、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達六年(原計畫為 5 年)，應研議縮短以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支出，援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300 萬元，俟海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委會暨所屬海保署等單位，依據預算書合計每年逾三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所需之年度預算，海委會應積極辦理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提案人： 鞏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孟楷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9

37

2月-全 P15
凍1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1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3,639 萬 6 千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全球資訊網兒童網站內容部分文字誤植（海洋小學堂/快樂來玩海之說明文字）且資訊未確實定期更新（例如海洋廢棄物議題），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委會確實修正及更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10

2月-全 P25
凍1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1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3,6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確實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妥適研議規範我國海域管理計畫與空間規劃、數據及資訊管理、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務，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海委會 110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3,639 萬 6 千元，據以推動海洋法制、防治海洋污染、健全海洋保育法制等業務。

二、又查海委會為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於本（109）年 1 月至 5 月分別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惟迄未送立法院審議。

三、爰此，為加速海委會完善我國海域管理管理法規，提案凍結 100 萬，俟海委會確實研議海域管理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11

704

2目一全　P45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1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3,639 萬 6 千元。海洋委員會刻正推動「向海致敬－開放海域」作業，惟為讓各地方政府更了解開放海域可推動之相關政策，請海洋委員會協助指導，以協助地方政府妥適且有效管理，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賴惠員　黃美玲

12

2月-通-2000-2015-2078 陳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6,39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519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326、110、1,417、892、2,774 千元，合計 5,519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預算數額 5,519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瑩

連署人：

13

166

2月-委-2000-2095
P3
減5.53
凍5.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68

24 款 1 項 2 目
【v】歲出—減列：5 萬 5 千元、凍結：5 萬 5 千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2 億 3,639 萬 6 千元，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1 萬元整。針對兩岸海域和平穩定情勢等工作，海洋委員會規劃派員赴大陸北京拜會救撈局、海事局、中國海上搜救中心等機關（單位）進行意見溝通。惟考量該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未明，為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提案減列 5 萬 5 千元、凍結 5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世杰

14

二目-通-2000-2075 93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千元

案由：
海委會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1 項，原列 11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5 1/2

174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千元

案由：
海委會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1 項，原列 11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15 2/2

1 7K 2/5

2目-通-2000-2098 P3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40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54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40 萬 9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有升溫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海洋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6

106

2月-01 P25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24 款 1 項 2 目
案由: 海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乃為推動我國海洋法制立法作業。但除了「海洋基本法」已於 108 年 11 月三讀通過以外，其他重要之海洋 3 法草案(「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仍嚴重落後，尚未完成立法。

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 3 法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	1. 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海域管理法」(草案) 第 1 次審議會議完竣。 2. 於上述審查會中，各部會針對草案提出諸多建議，另鑒於該草案尚需釐清海域空間規劃所需採取策略及與各涉海權管法令之競合關係，刻正就未來調整方向進行研議。
2	海洋保育法(草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該會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爰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以利於未來能順利銜接海洋保育業務之推動。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海洋委員會	該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分別於 2 月 13 日召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會前會、6 月 12 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審查會議行政院第 1 次正式審查(第 1 條至第 10 條)以及 7 月 9 日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次會議行政院第 2 次正式審查(第 11 條至第 17 條)，依行政院指示，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行政立法溝通協調，未來將再次提送行政院。

因此，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預算 10%，由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01-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海洋業務」之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承辦，然而海洋委員會本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其他所屬機關，義有警察人員之編制，其業務特性造成健康權及超勤補償之議題，需海洋委員會參與研修相關修法。相關修法能否深入海洋委員會（包含所屬機關）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維護所屬警察人員健康權之相關修法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伶

18

2目-01　P25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36,39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原列 10,2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計畫下「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海委會 110 年所編列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相較 109 年度，減幅達 24%，經查我國「海洋三法」至今推動進度，《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均未完成立法作業。

台灣四面環海，理應積極透過法制化來強化各項海洋管理措施，為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確保海洋之永續利用開發，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海委會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之立法，以利海洋政策之推行。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祐　賴惠雯

19　16

2月-01　P25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業務」下「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對於轄管海域之利用與管理，長期分散於各相關部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依法令或計畫逕為管理與使用。故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簡稱海洋 3 法)之立法推動，係海洋委員會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對於上述海洋 3 法之推動情形，有關「海域管理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完成第 1 次審議尚待彙集各部會意見後修正。又「海洋保育法」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該會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規劃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子法擬定前期作業委辦計畫，顯有立法怠惰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20

21

2月-01-2000 P25
凍2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攸關國家海洋治理、保育、發展政策，2019 年底完成預告與意見收集後，迄今仍未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殊有不妥，爰凍結「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 2,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21

116

2月-01-2000 P25
凍1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807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委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807 萬 3 千元，辦理海委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海委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推動，為目前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對於海洋三法推動情形尚在立法進度中。

允宜加速推動海洋三法立法，提供修法期程，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遂行。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2

75

2月-02　P26
凍3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分支計畫「02 海洋資源作業」，原列 9080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向海致敬政策之「開放」與「透明」原則，海洋委員會將負責統合及協調推動「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打造彈性、高性能之整合共享網站，友善海域空間資訊之提供。

其平臺推動計畫為我國首次海域遊憩開放性資料統合作業，許多業務涉及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及體育署等機關，故亟需統合不同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海洋遊憩相關領域以利政策之推動。

又經查目前平臺資訊顯示仍有諸多缺失，包括禁止遊憩之水域海域，尚未轉換成空間圖資，氣象局海氣象資料尚未全部整合，各海域的保護區未有清楚標示劃分，水域遊憩範圍標示顯示不足(尤其是國家公園等)，各港口和海岸的整合旅遊介紹欠缺，即時之污染通報顯示、水質資訊資料未完整，以及使用介面不友善等相關問題。

為建置完善海洋遊憩設施及場域空間與基礎設施資訊，以利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所需，促進遊憩產業發展，提升公共利益及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優化該服務資訊平臺之深度與廣度，並區分民眾版及專業版之使用教學，了解民眾使用體驗意見回饋，提高民眾對於該平臺之使用率。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精進與改善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3

129

2目-02　P26.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原列 9080 萬~~4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必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成效與用續利用，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規劃及環境管理。經查，台灣西海岸 8 大外海的海底垃圾密度是全球的 1.5 倍，逾 9 成是纖維布料及膜狀塑膠。另淡水河口外海，每平方公里的垃圾重量高達 6292 公斤，遠超全球平均近 90 倍。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提出海洋環境清潔與各部會合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24

106

2目-02　P26
凍32.6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2 萬 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業務」下「02 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080 萬元，提案凍結 32 萬 6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下「02 海洋資源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32 萬 6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32 萬 6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葉毓蘭

25

16

2目-02-2000-2039
項103　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海洋業務」編列 236,396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之「委辦費，原列 6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鼓勵大眾了解、正視釣魚活動之價值與意義推動釣魚管理計畫，透過盤點各釣點場域管理情形及參考國外釣魚證收費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期建置友善釣魚秩序及落實釣客自主管理而編列「我國友善釣魚政策檢討改進及釣魚證制度研究」。經查，類似釣魚管置政策，海洋保育署有與民間釣魚團體合作於台中港推出「友善釣魚認同卡」，而目前為止 14 個開放釣魚之商港僅有台中港實施，而未來若釣魚需要進行管制，若未進行適當之溝通，恐引發民怨，爰此，透過循序漸進方式，使民眾逐漸了解並接受友善垂釣之政策，應研擬將相關方式推動至其他商港進行試辦。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6 1/2

1P4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海洋業務」編列 236,396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之「委辦費，原列 6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鼓勵大眾了解、正視釣魚活動之價值與意義推動釣魚管理計畫，透過盤點各釣點場域管理情形及參考國外釣魚證收費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期建置友善釣魚秩序及落實釣客自主管理而編列「我國友善釣魚政策檢討改進及釣魚證制度研究」。經查，類似釣魚管置政策，海洋保育署有與民間釣魚團體合作於台中港推出「友善釣魚認同卡」，而目前為止 14 個開放釣魚之商港僅有台中港實施，而未來若釣魚需要進行管制，若未進行適當之溝通，恐引發民怨，爰此，透過循序漸進方式，使民眾逐漸了解並接受友善垂釣之政策，應研擬將相關方式推動至其他商港進行試辦。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月_02-2000-2078 P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 02 海洋資源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 萬 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2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2 海洋資源作業」，共編列 9,080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 6 千元，預計前往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會議論壇，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2 萬 6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27

40

2目-02-2000-2078
凍32,63 P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2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2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2 萬 6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2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與其附屬關鍵論壇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8

2月-03　P27
減3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320 萬元　【 】凍結：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1038000 元，建議刪除 320 萬元。

說明：海委會海域安全處編列 320 萬元補助所屬機關協同辦理海域安全等重要政策事項並編有慰問基層單位加菜金 120 萬元，前開補助目的未臻明確，援建議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9

32

2目-03-2000-2075 P27
減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域安全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1 萬元，爰提案減列 11 萬元。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域安全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1 萬元，辦理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業務。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30

58

2月-03-2000-2075 P07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1 萬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2,103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元，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然因中國最近頻繁騷擾我國離島海域，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另外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1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

41

2月-03-2000-2075
全項 p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3 區域安全作業」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及維護海事安全事務，強化海域安全作業，惟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疫情恐無趨緩跡象，爰提案凍結 11 萬元，待疫情趨緩，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2

105

立-03-2000-2076
12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

案由：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11 萬，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09 年度大陸地區船隻，越界抽砂、捕魚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海委會赴陸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成效有限。再者，以目前的兩岸對峙局勢，進行業務交流之可能性不無疑慮。末按，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大陸地區疫情不明，現階段應避免赴陸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及危害人員健康，爰此，本預算全數凍結，俟疫情趨緩及海委會就近 5 年赴陸交流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伶

33

7

2項-03-2000-2078 p27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41 萬 7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2,103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1 萬 7 千元，前往加拿大及馬來西亞參加會議，另外也預計辦理海巡敦訪前往南太平洋島國友邦，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41 萬 7 千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4

42

2目-03　P27
凍141,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41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業務」下「03 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10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41 萬 7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下「03 海域安全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141 萬 7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141 萬 7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35

17

2目-03-2000-2078 P2
凍4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域安全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41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域安全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41 萬 7 千元，辦理赴馬紹爾及帛琉海巡敦訪、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國際會議，及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36

59

2月-04　P28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作業預算編列 82,806 千元，然科技文教處辦理獎補助案，迭見與海洋教育不符之補助案件，諸如「台灣蘭嶼島與菲律賓巴丹島語言文化推廣交流暨飛魚文化島嶼觀光論壇」、「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又辦理「國際海洋日」攝影、短片比賽成效不彰，明顯怠忽業務，爰凍結「科技文教作業」10,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劉天財

37

107

2月-04　P28
凍2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36,396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原列 82,80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計畫下，「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海洋科技、海域開發等研究之費用。

經查嘉義縣東石鄉外海不斷漂移的「移動國土」外傘頂洲，面臨消失，外傘頂洲受波浪、沿岸流及東北季風影響，平均每年往西南方向漂移 60 至 70 公尺，六輕及麥寮港啟用後，阻斷濁水溪砂源，由於沙源減少，外傘頂洲面積範圍逐漸縮小。

海洋委員會已表示，將以近自然工法，在外傘頂洲南端設置突堤、岬頭，抽布袋商港清淤海砂放置，增加沙源，守護外傘頂洲。海洋委員會編列相關海洋資源保護管理經費，因此海委會允宜督導相關業務規劃及作業，以提升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外傘頂洲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日後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祐　鄭寶夏

38

159

2目-04-2000-2039 P28
減500萬.
凍100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作業 110 年編列業務費 81,806 千元，其中 72,200 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 88.26%，特別是「辦理台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俟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重疊，應予釐清；另外「辦理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審查」應為科技文教處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辦理，爰減列「科技文教作業」委辦費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39

118

2目-04-2000-203 P2
凍20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8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委辦費」7220 萬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委辦費」7220 萬元，其中 2590 萬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事宜。

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海洋委員會與包括內政部在內的各部會相關海洋資料庫之資源共享與介接進度不一。現階段海洋觀測與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仍分散於各機關，恐不利海洋資料與資源有效利用。

為督促海洋委員會盡速辦理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資源共享與介接，完善建立海委會海洋資料庫系統，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40

72

乙目-04-2000-(3)-<27>P2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24 款 1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編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 7,220 萬元，乃為統合現行分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監測、海洋研究相關資料。
但是其中:「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乙項，109 年度預算數 3,700 萬元，但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430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1.64%，成效不彰。110 年度，「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又再度編列 2,590 萬元。

因此，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預算 10%，由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108-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委託辦理相關計畫預決算表（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洋流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經費	70,000	65,143	53,370	14,899	32,900
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	0	0	37,000	4,305	25,900
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文教等經費	0	0	0	0	12,900
合計	70,000	65,143	90,370	19,204	71,700
執行率		93.06%		21.25%	-

說明：110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委辦費共編列 7,220 萬元：表列項目需加上辦理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審查經費 50 萬元。

提案人： 洪慈庸

連署人： 吳志中 王美惠 41

79

2目-04-2000-(3)-(3)
凍1/10　P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24 款 1 項 2 目　節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海洋業務」之 04「科技文教作業」之業務費內「委辦費-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原列 25,9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海委會就資料庫介接整合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之成立係為統合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之規畫推動，擔負海洋業務及資源統籌之責。惟有關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分散於各機關(包括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等海洋相關資料)，尚未整合完畢，此現象使我國海洋研究缺乏全面性及完整性。

為使海洋資料有效利用，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資料庫介接整合，經查 109 年度該項業務目前(截至 6 月)，已介接資料庫共 81 個，尚有 14 個介接中資料庫及 1 個待取得資料庫，爰提案凍結「委辦費-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原列 25,900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海委會就資料庫介接整合精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慈庸

42

2目-04-2000-2078
P2
凍89.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9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89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89 萬 2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89 萬 2 千元，辦理參加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UG)、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與出席新加坡海事與離岸工程研發與管理雙邊座談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3

60

2月-04-2000-2078 PM
全像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 04 科技文教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9 萬 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89 萬 2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4 科技文教作業」，共編列 8,280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9 萬 2 千元，預計前往美國及新加坡參加會議論壇，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89 萬 2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44

43

2目-04 P28
凍89.2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9 萬 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業務」下「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89 萬 2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下「04 海科技文教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89 萬 2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89 萬 2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45

18

2目-05　P.29
凍277.4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77 萬 4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業務」下「05 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131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77 萬 4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下「05 國際發展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277 萬 4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277 萬 4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6

1P

2月-05-2000-2054-5-(3) P3
凍24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分支工作計畫：國際發展作業
用途別科目：一般事務費
【】歲出—【✓】凍結【】減列：1,200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於「海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一般事務費」內增列「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費用 2,400 千元。經查，該出版品已於 108 年 8 月開始出刊，但製作費用於前二年度之預算中卻未列明，直至 110 年度預算案方有該項費用，似有預算籌編規劃不全之嫌。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1,2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溫玉霞

47

107

2月-05-2000-2078 p2'
全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 05 國際發展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7 萬 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77 萬 4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5 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310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7 萬 4 千元，前往參與會議論壇地點為美國、比利時、紐西蘭等國，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77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48

44

2月-05-7000-2078 p3
全承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77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5 國際發展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77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77 萬 4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其中「05 國際發展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277 萬 4 千元，辦理赴各國考察與各項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9

61

2月·07·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業務」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預算數編列 949 萬 6 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海洋委員會辦理該會及海保署、國海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6 年執行，總預 7 億 8950 萬元，於 110 年度首年度編列預算 949 萬 6 千，此合署辦公廳預定地為何？位置是否合宜？是否曾檢討現有閒置之政府機關廳舍加以運用？海委員會是否究此加以深入評估，以撙節國家預算，爰此，本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提供詳執行情形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伶

50

6

三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編列 3200 萬元，委託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案，應自 111 年度起改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職司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而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之職掌則為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以及科專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因此前開開發與推動案應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以符法定職掌。

提案人：

聯署人：

51

33

主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成立後，先租用鴻海集團之高雄軟體研發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但辦公廳舍每年租金超過 3 千萬元。因此，海委會、海保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著手進行「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六年），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辦公廳舍租賃情形表（單位:平方公尺；千元）

機關	租賃面積（㎡）	年度租金	租賃費用說明
海委會	5,133	16,515	該會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5,133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1,651 萬 5 千元，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4、5、6、7 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
海保署	2,405	7,648	署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2,405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764 萬 8 千元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7 樓辦公空間、多功能會議室空間及停車位。
國海院	2,342	7,499	該院辦公廳舍租賃需求面積 2,342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74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租賃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鴻海高雄軟體研發大樓 5 及 11 樓辦公空間、檔案儲藏室、停車位。
合計	9,880	31,662	-

海委會、海保署、國海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需求表

年度	經費需求（千元）	預計辦理內容
110	9,519	辦理：1. 需求說明書確認；2. 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
111	21,165	辦理：1. 工程案之初步 規劃及細部設計；2. 取得建造執照前各類審查及申請建造執照；3.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4. 工程案招標。
112-114	687,219	辦理：1. 工程申報開工；2. 工程施工及驗收；3 公共藝術設置。
115	71,597	辦理：1. 辦公室搬遷及復舊；2 其他項財物及勞務採購。
合計	789,500	-

因此為加速了解海委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爰提案請海委會每年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歲出 250 億 7,5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2 億 5,090 萬 7 千元共計增加 38 億 2,419 萬元（增幅 18%）。

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現有員額合計 1 萬 1,823 人，編制員額 1 萬 3,806 人，編現率已達 85.6%。其中國家海洋研究院現有員額 75 人，占編制員額 80 人之 93.8%，人員編現率更超過 9 成。

以上，可見海委會預算、人力已逐步到位，因此為加速了解海委會業務移撥情形，爰提案請海委會應每年將「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截至 109 年 8 月底之現有人力情形表（單位:人）

單位	單位數	編制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編現率 B/A
海洋委員會	10	147	117	79.6%
海洋保育署	1	103	75	72.8%
海巡署及所屬	10	13,476	11,556	85.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0	75	93.8%
合計	29	13,806	11,823	85.6%

「海洋委員會」涉海業務移撥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國家海研究院業務			
1	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業務	經濟部	有關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及產業輔導推動，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5 月深層海水業務會議所訂承接工作計畫書，由國海院負責技術研發及取水工程項目，經濟部「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預計 110 年底完工，經巡檢維護 1 年及運轉成效評估後，預計 112 年辦理移交，預計於移交後接續辦理取供水系統維運管理。

序號	業務內容	配合機關	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
2	加強涉海業務合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資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海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海洋資料庫領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海洋及港灣資料與科技研究領域)、文化部文資局(海域區水下文化資產研究領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生物與生態復育領域)等單位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確定移撥。
3	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	中央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研院、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漁業署等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未來將整合國內外重要海洋資料，完成國家海洋資料平台建置，提供產官學研領域應用，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資源。	
海洋保育署業務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自然地景、海洋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事務)	農委會	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檔案移交，且 109 年 2 月 11 日海委會授權海保署辦理文資法涉海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王

110 年預算案-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為友善海洋環境、活絡海洋遊憩發展、推動海洋在地文化資產創生，海洋委員會應加強持續推動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各項業務，以利型塑全民親海風氣，促進藍色產業升級，打造新世代海洋觀光文化風貌。

有關「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為新北市登錄民俗文化資產，目前仍持續運作僅存於金山磺港，近年來由於受到潮流、地形改變及海域、海洋生物鏈變化的影響，青鱗魚的獲量大大的減少，產業形態亦逐漸式微，目前磺港蹦火船僅剩數艘。故海洋委員會對此海洋民俗文化資產應要全力支持延續保存外，亦要儘速盤點目前我國類似海洋文化資產，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當地海洋文化各項活動，俾利活絡創新海洋觀光遊憩及當地文化資產特色。爰此，海洋委員會於 4 個月內提出我國在地海洋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具體成效與永續推動方案之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54

130

主

110 年預算案-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編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

經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故海委會應對其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應要掌握計畫各階段工程進度期程，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惠祺

55

131

主

110 年預算案-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此，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據以管理。

惟查，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係秉持「開放」與「透明」之原則，上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迄未考量實際需求與使用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例如是否納入「波特船」管理而加以修正，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進一步提出研議，致使外界亦無從得知海洋委員會對於類似開放更多水上活動之基本態度為何，部會協調與政策溝通內容亦未於「向海致敬」之專區公佈，爰有改進之必要；次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如全國之 AED，即「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位置連結，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上開攸關從事海洋活動民眾生命安全之網路訊息公告或告示牌建置，仍由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各自為政，海洋委員會主責全國海洋事務，迄未能對此建立統合之機制，完備全國性資訊之公告與查察，態度亦過於消極。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有關「向海致敬」之相關法規修訂與執行與相關部會協調，主動進行盤點，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及法規之盤點等相關內容與進度，應於海洋委員會網站「向海致敬專區」專區一併公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56

132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所 107 年成立籌備處、108 年正式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事務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科技部之 17 項海洋相關研究業務移撥國海院，然運作迄今，僅確定移撥 4 項。海洋委員會對整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態度消極，恐有違國海院成立宗旨，建請積極爭取各跨部會相關業務併同研究人員員額一併移撥，以改善現況。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7

115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案由：

珊瑚白化現象為海域保護所不可忽視之問題；據報導，今年度的珊瑚白化現象係因氣候異常、颱風數量減少致使海水增溫，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今(109)年 8 月將台灣全區海域珊瑚白化警告提升到最高等級，綠色和平研究團隊亦在墾丁週邊海域觀測到大規模珊瑚白化。珊瑚白化現象將嚴重影響海洋生態，縱使主因為長期氣候變異，卻不可忽視個體人為影響，以及相關部會可能付諸之努力。爰請海洋委員會協同相關權責部會，針對台灣週邊海域遊憩與海域經濟活動對珊瑚之危害，研擬相關對策與法規命令的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58

108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我國為面對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目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然而端看現行海洋委員會對地方創生之政策或任務，似無明顯類似計畫，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並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我國為面對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目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然而端看現行海洋委員會對地方創生之政策或任務，似無明顯類似計畫，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並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592

1802

主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為促進海洋產業、科技、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而其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查海洋業務除了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教育及海洋產業為主，而海洋產業舉凡運輸、漁業、觀光、能源等等，都是鄰海國家發展之重要方向，因此，透過政府及民間的，實屬重要。經查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僅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資源較為足夠，而公法人或民間團體受限於補助對象之限制，恐無法獲得政府機關之實質協助，爰此，請海洋委員會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0 1/2

179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為促進海洋產業、科技、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而其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原則。查海洋業務除了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教育及海洋產業為主，而海洋產業舉凡運輸、漁業、觀光、能源等等，都是鄰海國家發展之重要方向，因此，透過政府及民間的，實屬重要。經查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僅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資源較為足夠，而公法人或民間團體受限於補助對象之限制，恐無法獲得政府機關之實質協助，爰此，請海洋委員會研擬放寬相關對象及補助上限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劉天財

60 2/2

179 2/2

主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有效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欲透過「海域管理法」來執行，雖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未能釐清而仍在行政院內審議。而近期，對岸非法抽砂船頻頻進入我國領海及經濟海域盜採砂石，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環境及生態。雖現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刑法竊盜罪及行政法土石採取法等等進行裁罰及嚇阻。然而，仍有些無法適用上述處罰方式之情事，而其適用散落於各法律，恐導致有心人士趁虛而入，爰此，未來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方向應研擬將相關罰則及法規進行盤整，以利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及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護之責。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1 1/2

1785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有效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欲透過「海域管理法」來執行，雖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未能釐清而仍在行政院內審議。而近期，對岸非法抽砂船頻頻進入我國領海及經濟海域盜採砂石，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環境及生態。雖現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刑法竊盜罪及行政法土石採取法等等進行裁罰及嚇阻。然而，仍有些無法適用上述處罰方式之情事，而其適用散落於各法律，恐導致有心人士趁虛而入，爰此，未來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方向應研擬將相關罰則及法規進行盤整，以利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及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護之責。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61 2/2

178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為宣傳相關政策及執行狀況，也考量到時下皆以社群網站方式進行及互動，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皆有架設相關社群經營進行管理。而根據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查 Facebook 等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皆有架設，惟國家海洋研究院未有設立相關社群宣傳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也應讓國民知悉該機關辦理之業務及成果，綜上，海洋委員會除透過社群網站方式宣傳海洋保育署、海巡署之業務外，亦應加強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等等，以利國民更加認識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為宣傳相關政策及執行狀況，也考量到時下皆以社群網站方式進行及互動，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皆有架設相關社群經營進行管理。而根據海洋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轄下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查 Facebook 等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皆有架設，惟國家海洋研究院未有設立相關社群宣傳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我國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也應讓國民知悉該機關辦理之業務及成果，綜上，海洋委員會除透過社群網站方式宣傳海洋保育署、海巡署之業務外，亦應加強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業務成果及科學研究等等，以利國民更加認識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2 2/2

1775

二之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透過對其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查海洋委員會網站，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成果共計 31 件，而海洋委員會應就學生研究之計畫成果，進行後續之政策研擬及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上之應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3 1/2

176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透過對其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查海洋委員會網站，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成果共計 31 件，而海洋委員會應就學生研究之計畫成果，進行後續之政策研擬及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上之應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查我國 109 年 8 月政府領域資安聯防監控共回傳 3 萬 9,342 件資安監控單，資安監控情資之威脅種類前 3 名，分別為入侵攻擊類（占 38%）、掃描刺探類（35%）及惡意程式類（12%）。

針對行政院各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事務，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5 次委員會議」責成各機關應督導機關及所屬加強推動資安制度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掌管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資料庫、海域治安、漁權、救生救難等重要事務及資訊，應落實推動資訊安全保護相關工作，始得保障我國重要海洋治安、漁權、救生救難及南海海域相關資料之資通安全。

綜上，請海洋委員會確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送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以利了解。

提案人： 黃世杰

賴惠員

64

109

海巡署及所屬：

110.15.通 P.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81 萬 1 千元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524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編列 28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281 萬 1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並訪問駐外單位與我國駐外機構及僑民進行參訪交流等業務，海巡署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52 萬 4 千元。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強化兩岸海上執法，以及建立兩岸海上搜救合作機制等業務，海巡署 110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

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歐美各國及中國大陸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如期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巡實力，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81 萬 1 千元，俟海巡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湯蕙禎 鍾惠宜

1

156

通 P13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原列金額：2,524 千元

〔□〕刪減　〔☑〕凍結：2,524 千元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　　等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美國確診人數高達 91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2 萬人以上；菲律賓確診高達 38 萬人，死亡人數 7 千多人；日本確診人數 10 萬人以上，死亡人數 1 千多人，確診及死亡人數仍不斷攀升，故非必要之出國考察、訪問應儘量避免，相關出國旅費編列時有斟酌必要。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524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訪問計畫 3 項、開會計畫 4 項、進修及實習計畫各 1 項。爰提案凍結 2,524 千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 P.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2 項 2 目
【v】歲出—凍結：252 萬 4 千元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海巡署為精進我國民海巡工作、海巡規劃及管理等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0 年規劃派員出國至帛琉、馬紹爾、美國、日本、菲律賓、密克羅尼西亞等國家進行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訪問、參加臺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難搜救會議、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訓練等共 10 項計畫。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252 萬 4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通.P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24 千元

案由：
海巡署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10 項，原列 2,52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銘

4 1/2

198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24 千元

案由：
海巡署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10 項，原列 2,52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4 2 2

1P82

108-01-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5 億 6614 萬 1 千元，其中「01 人事維持」，原列 125 億 453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增列商港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及依籌建海巡艦統發展計畫進用人員等，海巡署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編列 2 億 8469 萬 9 千元。為提升海巡人力素質與落實海岸執法經驗，導致人事費增加；也因非洲豬瘟及新冠肺炎影響，加強國內防疫及邊境檢疫工作。惟近年人事費用大幅增加，爰建請海巡署提出適當配置前務加強邊境防疫工作及建立相關因機制企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

P3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增加海域巡護，查處不法越界船舶、維護海域資源，強化經濟海域護漁作為及確保國家海洋權益，海巡署強化海域治安、推動海洋事務，長年守護台灣海域。惟自 106 年度取締非法越界船隻逐年增加，109 年度非法越界船隻大增，且危害我國海域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且近期中國船隻有組織、系統性侵擾我國海域及盜採我國海洋資源，爰建請海巡署提出抽砂船查緝暨驅離專案計畫及擴大海洋保育執法範圍可行性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2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規劃設置海巡署空勤隊，負責海上救災、救難、救護、觀察偵查及運輸等事項，惟有關該隊人力配置、與國防部及內政部之任務合作配合、教育訓練、器具保養等事務均未有詳細資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83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8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83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有升溫之跡象，爰提案全數凍結待疫情趨緩，建請海巡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2 項 2 目
【ｖ】歲出—凍結：3 億 4,881 萬 2 千元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海巡業務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設置偵搜犬區隊推動相關協勤作為。惟前請海巡署提供該署 110 年度偵搜犬區隊預算編列情形，查與 110 年度預算書所列不符。為了解海巡署及所屬針對偵搜犬區隊 110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基準、額度及相關推動計畫，爰提案凍結 3 億 4,881 萬 2 千元，海巡署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海巡偵搜犬區隊推動及照顧計畫、年度預算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

說明：

一、 為照顧偵搜犬隻及維護其健康品質，海巡署於 110 年度預算針對偵搜犬所需飼料及用品、醫療編列相關預算（如下表），並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敘明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325 萬 3 千元，包含犬隻醫療保健費 104 萬 1 千元、犬隻及領犬員用品費 152 萬 1 千元及專業訓練教官鐘點費 69 萬 1 千元。

二、 惟經檢視相關資料，實難以了解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海巡偵搜犬區隊業務，例如犬隻執勤分配情形、照顧計畫及犬隻飼料及醫療等經費編列項目、基準及額度等內容，且核與預算書內容（如下比較表）不符。

序號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書		海巡署 2020/11/13 提供資料		預算差額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預算項目	預算額度	
1	偵搜犬飼料及用品	95 萬 4 千元	犬隻及領犬員用品	152 萬 1 千元	-56 萬 7 千元
2	偵搜犬醫療（含人員體檢等各項目）	999 萬 7 千元	犬隻保健醫療	104 萬 1 千元	895 萬 6 千元
3	偵搜犬訓練費	19 萬 6 千元	專業教官鐘點費	69 萬 1 千元	-49 萬 5 千元
4	總計	1,114 萬 7 千元	總計	325 萬 3 千元	78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48,812 千元，經查：「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至 108 年度完成建置 90 處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108 年度運用於走私、偷渡、為民服務、違反漁業法及協助勤務蒐證等案計 460,546 件。惟近 3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署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卻超過 700 件，應改善檢討，並降低損壞案件數，以利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10

2目-1節 P.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近 3 年度海巡署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有偏高之情況，恐損及港區之安檢及情蒐作業，雖目前仍有保固，仍應檢討改善，降低損壞報修件數，援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3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巡署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共裝設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近三年每年平均報修件數逾 700 件，實屬偏高，恐影響港區之安檢及情蒐工作，海巡署應於保固期間檢討損壞原因，確實降低損壞件數。

提案人：賴惠忠

連署人：王美惠 潘葉禧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8 萬 7 千元。

說明：
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有升溫之跡象，應適量減少考察之業務；且 109 年度兩岸海上執法共同打擊犯罪，遏制效果恐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2

P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2 項 2 目
【ｖ】歲出—減列：50%、凍結 50%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10 億 5,798 萬 4 千元。針對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海上執法等業務，海巡署規劃派員赴大陸北京、廈門、福州、上海等地進行交流及演練。惟考量該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未明，為保障我國海巡人員健康，提案減列 50%、凍結 50%。

提案人：

2目-關-通P68.
2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87 千元

案由：
海巡署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4 項，原列 28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4之

1P7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87 千元

案由：
海巡署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4 項，原列 28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赴陸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142

1PT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348,81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4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176、366 千元，合計 542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預算數額 542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巡署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1(閣)-02-2020-207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 萬 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17 萬 6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旅費」17 萬 6 千元，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協調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16

2目-1關-02-2000-2075.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02 巡防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17 萬 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7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2 巡防作業」，共編列 994 萬 9 千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7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7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6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6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6 萬 6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6 萬 6 千元，辦理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臺日漁業委員會議、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巡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目-1節-02-2000-207
P.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02 巡防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36 萬 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36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2 巡防作業」，共編列 994 萬 9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6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琇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9

2目-1節-03-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萬元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計畫下，「03 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9,780 千元，提案酌刪 1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計畫下，編列「03 情報蒐整作業」共 978 萬元。

海巡署年度施政目標為維護海域治安，需廣拓情蒐，嚴密邊境控管，方能更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嚴謹，造成海上偷渡及非法走私案件增加，其中越南偷渡客頻傳，已在台灣結合為一同鄉體系，形成台灣治安與防疫一大隱憂；而市面上亦出現從對岸走私販賣陽澄湖大閘蟹，不僅造成我國防疫漏洞，更有危害國人身體健康。海巡署對於查緝非法走私，應掌握相關情報來源，然走私猖獗可見情報蒐整不盡周全。

另該計畫下有關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經費，共編列 11 萬 1 千元，然目前兩岸關係陷於急凍狀態，相關交流活動已中斷，顯無編列交流經費之必要。

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酌刪赴大陸地區交流經費 1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庸　賴惠員

20

155

2目-關-03-0000-3075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11 千元 【】凍結：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辦理「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情報蒐整作業」9,780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1 千元，係為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經費。經查：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且兩岸關係持續緊張下，外界屢屢傳出兩岸已進入「準戰爭狀態」，反送中事件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政策亦未彰顯其成效，如此狀況下應盡量避免、減少出國，爰于全數刪減，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21

(22

立院議-03-2000-2075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11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09 年度大陸地區船隻，越界抽砂、捕魚事件，層出不窮，業務報告中指出「持續推動兩岸協同執法，以有效遏阻盜砂行為」，兩岸協同執法打擊犯罪成效有限。再者，以目前的兩岸對峙局勢，協同執法之可能性不無疑慮。末按，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大陸地區疫情不明，現階段應避免赴陸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及危害人員健康，爰此，本預算全數凍結，俟海巡署就近 5 年赴陸交流執行成效、共同打擊犯罪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及疫情趨緩，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思銘

22

4

2目-1節-03-2000-2075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03 情報蒐整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11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1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3 情報蒐整作業」，共編列 978 萬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打執法交流，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1 萬 1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3

55

二民-開-03-2000-2078.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03 情報蒐整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79 萬 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9 萬 4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3 情報蒐整作業」，共編列 978 萬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4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79 萬 4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4

56

2B-1院-03-2020-2078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3 情報蒐整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9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3 情報蒐整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79 萬 4 千元，原列「國外旅費」79 萬 4 千元，辦理臺菲海巡交流合作、臺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灘搜救合作等國際性會議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巡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鴻慧禎

25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48,812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原列 208,4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而該法第七條有規定應公開事項。然查海巡署全球資訊網，相關政府資訊公開似未建置完整，部分內容無法由網站首頁進入使用，須以搜尋引擎打入關鍵字才能查找到，例如：海巡署單位預決算、獎補助紀錄及相關會議紀錄等等。綜上，海巡署應全面檢討網站之營運管理及資訊呈現，並將相關政府應公開資訊於海巡署全球資訊網上提供相關連結，以利民眾使用，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48,812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原列 208,4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而該法第七條有規定應公開事項。然查海巡署全球資訊網，相關政府資訊公開似未建置完整，部分內容無法由網站首頁進入使用，須以搜尋引擎打入關鍵字才能查找到，例如：海巡署單位預決算、獎補助紀錄及相關會議紀錄等等。綜上，海巡署應全面檢討網站之營運管理及資訊呈現，並將相關政府應公開資訊於海巡署全球資訊網上提供相關連結，以利民眾使用，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1.15-05-3002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9,200 萬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海巡署依行政院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基礎環境暨監控系統軟硬體設施等，分年執行，於 110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所需經費 9,000 萬元，全案計畫高達 4 億餘元，如此鉅額投資，全案詳細規劃及後續資安維護等之預期效益為何?爰此，本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海巡署提供本計畫執行書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銘

27

8

2目-1關-05-3000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工作計畫：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資安就是國安，維護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安全，於國家安全影響甚鉅；查海巡署及所屬於 2019 迄 2021 年，執行資通訊安全防護系統更新汰換計畫，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所示，過去海巡署及所屬所發生之資訊安全事件僅二件，且情節輕微；但隨中國對周邊海域之領土主張，其海上武警亦不斷擴張行動力度，包含東海、南海等區域情勢緊張，海巡署作為海上權益保障的第一線，其資訊安全標準應加緊提高。然查預算書就本項計畫之去年執行效益、未來執行規劃，說明未臻明確，爰就「通信資訊規劃作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92,000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本項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C8

2目-開-05-3000-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原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委會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設備及投資」，原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00 萬元，辦理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海巡行動裝置驗證系統籌建計畫。
然近 3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資料觀之，妥善率雖逐年提高且均逾 9 成 8，但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逾 700 件容有偏高，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損壞案件數。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巡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近 3 年度港區監視系統之妥善率概況表　　單位：台；件；%

單　位	設備數		106 年妥善率	107 年妥善率	108 年妥善率	106 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107 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108 年損壞報修案件數
	攝影機數	DVR 主機數						
北部分署	153	23	99.0	98.6	99.9	129	114	173
中部分署	49	11	99.2	99.2	100.0	209	234	268
南部分署	148	22	97.7	98.6	99.9	327	290	205
東部分署	29	4	95.8	99.2	100.0	40	38	28
金馬澎分署	67	8	-	99.6	99.9	-	41	81
合　計	446	68	98.3	98.9	99.9	705	717	755

說　明：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目-1節-05-3000.
2(1).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48,8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下「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110 年續編 9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0 萬元。

鑒於該計畫期程 109-111 年，係為整合當前最新技術，汰換現用軟硬體設施及更新相關作業系統。經查近 3 年來，海巡署共發生 2 件資安事件，雖然屬於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惟面對中共為了進行對台灣的滲透頻頻發起資訊戰，恐影響國家及人民安全，因此有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之必要。

政府機關面對駭客之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巡署就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以確保海巡勤務進行順利，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慧芳 賴惠員

30

154

2目2第一全P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分支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歲出—【✓】凍結【】減列：8,000 千元

案由：

海洋資源永續運用係本(109)年度起我國重要施政方針，與海洋業務相關之各單位亦提出各類跨部會計畫；查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多個計劃項目皆列出「提升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預期成果，然而在預算案中未見詳細經費運用計畫或說明。爰此，就海巡署及所屬編列「海巡工作」工作計畫項下經費 10,709,172 千元中，凍結 8,000 千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湯蕙禎

31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P50、P52、P55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海巡工作」計畫中，12 處海巡廳舍整修為海洋驛站，合計所編預算共 37,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海洋驛站整體規劃下列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於「海巡工作」計畫中編列 37,000 千元用於北部 2 處(龍門、白來分)、中部 3 處(龍鳳、梧棲、東石)、南部 4 處(興達、鼓山、琉球、興海)、東部 3 處(南海園、靜洋、興安)辦理共 12 處「海洋驛站」。

2. 查海巡署現設有至少 23 處「鐵馬驛站」(含 5 處整合型服務據點)， 18 處鐵馬驛站均係利用安檢所設置。上開 110 年度海洋驛站設置亦係利用現有海巡營區或安檢所活化整修設置。

3. 海巡署全國安檢所據點共約 265 處，為避免海巡署現有「鐵馬驛站」及未來「海洋驛站」設置重複浪費投資，並與地方政府警政系統之「鐵馬驛站」有所區分，海巡署應就現有其所屬「鐵馬驛站」之服務成效、人員能量、各據點廳舍設備及海洋教育或旅遊服務實際需求、鐵馬驛站與海洋驛站之整合取代或增減、對海巡安檢核心業務之影響、由其他機關負擔權責等，先行綜合評估據以整體規劃。

4. 爰凍結 12 處海洋驛站預算 37,000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上述評估整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王美惠　洪慈庸

32

照-2節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北中南東各分署均編列有預算改善所屬多處海洋驛站之廳舍並建置展覽空間，作為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惟查海委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與海巡署服務據點列表，卻未見網路上頗有名氣之靜洋或其他海洋驛站相關介紹，顯見宣傳不足，或難達成設置之政策目標，援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2012 年海巡官兵配合台東海岸觀光發展之需求，親手打造了相關設施，讓靜洋哨所成為台東知名的遊憩景點，但在海巡署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或服務據點列表卻皆未列出，或難達成海洋驛站設置之目標，徒增海巡弟兄業務，各處驛站之設置應更為慎重。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3

35

2目-2節-01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業務」下「01 艦隊勤務」編列 94 億 558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針對「海巡署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曾擬具「針對籌建空中能量」之書面報告指出，海委會希望因應周遭海域情勢的變化，以及國際海巡發展的趨勢，建議調整我國「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讓海委會能夠籌建「海巡航空機隊」。

經查海空聯合勤務確實有利於海巡工作的強化，也有利於平戰轉換的機制建立，且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爰提案凍結 1 億元，要求海巡署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並針對「海巡署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34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4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工作」分支計畫「01 艦隊勤務」項下編列 94 億 558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海岸巡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海巡署有掌理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之責。查交通部航港局逾檢船舶公開資料查詢系統發現，截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止，海巡署共有 9 艘艦艇是逾期未完成檢查，其中有 3 艘適航水域是屬於外海範圍：CG132(桃園艦 1000 噸級)、CG102(偉星艦 2,000 噸級)、PP-10056(100 噸級)，其中包括部分船艦已除役者，仍列逾檢名單未能及時予以更新。

依船舶法第 26 條規定，大船(總噸位 20 以上之船舶)，每一年要進行定期檢查。船舶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爰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之船舶不得航行。

面對近日中國漁船、抽(運)砂船嚴重危害我國海域之突發事件，海巡署艦艇如未如期完成定檢問題，將會影響海巡署執法之能量。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艦艇逾期檢查之檢討、未來各項檢查精進與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5

2月-2關-01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07 億 917 萬 2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原列 94 億 5580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海域巡防，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等事項，其中包含漁業巡護、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等業務經費。

經查近來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抽砂船越界盜採砂石之情事頻傳，導致我國國土與海洋資源嚴重蒙受損失，更侵犯漁民與附近居民之人身及財產安全。為有效嚇阻非法入侵，海巡署應強力執法驅離及取締越界陸船並施以重罰，以守護我國海域並保育海洋環境。

面對我國海域屢遭侵犯，為要求海巡艦隊持續加強巡防勤務，除了增派大型艦船，也要加強取締之力度，並宣導民眾在岸際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時應主動通報。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改進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湯蕙禎　賴惠員

36

153

2目·2節·01·2020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77 千元

案由：
「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業務費」原列 1,210,826 千元，提案凍結 1,477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為辦理黑鷹直升機(UH-60M)落艦，於明年度辦理 UH-60M 落艦訓練費，然查 UH-60M 雖可耐 9 級風，但為陸基型直升機，機尾輪無法置於機腹下，前後輪距超過降落區限制，無法於 3000 噸巡防艦進行落艦。經詢問後，目前落艦訓練欲以 4000 千噸級海巡艦進行訓練對象，而海巡署主要負責艦艇上之空中管制官及甲板作業人員部分進行訓練，然經查國防部海軍、空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皆無類似配合辦理落艦訓練經費，其如何配合、合作以及未來期程之規劃有待釐清，故提案凍結相關訓練費，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77 千元

案由：
「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業務費」原列 1,210,826 千元，提案凍結 1,477 千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為辦理黑鷹直升機(UH-60M)落艦，於明年度辦理 UH-60M 落艦訓練費，然查 UH-60M 雖可耐 9 級風，但為陸基型直升機，機尾輪無法置於機腹下，前後輪距超過降落區限制，無法於 3000 噸巡防艦進行落艦。經詢問後，目前落艦訓練欲以 4000 千噸級海巡艦進行訓練對象，而海巡署主要負責艦艇上之空中管制官及甲板作業人員部分進行訓練，然經查國防部海軍、空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皆無類似配合辦理落艦訓練經費，其如何配合、合作以及未來期程之規劃有待釐清，故提案凍結相關訓練費，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72

2目.2節-01.2020.20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之「教育訓練費」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14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海巡署近期積極辦理黑鷹直升機及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以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巡防能量，有效捍衛主權及漁權，顯見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實屬刻不容緩之事。惟直升機落艦訓練目前進度如何？109 年度辦理過幾次？成效如何？110 年度預計辦理幾次？預劃於何艦艇施訓?是否影響勤務遂行?預期目標為何？均應有週全之規劃，爰此，本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海巡署提供本案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林思銘

38

2目-2節-01-2000-2059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1,13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海巡署 110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98 萬 7 千元，以辦理落艦訓練等。該署為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巡防能量，有效捍衛主權及漁權，近期積極辦理黑鷹直升機、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落艦組合訓練，顯見直升機落艦訓練實屬刻不容緩之事。惟直升機落艦訓練目前進度如何？109 年度辦理過幾次？成效如何？110 年度預計辦理幾次？預劃於何艦艇施訓?是否影響勤務遂行?預期目標為何？均應有週全規劃，爰此，本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海巡署針對以上問題提供本案執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林思凱

39

5

2目-2節-01-2200-38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09,17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67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67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辦理漁業巡護旅費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預算數額 676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巡署針對漁業巡護任務中旅費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67

2目-2節-01-2000-(14)
358506. P.3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工作」分支計畫「01 艦隊勤務」項下編列「1. 業務費(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 億 5,15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建立艦船艇之保養維修制度，落實艦船艇養護事項之管理，海巡署訂有「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以利控管艦船艇養護經費運用之範圍，維持艦船艇妥善率。

查海巡署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止，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 67%之艦船艇數，分別為 48 艘、38 艘、19 艘及 6 艘，分占各該年度總艦船艇數之 24%、21%、11%及 12%。又 106 年至 108 年度，艦船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艦船艇數，其中屬海損案件分別 7 艘、10 艘及 4 艘，分占各該年度維修期程逾 122 日艦船艇數之 15%、26%及 21%。

有關妥善率低於年度目標值艦船艇數占總艦船艇數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為確保艦船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海巡署應持續加強管理。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艦船艇養護精進作為與改善方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惠祺

41

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82 億 4,336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一、海巡署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分 10 年執行，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第 4 年建造經費 61 億 9,369 萬 7 千元，目前執行進度如何？之前海軍獵雷艦弊案，海巡署是否針對類此情形，研訂相關履約風險管控機制？又 1000 噸巡防艦每艘造價概約 1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而 600 噸巡防艦每艘造價約為 12 億 3 百餘萬元，何以噸位小之艦艇，反而造價高昂？
二、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再者，所謂的乙種隊執法海域（如布袋隊概約 40 浬）並未比其他分署隊長或查緝隊長所轄的區域為小，何以艦隊分署乙種隊的隊長職等單列九職等，甲種隊的任務與乙種隊並無差異，海巡署在籌建大量艦艇之際，只重硬體設備的提升，而忽視人員職務之合理規劃，士氣之鼓舞，何以育才、留才，為國所用？
三、艦隊分署為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及「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於 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59 萬 2 千元、9,00 萬元，為此 2 項工程

計畫至 109 年 8 月份，預算執行率偏低，詳細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為何？是否研訂相關履約風險管控作為？

四、綜上，本預算凍結預算 2 億元，俟海巡署率所屬艦隊分署提供上述問題詳細書面說明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劉天財 林思伶

4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07 億 917 萬 2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82 億 4336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方案之執行，海巡署自 107 年度起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廳舍作業。經查，海巡署各分署公有建築物，待補強工程及代拆除完成率不佳，另預算編列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計畫執行率不佳，爰建請海巡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加強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2節-01-3000-20
P.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海巡業務」下「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 1,607 萬 2 千元，辦理艦隊分署所屬第十三（布袋）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艦隊分署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艦隊分署辦理「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8 項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 億 531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執行數 1 億 4,421 萬 8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77.6%，其中「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濱山安檢所及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 項工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9.23%及 0%，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艦隊分署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44

12

2目.2節-01-2(2)+(3)
P.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24 款 2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海巡署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其中包括：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3,059 萬 2 千元、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900 萬元：

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110 年度預算數
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部分			
1.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08-112 年	300,000	30,592
2.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9-111 年	129,512	9,000

其中「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49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14.98%、「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至 8 月底分配數 20 萬元，執行數僅 5 萬 2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26.0%，2 項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皆偏低。

另外，「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7-111 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2 項計畫，已多次修正計畫期程及調增經費，也應予檢討：

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差異分析)
		迄109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 109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1)	迄 109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2)	執行率(2)/(1)	
1.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	300,000	10,000	-	1,498	-	該案計畫於109年6月19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為本年度新興工程，前期預算分配較低，將於 12 月底前達成109年分配數之目標。

45 1/2

782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差異分析)
		迄109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 109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1)	迄 109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2)	執行率(2)/(1)	
2.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	129,512	3,000	200	52	26.00%	該案為新建工程案，本年度依環境評估報告書應執行施工前環境監測作業。環境監測技服案雖於今年 1 月上網招標，但因招標過程不順，決標期程有所延宕，致預算分配達成率較低，希望於 12 月底前達成 109 年分配數之目標。
3. 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6-111 年)	145,207	42,547	19,030	19,278	101.30%	-
4. 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	59,873	4,339	2,353	2,322	98.68%	-
5. 107-111 年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38,500	4,086	180	201	111.67%	-
6.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	500,000	140,115	93,280	71,544	76.70%	尚有應付未付額度計 4,478 萬 3 千元由代辦機關核定中，實際執行率為 124%，將於 12 月底前達成 109 年分配數之目標。

說明：1.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9,991 萬 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 億 9,991 萬 3 千元；表列-為無資料。

2. 累計執行數係截至 109 年 8 月底。

因此，爰提案凍結「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兩項預算 10%，由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改善方式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洪慈庸

連署人： 王美惠

45 2/2

78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9、190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辦理「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8,243,360 千元，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暨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經查：該署「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2 年)」計畫總經費 30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10,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0,592 千元；「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計畫總經費 129,512 千元，分 3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3,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000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4.98%、26.0%，2 項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皆低於 3 成未盡理想，成效顯然有待加強。為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鄭天財

立財-01-3000-2(5)
P.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主要係辦理工程發包暨施工，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648,425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9,83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329,6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19,848 千元。經查：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將近 16.5 億元，該計畫施工地點距離台灣甚遠，施工地點亦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施工全數資源均需由台灣海運供給。近年來，兩岸關係惡化，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施工之不確定性問題重重，再再顯示出該署未做好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評估。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海巡業務」下「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艦船艇 W5 及 W6 級保養計畫經費 6 億 2,407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花蓮艦等艦艇 W5 及 W6 級保養作業，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海巡署之艦船艇妥善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確保臺灣周遭海域安全、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海域執法、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等係海巡署主要任務，因部份艦船艇必須依據航政法規施行特別檢查，並於特別檢查時出示相關保養紀錄，藉以通過特別檢查，若無法通過檢驗將面臨停航，嚴重影響海巡能量，海巡署為維持足額艦隊執勤能量，規劃施作 W5 或 W6 級保養。

惟查海巡署之艦船艇妥善率雖呈現下降趨勢，但妥善率低於年度目標值艦船艇數仍占總艦船艇數之比率年平均逾 1 成，仍須強化檢修，提高妥善率，以確保艦船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海巡署之艦船艇妥善率」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2目.2節-01.-3000-(P)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107 億 917 萬 2 千元，項下「01 艦隊勤務」其中「2.設備及投資」之「(9)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原編列 61 億 9,369 萬 7 千元，提案 5,000 千元。

說明：
海巡署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船艇；為了提升巡防能量及振興經濟，採取「國艦國造」方式辦理。而目前新造 600 噸沱江級巡防艦之「安平艦」配備「鎮海火箭彈」，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台，戰時可加裝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系統，可由平時海上執法轉換為執行軍事防衛任務。另查 4000 噸級海巡艦之「嘉義艦」作為海巡署規劃噸位最大之艦艇，目前雖亦配備「鎮海火箭彈」，然其艦艇構造多以醫療協助及救援行動為主要設備。上述兩種噸級海巡艦屬性明顯不同，但海巡署均對外宣稱具備平戰轉換能力。綜上，海巡署所謂「平戰轉換」之定義似未有其詳細之說明，未來海巡艦艇除硬體及人員訓練上如何進行相關政策之執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規劃，爰此，凍結 5,000 千元之經費，請海巡署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銘

49 1/2

2002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107 億 917 萬 2 千元，項下「01 艦隊勤務」其中「2.設備及投資」之「(9)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原編列 61 億 9,369 萬 7 千元，提案 5,000 千元。

說明：
海巡署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船艇；為了提升巡防能量及振興經濟，採取「國艦國造」方式辦理。而目前新造 600 噸沱江級巡防艦之「安平艦」配備「鎮海火箭彈」，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台，戰時可加裝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系統，可由平時海上執法轉換為執行軍事防衛任務。另查 4000 噸級海巡艦之「嘉義艦」作為海巡署規劃噸位最大之艦艇，目前雖亦配備「鎮海火箭彈」，然其艦艇構造多以醫療協助及救援行動為主要設備。上述兩種噸級海巡艦屬性明顯不同，但海巡署均對外宣稱具備平戰轉換能力。綜上，海巡署所謂「平戰轉換」之定義似未有其詳細之說明，未來海巡艦艇除硬體及人員訓練上如何進行相關政策之執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規劃，爰此，凍結 5,000 千元之經費，請海巡署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49 2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業務」下「海巡工作-07 東南沙海巡勤務」項下編列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55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南沙分隊營舍設置公共裝置藝術」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南沙群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而海巡署為海巡官兵營舍品質，編列預算新建工程，提升海巡弟兄住宿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惟查 110 年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中，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45 萬 4 千元，不僅無助防務，也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南沙分隊營舍設置公共裝置藝術」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2月.2節-07.-3000.
2(上)
P5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款　項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東南沙分署編列預算 5 百零 5 萬元籌補紅隼反裝甲練習火箭彈，經查 108 年已編列預算採購 88 具練習彈，是否有必要再行採購 101 枚，海巡署應予說明，援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08 年海巡署東南分署已編列預算採購紅隼反裝甲火箭彈 84 具及紅隼反裝甲練習火箭彈 88 具，其運用狀況如何，海巡署應予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51

36

2目-2節-08·P.4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百分之二十

案由：
「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其中「偵防分屬」原列 222,02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偵防分署之工作事項說明有，辦理海域與海岸犯罪、反恐、救難、安全情報蒐整、調查及鑑識等事項。查 110 年度預算海巡署之偵防分署工作計畫計有五項：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提升救生救難、推動海洋事務、精進海洋保育，然而偵防分署業務未說明海洋保育等業務為其範疇，而其預期成果竟能「提升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偵防分署如何落實海洋保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52之

20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百分之二十

案由：
「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其中「偵防分屬」原列 222,02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偵防分署之工作事項說明有，辦理海域與海岸犯罪、反恐、救難、安全情報蒐整、調查及鑑識等事項。查 110 年度預算海巡署之偵防分署工作計畫計有五項：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提升救生救難、推動海洋事務、精進海洋保育，然而偵防分署業務未說明海洋保育等業務為其範疇，而其預期成果竟能「提升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偵防分署如何落實海洋保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劉天財

2目-2節-08-P.6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0,709,1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07 億 917 萬 2 千元，其中「08 偵防查緝業務」，原列 2 億 2202 萬 5 千元，係包含辦理海域及海岸犯罪之業務費，以強化偵緝能量，有效打擊非法走私。

經查今年 4 月，海巡人員聯合南部檢警破獲史上最大宗的漁船運毒走私案；日前海巡署偵防分署也與警方組成專案小組，緝獲上千萬元私菸；海巡署澎湖海巡隊 10 月 30 日破獲目前最大宗的香菸走私案件，查扣上萬箱大陸私菸。可見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導致各國國境封鎖的情況下，經濟蕭條與產業停擺，反而造成走私業者有機可乘。

疫情期間顯見走私更為氾濫，如今疫情尚未趨於穩定，海巡署更應加強邊境查緝之力度以杜絕非法走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巡署跨部會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共同打擊非法走私之作為研擬相關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孟楷　賴惠員

53

152

3項-2節-08-3000.
160300. P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分支工作計畫：偵防查緝勤務
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
【】歲出—【✓】凍結【】減列：2,000 千元

案由：

偵防分署為辦理海域與海岸犯罪、反恐、救難、安全情報蒐整、調查及鑑識等事項，擬進行「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等計畫；然相關系統是否與警政署所建置之系統有所重複，或者系統間如何查詢整合，預算書說明未臻明確；爰此，就「偵防查緝勤務」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費用 160,3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以上事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4

PP

主-1-00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惟該計畫工址離台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而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施工階段規劃全數資源均需由本島海運供給，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

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南海聲索國 或其他國家影響，導致計畫延宕，該署允宜賡續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並配合 100 噸及 4000 噸級巡防艦造艦期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俾利相關工程順利完工。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5

主-2月-2節-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海巡署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年至 108 年)」規劃 3 年建置、4 年保固，建置 91 處 534 具（106 年 8 處、107 年 41 處、108 年 42 處）攝影機組，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

惟查近 3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維修情形觀之，損壞報修案件數分別為 705 件、717 件及 755 件，逾期修復件數比率分別為 100%、20.9%及 6.0%，逾期修復件數比率 106 年度雖達 100%，惟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下降至 2 成以下已有明顯改善。又由近 3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資料觀之，妥善率合計分別為 98.3%、98.9%及 99.9%，妥善率逐年提高且均逾 9 成 8，惟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偏高，建請海巡署針對「各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損壞原因及修復時程」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4

主決議

案由：海巡署辦理「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台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8 項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 億 531 萬 6 千元，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執行數 1 億 4,42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77.6%。

109-110 年度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編列數	109年度迄8月底分配數(1)	109年度迄8月底執行數(2)	執行率(2)/(1)
1. 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台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0,207**	20,207	18,007	8,865	**49.23%**
2. 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濃山安檢所及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6,989**	76,989	24,343	0	**0%**
3. 中部分署所屬舊外埔安檢雷達站、下湖口安檢所及溪仔崙安檢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3,417	23,417	20,234	16,845	83.25%
4. 南部分署所屬壽麓營區、蘆竹溝安檢所及鼓山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79,546	79,546	24,850	20,097	80.87%
5. 東部分署本部行政大樓及辦公房屋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91,362	91,362	26,399	26,545	100.55%
6. 金馬澎分署所屬尚義營區辦公大樓、瓦硐安檢所及赤馬安檢所大果葉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39,438	39,438	22,247	19,553	87.89%
7. 偵防分署所屬宜蘭查緝隊、新竹查緝隊及花蓮查緝隊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6,195	16,195	16,195	15,970	98.61%
8.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及所屬海湖營區生活大樓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58,162	58,162	33,571	36,343	108.26%
109 年度小計	**405,316**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
1. 艦隊分署所屬第十三	16,072	-	0	-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編列數	109年度迄8月底分配數(1)	109年度迄8月底執行數(2)	執行率(2)/(1)
（布袋）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10年)					
合計	421,388	405,316	185,846	144,218	77.6%

但其中部分工程如:「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台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濃山安檢所、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項工程，執行率分別為49.23%、0%，預算執行率偏低。

因此，為了解「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爰提案請海巡署每年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

海巡署於民國 110 年度編列「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為 17,01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7 千元。然而，此「一般賠償」之歲入來源，係包含志願役士兵不適服役及廠商違規賠償等之賠償收入在內，是項收入不宜以持續增加為目標，故即使應參考實際執行情況推估及編列，但宜持續瞭解原因且妥謀改善之道，方有助政策之推動。

查近年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統計資料顯示(詳附表)，該不適服役人數之變動趨勢，由 103 年度 75 人攀升至 108 年度 221 人，其中尤以民國 105 年度 266 人為最多，若再觀察 109 年之統計，109 年僅在 8 個月之內，志願役士兵不適服役人數即可多達 122 人；此一不適服役之情況，對於我國未來海巡相關業務之人才培養與強化海域管理任務成效，著實令人擔憂。

爰建請海巡署就最近 5 年以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事由進行統整、分析及檢討，並提出相關後續精進輔導與鼓勵之改革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民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 8 月底止海巡署及所屬各機關志願役士兵不適服人數統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8 月底止**
自提不適服役	75	175	266	235	197	215	122
考核不佳汰除	0	0	0	2	5	6	0
合　　計	75	175	266	237	202	221	122

資料來源：海巡署；單位：人。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8

101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近期大陸漁船或抽砂船日趨頻繁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區域進行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海巡署也因應相關情事發生，加強巡邏取締。然據報載指出，我國部分海巡署執法人員似應其裝備過於老舊或其裝備無法於執法場域有效利用，導致相關執法方式無法有效發揮，恐導致無法有效嚇阻不法行為，致使我國領土、海之主權受損害，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相關執法裝備進行盤點並視其執法環境給予適當之裝備，以保障我國海巡弟兄之安全及彰顯海巡署捍衛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之決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王永安

59 1/2

189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近期大陸漁船或抽砂船日趨頻繁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區域進行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海巡署也因應相關情事發生，加強巡邏取締。然據報載指出，我國部分海巡署執法人員似應其裝備過於老舊或其裝備無法於執法場域有效利用，導致相關執法方式無法有效發揮，恐導致無法有效嚇阻不法行為，致使我國領土、海之主權受損害，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相關執法裝備進行盤點並視其執法環境給予適當之裝備，以保障我國海巡弟兄之安全及彰顯海巡署捍衛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之決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主、2目-2節-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

依據海巡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之「海巡機關海勤人力培訓之研究」自行研究案報告指出，海巡署於 106 年所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該計畫規劃建造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其中建造 35 噸級巡防艇以上計 91 艘，另加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尚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未交船，以上船數如經扣除至 116 年底預計汰換艦船艇數量(20 噸級巡防艇以上)118 艘(如附表)，經兩相加減後，推估至 116 年海巡署自 35 噸以上至 4000 噸以下巡防艦船艇數量，約計 140 餘艘。

雖僅從總數量觀之，將較現有減少約 10 餘艘船艇，惟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預計汰除 12 艘，至 116 年巡防艦總數量將增加至 30 艘（艦隊分署現有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計有 20 艘；不含巡護一、六、七、八、九號船計 5 艘），實際上反較現有增加 10 艘，且船隊之總噸位數量亦將大幅增加，顯見未來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之專業海勤人力需求勢將增加。

該研究並推估，如以目前艦隊分署人力總數及其海勤人力總數為基礎，扣除 108 年至 116 年預判離退總數，預計至 116 年時，艦隊分署人力總數將成長至 3500 餘人，海勤人力總數亦將同步成長至 2300 餘人。而此期間進用總數 1310 人，平均每年 140 餘人，顯見未來在加強船員專業訓練課程，培訓海勤專業人力以維持人員適任性，有著極大的需求及「有船無人」隱憂。

且艦隊分署內部統計資料，超過 1/5 的現職資深艦艇人員〈包含巡防艦長、大副、輪機長、艦艇機師或巡防艇(副)長、艇輪機長等基層主力〉，在未來 10 年內將陸續屆齡退休 10，然而此期間卻又適逢造艦計畫的高峰期，如何及早因應高齡化離退時程隱憂，實亦不可輕忽。

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如何因應人員高齡化及離退趨勢、提升海巡證照取得數量及海勤人力補充、提高訓練必要資源與師資人力等事，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2

102 1/2

附表：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7 年至 116 年底止預計汰換艦船艇數量一覽表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總數	
巡防艦		偉星		和星	謀星	福星	台中基隆花蓮	澎湖	台北南投連江	金門		12	14
巡護船					巡一	巡六						2	
100 噸級巡防艇	0	0	0	0	2	2	2	2	1	2	1	12	107
60 噸級巡防艇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50 噸級巡防艇	0	0	0	0	1	2	2	2	2	2	2	13	
35 噸級巡防艇	3	3	0	3	3	3	3	3	3	3	3	30	
30 噸級巡防艇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 噸級巡防艇	3	3	0	5	5	5	5	5	5	5	5	46	
ORB 除汙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RB 搜救艇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10 噸以下船艇	0	0	1	1	1	1	1	1	1	1	1	9	
合計	7	8	1	10	15	18	16	14	15	14	12	130	

資料來源：海巡署「海巡機關海勤人力培訓之研究」自行研究報告；第 2 頁；民國 108 年 12 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602

10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主決議：

海巡署為運用科技輔勤，強化偵緝能量，辦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近年來成效符合預期，顯示運用港區監視系統，於情報蒐集與服務勤務效能實有助益。惟近年度個分署港區監視系統，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確實有改空間，允宜檢討，爰建請海巡署提出降低損壞案件數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游惠禎

主·以·增·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主決議

案由：海巡署全國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應就其建築屋齡、老舊情形及所在位置之景觀與歷史特色等，辦理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

說明：

1. 海巡署全國共約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均係位於大小漁港或重要海岸據點，多為承接軍警時期營舍哨所，建築物不乏老舊，或為圍牆環繞、隱蔽。

2. 因應我國海洋事務管理之變革，民眾親近海洋需求日增，海巡安檢所亦逐步轉型為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之重要據點，海巡署亦初步規劃 12 處營區或安檢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海洋教育及休憩服務。

3. 爰要求海巡署應就全國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之建築規模、屋齡、老舊等情形，依其所在位置與海洋或漁村、港埠之景觀與歷史特色，辦理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以為後續編列經費改善之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疫情期間，海上非常不平靜，海上非法走私除了毒品香菸，更有許多偷渡抵達台灣的外籍移工。109 年截至 9 月，海巡署查獲非法入國的偷渡犯已高達 48 人，數量不僅較往年有增加趨勢，其中更有日前屏東墾丁白沙灣查獲 30 多名越南偷渡客。這些非法移工上岸後就在國內四處流竄，若無法掌握行蹤，恐對國內社會治安會造成隱憂，更是防堵疫情的一大破口。

針對海巡署建置的「118 緊急救難報案專線」，除了針對海巡機關管轄事務提供國人協助以外，更提供民眾舉報不法違規事項，檢舉項目包含走私、非法盜採或捕魚、危害海洋資源等情事。

海巡署應鼓勵民眾透過 118 專線舉報不法以協助破案，透過宣導讓民眾在岸際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時，可以第一時間主動通報，因此除了核發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的獎金以外，也要提升 118 專線的宣傳力道。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加強 118 專線之宣導進行檢討，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庵 賴惠員

63

181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對岸船舶時常越界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非法捕魚及盜採砂石，除造成我國海洋資源及生態受損，更有侵害我國主權之意味，而海巡署雖加強查緝及處以罰則來嚇阻類似情形之發生，然而後續裁罰所衍生之船舶留押之費用或留押船舶之船位借用等等，時常造成當地海巡分署或政府機關執法上之困難。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考量將部分裁罰之罰鍰或罰金，轉為處理非法船舶之經費，並且考量透過相關經費建置相關碼頭或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林思銘

64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對岸船舶時常越界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非法捕魚及盜採砂石，除造成我國海洋資源及生態受損，更有侵害我國主權之意味，而海巡署雖加強查緝及處以罰則來嚇阻類似情形之發生，然而後續裁罰所衍生之船舶留押之費用或留押船舶之船位借用等等，時常造成當地海巡分署或政府機關執法上之困難。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考量將部分裁罰之罰鍰或罰金，轉為處理非法船舶之經費，並且考量透過相關經費建置相關碼頭或鼓勵查緝人員辛勞之獎勵金，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64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船艇，特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經查該計畫預計建造之艦艇有 4,000 噸級 4 艘、1,000 噸級 6 艘、600 噸級 12 艘、100 噸級 17 艘、35 噸級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而具備「平戰轉換」之艦艇預計為 600 噸級 12 艘，根據報載指出，預計 12 月交艦之「安平號」，除配備中科院之鎮海火箭彈另預留雄二、雄三發射連線系統，然未來其餘 11 艘 600 噸級艦艇具備「平戰轉換」能力之巡防艦是否皆以同樣設備系統進行設計未得而知，建請海巡署考量未來戰事發生所出現隻型態，並以合理及最適切方式，賦予海巡艦具有多元之「平戰轉換」的能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船艇，特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經查該計畫預計建造之艦艇有 4,000 噸級 4 艘、1,000 噸級 6 艘、600 噸級 12 艘、100 噸級 17 艘、35 噸級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而具備「平戰轉換」之艦艇預計為 600 噸級 12 艘，根據報載指出，預計 12 月交艦之「安平號」，除配備中科院之鎮海火箭彈另預留雄二、雄三發射連線系統，然未來其餘 11 艘 600 噸級艦艇具備「平戰轉換」能力之巡防艦是否皆以同樣設備系統進行設計未得而知，建請海巡署考量未來戰事發生所出現隻型態，並以合理及最適切方式，賦予海巡艦具有多元之「平戰轉換」的能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110 年預算案-海巡署

主決議

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署為推動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之艦機組合作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訂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造 4,000 噸級巡防艦黑鷹直升機落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每 3 個月定期召開落艦會報，就巡防艦設計、訓練預算與期程及其他落艦需求等事宜賡續與空勤總隊進行研商。

因執行海上落艦訓練係屬高風險任務，故爲利落艦任務執行順遂。爰此，海巡署與空勤總隊應秉持「落實訓練、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空勤總隊會同國防部共同持續協調、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 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66

135

110 年預算案-海巡署

主決議

鑒於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面臨任務需求日趨多元複雜，並以「海域治安維護」、「緊急事件應援」、「海難救助服務」等 3 項為重點，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故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分 10 年辦理。

經查其計畫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迄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88 億 3,500 萬 8 千元，迄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68 億 8,979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率 77.98%，又各項艦艇工程進度均符合所訂目標值，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惟因本案分 10 年執行，為避免船廠交船不及或趕工濫造等其他風險因素，故海巡署應逐年依艦艇現況、維修效益、勤務需求及新造艦艇交船期成等因素綜合考量，進行滾動式規劃期程，以達執行勤務無縫接軌。爰此，海巡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單位名稱：海巡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海巡署為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積極強化海上之戰備能量。600 噸級海巡艦參照海軍沱江艦級之設計，將配備鎮海火箭彈，並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台等硬體設備，發生戰爭時可加裝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系統，艦艇同時兼具巡防及軍事能力。然硬體設備的轉換，亦須考量人員訓練之調整，海巡人員以海域執法維護及海上救助等任務為主，海軍屬軍人體系，以戰爭技巧等任務為主，兩者本質上具一定的差異性，因此目前海巡人員是否具備平戰轉換時所需之技能，實有疑慮。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單位名稱：海巡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海巡署為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積極強化海上之戰備能量。600 噸級海巡艦參照海軍沱江艦級之設計，將配備鎮海火箭彈，並預留具有飛彈射控及發射模組化平台等硬體設備，發生戰爭時可加裝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系統，艦艇同時兼具巡防及軍事能力。然硬體設備的轉換，亦須考量人員訓練之調整，海巡人員以海域執法維護及海上救助等任務為主，海軍屬軍人體系，以戰爭技巧等任務為主，兩者本質上具一定的差異性，因此目前海巡人員是否具備平戰轉換時所需之技能，實有疑慮。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海巡艦平戰轉換技能之教育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海巡署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故提出「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以確保我國在南海之各項權益。目前太平島港內之航道水域無法供大型巡防艦停靠，本計畫對既有碼頭設施進行整修及強化，目標使 100 噸級巡防艇可常駐於太平島，未來 4,000 噸級巡防艦可停靠補給。而該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執行，分 4 年辦理，共約 16.5 億元之經費，然查太平島相關地理資訊，該島為珊瑚礁島，周邊皆為淺水海域，要如何興建可以停放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有疑義，且查相關公開之資訊無明顯之資訊揭露，另，該計畫將太平島做為我國於南海之科學研究中心，其運行或與國內科學研究公私機構之配合機制如何落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9 1/2

1885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有鑑於海巡署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之決心，故提出「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以確保我國在南海之各項權益。目前太平島港內之航道水域無法供大型巡防艦停靠，本計畫對既有碼頭設施進行整修及強化，目標使 100 噸級巡防艇可常駐於太平島，未來 4,000 噸級巡防艦可停靠補給。而該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執行，分 4 年辦理，共約 16.5 億元之經費，然查太平島相關地理資訊，該島為珊瑚礁島，周邊皆為淺水海域，要如何興建可以停放 4,000 噸級巡防艦實有疑義，且查相關公開之資訊無明顯之資訊揭露，另，該計畫將太平島做為我國於南海之科學研究中心，其運行或與國內科學研究公私機構之配合機制如何落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692

1882

主

110 年預算案-海巡署

主決議

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續編列 3 億 2,968 萬 5 千元，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及配合設施工程等 4 部份。

鑑於該計畫工址離台灣本島約 1,600 公里，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惟為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並作為強化海巡執法及執行人道救援作業之重要能量。爰此，海巡署應對其正修工程計畫，後續要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惠祺

70

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近期美、中軍事機艦在南海附近海域操演頻繁，除了進行軍備競賽相互展示軍力以外，更傳出中共在南海進行軍事演習是為了奪取由我國實質掌握的東沙群島。

我國在南海海域控制南沙太平島及東沙島，島上駐軍是由海巡署將駐島人員送到海軍陸戰隊進行訓練後，才派駐島上。時值兩岸關係敏感之際，中共奪取我國南海島礁此舉不僅具軍事意義，更有威嚇我國的政治意涵。

為確保我國守備戰力，海巡署東南沙分署除了將於 12 月在東沙島外海實施火炮對海實彈射擊，海巡署亦應加強海上巡護及增進東南沙之防務整備；此外海巡署與國防部更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必要時得以進行平戰轉換。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未來東南沙之防務強化作為提出說明，並跨部會與國防部就中共的威脅研擬應對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湯蕙禎　賴惠德

71

150

海洋保育署：

全項 P26
凍10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24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674,12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國抽砂船於我國離島海域違法抽砂行為嚴重，且近年違法情事有漸增之現象，然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於馬祖各島間仍有未涵蓋之範圍，造成上述未涵蓋範圍為海洋環境生態保護之漏洞。為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為利執法機關取締違法中國抽砂船，維護我國海洋環境，海洋保育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保育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黃世杰 王美惠

連署人：

1

通過 P67

預算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原列金額：2,858 千元

〔□〕刪減　〔☑〕凍結：2,858 千元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　　等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美國確診人數高達 91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2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高達 141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 6 千多人；瑞士確診人數 15 萬人以上，死亡人數 2 千多人，確診及死亡人數仍不斷攀升，故非必要之出國考察、訪問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時有斟酌必要。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858 千元，合計 6 項計畫，包括訪問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4 項、實習計畫 1 項。爰提案凍結 2,858 千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2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 P67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858 千元

案由：
海保署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6 項，原列 2,85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 1/2

1P2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858 千元

案由：
海保署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6 項，原列 2,85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通 p67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67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285 萬 8 千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精進我國民海洋保育業務之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0 年規劃派員出國至澳洲、法國、美國、瑞士、泰國等國家進行訪問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第 7 屆會員大會、進行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實習等共 6 項計畫。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285 萬 8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2目－全　P33
凍5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款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依海保署資料，近年該署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並已開放 83 處，唯近來仍有非開放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造成多人死亡事件，顯見目前選擇性的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的政策，並未提供民眾足夠之安全環境從事親海釣魚活動。援凍結本目預算 500 萬元，俟海保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今(2020)年 9 月 7 日未開放垂釣之宜蘭頭城大溪漁港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造成多人死亡事件，10 月 29 日甫開放的安平商港亦有三位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如何提供民眾足夠之安全環境從事親海釣魚活動，海保署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之外，應有更積極之思考。

提案人：

連署人：王美惠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5

38

2目-全　P53
凍2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2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考量海洋廢棄物清除總量逐年上升，顯示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已具成效。惟據路透社報導，皮尤慈善信託基金會研究，未來 20 年流入海洋之塑膠廢物將增加二倍。為減少海洋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減緩海洋污染情形，請海洋保育署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研議進一步因應對策並完成相關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統計期間	淨海總次數	淨海總人數	海洋廢棄物清除量
2017 年	1,232 次	6 萬 5,275 次	1,878,113.9 公斤
2018 年	1,954 次	8 萬 2,995 次	727,099.2 公斤
2019 年	2,155 次	13 萬 929 次	2,095,284.8 公斤
2020 年 1-9 月	1,359 次	2 萬 7,278 次	1,151,986.9 公斤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

提案人： 黃世杰

6

>14

2目~全　P33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考量近年中國抽砂船頻繁於我國離島（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周圍抽取海砂，進而影響當地海洋生態大幅改變，及造成海岸線倒退、影響漁船航線改變等問題，請海洋保育署儘速研議對策。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郭惠宏　黃建賓

7　>15

2目一全　P33
凍1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有關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之範圍僅由澎湖縣政府略估而未經實測，尚無正確圖資，未能釐清海陸域面積，恐影響我國推動綠蠵龜保育工作之成效。為加速綠蠵龜產卵棲息保護地面積及範圍之確認，確實推動綠蠵龜保育工作，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邀集澎湖縣政府研議及規劃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圖資重製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illegible]

8　19

2目-全　P33
凍1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依海洋保育署整合之海洋動物救援機制及現場救援任務分工表，各權責機關或單位接獲通報後，應即刻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前往現場確認，無法派員者，得請海巡署協助。惟檢視近 5 年擱淺海龜數量前 5 名地方政府之配置人力，除澎湖縣政府外，餘僅派員兼任，恐無足夠人力推動海洋動物救援工作。為確保海洋動物救援工作遂行，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偕同地方政府檢討並規劃推動救援工作應配置人力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	人力	人力經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主辦人員
新北市	2	40	330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職員兼任
臺東縣	5	72	706	1.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職員兼任 2 名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辦理，人力 3 名
澎湖縣	6	131.6	2,220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職員兼任 3 名 2. 縣府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辦理海龜救護收容，人力 1 名 3.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海育保育類野生動物健康度及死亡解剖分析，人力 2 名
屏東縣	3	445	765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職員兼任
宜蘭縣	3	469	813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職員兼任
金門縣	3	238	1,000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職員

提案人：黃世杰

2目-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0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原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項下編列「出席各項業務聯繫會議、研討會、座談會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經費」，共計 102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經查海保署有關出席各項業務聯繫會議、研討會、座談會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經費，分別皆編列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各分支計畫，「01 綜合規畫作業」(綜合規劃組) 66 萬元、「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海洋生物保育組)172 萬 9 千元、「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海洋環境管理組)69 萬 3 千元、「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海洋環境管理組)26 萬 8 千元、「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688 萬 5 千元，共計 1023 萬 5 千元。

針對該筆經費預算，海保署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皆在各承辦業務已有編列經費，惟又再「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688 萬 5 千元，故有重覆編列之虞，且未詳加說明原因，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此，有關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該項經費共計 1023 萬 5 千元，減列該項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10

138

2目-通-2000-2015
-2018 P43
合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1,93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59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育保育作業」、「海洋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361、159、954、118 千元，合計 1,592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務之用。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數額 1,592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63

2目一通-8000-2075 所
減50%。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74、75

24 款 3 項 2 目
【ｖ】歲出—減列：50%、凍結：50%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海洋保育署規劃派員赴大陸北京拜會兩岸野生保育及復育相關組織進行研析交流，編列 159 千元旅費。惟考量該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未明，為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提案減列旅費 50%、凍結 50%。

提案人：

12

2目-通-2000-295
全7條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9 千元

案由：
海保署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1 項，原列 15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3 1/2

1P3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9 千元

案由：
海保署明年度派員赴陸計畫共 1 項，原列 15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132

2用-通-4000-4035
全凍　P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64

24 款 3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96 萬 5 千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 1,193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補助團體參與國際保育計畫及活動、進行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計畫，於 110 年規劃捐助 196 萬 5 千元。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民眾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196 萬 5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相關團體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賴惠員

14

>18

2目-01-2000-2078 P34
金庫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01 綜合規劃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6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6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作業」，共編列 1,849 萬 2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1 千元，預計前往澳洲訪問，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6 萬 1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15

46

2目-01　P33
凍36.1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6 萬 1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下「01 綜合規劃作業」編列 18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6 萬 1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業務」下「01 綜合規劃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36 萬 1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36 萬 1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16

2目-02 P34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原列 40,0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海洋保育署作為海洋生物保育之主管機關，而其中一項任務，海洋生物調查評估，該目標為強化海洋物種資源調查與評估，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維護，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工作，研擬並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透過相關機制，也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將鯨鯊及鬼蝠魟納入海洋生物保育類範圍。然有關巨口鯊之部分，雖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預告禁捕巨口鯊，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公告，對於巨口鯊之生存時有重大之突破，然礙於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簡稱 IUCN 紅色名錄）未將巨口鯊納入且巨口鯊相關生物習性、遷移範圍及族群數量仍未有可參考之數據，導致巨口鯊之保育期程仍屬未知數，雖海保署欲以投放標記方式進行相關數據建置，然根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漁民捕獲後，被捕獲之巨口鯊幾無生存並回放之機會，因此，欲透過設備儀器投放標記觀察巨口鯊之習性或族群數量、分布以利後續巨口鯊保育推動事宜，恐無法落實。爰此，請海保署說明具體做法與研擬納入保育類之期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7 1/2　14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原列 40,0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海洋保育署作為海洋生物保育之主管機關，而其中一項任務，海洋生物調查評估，該目標為強化海洋物種資源調查與評估，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管理與維護，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工作，研擬並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透過相關機制，也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將鯨鯊及鬼蝠魟納入海洋生物保育類範圍。然有關巨口鯊之部分，雖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預告禁捕巨口鯊，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公告，對於巨口鯊之生存時有重大之突破，然礙於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簡稱 IUCN 紅色名錄）未將巨口鯊納入且巨口鯊相關生物習性、遷移範圍及族群數量仍未有可參考之數據，導致巨口鯊之保育期程仍屬未知數，雖海保署欲以投放標記方式進行相關數據建置，然根據漁業署提供之資料，漁民捕獲後，被捕獲之巨口鯊幾無生存並回放之機會，因此，欲透過設備儀器投放標記觀察巨口鯊之習性或族群數量、分布以利後續巨口鯊保育推動事宜，恐無法落實。爰此，請海保署說明具體做法與研擬納入保育類之期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目-02-2000-2039 P34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委辦費」原列 22,6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中，有編列「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及輸出入管理系統擴充所需經費 4,000 千元」。經查該海洋保育署網站，有輸出入管理，該輸出入管理僅提供相關報表供申請人進行下載。雖海保署依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進行審核輸出入，然而申請單位、個案追蹤、統計資訊等等相關資訊皆未公開揭露於網站上，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後續如何應用於學術或教育上，民眾皆不得而知，綜上，建請海保署將相關資訊補充公布於網站，另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8 1/2

173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委辦費」原列 22,6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中，有編列「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及輸出入管理系統擴充所需經費 4,000 千元」。經查該海洋保育署網站，有輸出入管理，該輸出入管理僅提供相關報表供申請人進行下載。雖海保署依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進行審核輸出入，然而申請單位、個案追蹤、統計資訊等等相關資訊皆未公開揭露於網站上，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後續如何應用於學術或教育上，民眾皆不得而知，綜上，建請海保署將相關資訊補充公布於網站，另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18 2/2　1933/2

2目-02-2000-2075
全誠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9 千元，爰提案減列 15 萬 9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9 千元，辦理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研析交流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保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惠祈

19

65

2目－02－2000－2015 P35
全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5 萬 9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分支計畫「02 海洋生物保育組作業」項下編列「6.參加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交流旅費」，原列 15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有關海保署編列參加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交流費用，海保署表示，主要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活動相關會議，研商兩岸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作業，溝通協調生物多樣性、非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策略，藉以維繫雙方關係，促進兩岸海洋生物多樣性。

查《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將 110 年於中國昆明舉辦。對此，我國是否能如期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相關活動會議，將有待商榷，另必須加以評估不確定性等因素。又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疫情尚未有效控制，導致多數出國計畫皆無法執行。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0

139

2月-02-2000-2075
全項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萬 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5 萬 9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4,002 萬 6 千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大陸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5 萬 9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　95

2目-02-2000-2078 P34
金庫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5 萬 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95 萬 4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4,002 萬 6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95 萬 4 千元，預計前往國外(美國、法國、瑞士)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95 萬 4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2

47

2目-02-2000-2018 P34
凍95,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5 萬 4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下「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0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95 萬 4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業務」下「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95 萬 4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95 萬 4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昶佐

23　24

2目-02-2000-2078
全凍　P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95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9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95 萬 4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95 萬 4 千元，辦理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第 7 屆會員大會、參加海洋哺乳動物學會第 24 屆國際會議、出席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 32 屆委員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保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保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4　66

2目-02-2000-2078 P34
凍4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工作計畫：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
【】歲出—【✓】凍結：450 千元【】減列：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迄今，雖台灣防疫有成，疫情影響輕微，然世界各國均仍受疫情之嚴重影響，導致跨國交通限制重重；查海洋保育署為參加各項國際會議，於「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有國外旅費 954 千元，然疫情影響下，能否成行仍未知數；爰此，就本項經費中，凍結 450 千元，俟疫情狀況，由海洋保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5

111

2目-03 P35
凍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4 款 3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保署 110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7,17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海洋污染監測及海漂(底)垃圾清理等經費 72,275 千元。經查：該署統計 109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海洋廢棄物分別為 60.35 公噸、3.38 公噸及 214.21 公噸，合計 277.94 噸，3 離島縣市之海洋廢棄物數量龐大，清廢成效不彰。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6

127

2目-03-2000-2039
凍503
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3.委託辦理所需費」，原列 850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新增「辦理海洋環境管理法規研析所需經費」，因業務需管理法規研究，惟此項目為委託辦理。經查，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所訂業務職掌推動相關業務外，必須主理海洋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爰建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法規研究項目及署內法規人才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7

11°

2目-03-2000-2078
全凍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 萬 8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 萬 8 千元，辦理出席 APEC 全球海洋廢棄物監控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保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保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8　69

2月-03-2000-20'18
全冰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1 萬 8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共編列 1,717 萬 1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8 千元，預計前往泰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工作坊，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1 萬 8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琇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惠祺

29

48

2月-03-2000-2078
全冰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下「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1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 萬 8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於「海洋保育業務」下「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11 萬 8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11 萬 8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30

2目-04　P36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原列 158,3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為鼓勵漁民將漁船廢棄物攜回港區處理，除透過獎勵方式鼓勵漁民將廢棄物攜回至漁港，也透過建置漁港暫置區來進行集中管理，然而漁民在實務上恐有實踐的困難，例如：
一、 漁船空間狹小，儲放垃圾不易
二、 港區漁船垃圾清運不便
三、 廢棄漁網具處理麻煩
四、 漁民團體(漁會)協助政策宣導未確實
若要提高漁民攜回漁船廢棄物之意願，應協助漁船上之垃圾儲存空間之規劃、提高攜回漁港後清理的方便性，並加強漁民海洋保護意識，綜上，請海保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1 1/2　1P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11,936 千元，其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原列 158,37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為鼓勵漁民將漁船廢棄物攜回港區處理，除透過獎勵方式鼓勵漁民將廢棄物攜回至漁港，也透過建置漁港暫置區來進行集中管理，然而漁民在實務上恐有實踐的困難，例如：
一、 漁船空間狹小，儲放垃圾不易
二、 港區漁船垃圾清運不便
三、 廢棄漁網具處理麻煩
四、 漁民團體(漁會)協助政策宣導未確實
若要提高漁民攜回漁船廢棄物之意願，應協助漁船上之垃圾儲存空間之規劃、提高攜回漁港後清理的方便性，並加強漁民海洋保護意識，綜上，請海保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目-04-1-(5)· P37
凍1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原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就海洋保育署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委辦費 15,0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海洋廢棄物，不論是海漂或者是海底，已造成海洋環境的巨大危害；而廢棄物總量中，有相當比例為塑膠、瓶罐等人類生活廢棄物，其不僅造成環境汙染，更隨著食物鏈循環回到人類身體中，造成國人健康之危害。因此，若能使海洋廢棄物得以回收，形成循環經濟之商機，將能促進海洋廢棄物之減量。爰此，就海洋保育署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委辦費 15,0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就此項計畫效益及如何精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32

109

2目-05　P37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3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保署 110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新增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 1,068,544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0,000 千元。經查：新竹縣新豐鄉沿海一帶長期被有毒廢棄物汙染，109 年 4 月中旬剛由環保署清理完畢，海保署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係為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調查、預防廢棄漁具隨意棄置、海洋廢棄物清理、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相關事項進行改善。但 109 年度「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各縣市分配補助金額不均，海污研究及處理應以實際海洋廢棄物、海污分布熱點為考量，台灣四面皆環海，永續發展及環保不應大小眼看待。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3

126

2月-05　P37
凍30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38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分支計畫「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項下編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112 年)」主要推動目標為，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調查與清理、預防廢棄漁具隨意棄置、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查此計畫部分推動目標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多處雷同，無法明確顯示各計畫具體推動的差異性。

又查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108 年被審計部審核意見示：「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故海保署應加強持續更新資料並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完善該網站內容及地理資訊圖台，以利民眾查詢。

落實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提升海汙緊急應變動能，預防汙染擴大危害海洋環境，並明確瞭解與區別海保署日後所執行各項海洋汙染等相關計畫案。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保署提出「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各執行項目差別性資料，及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具體成效與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潘孟安

34

140

2月-05　P37
凍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下「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海洋保育網資料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總建置費用 188 萬元，網站分為「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專區。

惟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海洋保育網資料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35

2月-06　P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0万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40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分支計畫「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78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 年)」主要推動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完備法制等。鑒於臺灣位於全球海洋生物多樣性最高之北緣，具有深海及陸棚的海洋環境，因海流、深度、地形多變化，生態系十分多樣化，造就出各種不同海岸或海洋生態系，惟目前未有系統性族群監測。

又查我國海域生態調查，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等各單位都有辦理，惟其進行之調查研究，多著重於特定區域、開發單位之開發利用區域、國家公園水域內及漁業資源調查，並未就我國周邊海域生態系進行整體基礎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調查。

為提升管理成效，維護保存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保署提出海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整合方案與具體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游蒸禎

36　141

2月-06-2000　P38
凍16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5,253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委會海保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其中「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5,253 萬元，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海保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辦理相關計畫，為海委會「向海致敬」重大政策之一環。根據海保署公開資料，目前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包含漁港 37 處、商港 14 處、國家公園 10 處、島礁釣點 18 處)，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

該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已函請釣點主管機關，補助各縣市優化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與改善缺失，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允宜加強宣導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偕同相關單位(海巡署、地方政府)強化海域巡護，俾提供釣友安全舒適之環境從事親海釣魚活動。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海保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7

76

2目-06.-11-(3)
-5-(13)　P39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p. 39、p. 40
24 款 3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經費 3,399 萬 5 千元、「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辦理垂釣資源評估及研擬管理措施及宣導推廣」經費 660 萬元，兩者合計 4,059 萬 5 千元。
為貫徹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海保署至 109 年 10 月為止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包含漁港 37 處、商港 14 處、國家公園 10 處、島礁釣點 18 處)，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

全台友善釣點開放情形表　(單位：處)

釣場種類	截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盤點之釣點數量		合計
	已開放釣點數	後續將開放釣點數	
漁港	37	13	50
商港	14	3	17
國家公園	10	3	13
島礁釣點	18	14	32
合　計	79	33	112

但近日不斷傳出垂釣民眾卻被大浪捲走之不幸事件，可見海保署「開放海岸」政策美意雖佳，管理上卻不夠落實：
(1)2020 年 9 月 7 日，宜蘭大溪漁港防波堤垂釣 10 名民眾被瘋狗浪捲走，經直昇機海上搜救回，已釀成 6 人死亡悲劇。
(2)2020 年 10 月 8 日，新北市瑞芳象鼻岩 2 名釣客因尋找釣點而被大浪捲走。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基隆和平島 1 名釣客因磯釣被大浪捲走落海。
因此，爰提案凍結以上兩者預算之 10%，由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管理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楊蕙苓

連署人：王美惠 38

81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綠色和平及荒野保護協會於 2019 年底公布調查台灣海岸海廢長達一年的情形，發現我國平均每公里海岸線上的垃圾體積是日本的 2.4 倍、韓國的 1.7 倍，其中，新北瑞芳、彰化大城、台南青草崙等 3 個海岸點，是全台海廢量最多的 3 個地方。

其中我國海廢情形又以基隆、新北、桃園沿線的北海岸，及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線的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亦即台灣 ICC 淨灘行動每年統計的數據有可能低估台灣的汙染情形，且我國在海廢汙染管制的層面在東北亞也是後段班的。

為加強我國海廢管理及海廢範圍、密度、熱點之研析，海保署應針對宣導教育、鼓勵檢舉、法規研議三個層面加強改善，爰此，請海洋保育數研擬我國海廢管理之相關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庸 賴惠員

39

158

二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海洋保育業務」計畫下，編列「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4,787 萬 5 千元，於計畫內容中，則有加強棲地保育、友善釣魚管理之計畫。

經查海保署網站資料，至今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然近年來釣客遭瘋狗浪捲走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且根據海洋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及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合作報告指出，多數瘋狗浪出現在無發布颱風警報和非颱風季節期間。另外，根據氣象局統計，2000 年至 2019 年共發生 360 起瘋狗浪，有 589 人被捲入海中，其中 226 人受傷、363 人死亡或失蹤。

海保署辦理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允宜加強宣傳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強化海域巡護機制。綜上所述，建請海保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洪慈庵 賴惠員

40

157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既有 4 部 50 萬瓩燃油機組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為因應北部地區用電需求並避免發生電力短缺，本公司計劃將協和發電廠由燃油機組更新改建為燃氣機組，遂啟動「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透過興建防波堤(含港灣設施)及 LNG 卸收碼頭，並填海造地約 18.6 公頃並新建 2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6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然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引發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擔憂海域生態遭受破壞，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中，海域生態調查結果皆為一般物種，然而也發現綠蠵龜及玳瑁 2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未來是否導致海洋生物之棲地遭受嚴重破壞仍不得而知。綜上，海洋保育署既作為海洋生態保護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針對相關開發計畫(例如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等)進行相關措施之擬訂，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既有 4 部 50 萬瓩燃油機組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為因應北部地區用電需求並避免發生電力短缺，本公司計劃將協和發電廠由燃油機組更新改建為燃氣機組，遂啟動「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透過興建防波堤(含港灣設施)及 LNG 卸收碼頭，並填海造地約 18.6 公頃並新建 2 部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6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然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引發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擔憂海域生態遭受破壞，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中，海域生態調查結果皆為一般物種，然而也發現綠蠵龜及玳瑁 2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未來是否導致海洋生物之棲地遭受嚴重破壞仍不得而知。綜上，海洋保育署既作為海洋生態保護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針對相關開發計畫(例如觀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等)進行相關措施之擬訂，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41 2/2

1925

主決議

單位：海洋保育署

案由：為鼓勵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行動，也讓民眾更認識海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龜」、「珊瑚礁」、「鈞魚」、「鯨豚」等大海洋公民科學家主題，透過「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以達成任務即可獲得紀念徽章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肯定該計畫促進一般公民參與海洋保育活動，然而如何使已參與計畫之民眾能夠「持續」參與相關活動，海保署應加強研究，爰此，請海保署提出「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之精進規劃或擴大獎勵方式可行性以利更多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活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保育署

案由：為鼓勵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行動，也讓民眾更認識海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龜」、「珊瑚礁」、「鈞魚」、「鯨豚」等大海洋公民科學家主題，透過「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以達成任務即可獲得紀念徽章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肯定該計畫促進一般公民參與海洋保育活動，然而如何使已參與計畫之民眾能夠「持續」參與相關活動，海保署應加強研究，爰此，請海保署提出「海洋公民科學家養成計畫」之精進規劃或擴大獎勵方式可行性以利更多民眾共同參與海洋保育活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有鑑於海保署推出「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涵蓋場域選擇、安全準則、環境維護、資源永續、資料回報、適當究責、教育推廣及釣客自主管理等原則，希望在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架構下達到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及場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之目標。而透過該方案也在台中港建立了釣魚示範區，並且透過友善釣魚認同卡及垂釣回報機制在海洋保育網建置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也辦理「垂釣回報獎勵活動」，鼓勵釣友回報釣獲資訊，然而資料庫的建置需要大量數據供應，爰此，建請海保署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有鑑於海保署推出「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涵蓋場域選擇、安全準則、環境維護、資源永續、資料回報、適當究責、教育推廣及釣客自主管理等原則，希望在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架構下達到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及場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之目標。而透過該方案也在台中港建立了釣魚示範區，並且透過友善釣魚認同卡及垂釣回報機制在海洋保育網建置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也辦理「垂釣回報獎勵活動」，鼓勵釣友回報釣獲資訊，然而資料庫的建置需要大量數據供應，爰此，建請海保署研擬擴大釣友回報釣獲及其他資訊意願之方案，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43 2/2

1/0 2/2

二十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根據海洋保育署現行相關清理海洋廢棄物之計畫，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淨海(灘)及公私協力下合作的潛海戰將、由漁船所成立的環保艦隊來執行海洋廢棄物清理之作業，透過這些機制，也在去年清理了約 2100 公噸之海洋廢棄物。然而根據國外研究指出，全球每年 1270 萬噸垃圾進入海洋，其中 94%沉入海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70 公斤 2050 年海中垃圾將比海洋動物多。綜上，雖然目前海保署之政策立意良好，然而實際清理成果也僅限於有人活動之海域及海漂垃圾清除，恐導致海洋廢棄物清理效果有限，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應針對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之清除，提出規劃可運行方案之專案報告，以利我國落實海洋環境維護。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4 1/2

169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根據海洋保育署現行相關清理海洋廢棄物之計畫，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淨海(灘)及公私協力下合作的潛海戰將、由漁船所成立的環保艦隊來執行海洋廢棄物清理之作業，透過這些機制，也在去年清理了約 2100 公噸之海洋廢棄物。然而根據國外研究指出，全球每年 1270 萬噸垃圾進入海洋，其中 94%沉入海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70 公斤 2050 年海中垃圾將比海洋動物多。綜上，雖然目前海保署之政策立意良好，然而實際清理成果也僅限於有人活動之海域及海漂垃圾清除，恐導致海洋廢棄物清理效果有限，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應針對無人活動海域及海洋底部之清除，提出規劃可運行方案之專案報告，以利我國落實海洋環境維護。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442/2

16P2/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我國目前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遠雄海洋公園及近期新開幕的 Xpark 水族館等等皆有展示活體海洋生物供民眾參觀及認識，然而近期國內外的水族館的保育及動物福利問題也再掀爭議。有鑑於此，國外有新創公司研發出一款栩栩如生的「機械海豚」欲代替被人工圈養在水族箱的海豚，既能達到寓教於樂的初衷，又能使真正的海洋生物得以重獲自由、回歸海洋。綜上，我國目前雖仍以活體海洋生物進行教育之目的，然而隨著新興科技的出現，海保署應審酌是否運用相關新興科技來達到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之目的，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案由：我國目前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遠雄海洋公園及近期新開幕的 Xpark 水族館等等皆有展示活體海洋生物供民眾參觀及認識，然而近期國內外的水族館的保育及動物福利問題也再掀爭議。有鑑於此，國外有新創公司研發出一款栩栩如生的「機械海豚」欲代替被人工圈養在水族箱的海豚，既能達到寓教於樂的初衷，又能使真正的海洋生物得以重獲自由、回歸海洋。綜上，我國目前雖仍以活體海洋生物進行教育之目的，然而隨著新興科技的出現，海保署應審酌是否運用相關新興科技來達到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之目的，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45 2/2

168 2/2

110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鑒於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讓國人廣泛性的親近海洋，提升整體釣魚環境並建立我國友善釣魚秩序，及維護垂釣資資源永續。海保署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辦理垂釣資源評估及研擬管理措施及宣導推廣，針對垂釣資源評估調查、盤點釣點場域及專管計畫。此外，亦推動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主要補助各縣市執行友善釣魚環境維護、資源調查等管理措施，以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施，於各釣點設置告示牌等硬體設置及妥善環境管理。

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釣客回報系統之建置尚未周全。爰此，海保署應設法提升釣魚活動安全之教及宣導，並儘速全面盤點各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現況，優化環境與改善缺失，加強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安全設備位置，完善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並會同海巡署、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海域巡護機制，俾利提供釣友之友善安全釣魚環境。爰此，海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優化全台釣魚環境改善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游蒼福

46

三十

110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廢棄物亦累積在海岸。而隨著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經統計 107 年與 108 年，平均每年約有 1 萬場淨灘活動，約 21 萬人次參與，清理垃圾量達 3574 公噸。

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內容，108 年 7 月 11 日民間團體綠色和平與荒野保護協會公布其為期 1 年的海岸快篩調查，結果顯示：一半的海岸廢棄物累積在 10%海岸線上，尤其以北海岸和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並列出全台 13 個最髒海岸。

海保署為因應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將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監控與防預、補助地方進行海汙應變、海洋廢棄物清理及回收認證可行性試辦等。為維護我國海岸線乾淨整潔之海洋環境，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源頭管理，降低海洋廢棄物數量。爰此，海保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游惠禎

41

143

王

110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有關保育類海洋生動物(海龜、鯨豚)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 107 年每年近 300 件以上，10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全台擱淺救援通報鯨豚案件 104 起 113 隻，海龜擱淺救通報案件 210 隻。鑒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提升，關心海洋生態環境情況下，海保署要加強結合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相關非政府組織等進行共同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鯨豚及海龜等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援)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安全網絡，盼透過民眾參與擴大救援行動量能，提升救援處理效率與救傷存活率。爰此，海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海洋野生生物保育安全網絡整體建構與執行方案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游蒼福

48

142

國家海洋研究院：

通 P.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0 千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所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196 千元，分赴美、日、韓、荷、葡等國訪問開會，因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避免出國行程，爰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1

121

連 P.4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　原列金額：2,196 千元

〔□〕刪減　〔☑〕凍結：2,196 千元

案由：本院鄭天財委員　　等人，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美國確診人數高達 91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2 萬人以上；荷蘭確診高達 35 萬人，死亡人數 7 千多人；葡萄牙確診人數 14 萬人以上，死亡人數 2 千多人，確診及死亡人數仍不斷攀升，故非必要之出國考察、訪問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時有斟酌必要。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196 千元，合計 8 項計畫，包括訪問計畫 2 項、開會計畫 6 項。爰提案凍結 2,196 千元，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 P.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47

24 款 4 項 2 目
【v】歲出—凍結：219 萬 6 千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759 萬 3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精進我國民海洋研究業務，於 110 年規劃派員出國至荷蘭、韓國、葡萄牙、日本、美國等國家進行訪問及開會，包括荷蘭離岸風機生態機構與操船模擬機設備公司交流合作、韓國海洋漁業部海洋生態監測專責單位交流、文化路徑研究國際交流-參與 2021 年歷史與水下考古研討會等共 8 項計畫。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 219 萬 6 千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賴惠員 羅美玲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59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19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271、480、577、868 千元，合計 2,19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研究業務」預算數額 2,196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19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19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219 萬 6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國際會議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能量，以及訪問相關國家進行海洋事務國際交流，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19 萬 6 千元，較去年 109 年度增加 117 萬 8 千元。

鑑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歐美各國及中國大陸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如期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實力，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19 萬 6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湯蕙禎 賴惠員

5

109

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196 千元

案由：
國海院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8 項，原列 2,19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林昶佐

6 1/2

18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196 千元

案由：
國海院明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 8 項，原列 2,19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7 日已造成超過 55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32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另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也仍針對本次疫情將全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設為最高等級。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 2/2

(87 2/2

110-02-2002-2003
p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2471 萬 2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教育訓練費」，原列 4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提出預算「人事維持」較 109 年度減少 819 萬 7 千元，惟「教育訓練費」增加 38 萬元。經查，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人事維持」大幅增加，惟 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 5 萬 2 千元，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教育訓練費用顯增之原因及如何精進人才訓練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7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形」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09 年編列 195 萬 6 千元，增加為 381 萬 5 千元，預算數呈現倍增情形。

經查其預算細目發現，其中國會聯絡、公關活動、建立資訊平台及其他行政雜支由 109 年的 68 萬 4 千元增加為 215 萬 8 千元；政策宣導文宣品及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費用由 109 年的 10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31 萬元為大宗。雖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新成立之單位，惟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仍應秉持樽節開支為宜，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形」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2月.全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 百 59 萬 3 千元，為體現我海洋立國之歷史脈絡與精神，宜應詳細統整及持續強化對我國各地方與民族所展現之海洋文化與傳統研究，藉以豐富臺灣海洋文化實力，成為我國在推展國際關係之重要媒介與基礎，是以海洋文化研究工作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故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透過海洋文化研究以推動台灣與國際間合作關係，以及對我國海洋文化研究重點方向規畫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之預算編列中，就「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 百 59 萬 3 千元，為體現我海洋立國之歷史脈絡與精神，宜應詳細統整及持續強化對我國各地方與民族所展現之海洋文化與傳統研究，藉以豐富臺灣海洋文化實力，成為我國在推展國際關係之重要媒介與基礎。

三、以紐西蘭為例，該國毛利人人口佔全國人口達 17%以上，紐西蘭新任總理阿爾登（Jacinda Ardern）女士，於今年 11 月初宣布由瑪胡塔（Nanaia Mahuta）擔任外交暨貿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部長，新任之瑪胡塔部長為紐西蘭首位擔任外交暨貿易部部長的毛利人，引起該國及國際關注，咸認為展現國家多元民族尊重及推展紐西蘭政府的「太平洋重置」(The Pacific Reset)

9-2

113.1.2

政策之重要象徵。

四、紐西蘭政府於 2018 年 3 月推出「太平洋重置」政策，係致力於通過文化、歷史和政治所建立起的區域認同，以加強與太平洋國家的關係，以便就該地區的戰略和挑戰建立區域合作架構。值得注意的是，紐西蘭政府係運用毛利語和毛利文化習俗，以及該國所擁有之太平洋海洋文化遺產之特色與優勢，拉近紐西蘭與太平洋鄰國之間的文化聯繫與認同，不但建立紐西蘭在太平洋地區之聲譽，也奠定在區域競爭中的重要領導地位。

五、我國於民國 107 年開辦「台紐文化尋根計畫」，透過原住民族海洋文化之聯結，進行與紐西蘭毛利人部落的文化交流與互訪，奠定友好交流基礎。另有研究指出，就人類基因特性、語言及建築特色等等跡象，台灣部分原住民族可能與毛利人的海洋遷徙足跡與歷史有所關聯。今年 7 月，紐西蘭駐台代表涂慕怡(Ms. Moira Turley)也強調：「毛利人與台灣原住民族的連結，是台紐關係的特殊部分，有很多可分享學習。」

六、如今，我國面臨國際區域競爭趨勢，及跨部會持續進行南向政策之同時，我國宜應運用海洋文化之特殊性及優勢，擴大國際合作及鏈結，以鞏固邦誼。此一基礎即奠基在對我國本身各地方與民族所展現之海洋文化與傳統研究，持續進行國際合作，以成為我國在推展國際關係之重要媒介，海洋文化研究工作之重要性，實不可輕忽。

七、故為了解我國海洋文化研究工作之展望，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透過海洋文化研究以推動台灣與國際間合作關係，以及對我國海洋文化研究重點方向規畫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庵

9 2 2

11 3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4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759 萬 3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廣業務，於一般行政工作及海洋研究業務等二項經費項下，均編有相關經費。雖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業務屬我國重大政策，需加強推動以促進我國人權保障意識更加周全及完整，惟考量公務預算有限，又人力培訓業務宜由人事單位確實推動，國家海洋研究院宜再思考工作推動模式。為確保我國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及推廣工作得以落實，又妥為樽節公務預算，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檢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預算編列及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月-全.P.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4 項 2 目
【v】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759 萬 3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規劃辦理海洋水域安全教育相關活動。查我國各地海洋水域開放情形，僅部分地方政府考量民眾於海洋水域遊憩安全問題而未全面開放，為落實我國向海致敬政策，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協助指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水域安全教育活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賴惠員　吳美玉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4 款 4 項 2 目
【ｖ】歲出—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新臺幣（下同）1 億 759 萬 3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辦理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海洋產業發展等各場研討會，擬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共同參與會議，以充實會議討論知識內容。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我國公共衛生專家陳建仁表示，儘管疫苗普及接種且具抗體後才可能解封，我國最快亦須等到明年年中才可能完成條件。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與會者身心健康，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提出防疫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內-通.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所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78,106 千元業務費，其中 23,017 千元係委辦費，約佔三成。國海院法定員額 80 人，目前已進用 78 人，且多具備相當專業資格，卻仍有高比例委辦費，殊為不妥，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13

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6、27、28

24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110 年度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2,30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依其業務職掌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等，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2,301 萬 7 千元(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之委辦費 240 萬、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之委辦費 350 萬、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委辦費 815 萬、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委辦費 896 萬 7 千)，雖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低，惟仍逾該單位預算數 2 成以上，所轄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足見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偏低，與機關設立之目標、定位，顯有違背，爰此，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國海院就其機關目標、定位、機關現員素質分析、自主研究效能、110 年規劃委辦案分析及其必要性、及未來如何強化海洋研究發展能量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建財 林思銘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7,593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之「業務費」，原列 9,11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 110 年國海院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之「業務費」，原列 9,111 千元，其中有一計畫為「辦理國海院試驗場地興建先期規劃」，然經查 109 年國海院年度預算，同樣科目亦編列相同計畫，為 2,957 千元，且 110 年度預算書也未有說明該同樣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為了解國海院計畫執行之進度及期程規劃，請國海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7,593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之「業務費」，原列 9,11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 110 年國海院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之「業務費」，原列 9,111 千元，其中有一計畫為「辦理國海院試驗場地興建先期規劃」，然經查 109 年國海院年度預算，同樣科目亦編列相同計畫，為 2,957 千元，且 110 年度預算書也未有說明該同樣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為了解國海院計畫執行之進度及期程規劃，請國海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月-01-2000-2078.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下「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編列 998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研究業務」下「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27 萬 1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27 萬 1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16

30

2目-01-2078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27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7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共編列 998 萬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27 萬 1 千元，預計 110 年度前往葡萄牙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7 萬 1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孟楷

17

2目-01-3200 3035
P.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3-24

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之「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40 萬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科目編列說明為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活動所需雜項設備之用，惟查「業務費」之「物品」另列有購置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活動及業務用品共 36 萬元，顯有以同樣名目重複編列之疑問，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8

145

24-02-2022-2078
P.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24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8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8 萬元，爰提案凍結 48 萬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48 萬元，辦理參與 2021 年歷史與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日里海交流合作計畫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9

68

3目-23-3000-2010
P.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8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下「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編列 15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48 萬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研究業務」下「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48 萬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48 萬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20

29

3B-02-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48 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8 萬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共編列 1505 萬 5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48 萬元，預計 110 年度前往葡萄牙及日本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48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21

50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27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7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7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57 萬 7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7 萬 7 千元，辦理訪問荷蘭離岸風機生態機構與操船模擬機設備公司交流合作、訪問韓國海洋漁業部海洋生態監測專責單位(KOEM)交流合作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2

69

110-04-00000-0018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7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下「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231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7 萬 7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研究業務」下「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57 萬 7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57 萬 7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昶佐

23

110-04-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57 萬 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7 萬 7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共編列 2317 萬 8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7 千元，預計 110 年度前往荷蘭與韓國進行參訪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7 萬 7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洪孟楷

24

57

110-05-5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6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下「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294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建置海情資訊監控中心之目標與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研究業務」下「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編列資訊服務費 298 萬元及建置海情資訊監控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 240 萬元等經費，經向國家海洋研究院查詢，為建置海情資訊監控中心所需經費。

惟海情資訊監控中心工作目標與規劃為何，未清楚呈現於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中。若是為「智慧化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建置」，是否與海巡署所建置之「船資交換及共享平台」有何差異性？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建置海情資訊監控中心之目標與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伶

25

76

2月-05-2020-2039
P.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24 款 4 項 2 目____節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2039 委辦費

原列金額：8,967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8,967 千元。鑒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甫於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立，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其自我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應自行建置及培養相當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能量。且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攸關我國海域及海洋工程、海域環境監測、船舶製造及能源開發等關鍵技術，其研發事務實不宜過度委外，以免相關研發成果無法為國家妥善利用與掌握。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待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使用暨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6

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5-2078-P.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28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86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86 萬 8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759 萬 3 千元，其中「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86 萬 8 千元，辦理參加美國海灘應變科技合作交流、參加 IEEE Oceans2021 會議論文發表、參加臺日海洋能發展交流工作坊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游蕙禎

27

70

P.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6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下「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294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86 萬 8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海洋研究業務」下「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中編列國外旅費 86 萬 8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86 萬 8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28

2月·05·20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額：86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6 萬 8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0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共編列 2942 萬 8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86 萬 8 千元，預計 110 年度前往美國與日本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86 萬 8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惠祺

29

2B-05-2000-2071
p.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8、p. 29
24 款 4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國外旅費」編列 86 萬 8 千元。
乃是為了：
(1)美國海難應變科技合作交流會 36 萬 9 千元。
(2)IEEE Oceans 2021 會議論文發表會 27 萬 6 千元。
(3)台日海洋能發展交流工作坊 22 萬 3 千元。

但因為國際疫情十分嚴重，國家海洋研究院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實須深究。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illegible]、王美惠

30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主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編制員額 80 人，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為我國國家海洋智庫。

國家海洋研究院肩負發展海洋的使命，承擔海洋人才培育之重要任務，應建立相關考訓制度積極擴大我國海洋人才之培訓與任用。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觀，培養跨領域之海洋人才，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如何持續進行海洋人才培育，吸引更多青年投身海洋相關事務，提出相關具體規劃，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琇銘 洪慈祐 賴惠員

31

108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國海院編制員額 80 人，組設 5 個一級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而國海院作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其研究涵蓋海洋政策、法制與海洋科學等面向，按現行國海院之編制人數，且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顯示國海院本身研究能量恐無法負荷，爰此，建請國海院與國內各海洋相關學術之大專院校加強相關合作，並加強國海院本身研究之量能。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國海院編制員額 80 人，組設 5 個一級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而國海院作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其研究涵蓋海洋政策、法制與海洋科學等面向，按現行國海院之編制人數，且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顯示國海院本身研究能量恐無法負荷，爰此，建請國海院與國內各海洋相關學術之大專院校加強相關合作，並加強國海院本身研究之量能。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2 2/2

18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為有效促進海洋法政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成果，增進海洋法務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對話，以及相關之知識普及，從而透過定期發表，建立海洋法政與海洋文化研究知識資料庫，有效督促與宣傳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

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評估編列預算可行性，辦理固定周期出刊之學術成果報告、研究期刊，俾利海洋法政與海洋文化研究基礎學術之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3

74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為因應經濟發展、國防需求與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建立適合國家船艦產業政策使用之專業船模試驗單位，以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能量並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該政策也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00 千元委託辦理「建置國家級船模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然於 110 年度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爰此，為使國內造船產業在核心技術上更具備國際競爭力，船模中心之建置實有必要，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六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及期程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為因應經濟發展、國防需求與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建立適合國家船艦產業政策使用之專業船模試驗單位，以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能量並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該政策也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00 千元委託辦理「建置國家級船模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然於 110 年度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爰此，為使國內造船產業在核心技術上更具備國際競爭力，船模中心之建置實有必要，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六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及期程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342

18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為了解臺灣周遭海域水下聲景，透過水下聲景監測了解台灣周遭海域生物多樣性與地理樣態，並且，避免海洋保育類動物遭人為噪音誤導而迷航擱淺，建立水下噪音管制規範與有效管理臺灣周遭海域開發行為。

建請國海院統籌規畫，評估未來預算可行性，建立臺灣水下聲景監測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與水下開發行為環境管理。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游惠禎

35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台灣淺堆又稱為台灣灘、南淺、台灣淺灘、Taiwan bank，位在澎湖群島西南方，約在台灣海峽南部為一扇狀；位置於東經 117°40'－119°20'、北緯 22°30'－23°20'的區域，其中心距離馬公約 80 海浬、北界距離七美島約 30 海浬，是澎湖最大傳統魚場，其底棲性魚類已知有 199 種，其中澎湖主要漁業經濟物種有土魠魚、鎖管(俗稱小管)、臭肉�corresponding、沙鮻、白帶魚、藍圓鰺(巴浪)等都是在此孕育產卵。

惟查，該區域二十多年前即因中國底拖網漁船大舉入侵，造成海底生態嚴重破壞，近年來更遭受中國抽砂船和搬運船進行非法抽砂作業，不僅造成海底砂石層結構變動，更毀壞海洋生物的棲地，造成附近海洋生態浩劫，顯見該區域之保育已刻不容緩，應盡速對於該區域國週邊海域之生態與環境，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方能擬定適宜之保育規範與措施。

國家海洋研究院職司我國海洋資源調查及海洋科學研究，對於台灣淺堆之海域調查與相關生態環境之研究，應妥為規劃，積極開展，並依據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之政策建議。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上述主題，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規劃與預計辦理之期程，並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潘懋元

36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主決議：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保存原住民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針對阿美族及達悟族之知識及文化進行研究與產業輔導等工作。惟考量我國已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等機關推動相關工作，本案宜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共同推動，以使相關作為益臻周全。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相關計畫研議邀集上揭機關共同推動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提案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早期海洋政策不鼓勵親海，一般民眾對海洋之互動關係薄弱，造成海洋文化認知與意識不足，惟近年來我國對於保存海洋文化日漸重視，故藉由海洋教育讓民眾提升海洋素養內涵將刻不容緩，雖政府與民間為推動海洋教育都有頻繁辦理活動，惟大多強調海洋科學領域或配合節令的海洋活動，較少直接進行實際海洋體驗。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 108、109 年度辦理阿美族及達悟族海洋文化及傳統知識研究之體驗營等推廣活動，惟我國仍有許多其他在地特色海洋文化，例如北海岸、東北角、東海岸及蘭嶼等地區，故為兼顧台灣海洋文化傳承與各族群之間相互理解，以厚植臺灣多元海洋文化之底蘊，應要建構系統性的海洋文化知識體系，培養民眾對海洋文化重視，並透過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發展與存續各地區傳統海洋民俗活動，達成傳承海洋文化之目標前進。爰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強化海洋文化歷史研習、知識體驗及相關活動，讓民眾瞭解其他地區在地特有的海洋文化，達到保存與推廣的效果，培養出更多臺灣海洋文化的種子，進而提升海洋國家公民的意識。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38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

據民間團體調查，台灣近海海底垃圾量數值大幅高於全球平均；以台灣西海岸為例，海底垃圾平均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1,074 件、重量 102 公斤，淡水河口外海垃圾總重更高達 6292 公斤，是全球平均重量的 90 倍。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編列有 3,000 千元於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然據計畫內容所述，偵測範圍僅限於漂流廢棄物。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之研究方向研擬評估，包括是否納入海底垃圾之偵測與追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因此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均台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而自海洋深層水業務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其位於台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預計等取水管線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及使用。經查目前海洋深層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均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進行為主，為使海洋深層水之研究能夠加速發展且有效應用於我國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完成移交後，相關海洋深層水原水之應用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海洋深層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另建立申請、運作及分配等等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因此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均台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而自海洋深層水業務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其位於台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預計等取水管線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及使用。經查目前海洋深層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均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進行為主，為使海洋深層水之研究能夠加速發展且有效應用於我國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完成移交後，相關海洋深層水原水之應用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海洋深層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另建立申請、運作及分配等等機制。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40 2/2

185 2/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至行政院 94 年發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來至今已逾 15 年，然而產業發展仍受限於法規及產業應用之困境，而有發展相關產業之國家諸如：韓國、日本及美國皆已在該產業上取得相當之成果。而海洋委員會在 108 年正式成立，相關海洋深層水業務也由經濟部移至海洋委員會。綜上，海洋委員會應當負起扶植相關產業之責任，而國海院既作為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自當應將過去有關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全面盤點，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爰此，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至行政院 94 年發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來至今已逾 15 年，然而產業發展仍受限於法規及產業應用之困境，而有發展相關產業之國家諸如：韓國、日本及美國皆已在該產業上取得相當之成果。而海洋委員會在 108 年正式成立，相關海洋深層水業務也由經濟部移至海洋委員會。綜上，海洋委員會應當負起扶植相關產業之責任，而國海院既作為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自當應將過去有關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全面盤點，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爰此，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在目前市面上，以瓶裝水及包裝水為主力，雖觀目前深層水產業有廠商亦發展水產養殖（如：海藻及魚類養殖），另也有開發食品或生技相關應用，然而僅以民間做為驅使產品開發之主力，恐量能不足，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政府海洋科學研究單位，亦應加強相關產業應用之研究，爰此，請海洋研究院針對相關海洋深層水之應用及研究，並規劃相關科研資源與重點發展目標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林思銘

42 1/2

182 1/2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在目前市面上，以瓶裝水及包裝水為主力，雖觀目前深層水產業有廠商亦發展水產養殖（如：海藻及魚類養殖），另也有開發食品或生技相關應用，然而僅以民間做為驅使產品開發之主力，恐量能不足，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政府海洋科學研究單位，亦應加強相關產業應用之研究，爰此，請海洋研究院針對相關海洋深層水之應用及研究，並規劃相關科研資源與重點發展目標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9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2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3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海委會預算及提案。

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提案，有關通案部分，各位有無要說明的？

林委員思銘：有關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598 萬 1,000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7 萬 9,000 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方興未艾，故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凍結二分之一，並請問海委會何以在疫情期間仍編列出國計畫與預算？到底有無出國規劃？

李主任委員仲威：出國係為了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國際組織，今年因為疫情關係無法出國，大部分均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惟疫苗已逐漸研究出來，故明年的疫情狀況應會有大幅度改善，因此仍編列預算。我們同意以凍結方式來處理，一旦需要支用時，就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國外會繼續舉辦這幾個我們準備參加的會議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舉例來說，今年的海洋大會，原來在 11 月底 12 月初在帛琉舉行，因疫情之故而延至明年 3 月以後，可見仍會持續辦理……

林委員思銘：目前尚未收到停辦通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得到任何停辦的消息，故建議凍結預算但不刪除。實則海委會出國預算已經非常少了，萬一受邀，卻因預算遭到刪除無可支應，那就會非常……

林委員思銘：預計明年參加幾場國際會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很多國際會議，我請國際發展處謝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可否大概說明一下預計參加幾個會？

謝處長亞杰：明年（110 年度）預計參與的國際會議大約有 31 個，涵蓋的國家有美國、日本、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帛琉等。此外，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與南海周邊國家及邦交國帛琉來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林委員思銘：那本席就不減列，尊重主委的意思，俟疫情趨緩有需要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當

然，要凍結多少還需要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有關出國旅費的處理，其他部會是全數凍結，視疫情狀況而定，若疫情趨緩，提書面報告即可解凍。由於出國旅費分散於各科目，故於此統一，凡出國旅費均全數凍結，俟疫情趨緩可以出國了，提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我是老公務員，我知道機關新成立時的出國旅費通常會比較少，過去原民會、客委會剛成立時，也是有這種狀況，這點讓大家瞭解一下。所以派員出國計畫，包含大陸地區旅費均全數凍結。不過海基會不一樣，因為海基會必須要……

王委員美惠：他們比較特別的一點是，有時候必須為了抽砂船問題要與人協調，到時候沒有經費……

主席：可以把這點加上去。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應該加上這點？我們要求他們做事，卻沒有給他們預算，這樣也不好吧？

羅委員美玲：主席是說所有的科目中有關旅費的部分全部凍結處理，不減列？今天早上海委會有來說明，有些旅費項目即使是凍結處理仍會受到影響。雖然主委很大方，接受我們以凍結來處理，但……

主席：主委沒有說全數……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我是同意二分之一的凍結……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可以接受凍結十分之一？早上你們有說過，一旦預算被凍結，將對後續的業務推動造成影響。因此，你們覺得有問題的話要提出來，或者挑出那些即使凍結也會受到影響的項目。否則就看看是凍結十分之一，或是其他方式處理，但若凍結都會影響就要提出。

林委員思銘：讓你們有個彈性，畢竟海委會大部分不是去大陸，而是去其他地方。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凍結十分之一應該可以接受，我們就這樣處理。

主席：海巡署、海委會是比較特殊的，和海基會有點相似，有時候真的必須出去，這部分外交部應該也是這樣處理。各位委員，可以嗎？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反正你們還有十分之九的預算，很夠了。

通案提案中還有其他項目嗎？都和派員出國計畫有關，有關通案提案及出國經費就這樣處理。

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對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海委會對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不用說明了。

王主任益群：特別向召委報告，我們是想透過一些文宣，讓民眾在電視平面、廣播及網絡媒體上能夠更加認識海委會，同時我們所做的有關海洋保育、海洋產業、海域安全等等都希望讓民眾瞭解，這部分經費編列並不多，請委員讓我們能夠順利執行。也向委員報告，我們每三個月都會把執行的成效報到立法院預算中心來做核備。

主席：我們減少凍結 50 萬元好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沈委員發惠：陳委員的提案是「……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不是可以把「並經

同意」刪除？

主席：好，就提出書面報告。

王主任益群：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目「海洋業務」部分，是從第 6 案至第 50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沈委員發惠：我今天早上質詢有關「向海致敬」的相關預算，包括第 2 目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部分，最主要是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和 300 萬元。另外，針對讓民眾瞭解海洋遊憩風險的部分，還有針對你們「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的改善，這些我在早上都有提到，我還是希望凍結一部分，鞭策你們送出完整的書面報告，經費始得動支。

賴委員惠員：本席先針對第 8 案和第 9 案說明。海洋觀光休閒及遊憩是屬於海洋產業的重要一環，必須要跟地方政府互相聯繫溝通，可是我沒有看到整體的規劃跟設計。另外，有關海委會辦理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為長期租賃會排擠海洋研究院的年度預算，所以海委會應該積極辦理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另外，第 29 案是針對海洋業務領域安全作業，我建議刪除 320 萬元，因為我覺得這部分預算是重複編列。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張委員宏陸：有關海洋業務，尤其是海洋資源作業，我覺得海委會都沒有很積極，也沒有讓我們清楚瞭解有什麼樣的效果，所以我也是提案凍結。

羅委員美玲：本席提案第 22 案和第 40 案。有關第 22 案，海委會依法要推動海洋三法，可是到目前為止，好像時程都還沒有出來，本席希望訂定海洋三法的進度要加速推行。另外，好像我們有研究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可是我們覺得條例裡面包山包海，我們覺得不夠周詳，對於後續的作法也要有個進度出來，所以本席提凍結 100 萬元。

第 40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海洋委員會跟其他部會的資料庫能夠有資源共享與介接，以完善建立海委會海洋資料庫，這部分本席是提凍結 200 萬元，屆時我們再看看主席要怎麼樣做調整。

湯委員蕙禎：本席提案是第 17 案及第 41 案。第 17 案跟羅委員一樣，就是希望海洋法的立法作業要儘速，當然會碰到一些問題，海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即得動支。

第 41 案是有關科技文教作業部分，因為有一筆是有關於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109 年有 3,700 萬元，到 8 月底才執行 430 萬元，預算達成率才 11.64%，現在又再編 2,590 萬元，本席也希望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第 19 案和湯委員和羅委員是同樣的意見，我也覺得修法太慢了，必須要加速，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均未完成立法，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理想，本席主張凍結 100 萬元。

有關第 38 案，本席早上質詢時，主委有說還在研議，不過本席在 5 月時已經跟你們講過，並且也給你們意見了，你們委託海洋研究院的外包業務已經半年了，這個效率也不怎麼理想，本席主張凍結 2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本席的案子不多，有關差旅的部分就不用說了，到時候就整目一起來討論。本席提第 26 案，海委會目前正在推釣魚證收費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目前臺中港有友善釣魚認同卡這個問

題，當時規劃是想在要 14 個商港實施，不過現在只有臺中港實施，我們接到不少民眾反映，這部分好像還是有疑慮，所以本席主張先凍結一部分，先研擬對於民眾在港內垂釣的問題要如何化解民怨，這部分要做一些溝通，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本席提第 21 案是跟羅美玲委員和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一樣，即海洋三法的立法作業顯然太慢了，本席原本是提凍結，他們來跟我溝通說有點困難，所以我改成主決議，不過如果各位委員還是主張凍結，我也一樣提凍結，就是跟大家一樣，至於凍結多少就由召委來協調。

另外，第 37 案是有關科技文教作業預算 8,280 萬元，是辦理相關的補助，我是認為好像跟業務不太一樣，早上我跟主委有討教過，主委有大概做解釋，我對這個部分不會很堅持。另外就「國際海洋日」攝影、短片比賽的成效不彰這部分，剛才主委也跟我提過會檢討，所以我撤回第 37 案好了。

至於第 39 案是有關委辦的問題，跟王美惠委員講的一樣，即委辦比例太高了，這部分請海委會提出書面報告，我就不主張減列了，就凍結十分之一，等海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葉委員毓蘭提第 18 案，鑑於海巡署有三類人員，即一般公務人員、警察、軍人，我認為未來是不是繼續朝這樣的方向要提出檢討，因為人員可能是做同樣的工作，可是因為不同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退休、資遣、撫卹不一樣，基本上是兩類一樣，警察和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是一樣的，當然警察還有警察人員條例也有訂一些規範，還有其他的法規，軍人部分又有另外一套制度，我不知道會不會不同工，應該是同工吧！如果同工卻有三套制度，未來到底要怎麼處理應該要有規劃，當然現在不是那麼快。雖然這個提案沒有提到那部分，是談到警察的部分，不過要一點一點地談也不是辦法，還是要對這部分一併說明。

張委員其祿：剛才好多委員問到海洋三法的立法進度，本席有個主決議，事實上，海委會對一些法制上的進程，其實你們是都有報，是在於行政院的問題。所以跟各位委員建議，是不是併入本席的主決議，因為並不是他們不積極進行相關的立法作業，我們在預算上還是可以予以支持，本席的主決議即是談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能夠接受的話，我們就整目來看這個預算。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針對委員所講國海院和海洋保育署租金會排擠到預算，事實上，海委會、國海院和海洋保育署的廳舍是一體整建，沒有辦法分開來，行政院已經核定這個工程，現在是委給營建署急著趕工在做，這部分的預算是很結實的編列，懇請委員支持依照計畫來進行。

再者，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海洋三法，其實海委會真的很用心在做，但是海洋事務牽扯到太多的機關，無論是要立保育法、管理法或產業發展條例，各機關都有很多意見，對於這些意見就必須要去協調溝通，尋求大家的共識，因此要花很長的時間，以海岸管理法為例，花了十幾年才完成立法。今年 6 月份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確定之後，我們積極的在 3 個月之內就將草案全部完成，並送交行政院。我們很努力，是不是請委員們給我們一點鼓勵……

林委員思銘：那就改主決議，原本第 21 案就是主決議，所以本席還是維持主決議好了。

張委員其祿：我們在第 61 案將三法都寫進去，這樣就變成一個主決議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張委員，本席也是主決議，我們兩個就一起併，因為都是主決議。改成主決議好了，就是併到本席與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本席建議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有關於海洋三法的這些提案就直接改主決議，這樣就不用再去併了，只要各自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每個人的表達方式不同。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三件事情，關於釣魚的場域與釣魚的憑證等等，其實除了臺中的示範場域正積極在做之外，現在基隆與臺南的場域也都已經開始運作，中間還是有人在管理上有一些意見，我們會蒐集這些意見並改正，並且持續的去做，建議以凍結的方式，給我們一些警惕，之後我們會好好地把這些工作做好。

關於葉毓蘭委員所提軍警的部分，其實海巡署本來就是在民國 89 年臨時編湊的一個單位，從軍管部、水警局及海關的緝私艦整合出來的一個單位，二十幾年來，大家都在想如何將它變成單一的職類，但是都有困難。105 年我接任海巡署署長時，曾經與考選部、考試院做過這些討論，也與銓敘部做過相關討論，大家都想，但實質上都有一些困難。針對葉毓蘭委員的提案，能否不要提專案報告，因為現在沒有答案，無法去做專案報告，我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將努力的經過及未來怎麼走，向委員做一個報告，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本席先就這個部分提出意見，真的要有一個政策方向，最簡單的方式，假設海巡署的人員要從軍方進來，警察的部分出缺之後就不要再補警察進來，改由軍方遞補，以這樣的方式處理，一直到警察人員全部退休，這個問題才有辦法解決。不然，嚴格來講，現在是同工不同酬，簡單講就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仲威：同職類的會同工同酬，但是在一個單位中，不同職類的就會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比較專業，本席只是提出個人的意見。針對其他的部分，你們要不要一併說明？

徐處長守國：我們還有一筆減列的預算，有關於海域安全的部分，要麻煩……

許處長啟業：主要是沈發惠委員所提的第 7 案，海洋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這邊牽涉到向海致敬整個推動的部分，因為明年要推動的無論是委員提到的海象資訊 QR Code 或是全國海域風險劃設管理方案，如果凍結 500 萬元，應該會對明年要推動的向海致敬造成影響，建議能夠不刪或是在凍結的部分再幫我們一下。

沈委員發惠：今天早上本席質詢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聽，還有剛剛本席講過，也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聽，你們只是顧著預算 500 萬凍結多少！本席講得很清楚，凍結是希望你們盡早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可以做了，不是不讓你們做，而是認為你們做得不夠，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針對早上提出的問題，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外傘頂洲的部分，早上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其實，海委會成立之後就很

重視海岸線的部分，這個主管機關也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在監控。剛剛我也告訴過委員，其實就是兩種方式解決，一個是治本，不過，治本需要花很長的時間，進行水文的監測、水工的實驗，我們才能找出流失的根本問題在哪裡。但是做這些東西又牽扯到基礎的調查，譬如水流、海底地形的底質、河川沖刷的排砂量，這些東西都要長時間掌握，才能做出好的判斷。

雖然治本要花很長的時間，不過我已經請蔡副主委召集了一個團隊做治標的方式。所謂治標的方式是暫時先不讓它再流失，也就是在一些恰當的地方用工程的方法，譬如放設一些消波塊或攔砂石，讓沙子不要再往南流失掉了。針對這種治標的方式，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海岸線主管機關內政部一起討論。其實行政院現在也很重視這個案子，由政委出面管制這個案子的進度，王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事情，因為這是屬於國土的一部分，國土的流失是絕對不能忽視、輕視的事情。

徐處長守國：還有一個案子是減列的，關於提案第 29 案，請讓被減列的單位說明一下。

許處長啟業：第 29 案是賴委員所提的減列 320 萬元，關於海域安全作業費的部分，特別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海巡署下面的人每年度要做海洋演習以及臺菲、臺日相關的演練，其中的重點更是在於搜救的部分，像昨天發生飛機掉下來的事件，平常我們就要求海巡署要推動相關演練，在實務上發生案子時才能做得好。這邊所編列的預算是要支持海巡署做這個工作，因此建議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

賴委員惠員：本席支持啊！但是，你們的年度項目寫得不夠明確。

許處長啟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補充資料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很顯然的，這個預算是不是重複編列、是不是有疊床架屋？為什麼還要再編一個加菜金 120 萬元？只要你把去向、用途講清楚，本席不反對啊！但是，看了這個預算，本席就是覺得很奇怪！

許處長啟業：我們再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下次編列預算時要寫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凍結，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下次編列預算時要把它寫清楚。

賴委員惠員：是啊！

主席：還有沒有要說明的？

王主任益群：關於海委會、海保署以及國海院新建廳舍的部分，剛剛主委已經做了一些說明，這邊也要特別謝謝賴委員及葉委員，分別在第 9 案及第 50 案關心到工程的部分，目前我們委託營建署，已經上網公開徵選，預定在下個月開始公開徵選合格的廠商幫我們做設計規劃。明年的進度就包括了設計規劃、細部規劃、都市計畫的變更、智慧型建築以及綠建築的申請，因此特別拜託委員不要凍結這個部分的預算。另外，主決議的第 52 案……

主席：等一下，還沒討論到那邊，現在先討論到第 50 案。

賴委員惠員：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9 案，再一次與海洋委員會溝通一下，這個案子核辦的廳舍，原本

的計畫是 5 年，但是你們自己編出來的計畫卻需要 6 年，在時間點上差距了 1 年，本席擔心你們會擠壓到海保署其他的年度預算，用意是在提醒你們，你們是否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你們要說服本席啊！

王主任益群：這個是行政院核定的 6 年計畫。

賴委員惠員：原本的計畫是 5 年啊？

王主任益群：是，最後核定是 6 年的施工計畫。

賴委員惠員：這個預算會壓縮到 3,000 萬元，你有辦法可以解決嗎？

王主任益群：目前我們就是希望盡量在工程上確實掌握整個施工的進度，按照期程做工程完工率的整備，因此，我們對於期程會嚴密的掌握。

賴委員惠員：超過 3,000 萬元？

王主任益群：是。

主席：還有沒有人要說明？

黃委員世杰：本席簡單的補充一下，關於本席所提的第 12 案，其實沈發惠委員的第 7 案很像。針對你們向海致敬、開放海域的部分，之前質詢時本席問過好幾次，本席比較在意的是與地方政府結合的部分。你們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現在法律上大部分還是歸於管理局，但是這個權責到底要如何協調或統合，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如果在不須變更現行法律的前提之下，針對你們的研究成果，如何發展、如何開放、或是如何考慮這個安全性，是否能與各主管的地方政府或交通部觀光局做一個介接，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再多加強！其實，本席提的案子都很簡單，只凍結一點點錢，請你們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將它做得更好、如何再做加強，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王委員美惠：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整個第 2 目就凍結 500 萬元，出國旅費的部分也包含在 500 萬元裡面，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宏陸：是所有委員的案子都併……

主席：對，所有在第 2 目的案子，有的是在別目的，當然就是在別目，以目前來看，應該就只有第 2 目，一般行政裡面……

沈委員發惠：實際上扣掉旅費，凍結不到 500 萬元。

主席：對啦！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委員有沒有要特別說明的？都有溝通了？

賴委員惠員：本席的第 51 案 OK。

主席：第 51 案照溝通後修正的文字通過、第 52 案照溝通後修正的文字通過。

第 53 案……

王委員美惠：第 52 案寫現場溝通。

主席：如果第 52 案不同意的話，要不要說明一下？

湯委員蕙禎：第 52 案應該沒問題。

主席：第 52 案照案通過。

第 53 案照案通過。

第 5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張委員其祿：第 61 案補充幾個字，加上「並加速海洋三法之推動」。

主席：第 6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2 案照案通過。

第 6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4 案照案通過。

前面的第 17 案及第 19 案至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21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第 54 案及第 55 案皆照案通過。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海巡署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主要還是出國旅費，與剛才的處理方式一樣，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紓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通案的部分都是一樣，如果其他的目也有出國旅費，一樣比照辦理。

處理第 1 目，第 1 案至第 5 案，張宏陸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張委員宏陸：本席提的是第 6 案，關於海巡業務的部分，這次非法越界的船隻越來越多，我們的海域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

主席：張委員，先討論到第 5 案，針對一般行政，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委員宏陸：沒有。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不用說明了。

程主任旺順：我們今年增加二億八千多萬元，最主要是因為人員後期的成長，以及國際線出境旅客檢查行李要進用志願役 60 名、艦艇發展計畫需要增加人力 15 名，另外就是配合政策，退撫費率提高 1%，還有其他關於各項加給修正，所以才會增加二億八千多萬元。因為我們每年人事費都不足，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張委員宏陸：本席原本是沒意見，但既然你有這麼多想法，那麼本席就要問你，其實提出這個提案就是因為看到你們這些內容，早上本席質詢時也說過，該做的相關配套都要做，凍結 100 萬元，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只是希望你們做得好而已，又不是刪你們的預算。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給你們機會好好的釐清。

第 1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相關提案為第 6 案到第 54 案。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剛剛本席講過，所以就不再說明了。

王委員美惠：第 30 案要撤案，本席原本對於增加那麼多錢是有意見的，不過他們已經拿了所有的資料來向本席解釋，所以本席答應撤案。

至於第 36 案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取締越界的船隻，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早上本席也質詢過第 20 案的部分，加強取締非法走私以及越南移工的部分，本席實在是想不通，新聞媒體知道、想偷渡的人也知道，唯獨主管單位不知道？說實在的，我們的做法真的是要加強！本席也知道很辛苦，但是真的要加強。

沈委員發惠：本席所提的第 35 案及第 41 案是針對艦艇檢修逾期以及妥善率沒有達到年度目標，各提凍結 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

賴委員惠員：本席所提的第 11 案及第 33 案是不同性質，關於第 11 案，海巡署智慧型港區安裝的監視系統有攝影機、有主機，總共裝了 514 台，但是三年來平均每年送修超過 700 件，應該是大大小小都計算在內才會超過 700 件，不然你們只有 514 台而已，這樣看來，你們送修的件數實在是太高了、比例太高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在保固期間檢討損壞的原因，確實降低損壞的件數，不然三年送修 700 件，顯然是有點誇張。

關於第 33 案，在討論這個提案的時候，本席真的是要特別向海巡官兵致敬。為了配合整個海洋遊憩的景點，你們設立了觀光的驛站，但是針對驛站顯然並沒有編列預算。主委，沒有編列預算，完全是靠弟兄的創意，這樣會不會增加弟兄的業務？況且每個地方的驛站設置都更需要謹慎小心。針對第 33 案，本席提出凍結 200 萬元。

再來是第 51 案，東南沙分署編列預算 505 萬元，這筆錢並不多，但是你們在 108 年已編列採購 88 具練習彈，今年又再行採購 101 枚，原先的 88 枚是否已經用完，也沒有看到一個完整的數字足以說明。如果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當然就准予動支，以上報告。

湯委員蕙禎：第 45 案是關於海巡工作，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的一些改善工程，其中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以及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的兩項預算，我們提出凍結 10%是因為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偏低，請海巡署向我們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即可動支，以上。

林委員思銘：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與賴惠員委員一樣，關於監視器的部分毀損率太高，因此本席提出先凍結十分之一，賴委員應該也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吧！等到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46 案是與湯蕙禎委員一樣，針對整個廳舍的興建以及休憩場所改善工程，這個部分

的執行率也是偏低，成效顯然有待加強，為了要監督預算的編列不會浮濫，因此本席也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7 案是關於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其實本席的疑慮是目前南海的局勢非常緊張，去年只編列了 983 萬元，今年編列了 3 億 2,968 萬元，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施工是否會有不確定性？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羅委員美玲：本席的第 29 案與林思銘委員的第 10 案、賴惠員委員的第 11 案是一樣的，早上海巡署有來做過解釋，每年的報修高達 700 件是因為系統更新的關係，不過我們還是有一個疑慮，每一年的系統更新都要高達 700 件這麼多嗎？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進一步的解釋，本席是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後面再看看怎麼樣討論。

黃委員世杰：本席主要是針對第 7 案及第 9 案提出補充說明，第 7 案是大家都很關心的海巡署空勤隊，上次本席質詢時，海委會曾表示，這是既定的政策方向，也已經確定了，但是今年從你們編列的預算中並沒有看到什麼具體的規劃，既然你們認為這是既定的政策，也決定要自己成立，那麼就請你們提出更完整的書面說明，到底要怎麼做，這樣我們以後才能夠追蹤。

第 9 案是本席今天早上質詢的部分，本席之所以有這樣的提案，足以表達我們對這件事情關心的程度。雖然去年成立時，今年的預算都已經寫好科目，但是今年要編列明年的部分，大概就沒有理由了。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感到相當的不滿意！早上本席也一再提到，這是很專業的，牽涉到動物圈，也牽涉到執行的訓練是否能夠符合工作的需要，這些都是很嚴肅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你們並沒有在預算上呈現得很清楚，也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很完整的說明，所以本席才會用這樣的方式提案。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被重視、也希望你們不是只提出 2 張 A4 的報告，最好能夠將你們明年、甚至是未來要做什麼都提出來。本席相信，你們要做這個東西應該是有很專業的團隊作為後盾，不然對於犬隻的許多問題，你們大概都沒有辦法應付。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更完整的呈現出來，也讓海巡成立的這個護國神犬可以與其他單位並駕齊驅，甚至比他們做得更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本席這邊有幾個提案，第 14 案就不說了，因為它是關於旅費的部分。第 26 案是關於海巡署的網站，這些網站的營運常常有一些問題，像是搜尋關鍵字查不到，以及一些相關的會議紀錄也並未如實的放在上面，希望能全面檢討網站的營運管理及資訊呈現，先凍結一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第 37 案是關於飛機的問題，因為黑鷹直升機未來要落艦，但是目前嘉義艦好像並未完全到位，而你們編列了預算要做甲板人員的作業訓練等等，經過我們的調查，國防部海軍、空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空勤總隊並沒有辦理與你們配合的相關經費，所以我們就不知道這個部分到時候要怎麼做，你們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先做釐清？未來黑鷹直升機要在你們比較大噸位的艦艇落艦時要怎麼做，請給我們一個報告。

第 49 案是今天早上本席質詢的，關於平戰轉換的部分，未來海巡艦艇有時候要為戰時做一些相關的搭配，針對這些戰時的搭配，目前你們的相關規劃是如何？本席這邊也是先凍結一點點

預算，到時候請你們將平戰轉換的詳細規劃報告提供給我們，再來動支。

最後一個是第 52 案，提出的凍結數比較多，本席特別說明一下原因。我們調閱了你們所有的預算，結果各分署的項目都有點像是複製貼上，長得都一模一樣，每個分署都有 5 項工作，包括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提升救難、推動海洋事務及精進海洋保育。現在的問題是偵防分署與海洋保育會有什麼關係？看起來各分署的預算編製都是寫一樣的東西，而偵防分署這邊竟然也出現海洋保育，等一下是否能先針對這個地方做一個說明，我們再來討論到底要如何凍結這個部分，以上。

莊署長慶達：首先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的那些建議，原則上，書面報告的部分一定在會後補齊。我擔任海巡署署長一個多月以來都到第一線去看，第一個，海巡的業務真的是多元複雜，在人力方面都是照實際的需求編列，這部分請儘量不要予以減列，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第二個，到達第一線，有時候我都走不動，除了海風的風切，鹽分也非常高，設備的損害率也相對比較高，我相信隨著科技裝備的慢慢精進，我們的同仁也會針對這部分做出改進的措施。

另外，關於第 9 案犬隻的部分，剛才委員也指導過，其實我自己也養狗很多年，到現在還有 3 隻狗。我也全部都去看過，從訓練基地竹圍，到我們的運用基地，我認為我們的標準非常高，無論是針對動物犬、環境或教育訓練，剛才委員也做了一些指導，其實那些內容都有，之後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也邀請委員到我們那邊去看一下。

黃委員世杰：本席現在提出的凍結數比較高，其實也可以凍很少，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做一次專案報告。

莊署長慶達：能不能提書面報告就好，因為……

黃委員世杰：專案報告，剛剛賴委員也特別告訴本席，不能輕易答應你們，而且本席認為大家對這個議題也都很有興趣。

莊署長慶達：現在就請我的同仁針對比較細項的部分提出說明。

王組長正信：我們的偵搜犬區隊從計畫開始就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從完全沒有到有、從完全不懂到花很多時間去大致上弄懂，有許多委員先進及民間人士都很關心，我們非常感謝，我們都是完全按照規定來做，從今年 7 月開始第一期人員已經正式補齊，分發到三個單位，我們也花費許多時間來準備相關細節，包括法令規範、典章制度、標準作業流程、養護規定都已經測定出一套完整的系統，我們一定會整理出一套非常精細的說明來向委員報告。本人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因為專案報告只有 8 分鐘時間，可能無法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可以把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賴委員惠員：本席認為偵搜犬非常重要，這等於是一個特別的部隊，所以本席才會建議黃世杰委員一定要堅持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其實這是互相學習，請你們不要擔心，我們不會找你們的麻煩。我覺得這是一個互相學習的好機會，就是因為你們很認真，所以應該讓大家看到你們的認真，我覺得你們不必擔心，反正就是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建議安排現地考察、現地報告，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王委員美惠：親眼目睹更清楚啦！

黃委員世杰：其實本席還有一個用意，因為針對我們所關心的這件事情，網路上都是留存之前的負面新聞，如果你們有做一些比較好的成果，應該也要有個機會加以呈現，所以我才會要求你們來作報告。如果要安排考察的話，其實今天早上我就已經提出建議了，到時候大家一起去視察，那麼這部分本席就不堅持了。

姚組長洲典：關於賴委員所提第 33 案有關海洋驛站的部分，委員很關心針對這部分有沒有編列相關經費，其實我們明年已經編列 3,700 萬元，在各分署當中都有相關經費。第 33 案與第 32 案具有同質性，委員也很關心之後會不會有人力不足的狀況，我們建議針對這兩個案子提出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讓委員瞭解整體來龍去脈及規劃情形。

其次，針對黃委員所提第 7 案有關空中兵力的部分，因為第 7 案與第 34 案具有同質性，所以我在此一併說明：有關海巡空中兵力的建構，今天質詢時委員都很關心，主委也已經作過充分說明，包括下禮拜我們就要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我們建議針對這兩個案子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去年這部分凍結 3,000 萬元，這次提案凍結最多的是 2 億元，其次是凍結 1 億元，另外還有提案是凍結 5,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 3,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第 2 目總經費為 110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算是非常少的，如果這部分有出國旅費的話，那麼出國旅費也包含在內。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照案通過。

第 57 案照案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照案通過。

第 62 案照案通過。

第 63 案照案通過。

第 64 案照案通過。

第 65 案照案通過。

第 66 案照案通過。

第 67 案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68 案照案通過。

第 69 案照案通過。

第 70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海洋保育署相關預算。

針對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歲出部分，請通案第 1 案提案人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針對第 1 案，洪申翰委員特別表示關心，包括今天早上吳琪銘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到希望能夠劃設海洋保育線，主要是因為抽砂船的議題不只牽涉到國防及安全，也對沿海的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希望站在這個角度新增執法依據，是不是可以請海保署說明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其實早上主委已經說明得很詳細，因為這是通案，所以凍結的部分併到第 2 目一併處理。另外，出國旅費的部分也和剛才一樣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針對第 1 目，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相關提案為第 5 案至第 38 案，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 37 案，本席主張凍結 1,000 萬元，基於「向海致敬」政策，我們非常鼓勵民眾近海親海，現在有許多人到釣場去釣魚，但近年來很多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這就表示我們在這方面的宣導不足。另外，我們希望海保署能夠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提供釣友比較舒適的釣魚環境。針對這方面，希望海保署能夠加強，謝謝。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2 目，目前海保署已經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經開放 83 處釣點，就像羅美玲委員所提的第 37 案一樣，近年來還是不斷發生釣客死亡事件，不知是不是因為沒有提供民眾足夠的安全環境及從事海釣的場域？因此本席建議本目先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湯委員蕙禎：關於第 38 案，本席的理由與羅委員及賴委員類似，在「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當中，針對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編列 3,399 萬 5,000 元，另外則是「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辦理垂釣資源評估及研擬管理措施及宣導推廣」經費 660 萬元，兩者合計 4,059 萬 5,000 元，因近日不斷傳出不幸事件，所以本席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待海保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管理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黃委員世杰：在此謹針對本席的提案加以說明：第 8 案乃是希望就澎湖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之範圍加速進行精細測繪，因為目前只是由縣政府略估，希望海保署趕快與澎湖縣政府進行研議，待提出相關圖資重製計畫之書面報告之後，預算就可以動支。

有關第 9 案，依照你們所整合的海洋動物救援機制分工表，權責機關乃是地方主管機關，但我們也知道地方機關的人力常常都有問題，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某些地方政府雖然有編列經費配置相關人力，但主辦人員仍以地方政府業務為主，而不是專門從事海洋動物救援任務。就海洋動物救援而言，不應該每次都是請海巡署支援，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確實檢討這項機制，看看是要由你們配置相關人力，還是和地方政府協調出一套辦法，由專責人員來負責這項工作，而不是每次發生事情時，就抓那些比較有空或是比較叫得動的人去處理，其實這方面也有一點專業性，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方面進行檢討。

有關第 14 案，雖然凍結數額本席並不堅持，但我必須表明我非常支持捐助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參加國際活動，畢竟這也是國民外交的一部分，不過本席要求你們提出比較完善的防疫計畫

，這樣大家才會比較安心。特此補充說明，謝謝。

張委員其祿：第 17 案與巨口鯊的保育有關，目前似乎沒有辦法做到活體投標，因為牠們被捕撈上來的時候都已經死掉了。針對如何進行活動投標的部分，請提出相關說明，在說明之前，相關預算先予以凍結。

第 18 案主要是針對海洋生物保育作業費用，其中有一項是輸出入管理系統擴充所需經費，但本席發現你們的網站上只有提供簡單的表單，系統性資料庫根本沒有建置完成，所以大家都不清楚這部分未來要如何運用於學術及教育上，因此本席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你們提出如何改善的說明。

第 31 案是關於海岸清潔廢棄物的部分，目前正在鼓勵漁民把海洋廢棄物帶回港區內處理，既然你們鼓勵漁民把海洋廢棄物帶回來，那麼關於岸邊垃圾儲存空間的規劃及攜回港岸之後該如何清理的部分，你們都要加強宣導。針對這方面，請你們提出規劃後的相關書面報告，然後預算再予以解凍。

林委員思銘：針對本目本席有兩項提案，第 26 案乃是關於今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717 萬 1,000 元，本席不瞭解的是為什麼會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海洋污染監測及海漂垃圾清理相關經費？原因是什麼？另外，去年度也有進行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海洋廢棄物的處理，這三個縣市的海洋廢棄物數量龐大，總共有 277.94 噸，但清廢成效並不是很好，所以本席想請業務單位說明減列相關預算的原因。

第 33 案關於「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新增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 10 億 6,854 萬 4,000 元，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3,000 萬元，其中部分經費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本席想要瞭解補助給地方政府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有的縣市補助得比較多，而像本席的選區新竹縣卻是全國補助最少的，原因是什麼？等到你們說明之後，我再決定到底是要撤案還是凍結，謝謝。

沈委員發惠：第 34 案、第 36 案及第 46 案主要是針對海洋監測污染、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海洋動物保育等方面，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案有關海保署出席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在本目編列住宿等雜項經費 1,023 萬 5,000 元，而且是分別編列於各分支項目，其中光是針對「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就編列 688 萬 5,000 元，你們似乎是把保育巡查員的費用編在這項計畫當中。我認為這應該是人事費，你們卻把它編在這項計畫當中，我覺得這樣的編列方式有問題，請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

另外就是第 20 案比較特別，雖然我們針對出國費用整體凍結十分之一，但是這部分很特別，這是關於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生物多樣性公約乃是聯合國架構下的公約，如果要去參加聯合國架構下的公約締約方大會，究竟我們參加的身分地位是什麼？其次，這項活動將於明年在中國昆明舉辦，這可說是雙重敏感，第一個是聯合國架構下的公約，第二個是在中國舉辦，所以我很懷疑編列這筆預算真的能夠執行嗎？我認為除了其他出國旅費凍結以外，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減列？因為看起來應該不太可能去參加。

主席：請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在此謹提出整體性說明。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到釣魚的部分，我們從今年度開始強化

，明年度在「向海致敬」計畫當中編列三千多萬預算，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提供給各位比較完整的書面規劃報告，藉此說明如何加強各地方的環境安全。

另外有委員提及海洋生物保育、擱淺救援人力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說明我們明年度針對巡查員及其他地方的補強工作。

再者，方才委員關心新竹地區向海致敬的海岸清潔經費，整體來說，針對海岸清潔預計有 1.5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其實我們有評估以往各地方政府所碰到的海洋污染應處方式、海洋廢棄物的狀況、海會的熱點及海岸線的長度，舉例來說，澎湖、金門、連江碰到的對岸海漂垃圾很多，他們的處理經費相對就比較高。話說回來，新竹縣之所以補助經費比較低，一方面是因為海岸線比較短，而且那個地方過去發生海污的情況也比較少，相對來說，它的風險是比較低的。基本上，過去幾年新竹都做得滿好的，甚至得到前幾名的獎項，特此向委員說明。

至於有些委員提到部分經費減列，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度訂有海污應處計畫，今年度新增海岸清潔計畫，這項計畫的經費比較高，共計有 1.5 億元的新增預算，因此我們就調降原本的海污應處計畫相關預算，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沈委員提到差旅費的部分，為了因應向海致敬及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所以我們新增了巡查員，這些巡查員會在地方上進行巡查工作，包括剛才所提到的擱淺或海廢救援，因此差旅費相對就會比較高。將總經費除以總人數，其實每位巡查員所使用的經費並沒有太高，希望這部分能夠保留下來、不要予以減列，不然之後業務運作時會比較困難。

最後是有關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部分，其實過去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是與林務局一起用類似 NGO 的方式參與，而且已經參與過許多次。它的政治性比較高，這次大會原本是預計今年度要舉辦，所以我們已經和林務局討論該用什麼樣比較有彈性的方式參加這項會議。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這筆經費留下來，這樣我們才有嘗試的空間。

在此先作以上說明，針對各項書面報告，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沈委員發惠：關於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相關預算我就不另外凍結，只要和出國旅費一起凍結就可以了。

黃署長向文：差旅費是不是可以保留給我們？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針對第 10 案，總經費是 1,023 萬 5,000 元，我只凍結 200 萬元。或是大家要整目凍結也可以，但是必須把這部分包含進去。

主席：這部分去年凍結 1,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凍結 500 萬元啦！剛剛沈委員所說的那部分凍結 200 萬元，另外再凍結 300 萬元，總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本目凍結 500 萬元，沈委員方才所提的部分也包含在內，也就是包含指定科目的第 10 案，請問那部分是凍結多少？

沈委員發惠：那部分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主席：請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第 3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5 案照案通過。

第 4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針對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針對歲出部分，共有 6 項通案。

林委員思銘：通案第 1 案針對派員出國的部分，原本本席提案減列，經過溝通之後，我和大家一樣改成凍結。

主席：要不要比照前面的提案？

林委員思銘：好的，就比照前面的提案。

主席：比照前面的提案都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俟疫情紓緩再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通案都是針對出國旅費，併後面各目處理。

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各位是不是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邱院長永芳：同意。

主席：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邱院長永芳：對不起，是不是可以凍結 10 萬元？

主席：總經費是多少錢？

邱院長永芳：總共只有 43 萬元……

主席：本席指的是整目的預算，應該有一億兩千多萬，包括人事費在內。

邱院長永芳：一般行政……

主席：整目共有一億兩千多萬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可以啦！

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針對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相關提案為第 9 案至第 30 案，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針對第 13 案，今天早上國海院來向本席作了許多說明，這部分我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請海洋研究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感謝林委員將第 13 案有關委辦費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另外，召委所提有關委辦費的

提案，是不是可以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再者，葉毓蘭委員所提的第 14 案是不是也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本目凍結 200 萬元，預算不予減列，請提出書面報告。

邱院長永芳，好的，謝謝。

主席：針對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第 31 案照案通過。

第 32 案照案通過。

第 3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照案通過。

第 38 案照案通過。

第 3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0 案照案通過。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

邱院長永芳：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至第 4 案提案「派員出國計畫」另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5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17 案及第 19 案至第 22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37 案提案委員撤案；本目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本目中預算涉及派員出國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十分之一，包含於全目凍結數額內，俟疫情紓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以外之提案併案處理；第 3 目及第 4 目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51 案文字修正為「案由：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編列 3,290 萬元，委託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案，應自 111 年度起檢討改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之。」說明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因此前開開發與推動案應檢討改由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均照案通過；第 56 案提案第二段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海洋事務須完備全國性資訊之公告與查察」，其餘

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57 案修正為「國家海洋研究所 107 年成立籌備處、108 年正式成立，定位為國家海洋事務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科技部之海洋相關研究事項合作與資料鏈結仍持續進行中，海洋委員會應積極統合跨部會海洋研究業務，爭取各跨部會相關業務合作，以符國海院成立宗旨，改善現況。」；第 58 案照案通過；第 59 案句末修正為「建請海洋委員會研議成立海洋產業或文化相關之地方創生工作小組或團隊，並研擬相關政策、輔導作法，並於六個月內將研議成果以書面報告提送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60 案照案通過；第 61 案句末修正為「爰此，未來海洋委員會須統合相關部會，共同將海洋相關罰則及法規進行盤整，並加強海洋三法之推動，以利完善我國海域管理及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護之責。」；第 62 案照案通過；第 63 案句末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應就學生研究之計畫成果，於三個月內提出上開相關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原提案第 17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19 案、第 20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21 案修正為「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攸關國家海洋治理、保育、發展政策，2019 年底完成預告與意見收集後，迄今仍未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殊有不妥，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將海洋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各項相關業務職掌之進行。」；第 22 案改列為主決議。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至第 4 案均與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提案相關，另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5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6 案、第 30 案提案委員撤案；本目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本目中預算涉及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包含於全目凍結數內，俟疫情紓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第 4 目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55 案至第 66 案均照案通過；第 67 案句末改列為「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68 案、第 69 案均照案通過；第 70 案句末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71 案照案通過。

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改列為第 2 目提案，提案第 2 案至第 4 案與派員出國計畫有關，另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原列第 1 案及出國預算等提案一併處理，本目凍結 500 萬元，包含指定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在內，本目中預算涉及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包含於全目凍結數內，俟疫情紓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39 案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為加強我國海廢管理及海廢密度、熱點之研析，海保署應針對宣導教育、鼓勵檢舉、法規研議三個層面加強改善，爰此，請海洋保育署研擬我國海廢管理之相關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

相同；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句末「相關措施之擬訂」修正為「監督」，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2 案、第 43 案均照案通過；第 44 案句末修正為「提出規劃可運行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落實海洋環境維護。」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5 案照案通過；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句末「報告」均改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提案第 1 案至第 6 案與派員出國計畫有關，另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 案、第 8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第 13 案改列為主決議，通案六案及本案出國計畫以外的部分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本目中預算涉及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包含於全目凍結數內，俟疫情紓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31 案、第 32 案均照案通過；第 33 案修正為「為有效促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成果，增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對話，以及相關之知識普及，從而透過研究發表，建立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知識資料庫，有效督促與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評估編列預算可行性，辦理固定周期出刊之學術成果報告或研究期刊，俾利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基礎學術之發展。」；第 34 案句末修正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三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刪除提案中「包括是否納入海底垃圾之偵測與追蹤」等文字，其餘文字與原提案文字相同；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均照案通過；第 13 案改列為主決議，並將文字修正為「國家海洋研究所 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78,106 千元業務費，其中 23,017 千元係委辦費，約佔三成。國海院法定員額 80 人，目前已進用 78 人，且多具備相當專業資格，卻仍有高比例委辦費，殊為不妥，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另，針對海洋委員會黃世杰委員等提案第 64 案照案通過。

主席：相關預算審查完竣，分別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二、討論事項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三、有關委員提案經協商處理後，授權議事人員修正協商結論文字並據以製作議事錄及審查報告。

針對討論事項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發言人、銓敘部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就「行政院運用國家資源製作文宣攻擊在野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就「依法令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各項會議（不含行政院院會及防疫會議），近兩年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五、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部分；六、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七、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八、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１３０）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主席）、沈發惠、賴惠員、湯蕙禎、陳玉珍、黃世杰、張宏陸、葉毓蘭、羅美玲、張其祿、洪孟楷、管碧玲、王美惠、吳琪銘、林思銘、林文瑞、陳椒華、孔文吉、魯明哲、李德維、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廖婉汝、賴香伶、林奕華、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　　（頁次：１３１－５４４）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陳玉珍、羅美玲、賴惠員、吳琪銘、黃世杰、湯蕙禎、張宏陸、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林思銘、林文瑞、洪申翰、洪孟楷、陳柏惟、陳椒華、邱志偉、沈發惠、邱顯智、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